股票代碼：234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總面額為新台幣14,000,000千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140,000張，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4,000,000千元。
3.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 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商餘額包銷。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00千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40,000張，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027,831千元。
3.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 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商餘額包銷。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4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約新台幣5,000千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2,035千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7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二、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25,000	0.26
現金增資	18,454,580	39.09
盈餘轉增資	25,220,023	53.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22,932	9.37
公司債換發新股(註)	8,014,923	16.98
註銷庫藏股	(9,032,550)	(19.13)
合　　計	47,204,908	100.00

註：含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新臺幣 24,020,250 仟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7 樓　電話：(02)2341-4345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1 樓　電話：(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及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網址：https://stock.walsin.com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電話：(02)2790-588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國田、徐文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徐心蘭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電子郵件信箱：attorneys@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電話：(02) 2763-8000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范祥雲	代理發言人姓名：戴妍絜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長
電話：(03)567-8168	電話：(03)567-8168
電子郵件信箱：HYFan@winbond.com	電子郵件信箱：YCTai1@winbond.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winbond.com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7,204,908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一路 8 號	電話：(04)2521-8168
設立日期：76 年 9 月 29 日	網址：https://www.winbond.com	
上市日期：84 年 10 月 18 日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7 年 3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焦佑鈞 總經理　陳沛銘	發言人　：　范祥雲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戴妍絜　職稱：財務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網址：https://stock.walsin.com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s://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1-4345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7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1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徐文亞會計師 現任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陳文香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徐心蘭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763-8000 電子郵件信箱：attorneys@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21%(115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焦佑鈞	1.45%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Julia Liuson)	6.02%
董事	靳蓉	0.30%	獨立董事	蔣尚義	-

董事	林之晨	-	獨立董事	左大川	-
董事	林一平	-	獨立董事	管中閔	-
董事	Elaine Shihlan Chang	-	獨立董事	李鐘培	-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子頤)	20.44%	持股超過 10%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0.44%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一路 8 號 高雄市路竹區南科高雄園區路科五路 35 號	電話：(04)2521-8168 電話：(07)627-8168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市場結構(114 年度)： 內銷 21%；外銷 7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89,406,171 仟元 稅前淨利：4,610,485 仟元 每股盈餘：0.88 元	第 10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11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 1
一、公司簡介 …… 1
(一)設立日期 ……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三)公司沿革 …… 1
二、風險事項 …… 3
(一)風險因素 ……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 7
三、公司組織 …… 8
(一)組織系統 …… 8
(二)關係企業圖 ……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4
(五)發起人 …… 22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3
四、資本及股份 …… 28
(一)股份種類 ……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3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4
貳、營運概況 …… 35
一、公司之經營 …… 35
(一)業務內容 ……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4
(五)勞資關係 ……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 60
(一)自有資產 …… 60

(二)使用權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肆、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0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01
(四)財務分析 …… 102
(五)重大會計項目變動說明 …… 10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10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0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0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10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10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0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 108
(三)期後事項 …… 108
(四)其他 …… 10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109
(一)財務狀況 …… 109
(二)財務績效 ……110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114)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其他重要事項……111
伍、特別記載事項……11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1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1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1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1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1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1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1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1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11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1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1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1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14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14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45
柒、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
附件十五、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附件十六、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二十、11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中科廠區	428303 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一路 8 號	(04)2521-8168
高雄廠區	821011 高雄市路竹區南科高雄園區路科五路 35 號	(07)627-8168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民國 101 年	01 月：華邦新成立的中國大陸子公司正式營運
民國 102 年	10 月：設立以色列子公司(Winbond Technology LTD) 10 月：華邦榮獲經濟部「第二十六屆全國團結圈競賽」團結組金塔獎與銅塔獎
民國 103 年	02 月：華邦通過電子工業行為準則 EICC VAP 稽核 12 月：第一顆 46nm NAND Flash 產品達相當之良率 12 月：華邦電子榮獲國民健康署 2014 年「績優健康職場團體組-十年成效優良獎」
民國 104 年	06 月：華邦電子獲台灣證券交易所頒發首屆「優良公司治理」獎項並列入「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台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名單 07 月：華邦中科 12 吋晶圓廠 Fab-C 開工典禮 11 月：華邦 TrustME 密孚記憶體產品通過國際安全組織 Common Criteria EAL 5+認證，為業界首創
民國 105 年	08 月：華邦榮獲勞動部頒發「105 年度工作生活平衡獎」【家庭樂活】及【健康快活】獎章 10 月：華邦自行研發 38 奈米 DRAM 製程技術驗證成功 12 月：華邦中科 12 吋廠 Fab-C 建廠工程竣工暨製程生產設備裝機作業啟動
民國 106 年	03 月：華邦排名 2017 年第一季台灣專利申請件數前十大企業之一
民國 107 年	07 月：發行 7 年期新臺幣 100 億元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09 月：第一顆自主開發之 25 奈米 DRAM 產品進入量產 10 月：十二吋晶圓廠高雄廠動土興建 11 月：1.2V Serial NOR Flash 榮獲 2018 全球電子成就獎-年度存儲器產品 Memory 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8 年	01 月：與十九家銀行簽訂七年期新臺幣 420 億元聯合授信案 07 月：十二吋晶圓廠高雄廠上樑 09 月：發表自主開發 25 奈米製程之 LPDDR4/4x DRAM 產品 12 月：全球第一 NOR Flash 供應商
民國 109 年	09 月：旗下子公司新唐科技完成日本 Panasonic Corporation 半導體相關事業之併購 11 月：榮獲 2020 年 TCSA (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企業永續綜合績效獎 - 台灣 TOP50 永續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獎 - 白金獎」
民國 110 年	06 月：第一顆自主開發之 25s 奈米 DRAM 產品通過驗證進入量產 07 月：TrustME®W77Q 獲頒 110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11 月：HyperRAM 產品獲頒 2021 年 「EE Awards Asia-亞洲金選獎」「年度最佳 Memory IC」獎項

	11 月：華邦電子獲得 2021 年 TCSA (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之「企業永續綜合績效獎 - 台灣 TOP50 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獎 - 白金獎」、「永續單項績效-人才發展領袖獎」及「永續單項績效-創新成長領袖獎」等四項大獎 12 月：高雄廠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
民國 111 年	11 月：華邦榮獲 2022 年 TCSA (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綜合績效類「台灣百大永續典範台灣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電子資訊製造業白金獎」及「永續單項績效–人才發展領袖獎」 12 月：華邦高雄廠獲得品質系統及環安衛國際標準驗證，第一批以自主開發之 25S 奈米 DRAM 製程生產之產品，於 9 月產出第一顆 4G DDR3 產品，且於 12 月通過驗證並進入量產。
民國 112 年	01 月：高雄廠量產產能提升至每月 10.5K 片 03 月：獲選 2023 年度全球百大創新機構 04 月：與十一家銀行簽訂七年期新臺幣 200 億元永續連結聯合授信案 06 月：首度發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TCFD) 07 月：45nm NOR Flash 製程技術完成試產準備 08 月：完成首次再生能源採購 08 月：第一顆自主開發之 20 奈米 DRAM 產品進入量產 09 月：CUBE 架構之超高頻寬與低功耗記憶體產品開發完成，搭配先進封裝，進軍 AI 邊緣運算市場 11 月：華邦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六項殊榮及「BSI 永續韌性卓越獎」肯定
民國 113 年	02 月：完成首次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採購 03 月：推出第一顆 DDR 4 產品 04 月：獲選 2024 年度全球百大創新機構 10 月：獲得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3D CUBE 創新服務應用平台專案 10 月：連續第二年通過 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A 級驗證 12 月：榮獲 2024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TCSA 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六項單項績效獎 12 月：WEC 碳會計平台 Go Live (碳盤查+碳足跡)
民國 114 年	01 月：第一顆自主開發之 F24 NAND Flash 產品進入量產 09 月：自主開發 16 奈米 DRAM 製程技術驗證成功 10 月：首家台灣半導體業者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大帶小專案全額補助，並攜手 13 家供應商，超額 240%達成 1 萬 9,995 噸 CO2e 減碳量 12 月：華邦高雄廠榮獲 114 年度經濟部節能標竿金獎及第七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獎
民國 115 年	01 月：華邦集團通過 SBTi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審查 04 月：華邦於 CDP 評比，榮獲「氣候變遷」與「水安全」雙 A 領導級最高肯定 06 月：華邦台中廠榮獲 115 年度環境部淨水永續 - 水處理卓越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係為提升製程或擴充產能之營運所需，皆依當時市場狀況爭取較佳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本公司合併利息收入 356,544 仟元及 450,389 仟元，合併利息費用 1,387,102 仟元及 768,118 仟元；評估利率變動對公司營運影響在可控制範圍，華邦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匯率變動風險與匯率兌換損益皆在可控範圍內。本公司匯率兌換損益主要來自於進、出口業務衍生之外幣部位，以及相對應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藉此規避外幣部位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措施如下：

A.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以規避業務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選擇交易對象時，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

B. 本公司隨時掌握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提供充分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參考。

C.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 20%，或股東權益之 3%孰低者。財務單位每月定期評估兩次，並製成報表，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期預測每筆交易存在之風險及可能產生之損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並考量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乃在以經濟實質避險的目標下降低本公司實質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相對應本公司持有之實質的部位而來。期間衍生性商品交易和已避險部位或有發生損益情況，此乃因認列處分實質部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之時間差異所致，實質損益並不顯著。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僅對實質部位避險之原則，將持續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新唐科技等子公司115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合計約新臺幣270億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分別說明如下：

(1)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除了持續開發下一代製程技術，同時以現有製程技術，依細分化市場需要，快速研發衍生製程，開發應用型快閃記憶體。目前開發中之產品，包括 AI Server 與 IIoT 所需之高容量快閃記憶體，因應快速成長的市場需求而採用高階先進製程之 SoC/MCU 、CPU/GPU/DPU 等，其核心電壓與 I/O 介面電壓降低所需之 1.2V 低電壓介面快閃記憶體，汽車電子所需之高可靠度、高容量與高速度之快閃記憶體。同時，因應各應用保密安全性之需要與法規要求，持續開發高安全性之快閃記憶體。

(2)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

客製化高頻寬記憶體及元件(Customized Ultra High Bandwidth Elements; 簡稱 CUBE)：提供客戶高彈性(channel, bank, IO)設計架構、超高頻寬、超低傳輸功耗、超小 IO 面積(TSV=6um), 以及矽中介層，符合各種不同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運算的需求，或 CPU 小晶片 (Chiplet) 的設計取代第三或第四級快取記憶體(Last Level Cache)。

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pecialty DRAM）：將持續以 DRAM 16nm 製程開發中、低容量產品，主要應用於 3C 和車用及工業電子等；並持續研發下一世代 DRAM 14nm 製程技術及產品。

行動記憶體（Mobile DRAM）：持續開發各容量 16nm LP-DDR4x 具備低功耗、高頻寬和更佳資料傳輸率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低耗電量行動裝置、穿戴裝置、物聯網、智慧相機、車用及工業電子產品等。

(3)邏輯晶片（Logic IC）

邏輯產品研發方向將持續專注在低功耗、資訊安全、高效能 CPU 核心平台以及創新 IP 技術之研究，強化符合國際標準高質量與高可靠度，並導入先進製程平台，加強物聯網、節能消費電子、工業控制、與汽車電子領域，並持續擴大客戶群與應用領域，以因應未來產業環境之變化。同時，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投入雲端運算、智慧型手持裝置及個人電腦邏輯 IC 的研發，並朝著安全管理、

節能、更佳的使用者經驗等三個主要的方向來發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擴大產品與應用的範疇。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就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於每季定期檢視，持續關注修法動態，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提出相關因應措施配合辦理，以期本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符合相關法規。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科技、產業之改變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因應新興科技發展、資通安全威脅演變、供應鏈風險及國際法規要求提升，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定期評估相關風險對營運之影響，並推動各項改善措施。近年除持續維持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外，亦導入全天候資安監控機制、身分與存取管理、多因子驗證、弱點掃描與修補管理等控制措施，並持續強化供應鏈安全管理及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以提升整體資安韌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本著正派經營的理念，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秉持資訊公開化及財務透明化之原則，增進股東、法人和一般大眾對本公司的瞭解，以及對公司經營策略的認同與支持。此外，公司內部設有法人關係、員工關係、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品質保證、客戶服務等專責部門，與各相關之事業單位通力合作，結合全公司資源與力量，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將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立即成立危機因應小組，以迅速解決企業危機，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預防及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5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旗下之 Infineon Technologies LLC 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取得其 NOR Flash 與 F-RAM 事業 100% 股權。基礎交易價格為美金 1,120,000 仟元 (約新臺幣 35,392,000 仟元)，並將於交割前依股份購買協議所訂之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本交易預期將進一步拓展全球研發資源，並強化全球供應能力及客戶服務。本公司預計將延攬來自 10 多個國家的專業人才，並進一步拓展供應鏈合作夥伴。

本交易預計於 116 年下半年完成，惟仍須符合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各項交割條件，包括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有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專業的可行性評估。擴充廠房之目的係為達成先進製程技術的提升、降低生產成本以抵禦市場競爭以及擴展產品終端應用領域。鑑於記憶體產業的市場景氣波動劇烈且難以預測，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動態與供需情況，以穩健腳步審視產能配置，利用多樣化應用最適化產品組合，並採製程最佳化成本結構，消除市場可能帶來之風險。在財務方面，本公司將以審慎的態度規劃廠房資本支出與資金需求，完善制定營運計畫以降低資金借貸風險，預期未來獲利與現金流量可支付投資和所貸資金還款無虞。技術方面，本公司技術團隊係由半導體晶圓製造專才和記憶體設計專家組成，在相關領域均已累積數十年經驗，並引進國外先進製程設備，以自有技術研發，技術製程轉換預期能推升公司成本控制水準、擴充產品應用的可能性，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將從產品面、財務面與技術面著手，致力於抵禦市場波動風險，極大化公司獲利。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進貨集中之風險在於太過集中，可能因供應商工廠意外、財務或品質事件而導致交貨不足。本公司在主要原物料採購有多重的來源及合格供應商，以維持供應的穩定性。

銷貨集中風險問題，本公司訂有銷售、信用及品質等相關管理辦法，並透過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進行管理，另持續進行客戶結構調整及長期策略合作，並配合產品應用推廣及銷售資訊化作業，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持股異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

明書刊印之日止，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訴訟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	112.09.23	1.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向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請求對方支付貨款及逾期利息。 2.金額：約人民幣 4,300 萬元。	目前通過強制執行和發起代位權訴訟追索中。

除上述法律案件之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皆無為案件主體的重大法律案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114 年度
中科廠及高雄廠 12 吋晶圓產出片數	704,993 片
線上平均良率	99.42%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15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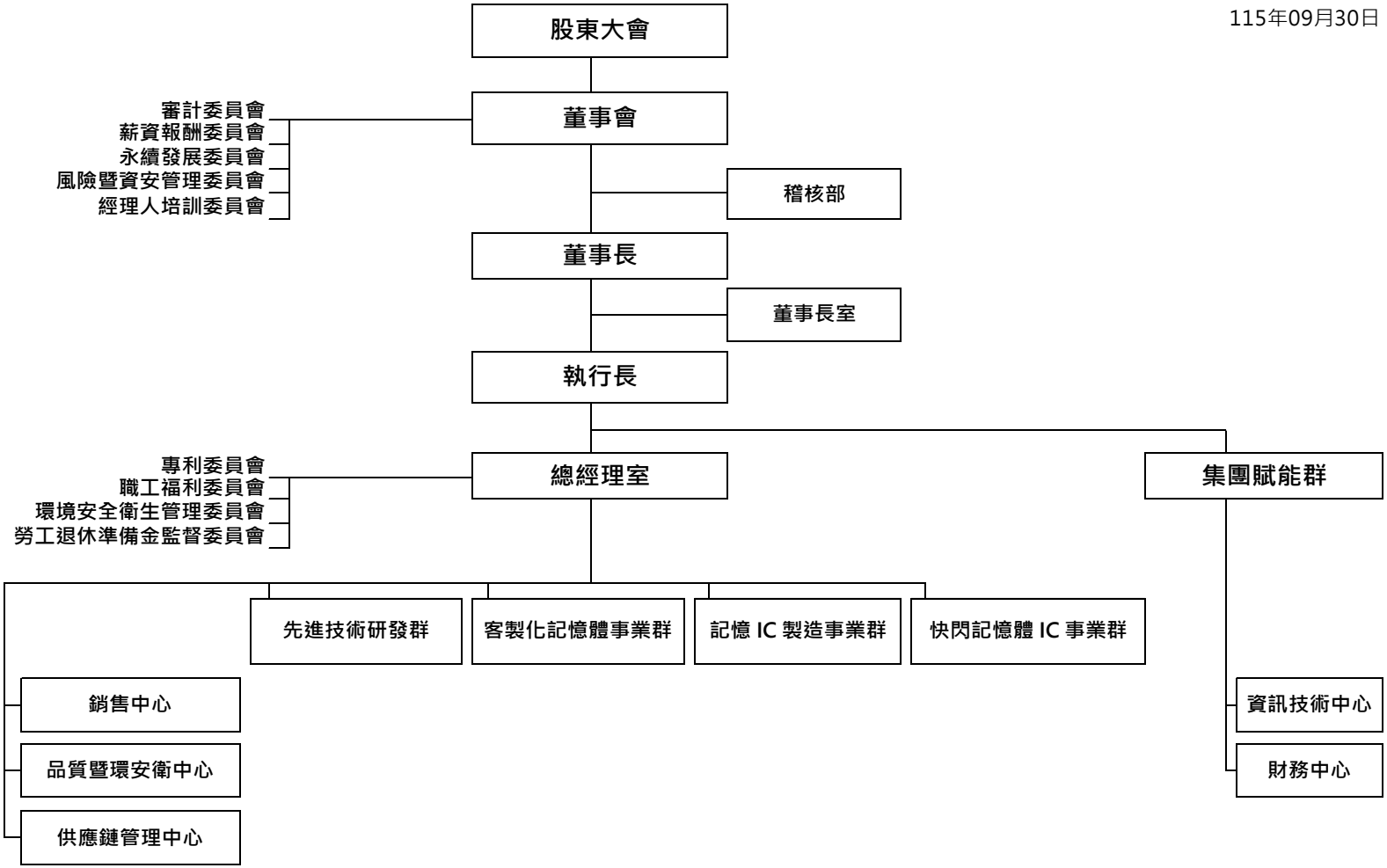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所營業務內容
稽核部	一、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二、內控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中心	一、會計制度及稅務之規劃與作業執行 二、預算、成本之規劃與評量 三、公司資金規劃、調度與投資管理 四、股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五、非廠區公共事務之規劃與作業管理 六、公司法務及智慧財產權(IP)之諮詢支援與管理
資訊技術中心	協助公司實現安全、高效與資料驅動的業務營運 一、協助並領導公司提升資訊安全能力，維護資訊系統、身分與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二、提供安全、穩定、高效且易用的資訊設備系統、工具與應用平台來滿足公司營運需求 三、透過資訊技術、工具平台及最佳實踐來協助同仁提升生產力與營運績效 四、持續提升公司的資訊技術能力以強化其核心競爭力
銷售中心	一、負責全球(Foundry 除外)銷售業務 二、負責新客戶開發與新產品推廣 三、負責年度業績目標的達成 四、負責代理商與經銷商管理 五、負責應收帳款的回收
品質暨環安衛中心	一、維護品質管理系統，確保產品品質及可靠性 二、精進品質管理系統及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品質專業能力，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水準及品質文化 三、服務客戶品質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四、執行有效的環安衛計劃及風險管理措施，建立符合環保法規及國際規範的工作環境
供應鏈管理中心	一、 生產計劃之規劃執行與產銷協調 二、 外包供應商管理與品質管控 三、 新型 IC 構裝技術與測試之引進及驗證 四、 各類採購業務之執行 五、 進出口、保稅作業之執行 六、 原物料及零配件之規劃及庫存管理 七、 成品倉庫及產品物流管理 八、 永續供應鏈之規劃與執行
記憶 IC 製造事業群	一、負責 DRAM/Flash 之製造，維持高品質、低成本之競爭力 二、服務 Foundry 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 三、持續降低晶圓製造之碳排放量(節能減碳)
客製化記憶體事業群	客製化記憶體產品事業營運管理
快閃記憶體 IC 事業群	快閃記憶體產品設計、研發與推廣
先進技術研發群	規劃先進製程與新世代記憶體技術開發，整合產學研資源推動人工智慧及創新技術應用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115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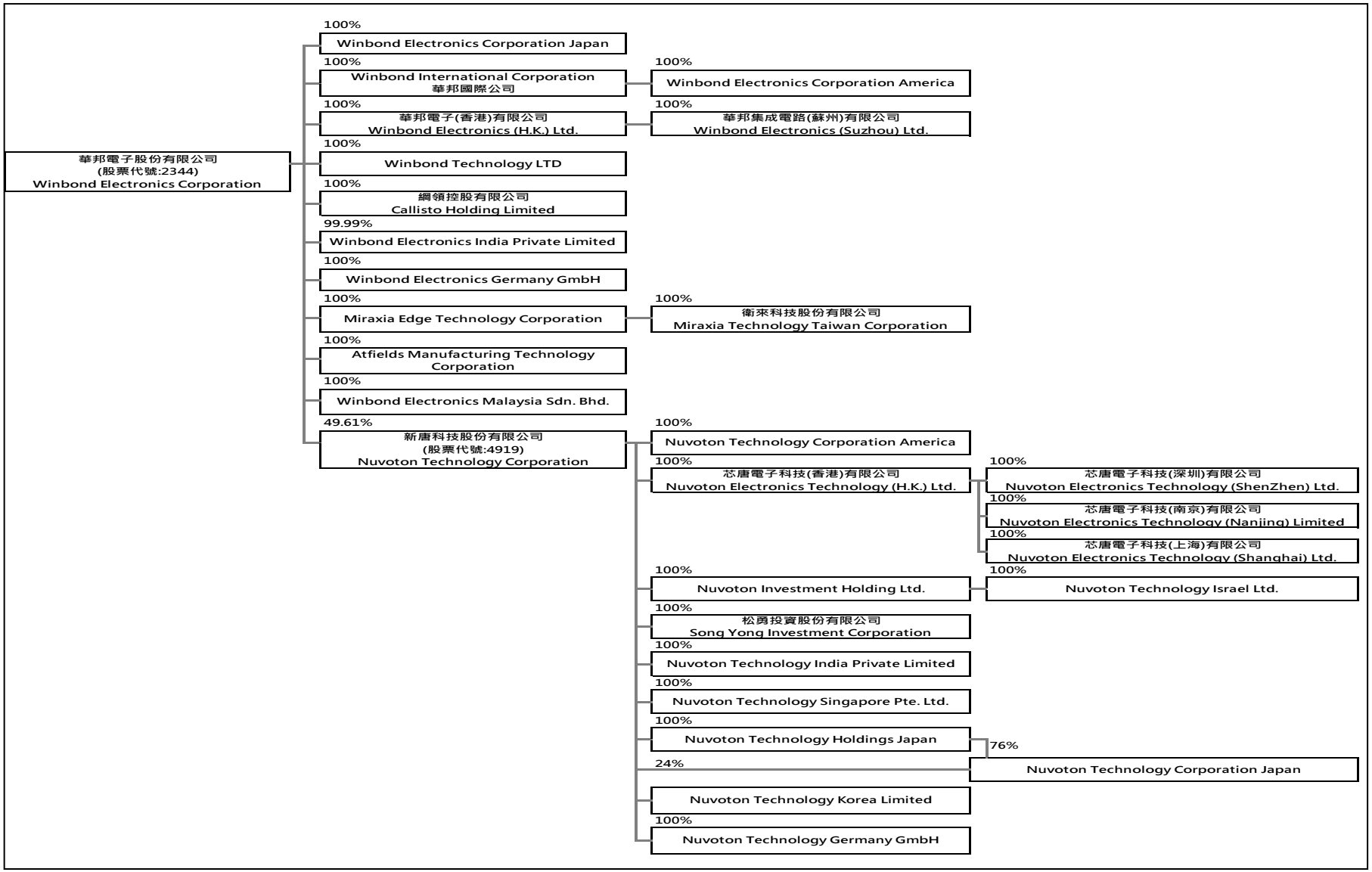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數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	
			本公司持股	子公司持股	比例(%)	本公司	子公司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970	-	100	190,070	-
華邦公司	華邦國際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87,960,000	-	100	2,758,517	-
華邦國際公司	WECA 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3,067	100	-	1,683,207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71,150,000	-	100	278,158	-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註1)	100	-	276,435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00,000	-	100	21,242	-
華邦公司	Callisto 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40,000,000	-	100	156,292	-
華邦公司	WEIL 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7,998,400	-	99.99	133,617	-
華邦公司	WEG 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850,000	-	100	28,679	-
華邦公司	METC 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4,000	-	100	167,660	-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300,000	100	-	3,000
華邦公司	AMTC 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4,000	-	100	237,052	-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24,452,635	-	49.61	5,242,511	-
華邦公司	WEMY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80,000,000	-	100	624,866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註1)	100	-	68,03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60,500	100	-	190,86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107,399,999	100	-	427,092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註1)	100	-	197,67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南京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註1)	100	-	28,800
新唐科技公司	NIH 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15,633,161	100	-	515,251
NIH 公司	NTIL 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1,000	100	-	46,905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3,850,000	100	-	38,500
新唐科技公司	NTIPL 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600,000	100	-	30,211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5,100,000	100	-	55,854
新唐科技公司	NTHJ 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100	100	-	5,927,849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5,800	38	-	5,954,500
NTHJ 公司	NTCJ 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9,480	62	-	111,520
新唐科技公司	NTKL 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280,000	100	-	67,611
新唐科技公司	NTG 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	2,000,000	100	-	67,980

註 1：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數。

註 2：子公司及孫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焦佑鈞	男	94.06.10	68,635,673	1.45%	14,000,630	0.30%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現任)	註 5	無	無	無	註 3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詹東義	男	98.02.09	500,000	0.01%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博士及史丹佛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BCD Semiconductor CEO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副執行長(現任)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邦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沛銘	男	109.03.01	1,097,442	0.02%	-	-	-	-	美國底特律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及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 DRAM 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現任)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祥雲 (註 6)	男	108.08.01	296,933	0.01%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新唐科技(股)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本公司客製化記憶體事業群副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現任)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文華	男	108.11.01	13,192	0.00%	11,062	0.00%	-	-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高雄廠建廠規劃小組技術副總監 本公司記憶 IC 製造事業群技術副總監 本公司記憶 IC 製造事業群副總經理(現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章	男	109.07.01	103,077	0.00%	4,160	0.00%	-	-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快閃記憶體產品行銷企劃中心協理 本公司銷售中心協理 本公司銷售中心副總經理(現任)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任烈	男	111.10.01	524,225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新唐科技(股)公司微控制器產品中心協理 新唐科技(股)公司微控制器應用事業群副總經理 本公司快閃記憶體 IC 事業群副總經理(現任)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韓國	朴山河	男	113.08.01	100,000	0.00%	10,612	0.00%	-	-	韓國仁荷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微安科技(股)公司技術督導 本公司客製化記憶體設計中心技術副總監 本公司客製化記憶體事業群副總經理(現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中華民國	蔡明怡(註7)	女	112.08.16	100,622	0.00%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eBay 資深經理 Ctrip 數據科學處長 本公司資料科學小組技術副總監 本公司資訊技術中心資訊長(現任)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碩哲(註8)	男	115.06.01	21,232	0.00%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工作記憶體技術研發中心技術副總監 本公司客製化記憶體技術研發中心技術副總監 本公司先進技術研發群副總經理(現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書政	男	113.07.16	61,850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所碩士 本公司品質保證處處長 本公司供應鏈管理中心技術副總監 本公司供應鏈管理中心協理(現任)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暨處長	中華民國	楊金鳳	女	109.03.01	230,880	0.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財務中心專業督導 本公司會計處副處長 本公司會計處處長(現任)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 開鴻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華邦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暨處長	中華民國	沈亮雯(註9)	女	114.03.01	-	-	-	-	-	-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碩士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法務及智權處專業經理 本公司法務及智權處副處長 本公司法務及智權處處長(現任)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華邦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註1：以上經理人之定義係依財政部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解釋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等。

註2：「持股比率」欄係以 115 年 10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720,490,802 股為基準。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率領經營團隊有效率執行董事會決策，因應前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為 4 席，且董事會過半數席次非由公司經理人或員工擔任。

註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註5：請參閱董事資料(一)註3。

註6：范祥雲先生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

註7：蔡明怡女士自 115 年 2 月 10 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8：張碩哲先生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9：沈亮雯女士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5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鈞	男 61~70歲	115.05.29	3 年	76.09.04	68,635,673	1.53%	68,635,673	1.45%	14,000,630	0.30%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現任)	註 3	董事	靳蓉	配偶	註 16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蔣尚義	男 71~80歲	115.05.29	3 年	115.05.29	-	-	-	-	-	-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研發副總、資深副總、共同營運長 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執行長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策略長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註 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左大川	男 71~80歲	115.05.29	3 年	108.06.14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美國 WaferTech 公司總經理 應用材料公司 CVD 部門總經理 台積電公司營運組織資深副總經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現任)	註 5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管中閔	男 61~70歲	115.05.29	3 年	112.05.30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學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長聘副教授 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所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灣大學校長 臺灣大學「臺大講座」教授與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 台大名譽教授和台大財金系特聘研究講座(現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現任)	註 6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鐘培	男 61~70 歲	115.05.29	3 年	112.05.30	-	-	-	-	-	-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總裁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註 7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靳蓉	女 61~70歲	115.05.29	3年	85.04.09	14,000,630	0.31%	14,000,630	0.30%	68,635,673	1.45%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本公司行政總監 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現任)	註8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焦佑鈞	配偶	無
董事	法人	中華民國	華新麗華(股)公司	-	115.05.29	3年	76.09.04	979,145,540	21.76%	965,000,540	20.44%	-	-	-	-	-	註12	-	-	-	-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焦子頤	女 41~50歲	-	-	115.05.29	931	0.00%	931	0.00%	-	-	-	-	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學士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專案經理 花旗銀行風險分析師 華新麗華(股)公司組織發展處處長(現任)	註1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之晨	男 41~50歲	115.05.29	3年	106.06.13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管碩士 台大化工學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現任) 行政院智慧國家2.0推動小組委員暨其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	註9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一平	男 61~70歲	115.05.29	3年	115.05.29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 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長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科技部政務次長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東海大學名譽講座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講座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亞洲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醫療資訊學系專任教授(現任)	註1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Elaine Shihlan Chang	女 41~50歲	115.05.29	3年	112.05.30	-	-	-	-	-	-	-	-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衛斯理女子學院經濟系學士 時代華納雜誌部門客戶行銷經理 谷歌財務分析經理 嘉利實業(股)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雲朗觀光集團副總經理(現任)	註11	-	-	-	-
董事	法人	中華民國	金鑫投資(股)公司		115.05.29	3年	103.06.17	284,000,493	6.31%	284,000,493	6.02%	-	-	-	-	-	註14	-	-	-	-
	代表人(註17)	美國	Julia Liuson	女 51~60歲	-		115.09.01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系 微軟（Microsoft）全球副總裁 微軟（Microsoft）全球開發者部門總裁	註15	無	無	無	無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率」欄係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500,000,193 股為基準。
註 2：「持股比率」欄係以 115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720,490,802 股為基準。
註 3：兼任金鑫投資(股)公司、澄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任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s Japan 代表董事。兼任新唐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臺灣水泥(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及松勇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4：兼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 5：兼任鈺祥企業(股)公司董事。兼任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6：兼任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副董事長。兼任財團法人長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財團法人趙廷箴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董事。兼任雲象科技(股)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亞太政經研究協會理事長。兼任中央研究院評議員。兼任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註 7：兼任臺泥資訊(股)公司、澤緯影藝(股)公司、雲濟控股(股)公司、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公司、豐緯創新科技(股)公司、海的究研所生物科技(股)公司、影一數位(股)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影一製作所(股)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達和航運(股)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LAND & SEA CAPITAL CORP.、科科科技(股)公司董事。兼任思照社流日本株式會社負責人。兼任大同(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公司策略長。兼任影一製作所(股)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
註 8：兼任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兼任慶安投資(股)公司、佑祥投資(股)公司、澄和投資(股)公司、正法寶藏(股)公司及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9：兼任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質(股)公司、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本慧創業投資(股)公司、疊代人才顧問(股)公司、晨風投資有限公司、晨昀投資(股)公司、晨門投資有限公司、慧摩投資(股)公司、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台灣大影視(股)公司、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公司、富昇數位(股)公司、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台灣大動力服務(股)公司、富信新零售(股)公司、富昱谷日 (股) 公司、台灣大能源 (股) 公司、富樹林媒體科技(股)公司、富天下媒體科技(股)公司、優視傳播(股)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富邦能源(股)公司及利通管理顧問(股)公司、匯旭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兼任 AppWorks Ventures II Limited、AppWorks Ventures III Limited、AppWorks IV Limited、AppWorks Fund IV Admin Global Limited、AppWorks Global Limited、AppWorks Growth Opportunity Limited、91APP, Inc.、Dcard Holdings Ltd.、EZTable, Ltd.、VIV3 Inc.、LetsVibe Pte. Ltd.、SOUL PARKING TECHNOLOGIES PTE. LTD.、Primehealth Innovations Pte. Ltd、Sampingan Pte. Ltd.、點點全球(股)公司、WeMo (Cayman) Corp.、威摩科技(股)公司、威翔車聯網(股)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Bridge Mobile Pte Ltd、台信電訊(股)公司、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台固媒體(股)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兼任台信電訊(股)公司、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公司、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台灣固網(股)公司、台固媒體(股)公司、富樹林媒體科技(股)公司、富天下媒體科技(股)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註 10：兼任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現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1：兼任雲品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
註 12：兼任瀚宇彩晶(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采邑(股)公司、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公司、華拓綠資源(股)公司、華新電通(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銘懋工業(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及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董事。
註 13：兼任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頤巍盧有限公司、誠謙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 14：金鑫投資(股)公司擔任本公司監察人期間為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2 日兼任新唐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白石(股)公司及環宇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15：兼任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獨立董事。
註 16：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率領經營團隊有效率執行董事會決策，因應前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為 4 席，且董事會過半數席次非由公司經理人或員工擔任。
註 17：115 年 9 月 1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原代表人詹東義改派為 Julia Liuson。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09%)、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4%)、榮江股份有限公司(5.00%)、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4.7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13%)、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3.09%)、焦佑慧(2.73%)、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78%)
金鑫投資(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7.69%)、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36.99%)、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4.43%)、焦佑鈞(3.14%)、焦佑倫(3.14%)、焦佑衡(3.14%)、焦佑麒(3.14%)、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6%)、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1.34%)、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0.72%)

註：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邦電子(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21.76%)、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31%)、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7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6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9%)、焦佑鈞(1.5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1.2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1%)、洪白雲(0.97%)
金鑫投資(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7.69%)、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36.99%)、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4.43%)、焦佑鈞(3.14%)、焦佑倫(3.14%)、焦佑衡(3.14%)、焦佑麒(3.14%)、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6%)、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1.34%)、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0.72%)
榮江(股)公司	田江股份有限公司(48.43%)、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51.57%)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45%)、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81%)、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5.45%)、嘉源投資有限公司(5.40%)、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85%)、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36%)、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5%)、英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
瀚宇彩晶(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84%)、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48%)、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24%)、焦佑麒(2.59%)、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7%)、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0%)、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89%)、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0.5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 2 組合投資專戶(0.49%)
佑祥投資(股)公司	焦佑衡(23.03%)、焦佑麒(23.03%)、焦佑鈞(22.78%)、焦佑倫(22.78%)、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5%)、焦佑慧(3.03%)、靳蓉(0.25%)、李淑娟(0.25%)
慶安投資(股)公司	焦佑衡(22.22%)、焦佑麒(22.22%)、焦佑鈞(21.56%)、焦佑倫(21.56%)、焦佑慧(10.00%)、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靳蓉(0.67%)、李淑娟(0.67%)
玉星企業(股)公司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55.94%)、田江股份有限公司(41.70%)、榮江股份有限公司(2.34%)、江素芬(0.02%)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8.30%)、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9.03%)、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6%)、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4%)、焦佑衡(2.6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內部交易平台-客戶帳戶投資專戶(2.33%)、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7%)、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采邑股份有限公司(1.10%)、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9%)
瀚宇博德(股)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32%)、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2.06%)、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4%)、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5%)、焦佑衡(2.19%)、行行投資有限公司(2.15%)、洪白雲(1.9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1.77%)、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1.07%)、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1.04%)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13%)、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5%)、廖盛棋(0.64%)、焦佑衡(0.62%)、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0.55%)、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0.47%)、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0.34%)、黃宗元(0.3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0.25%)、蘇煐媖(0.24%)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焦佑鈞先生	焦佑鈞先生自 76 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迄今，目前亦擔任執行長。在此之前，曾於業界或公協會組織擔任多項職務，97~108 年擔任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75~83 年間擔任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焦先生並於 96~102 年間擔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此外，焦先生於 108 年獲得 ERSO Award 及當選工研院第八屆院士殊榮。	1. 焦董事長與靳蓉董事為配偶關係。 2. 現任本公司執行長。	-
獨立董事 蔣尚義先生	蔣尚義博士現職為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鴻海董事，曾任中芯國際副董事長、台積電共同營運長、武漢弘芯首席執行長；期間獲得多項重要獎項，如 2001 年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亞洲之星」，2003 年行政院「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及 IEEE 終身院士，2013 年潘文淵文教基金會「ERSO Award」及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2014 年 IEEE Ernst Weber Managerial Leadership Award 及 2015 年工業研究院院士等。蔣博士 1968 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工學士學位，1970 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碩士學位，1974 年獲得史丹佛大學博士學位。	蔣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經本公司查證內外部公示資料，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要求，任職期間並依法令賦予之職權，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及參與制定重要決策。	-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左大川先生	左大川博士從 93 年起至 107 年退休前，擔任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TSMC)的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並歷任相關營運組織及子公司多項經理人職務， 包括 103 年至 104 年擔任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及台積太陽能(股)公司的董事長暨執行長，90 年至 94 年擔任 Wafertech LLC.總經理，87 年至 90 年擔任 TSMC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86 年至 87 年擔任 TSMC 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以及 85 年至 86 年間時任 TSMC 研究發展/技術發展副總經理。加入台積公司前，左博士曾擔任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供應商--美商應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 Inc.)的金屬化學氣相沉積(Metal CVD Division)與先進化學氣相沉積技術(CVD II-Advanced Technology)兩個部門總經理。78 年至 83 年間，左博士為 SGS-Thomson 公司晶圓廠廠長及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則任職於德州儀器。	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經本公司查證內外部公示資料，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要求，任職期間並依法令賦予之職權，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及參與制定重要決策。	2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管中閔先生	管中閔博士曾擔任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長聘副教授、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所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大學校長，現職為台大名譽教授和台大財金系特聘研究講座。擁有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管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經本公司查證內外部公示資料，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要求，任職期間並依法令賦予之職權，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及參與制定重要決策。	2
獨立董事 李鐘培先生	李鐘培博士現任緯來電視網(股)公司董事長、影一製作所(股)公司執行長、臺泥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及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李博士具備深厚的金融專業背景及跨產業管理經驗，歷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總經理暨臺灣區總裁且為首位台籍總裁、環球企業金融及資本市場負責人、花旗銀行臺灣區財務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資本市場處總處長。李博士於 106 年出任台灣水泥(股)公司總經理，致力循環經濟產業、優化智能系	李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經本公司查證內外部公示資料，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要求，任職期間並依法令賦予之職權，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及參與制定重要決策。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統，並持續推動 ESG；自 106 年起擔任台泥資訊(股)公司董事長，致力成為企業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之重要夥伴，提供專業之企業資源規劃、資訊系統管理、資訊安全及先進 AI 服務。嗣於 111 年起陸續擔任緯來電視網(股)公司董事長與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公司董事長，將專業拓展至媒體、影、視、音與電商產業，致力於將人工智慧與影音及電商產業結合。李博士擁有政治大學資管博士學位，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及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 靳蓉女士	靳蓉女士現任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97~111 年擔任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靳女士於本公司擔任過多項職務，包括 91 年至 95 年擔任知識資訊管理單位副總經理、90 年擔任總稽核及 87 年至 89 年擔任財務中心副總經理等職。靳女士於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任內曾當選年度最佳財務主管。加入本公司前，靳女士曾於華新麗華(股)公司擔任總稽核一職，於專業領域累積有 30 年以上之經驗。	靳董事與焦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
董事 林之晨先生	林之晨先生 108 年起擔任台灣大哥大總經理，同時於他 98 年創立的 AppWorks 擔任董事長暨合夥人。AppWorks 是亞洲最活躍的創業加速器與創投機構之一，與台灣大哥大於 108 年形成策略聯盟。在林之晨先生的帶領下，台灣大哥大營收成長超過 65%，市佔率從 27% 躍升至 32%，並成功透過與新創合作，升級為科技電信集團，營收、獲利屢創新高。 林之晨先生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工系、輔修經濟，於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取得企管碩士。88 年開始創業，先後在台北與紐約共同創辦 AI 企業軟體服務商碩網資訊、3D 遊戲開發商 Muse Games 等新創。他從 98 年起，在 MR JAMIE 網誌、社群媒體發表文章，讀者遍佈全球。 工作之餘，林之晨先生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特別關注提升台灣在全球的角色。自 105 年起，他代表台灣擔任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成員，促進 APEC 數位經濟發展。他同時擔任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委員暨其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在人工智慧、加密貨幣以及資安等前緣領域，提供專業意見。	林之晨先生連任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其餘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
董事 林一平先生	林一平博士現職為中國醫藥大學醫療資訊學系教授，曾擔任科技部政務次長、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研發長、資訊學院院長、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中華大學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員、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講座教授、亞洲大學兼任講座教授。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資訊工程博士學位。	林一平先生於115年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	2
董事 Elaine Shihlan Chang 女士	Elaine Shihlan Chang女士畢業於美國衛斯理女子學院經濟系學士，並擁有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學位。自 93 年至 105 年間，於美國及新加坡，分別擔任時代華納雜誌部門客戶行銷經理以及谷歌財務分析經理職位。之前任職於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管理海外投資事業。現職為雲朗觀光集團之副總經理。	Elaine Shihlan Chang女士連任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其餘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
董事	焦子頤女士現職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發	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子頤女士)	展處處長以及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入華新麗華之前擔任花旗銀行商業銀行風險分析師。焦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獲得經濟及會計雙學士學位，並擁有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Julia Liuson女士)	Julia Liuson 女士自 2021 年起擔任微軟（Microsoft）全球開發者部門總裁，並負責 GitHub。自 1992 年加入微軟以來，她曾擔任多項產品與高階管理職位，包括 2012 年至 2021 年擔任微軟全球副總裁。在職期間，她負責開發者工具及 Microsoft Azure 開發者平台的技術戰略方向，並主導了第一款 AI 產品 GitHub Copilot，同時也負責提升微軟網路安全措施的各項計畫。為表彰 Julia Liuson 女士的傑出貢獻，她於 2019 年入選「國際女性科技名人堂」（Women i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all of Fame）。此外，她曾於 2013 年榮獲著名的「亞裔年度高階總裁獎」（Asian American Executive of the Year），並於 2023 年獲頒「亞裔傑出領袖獎」（Asian American Luminary Award），她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系。	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

註：本公司透過搜尋引擎查詢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目前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成員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族裔及文化或工作領域等，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 5 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2 獨立董事席次連續任期不逾 3 屆	達成
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由 3 席增為 4 席	達成
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席次 1/3	達成
主要股東席次 2 席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個別董事背景					永續/氣候相關職能					性別占全體董事比例		獨董占全體董事比例	兼任經理人或員工身分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全體董事年齡分佈情形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資訊	環境	經濟	人群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氣候變遷	男	女			50歲以上	50歲以下
董事長	焦佑鈞	男	✓	✓							✓							
獨立董事	蔣尚義(新任)	男	✓	✓	✓		✓											
獨立董事	左大川(連任第 4 屆)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管中閔(連任第 2 屆)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李鐘培(連任第 2 屆)	男	✓	✓	✓	✓	✓	✓	✓	✓	✓	✓						
董事	靳蓉	女	✓			✓	✓	✓	✓	✓	✓	✓						
董事	林之晨	男	✓	✓	✓	✓	✓		✓	✓	✓							
董事	林一平	男			✓		✓	✓				✓	**64%**	**36%**	36%	9%	73%	27%
董事	Elaine Shihlan Chang	女	✓	✓		✓	✓	✓	✓	✓	✓	✓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焦子頤)	女	✓	✓		✓	✓			✓	✓							
董事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Julia Liuson)	女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董事會為華邦公司最高治理單位，第 14 屆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 4 席，女性董事 4 席，未兼任經理人或員工身分之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二以上，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2 人，未超過董事會半數之席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情事；董事會成員皆具有豐富產業經營經驗，且年齡層分布廣，學識、專業經歷涵蓋不同領域，具備執行董事職務所必須之能力，能督導及提供建設性的意見與策略。法人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中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創始股東及設立以來最大的股東，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依前述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4)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8)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2)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6)		退職退休金(F)(註 2)		員工酬勞(G)(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焦佑鈞	-	-	-	-	34,317	34,317	5,880	6,480	總額 40,197 占比 1.01%	總額 40,797 占比 1.03%	15,348	15,348	-	-	235	-	235	-	總額 55,780 占比 1.41%	總額 56,380 占比 1.42%	2,820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 / 詹東義 (註 10)																					
董事		靳蓉																					
董事	法人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 潘文虎(註 10)																					
董事		林之晨																					
董事		馬維欣(註 10)																					
董事		Elaine Shihlan Chang																					
獨立董事		徐善可(註 10)	2,400	2,668	-	-	17,158	17,158	3,360	3,628	總額 22,918 占比 0.58%	總額 23,454 占比 0.59%	-	-	-	-	-	-	-	-	總額 22,918 占比 0.58%	總額 23,454 占比 0.59%	-
獨立董事		左大川																					
獨立董事		管中閔																					
獨立董事		李鐘培																					

1.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其薪酬視公司長、短期發展計劃所需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議定；個人薪酬水準依董事會合議制精神，以均等為原則，必要時得視職責不同或事實需要調整。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326

註 1：係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退職退休金係包括：

a.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b.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金額。

c.除前述依法提撥之退休金外，另含應依法給付之退休金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給付之退休金。

註 3：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 1%，依會計師查帳過之獲利狀況，1%計 51,475 仟元。

註 4：係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以占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3,961,929 仟元計算。

註 6：係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7：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

註 8：a. 本欄係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9：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董事馬維欣女士、獨立董事徐善可先生 115 年 5 月 29 日任期屆滿卸任；詹東義先生擔任法人董事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潘文虎先生擔任法人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詹東義、潘文虎		詹東義、潘文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金鑫投資(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焦佑鈞、靳蓉、徐善可、左大川、管中閔、李鐘培、林之晨、馬維欣、ELAINE SHIHLAN CHANG	金鑫投資(股)公司、靳蓉、華新麗華(股)公司、林之晨、馬維欣、ELAINE SHIHLAN CHANG、徐善可、左大川、管中閔、李鐘培	靳蓉、徐善可、左大川、管中閔、李鐘培、林之晨、馬維欣、ELAINE SHIHLAN CHANG	金鑫投資(股)公司、靳蓉、華新麗華(股)公司、林之晨、馬維欣、ELAINE SHIHLAN CHANG、徐善可、左大川、管中閔、李鐘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焦佑鈞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焦佑鈞	焦佑鈞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人		13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執行長	焦佑鈞	58,276	60,408	1,729	1,836	25,746	25,746	1,335	-	1,335	-	總額：87,086 占比：2.20%	總額：89,325 占比：2.25%	14
副執行長	詹東義													
總經理	陳沛銘													
財務主管暨執行副總經理	范祥雲													
副總經理	盧文華													
副總經理	洪文章													
副總經理	林任烈													
副總經理	蔡金峯(註8)													
副總經理	朴山河													

註 1：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退職退休金係包括：

a.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b.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金額。

c.除前述依法提撥之退休金外，另含應依法給付之退休金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給付之退休金。

註 3：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係以占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3,961,929 仟元計算。

註 7：a.係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蔡金峯先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上表之資訊謹揭露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之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東義、范祥雲、盧文華、洪文章、林任烈、蔡金峯	范祥雲、盧文華、洪文章、林任烈、蔡金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焦佑鈞、陳沛銘、朴山河	焦佑鈞、詹東義、陳沛銘、朴山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註：計算級距時係將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予以併入計算。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經理人	執行長	焦佑鈞	-	1,801	1,801	0.045%
	副執行長	詹東義				
	總經理	陳沛銘				
	副總經理	范祥雲				
	副總經理	蔡金峯(註 3)				
	副總經理	盧文華				
	副總經理	洪文章				
	副總經理	林任烈				
	副總經理	朴山河				
	協理暨資訊長	蔡明怡				
	協理	張書政				
	公司治理主管、財務主管、協理暨財務長	周致中(註 4)				
	會計主管暨處長	楊金鳳				
	策略長	Eungjoon Park(註 5)				
	研發主管暨技術長	白培霖				
	公司治理主管暨處長	沈亮雯(註 6)				

註 1：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

註 2：係以佔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3,961,929 仟元計算。

註 3：蔡金峯先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上表之資訊謹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4：周致中先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本公司公司經理人，上表之資訊謹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5：Eungjoon Park 先生自 97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上表之資訊謹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6：沈亮雯女士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6.13%	6.62%	1.99%	2.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80%	14.99%	2.20%	2.2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年度自評結果及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建議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公司章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辦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制度與標準，並提報薪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發放。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自 100 年起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營狀況、衡酌未來經營風險及相關法令後，每年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酬金與經營績效具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20,490,802(註)	1,979,509,198	6,7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 1：包括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20,490,609 股。

註 2：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臺幣 50 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5 億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註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11	10	6,700,000,000	67,000,000,000	4,180,000,193	41,800,001,930	現金增資：2,000,000,000 元	無	112/11/23 中商字第 1120026814 號
113.08	10	6,700,000,000	67,000,000,000	4,500,000,193	45,000,001,930	現金增資：3,200,000,000 元	無	113/08/29 中商字第 1130019106 號

註：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20,490,609 股。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7	131	732	525,924	1,237	528,031
持有股數	139,459,641	320,985,861	1,334,075,613	1,978,554,338	726,924,740	4,500,000,193
持股比例	3.10%	7.13%	29.65%	43.97%	16.1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3,560	36,724,943	0.82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000 至　5,000	296,027	573,340,450	12.74
5,001 至　10,000	32,542	251,861,361	5.60
10,001 至　15,000	9,407	119,020,343	2.64
15,001 至　20,000	5,317	98,249,112	2.18
20,001 至　30,000	4,262	108,200,591	2.40
30,001 至　40,000	1,970	70,255,999	1.56
40,001 至　50,000	1,213	56,276,924	1.25
50,001 至　100,000	2,044	145,015,759	3.22
100,001 至　200,000	867	120,963,298	2.69
200,001 至　400,000	391	108,209,350	2.41
400,001 至　600,000	122	59,907,461	1.33
600,001 至　800,000	68	46,185,998	1.03
800,001 至 1,000,000	36	31,541,937	0.70
1,000,001 股以上	205	2,674,246,667	59.43
合　　計	528,031	4,500,000,19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79,145,540	21.7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493	6.31%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7,500,000	1.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74,255,277	1.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1,705,268	1.59%
焦佑鈞	68,635,673	1.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55,903,049	1.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4,378,853	1.2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5,405,041	1.01%
洪白雲	43,488,556	0.9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焦佑鈞	129,000	-	-	-	-	-
副董事長 法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	23,997,057	-	-	13,000,000	-	-
副董事長 代表人	詹東義(兼副執行長(註 3)	200,000	-	(353,000)	-	(98,000)	-
董事 法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代表人	Julia Liuson (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徐善可(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蔣尚義(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左大川	-	-	-	-	-	-
獨立董事	管中閔	-	-	-	-	-	-
獨立董事	李鐘培	-	-	-	-	-	-
董事	靳蓉	998,314	-	-	-	-	-
董事 法人暨百分之十大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75,620,524	-	-	-	(30,000,000)	-
董事 代表人	潘文虎(註 6)	-	-	-	-	-	-
董事 代表人	焦子頤(註 6)	-	-	-	-	-	-
董事	林之晨	-	-	-	-	-	-
董事	馬維欣(註 7)	-	-	-	-	-	-
董事	林一平(註 8)	-	-	-	-	-	-
董事	Elaine Shihlan Chang	-	-	-	-	-	-
總經理	陳沛銘	255,476	-	189,099	-	13,212	-
財務主管暨執行副總經理	范祥雲(註 9)	163,253	-	-	-	(246,000)	-
副總經理	蔡金峯(註 10)	-	-	19,000	-	-	-
副總經理	盧文華	(18,899)	-	(144,000)	-	12,349	-
副總經理	洪文章	146,455	-	(129,000)	-	(100,000)	-
副總經理	林任烈	162,173	-	-	-	-	-
協理	顏懋祥(註 11)	-	-	-	-	-	-
協理	廖修漢(註 12)	-	-	-	-	-	-
副總經理	朴山河(註 13)	100,000	-	-	-	-	-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明怡(註 14)	98,000	-	-	-	2,622	-
副總經理	張碩哲(註 15)	-	-	-	-	5,832	-
協理	張書政(註 16)	-	-	4,137	-	(8,000)	-
公司治理主管、財務主管、協理暨財務長	周致中(註 17)	117,507	-	-	-	-	-
會計主管	楊金鳳	82,499	-	2,249	-	(7,868)	-
策略長	Eungjoon Park(註 18)	-	-	-	-	-	-
技術長	白培霖(註 19)	131,837	-	(325,000)	-	-	-
公司治理主管暨處長	沈亮雯(註 20)	-	-	-	-	-	-

註 1：上表持股資料係以實際持股為準。

註 2：股權移轉非關係人，無股權質押。

註 3：詹東義先生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Julia Liuson 自 115 年 9 月 1 日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徐善可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註 5：蔣尚義先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6：潘文虎先生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焦子頤自 115 年 5 月 29 日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7：馬維欣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註 8：林一平先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9：范祥雲先生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

註 10：蔡金峯先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上表之資訊謹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11：顏懋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理人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上表之資訊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12：廖修漢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理人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上表之資訊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13：朴山河先生自 113 年 8 月 1 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 14：蔡明怡女士自 115 年 2 月 10 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 15：張碩哲先生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 16：張書政先生自 113 年 7 月 16 日擔任本公司協理。

註 17：周致中先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上表之資訊謹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18：Eungjoon Park 先生自 97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上表之資訊謹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19：白培霖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理人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上表之資訊謹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20：沈亮雯女士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	979,145,540	21.76%	-	-	-	-	金鑫投資(股)公司 焦佑鈞 洪白雲 焦佑倫	二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25,694,984	0.57%	672	0.00%	-	-	焦佑鈞 洪白雲 金鑫投資(股)公司	二人為二親等關係 二人為一親等關係 二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	-
金鑫投資(股)公司	284,000,493	6.31%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焦佑鈞 洪白雲 焦佑倫	二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68,635,673	1.53%	14,000,630	0.31%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洪白雲 焦佑倫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二人為一親等關係 二人為二親等關係	-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7,500,000	1.72%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74,255,277	1.65%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1,705,268	1.59%	-	-	-	-	-	-	-
焦佑鈞	68,635,673	1.53%	14,000,630	0.31%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洪白雲 焦佑倫 金鑫投資(股)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二人為一親等關係 二人為二親等關係 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55,903,049	1.24%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4,378,853	1.21%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5,405,041	1.01%	-	-	-	-	-	-	-
洪白雲	43,488,556	0.97%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焦佑鈞 焦佑倫 金鑫投資(股)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二人為一親等關係 二人為一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註 1：「持股比率」欄係以 115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500,000,193 股為基準。
註 2：受託保管銀行無法提供最終持有人名單。
註 3：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30.95	86.50	233.50
	最低		14.40	13.20	82.10
	平均		23.52	39.19	137.80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0.37	23.99	46.04
	分配後		（註 7）	23.49	44.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01,530	4,500,000	4,558,301
	每股盈餘（虧損）		0.14	0.88	15.32
每股股利(註 3)	現金股利		（註 7）	0.50	2.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7）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68.00	44.53	-
	本利比（註 5）		（註 7）	78.3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註 7）	1.28%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每股淨值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計算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民國 114 年度之分派情形，係依據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5 年度之分配情形，係依據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本公司 113 年度無盈餘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明定股利政策於公司章程，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分配股利(但每股股利未達新臺幣 1 角時，公司得不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二十一條之表冊及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之授權，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14 年度現金股利計新臺幣 2,250,000,096 元，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0.5 元，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屆時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註：114 年度期中無分配盈餘之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 1%為董事酬勞，總計新臺幣 51,474,691 元，提撥 2%為員工酬勞，總計新臺幣 102,949,38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酬勞所屬年度：114 年　　單位：股；新臺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股數	合計	現金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102,949,384	-	-	102,949,384	51,474,691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02,949,384 元及 51,474,69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13,399,510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6,699,755 元。

(2)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 115 年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全數轉換。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華邦主要產品為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子公司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或新唐」）主要產品為邏輯晶片（Logic IC）。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記憶體產品	客製化記憶體產品收入	19,435,487	23.82	26,243,596	29.35
	快閃記憶體產品收入	28,753,759	35.23	31,074,913	34.76
邏輯產品收入		31,685,733	38.83	30,249,300	33.83
其他收入		1,734,789	2.12	1,838,362	2.06
合計		81,609,768	100.00	89,406,171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A.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主要產品以服務程式碼與相關資料儲存與程式執行，包括NOR、NAND、MCP、及TrustME®安全快閃記憶體。

主要應用遍及個人電腦及其周邊產品、伺服器、資料中心、行動手持裝置及健康照護、網通產品、智能物聯網、消費性電子、車用及工業電子、與新興 AI 應用等領域。

B.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

客製化高頻寬記憶體及元件(Customized Ultra-Bandwidth Elements;簡稱CUBE)，主要應用於各種不同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運算、CPU小晶片(Chiplet)設計中的取代第三或第四級快取記憶體(Last Level Cache)、以及相對應的矽中介層。

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pecialty Memory）：主要應用在3C和車用及工業電子等領域；規格包含64Mb～8Gb SDR & DDR/2/3/4 及良品裸晶（Known Good Die；KGD）。

行動記憶體（Mobile Memory）：主要應用在手機平板裝置、低耗電量行動裝置、穿戴裝置、車用及工業電子產品及物聯網等；規格包含了32Mb～512Mb HyperRAM、128Mb～8Gb mobile DRAM及良品裸晶（Known Good Die；KGD）。

C.邏輯晶片（Logic IC）

子公司新唐科技公司係以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與晶圓代工事業為營運主軸，積體電路主要產品為一般IC，應用範圍多元，產品包含微控制器、音訊、雲端安全、影像感測、電池監控、IoT應用、半導體元件等IC產品，可應用於工業用、車用、通訊用、消費電子及電腦市場；新唐另擁有6吋晶圓製造廠，具備多樣性製程技術能力，提供專業化晶圓代工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A.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華邦為IDM記憶體公司，擁有自有晶圓製造廠、自有製程技術、與產品開發團隊。除了持續開發下一代製程技術，同時以現有製程技術，依細分化市場需要，快速研發衍生製程，開發應用型快閃記憶體。

目前開發中之產品，包括：

- 因應AI Server、AI 賦能設備與 IIoT 的需求所開發高容量快閃記憶體。
- 因應快速成長的高效能、高運算市場需求、而採用之低核心電壓與 I/O 介面電壓之高階先進製程的 SoC/MCU、CPU/GPU/DPU等，皆需要之1.2V低電壓介面快閃記憶體。
- 提供符合汽車電子所需之高可靠度與高容量之快閃記憶體。
- 因應各項應用資訊保密安全性之需要與法規要求，持續開發高安全性之快閃記憶體。
- 同時，隨著小尺寸、高效能通訊模塊的快速興起，針對應用於工控，網通與車用通訊，整合華邦自有之 LPDDR4 與 NAND， 開發 MCP 產品。

B.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

客製化高頻寬記憶體及元件(Customized Ultra-Bandwidth Elements; 簡稱CUBE): 提供客戶高彈性(channel, bank, IO)設計架構、超高頻寬、超低傳輸功耗、超小IO面積(TSV=6um)，以及矽中介層，符合各種不同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運算的需求，或CPU小晶片（Chiplet）的設計取代第三或第四級快取記憶體（Last Level Cache）。

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pecialty Memory）：持續以DRAM 16nm製程開發中、低容量產品，主要應用於3C、車用及工業電子等；並持續研發下一世代製程技術DRAM 14nm及產品。

行動記憶體（Mobile Memory）：持續開發各容量16nm LP-DDR4x具備低功耗、高頻寬和更佳資料傳輸率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低耗電量行動裝置、穿戴裝置、物聯網、智慧相機、車用及工業電子產品等。

C.邏輯晶片（Logic IC）

應用領域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電腦及伺服器	1.筆電用新一代 Embedded Controller（嵌入式控制器，簡稱 EC） 2.新一代可信賴平台模組 (TPM) 3.擴充基座用微控制器 (Docking microcontroller) 4.新一代外圍附屬管理控制器 Satellite Management Controller (auxiliary management controller)

應用領域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5.新一代開源硬體安全晶片 (OpenTitan) 6.eUSB2 標準硬體介面 7.PCIe 時序重整晶片 (PCIe retimer) 8.橋接控制 IC (Bridge-IC)
2.車用	Grade 1 車規級 Class-D 功率放大器，支援數位音訊輸入
3.通訊	採用 12 吋先進製程技術的次世代 MOSFET
4.消費性電子	1.Arm Cortex-M33 核心的 32 位元微控制器 2.基於 Cortex-M23 架構的高性價比消費性微控制器 3.高性能立體聲 DAC，用於高品質音頻播放系統 4.新世代 AI 微控制器，提供高達 110 GOPS AI 運算效能
5.工業控制	1.工業 5V 高抗干擾微控制器 2.工業級 BM-IC，適用於伺服器電池備援電力模組(BBU)及儲能系統(ESS) 3.新一代 TOF 傳感器，用於自主移動機器人 (AMR) 及其他需要 3D 感測的應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隨著AI Server、AIoT、IIoT、汽車電子 、穿戴應用與Physical AI之新興應用的發展，帶動快閃記憶體新需求。加上既有產品添加AI 智能技術，提升了快閃記憶體的容量，加上資料安全性需求，整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市場長期呈現朝向細分化市場發展，持續穩健成長的趨勢。

NOR廣泛應用於不同市場穿戴裝置，著重於高可靠度，快速讀取，隨機讀寫，在地執行(XIP)等應用，NAND使用於較大程式碼，一次載入系統DRAM執行之應用，如Linux系統與應用程序等，廣泛應用於網路設備、車用ADAS系統與穿戴應用。

Secure Flash則用於需有資訊安全，如伺服器與聯網設備。資訊安全法規要求之終端設備與機密資料存儲等應用，如歐盟之RED（The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網路安全要求於無線接入設備與美國新的CNSA 2.0 準則用於，軟體及韌體簽章，來應對後量子密碼Post Quantum Cryptography (PQC) 可抵擋後量子計算攻擊之供應鏈安全應用。目前因資訊安全需求急遽增加，Secure Flash 提供一項相對簡易之解決方案，為Code Storage Memory之新興應用。

MCP 則應用於因應小尺寸需求之通訊模塊，廣泛運用於 IIoT、網通與車用通訊模塊。

B.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

延續114年下半年AI帶動的DRAM需求結構化改變, 目前115年看到各供應商擴廠的計劃還是不及需求的增加，此缺貨狀況還在擴大中，預計缺貨狀況在115年將會持續，要到117年此狀況才能有所緩解。

C.邏輯晶片（Logic IC）

<u>人工智慧運算市場(AI/Computing)</u>

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終端 AI (Endpoint AI) 以低延遲、高可靠性及高

隱私的優勢，在工業自動化與智慧家電領域展現強勁的成長動能。此外，因應AI伺服器大量數據處理和深度學習需求的增加，市場動能持續升溫。伴隨使用者巨量資料數據上傳及分析，創新應用及服務引領的不僅是資料運算中心的佈建，對於貼近使用者端的基礎採集設備的安全需求更是日益受到重視。未來的主流發展方向將持續增加運算效能與優化能耗，提供符合開源軟體計劃的新架構，增加更具彈性的接面通道設計及安全性的產品，以因應 AI 雲端與邊緣系統的多樣化需求。此外，雖然近期市場就記憶體短缺以及價格上漲對於個人電腦的出貨量做出修正，但AI PC 的滲透率上升，Windows 10停止支援帶來的換機潮以及邊緣AI軟體開發投入增加，市場結構性的改變仍舊替市場帶來關鍵成長的驅動力，促使相關產品朝著更高效、低功耗和易用性的方向進化。未來，隨著量子計算和更先進的AI技術的進一步成熟，這些領域有望迎來新的突破和市場格局的重塑。

車用市場(Automotive)

隨著全球對碳中和的需求日益增加，純電動車(BEVs)與混合動力車(HEVs)市佔率預期將逐漸提升，車廠除需確保車輛在面對如鋰電池起火並釋放有害煙霧等危險事件時的安全性外，也須確保電動車的續航里程。此外，在電動車及傳統油車的持續轉換期間，全球各車用市場發展速度分歧，中國電動車市場正在加速發展，但全球其他車用市場的增長相對平緩，惟對於車用數位化的方向是一致的。

綠色新能源(Power Electronics)

隨著AI伺服器持續演進，其運算性能大幅提升，也使得整體功耗同步攀升，進而使散熱與電源效率等系統層級的挑戰變得愈發關鍵。此外，在消費、工控、車用及穿戴式裝置等多元領域，也是在節能議題上的重點之一，目前市場著重於開發更低功耗、高效能的產品。

晶圓代工

根據市調機構 WSTS 指出，雖然短期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部分終端需求出現波動，但隨著各類電子產品持續深化於日常生活與產業應用，中長期半導體需求及晶圓代工產業發展動能仍然可期。而AI伺服器對高效能運算與穩定供電的需求提升，亦同步帶動高階電源管理晶片(PMIC)及相關製程需求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記憶體產業

以產業鏈而言，記憶體的生產係由上游設備廠商提供生產設備，原物料廠商負責生產矽晶圓、光罩、化學品、金屬靶材、氣體等原物料等。

中游記憶體製造商購入設備及原物料後，利用生產設備開發一系列複雜的製程，如光學顯影、快速高溫製程、化學氣相沉積、離子植入、蝕刻、化學機械研磨與製程監控等。另外，中游記憶體製造商將根據市場需求及未來市場趨勢設計、開發相關記憶體產品，利用製程技術將開發完成的產品製作在矽晶圓上，並將矽晶圓交付予下游封測廠商做後段封測。

下游封測廠商負責將前段製程矽晶圓切割、研磨、封裝並完成測試後，再將成品交付予記憶體廠商。記憶體廠商將成品銷售予終端產品系統廠商、

模組廠或通路商，其再將記憶體應用在相關終端產品或銷售予終端客戶。

B.邏輯晶片產業

邏輯晶片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大致可分為上游IC設計公司、中游IC晶圓製造廠及下游IC封裝、測試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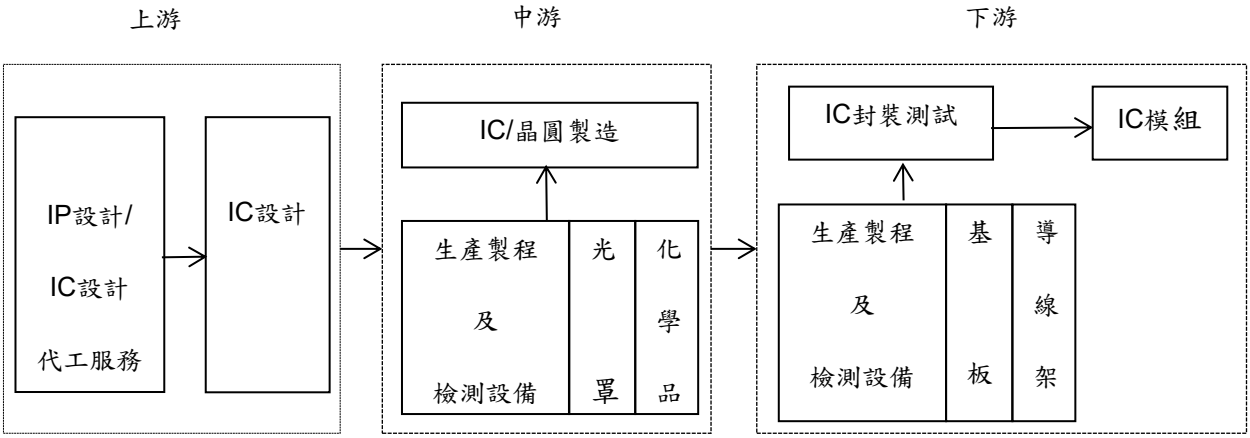

IC設計的主要業務包括自行設計與銷售產品，屬於產業價值鏈的上游。在最終產品完成前，仍需經過光罩製作、晶圓製造、晶片封裝與測試等關鍵流程。一般而言，中下游的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大多委託外部專業廠商進行。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華邦在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以 NOR、Secure Memory、SLC NAND 與 MCP 為主要產品，華邦為全球主要快閃記憶體三大供應商之一。產品發展趨勢，市場上低容量產品漸趨成熟，但需要小尺寸封裝之支持，隨著產品智能化與 AI 功能導入，需求容量亦隨之增加。產品發展將以小尺寸、高容量、高可靠度、高效能與服務新興細分化市場為未來發展方向，如服務智能穿戴裝置之小尺寸快閃記憶體、AI Server、AI 賦能設備與汽車電子之高容量、高可靠度與高效能快閃記憶體，採用先進邏輯製程 SoC 之低電壓 1.2V 介面快閃記憶體。

目前快閃記憶體產業以國際大廠以及部分台灣和中國廠商為主要供應商，其中 NOR 以台灣、中國、德國及美國業者為主，與中國其他規模較小之廠商等。SLC NAND 以日本、美國、台灣、中國等地區之企業為主要供應商。因更多中國廠商加入，產生競爭加劇現象。Secure Flash 市場則以德國與台灣等具有資訊安全技術之供應商組成。

目前市場有兩大主流，一是以自主製程開發，並擁有自有晶圓廠產能的 IDM 模式，以台系、美系、德系大廠為代表，NOR 技術主流為 55nm~45nm，NAND 技術主流為 46nm~19nm。另一主流為 Fabless，以晶圓代工廠提供之製程進行產品開發，如中系大廠與其他中國新進入之廠商，NOR 技術主流為 55nm~48nm，NAND 技術主流為 46nm~24nm。

B.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

就產品技術而言，全球市場主要由三大 DRAM 國際大廠所寡占，但中系廠商的月產能預計於 114 年底擴產到三十萬片，將成為全球第三或四大 DRAM 廠。目前四大 DRAM 國際大廠已對下一世代之 DDR5 及 LP-DDR5 進行量產，主流容量已增至 16Gb/ 24Gb/ 32Gb。整體而言，114 年 AI 伺服器對 HBMx 與 DDR5 的需求強勁，其他應用別終端需求均持平，惟車用及工業用的區塊需求較為疲軟。特別是世界級大公司大量投資 AI 伺服器，導致業界預期高頻寬記憶體(HBMx)2024~2029 營收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48.5%。

就製程技術而言，近年來三大 DRAM 廠持續提高 DRAM 1βnm 、1γnm 等高階製程生產比重。國內同業除了透過技術授權方式導入 DRAM 2xnm、2ynm，也同步進行自主開發 DRAM 16nm 製程，並於 114 年少量投產。

C.邏輯晶片（Logic IC）

人工智慧運算市場(AI/Computing)

(A)MCU 及 Audio

新唐因應市場趨勢，已推出首款 AI MCU ，相較於傳統 MCU ，AI 算力提升 10 倍，可填補 50 ~ 500 GOPS (Giga Operations Per Second)的市場缺口。同時，並結合包含免費 Keil 工具及多項第三方解決方案的完整生態，降低開發門檻，加速市場應用落地。

在電競應用，新唐 MCU 於主機板、鍵盤、記憶體等周邊市場佔比持續提升，與多家品牌及代工夥伴緊密合作，提供多樣化產品方案，並推動新一代產品上市。車用市場則因智慧座艙、車身控制與電動車動力管理等需求增長，使高效能、低功耗 MCU 的導入持續深化。新唐憑藉深厚的技術研發實力與穩定供應鏈，積極布局車規級 MCU，為市場提供更可靠的解決方案。

AIoT、機器人與語音控制等應用的普及，低功耗運算、高效音訊處理與邊緣 AI 能力成為市場主軸，使語音介面朝向更自然、直覺的互動方式發展。新唐音訊產品導入更強大的運算核心與音訊處理能力，包括具備 AI 推理能力的 Audio DSP 及支援語音處理的 MCU，已成為市場關鍵技術，有效提升語音辨識成功率、強化降噪效果，進而提供更優異的使用者體驗。為掌握此趨勢，新唐佈建完整的音訊晶片平台，產品涵蓋低延遲音頻編解碼器(Audio CODEC)、以 Arm® Cortex®-M0 / M4 及 4 / 8 位元 MCU 為核心的音訊微控制器(Audio MCU)、D 類音訊功率放大器(Speaker Amp)、智慧音訊功率放大器(Smart Amp)以及以 DSP 為核心的音訊解決方案。透過低功耗設計、高音質表現與 AI 音訊處理能力整合，終端設備可即時執行語音辨識、回音消除(AEC)、主動降噪(ANC)等關鍵功能，廣泛應用於智慧家庭、智慧物聯網與機器人市場等各類語音互動應用的需求。

而在工業領域，產品功能正加速朝向高性能計算、大量資料採集與全時連網監控的方向演進。目前新唐的 MPU 系列皆內建高容量 DRAM (2MB～512MB)，可支援大規模資料處理與高強度即時運算。其中 MA35D1 具備雙 Cortex A 高效能架構與 Trusted Secure Island 安全機制，以及豐富的周邊，可滿足智慧工廠控制器、工業網關等應用對可靠度、安全性、即時性的要求。

(B)Computing

雲端運算產品應用領域橫跨筆記型電腦、資料中心、電腦伺服器、邊緣運算到終端處理相關的運算裝置，技術領域涵蓋運算控制、安全架構(Security)及介面處理(interface)和能源管理等，包括：伺服器專用之遠端管理控制器(Baseboard Management Controller, BMC)、工業電腦及物聯網應用之邊緣運算遠端管理控制器(eBMC) 、桌上型電腦專用之高整合度輸入/出晶片(Super I/O) 、開源安全控制晶片(opentitan Security Controller)、筆記型電腦專用之內嵌式控制器(Embedded Controller, EC) 、還有可信賴平台模組晶片(Trust Platform Module, TPM)、電腦硬體監控晶片及電源管理控制器等相關產品，此外，針對高頻高速傳輸需求，亦提供確保訊號完整性的時序重整晶片(PCIe Retimer)以及優化系統架構彈性的橋接晶片(Bridge IC)，提供客戶全面性的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

新唐雲端運算產品已與國際領導品牌密切合作，積極導入滿足未來 AI 伺服器及 AI 電腦的相關功能，提升內嵌處理器之運算速度、相關軟體支援、新架構的創新及硬體加密模組的開發實現客戶對 AI 伺服器與 AI 電腦新應用效能與安全性並存的需求。

車用市場(Automotive)

(A)汽車電動化(Automotive Electrification)

新唐的電池監控 IC 應用領域涵蓋電動車與混合動力車、能源儲存系統以及電動自行車等。同時，新唐的電池監控 IC 具備各種安全功能，並可進行高精確度的電壓量測，可支援電池系統所需的高安全性與長續航力，以符合車廠之需求。

新唐的車用電池監控 IC 包含冗餘量測系統(redundant measurement system)，利用獨特的 SOI 製程特性，將元件與功能區塊進行電氣分離，並透過高度冗餘的通訊拓樸(highly redundant communication topology)達到高安全性與可靠性。這使得客戶更容易設計和開發符合 ISO26262 ASIL-D 的汽車電池系統，高精度電壓測量亦有助於提升電動車的續航力。

(B)汽車數位化(Automotive Digitalization)

在車內的 HMI (人機介面)應用上，除了傳統的資訊娛樂系統，目前市場對於電子儀表板、HUD 抬頭顯示器和電子後視鏡等需求也在顯著增長。隨著電動化趨勢加速推進，數位儀表系統的需求亦在二輪車市場中呈現成長態勢。 此外，車廠也正致力於實現軟體定義車輛 (SDV)，目的是藉由軟體創造全新的車輛乘坐體驗與駕駛功能，在這樣的發展趨勢下，半導體製造商也致力於開發具備更強大運算能力的整合式 ECU，以滿足未來車載系統對效能與智慧化的需求。

在車內感測方面，由於汽車安全意識的提升，除了駕駛監測系統(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之外，由於 Euro-NCAP26 安全駕駛標準的修訂，乘客監測系統(Occupant Monitoring System, OMS)的需求也在加速增長。

展望未來，由於在孩童偵測 (Child Presence Detection, CPD)、安全氣囊強度控制、安全帶監控等方面，現有 2D 感測器難以測量人體尺寸和骨骼，

然而這些都是未來 Level 4 自動駕駛的必要功能，故新唐的 3D TOF 傳感器將持續朝此方向研發，以確保在未來汽車數位化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綠色新能源(Power Electronics)

新唐的馬達驅動晶片廣泛應用於家用電器、通訊設備、工業控制、車用電子與伺服器等多元領域。憑藉深厚的馬達控制技術、卓越的 MCU 整合能力與成熟的設計經驗，新唐能提供在散熱效能與產品小型化方面皆具優異表現的馬達驅動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打造更高效率、更可靠的終端產品。

2025 年，新唐推出全新的 48V 馬達驅動產品，專為 AI 伺服器應用所設計。該產品具備精巧的外型尺寸，可因應高密度伺服器環境中日益增加的節省空間需求。

除了高階 AI 伺服器之外，在入門級伺服器市場，新唐也進行 12V 馬達驅動產品的開發，以在成本敏感的應用中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同時維持穩定可靠的效能。透過擴展多電壓產品組合，新唐將能更全面地滿足不同伺服器市場區隔及客戶需求。

此外，新唐的 MOSFET，在既有研發基礎下，也持續創新技術，開發有助於鋰離子電池裝置電源轉換及管理的微型新一代 MOSFET，以滿足這些需求。

展望未來，隨著 AI 伺服器的功耗持續攀升，對於兼具高熱效能與低功率損耗的解決方案需求將大幅增加。為滿足這些要求，新唐將規劃開發採用磁場導向控制(Field-Oriented Control, FOC)的下一代馬達驅動產品。透過 FOC 技術，預期可實現更卓越的散熱效能與電源效率，並在高負載條件下仍維持穩定且可靠的運作。此技術方向將有助於支撐下一代 AI 伺服器平台所需的長期可擴展性與可靠度，期望通過持續研發，為更智慧、更環保的未來做出貢獻。

晶圓代工

新唐晶圓代工事業積極布局電源管理產品應用技術，聚焦於高效率、低功耗與高可靠度製程解決方案，以貼近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及各類高效能運算系統之客戶需求。在區域市場方面，隨著亞太地區及北美雲端與 AI 基礎建設投資持續擴大，全球各地對高效能與高可靠度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同步提升。新唐將持續強化於亞太市場之布局，深化與當地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其他地區之晶圓代工服務業務，透過技術差異化與應用導向策略，擴大整體業務版圖與市場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以高性能和低功耗記憶體核心設計技術，推出利基型記憶體（Specialty DRAM）、行動記憶體（Mobile DRAM）及編碼型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全系列自有產品，是台灣唯一同時具備自主製程開發能力及 DRAM、Flash 多元產品線之記憶體廠商。自主製程能力及客製化的產品(ASIC)設計能力，結合自有十二吋晶圓廠之生產優勢，使得本公司得以在良品裸晶圓、物聯網、人工智慧、車用、工業用電子等高門檻、高品質的應用領域中，滿足客戶需求。

新唐專注於開發微控制/語音應用、雲端安全、電池監控、影像感測及半導體元件等 IC 產品，於工業用、車用、通訊用、消費電子及電腦市場具市場領先地位；新唐將持續專注在低功耗、資訊安全、高效能 CPU 核心平台以及創新 IP 技術之研究，強化符合國際標準高質量與高可靠度，並導入先進製程平台，加強物聯網、節能消費電子、工業控制、與汽車電子領域，並持續擴大客戶群與應用領域，以因應未來產業環境之變化。

(2)研究發展

A.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

華邦是台灣第一家成功擁有自行開發 DRAM 製程技術之供應商，最新之 DRAM 16nm 開發亦已完成並開始量產，下一世代製程 DRAM 14nm 也持續開發中，以滿足客戶對高品質、高可靠度、及特殊製程規格的需求。

B.編碼型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華邦持續開發具附加價值、安全性、高速度、低功耗、低電壓或是加密功能等編碼型快閃記憶體產品，並進一步研發先進製程技術，以維持 Serial NOR Flash 領先地位、並持續擴大 NAND 、 Secure Memory 與 MCP 市場，以符合更多終端應用需求。

C.邏輯晶片（Logic IC）

- 新唐 NPCX499 EC 晶片通過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NIST) 的電腦安全資源中心 (CSRC) FIPS 140-3 認證，為新唐首顆包含 PQC 演算法(LMS/HSS)的 FIPS 認證晶片。
- 新唐推出工業級最小封裝並堆疊最大 DRAM 容量的高安全 MA35 微處理器。
- 新唐於OCP高峰會發表Arbel系統級封裝(System-in-Package)BMC晶片NPCM8mnx，展現新唐的整合型 BMC子系統，已具備支援下一代AI 伺服器及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的能力。
- 新唐推出新一代內建NPU之 AI 微控制器M55M1。
- 新唐推出車規等級、無濾波器的 3 瓦 D 類音頻放大器 NAU83U25YG。
- 新唐推出高效 AI MCU 部署工具 NuML Toolkit，加速嵌入式智慧應用落地。
- 新唐推出 NuMicro® M2A23 車規級 MCU，樹立智慧車燈、車身控制與工業應用新標竿。
- 新唐 NPCM8mnx BMC 晶片通過 OCP S.A.F.E. 認證，符合最高標準的硬體與韌體安全性、開放性以及供應鏈信任。
- 新唐推出NuMicro® MA35D1 微處理器雙作業系統：革新的工業自動化與 AIoT 應用解決方案。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9 月底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以上	1,507	61.38	1,454	61.51	1,528	62.16
大學(專)	911	37.11	875	37.01	898	36.53
高中(含)以下	37	1.51	35	1.48	32	1.30
合計	2,455	100	2,364	100	2,458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5,379,855	15,818,706	16,957,826	16,406,503	18,186,458
營業收入淨額	99,569,924	94,529,790	75,006,078	81,609,768	89,406,17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5.45	16.73	22.61	20.10	20.34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第一顆自主開發之 25s 奈米 DRAM 產品通過驗證進入量產 與新唐共同推出雲到端解決方案，整合新唐 M2351SF 物聯網安全微控制器及華邦 W77Q TrustME®安全快閃記憶體 推出 1.8V 512Mb SPI NOR Flash 產品
111	跨入 3D-IC Cube 產品設計 推出符合 JEDEC 標準的小型封裝 LPDDR4/4X 100BGA 第一批自主開發之 25S 奈米 DRAM 產品於高雄廠產出 DRAM 20 奈米製程晶圓測試達相當良率 推出首顆基於雙核 64 位元 Arm® Cortex®-A35 及 Cortex®-M4 內核之 MA35D1 系列微處理器
112	推出下一代 W25Q80RV 8Mb Serial NOR Flash，適用於空間受限的 IoT 終端設備 推出 HyperRAM 2.1 DRAM 產品 45nm NOR Flash 製程技術完成試產準備 20nm DRAM 製程技術進入試產準備 推出專為類比感測器應用所設計的 NuMicro® M091 系列 32 位微控制器 推出基於 Arm® Cortex® M23 核心 NUC1263 系列 32 位微控制器 自主開發 45 奈米 NOR Flash 製程技術驗證成功 第一顆自主開發之 20 奈米 DRAM 產品進入量產 CUBE 架構之超高頻寬與低功耗記憶體產品開發完成並送樣與客戶主晶片搭配先進封裝，以進軍高速成長的 AI 邊緣運算市場 推出全新多核異構 NuMicro® MA35D1 系列微處理器
113	推出適用於工業 HMI 應用的 MA35H0 系列微處理器 推出第一

年度	研發成果
	顆 DDR 4 產品
114	• 第一顆自主開發之 F24 NAND Flash 產品進入量產並出貨 • 自主開發 16 奈米 DRAM 製程技術驗證成功 • NuMicro® M2354 榮獲 EE Awards 台灣產品獎「年度最佳 MCU」，肯定其在資安設計與系統可靠度上的領先地位 • 正式推出面向 Endpoint AI 的 M55M1 產品，其 AI 算力較傳統 MCU 提升逾百倍
115 年截至 6 月底	• 新唐與工研院攜手，以入門級 M55M1 AI MCU 加速邊緣 AI 應用落地 • 新唐推出全新 UV 雷射二極體（UV LD），提升先進半導體封裝無光罩曝光製程的精細度與生產效率 • 新唐推出 NuMicro® M3331 系列微控制器：以 Cortex-M33 強大算力與全方位通訊能力，驅動智慧裝置升級 • 新唐 NuMicro® M2A23U 通過 AEC-Q100 Grade 1 認證，以車規級保障樹立可靠性新典範 • 新唐多款雲端運算晶片（包含 SMC、DMC 與 eSIO/eBMC 產品線）之加密引擎，成功取得 NIST CAVP （密碼演算法）之國際安全驗證 • 新唐透過 NuMicro® M2354 在 MCU 平台上實現後量子加密(PQC)技術，結合 TrustZone® 硬體安全架構及 PSA/SESIP Level 3 等級的防護能力，在資源受限的 MCU 平台上實現兼顧效能、功耗與安全性的量子安全防護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 以新一代具效能與成本優勢之45nm NOR Flash與24 nm NAND Flash新產品投入市場，並更新既有產品系列，新增細分市場所需之產品系列，增進產品競爭力，並擴展至新興應用。
- 因應近期對資訊安全的重要性，量子電腦推出對於 PQC 加密保護需求、與法規對於設備資訊安全要求，持續加大力度推廣 Secure Memory 至各產業與應用，提升終端設備資訊安全。
- 基於小尺寸通訊模塊的需求，推廣整合華邦 LPDDR4 與 NAND 的 MCP 產品，應用於 IIoT、網通、與車用通訊模塊。
- 持續擴展在電腦及其周邊產品、行動手持裝置及健康照護、消費電子、通訊產品。並積極經營新興AI伺服器、AI 於物聯網（AIoT）、工業物聯網（IIoT）、和車用電子等應用領域擴大市占率。
- 細分市場，提供豐富產品組合，服務世界級品牌客戶，並建立完整產品服務生態系以服務與拓展客戶群，建立營收的穩定性和成長性。
- 依各區域產業特性進行布局，包括 AI 伺服器、雲端與邊緣運算、新能源車、儲能系統、工控、車用電子及高階消費性電子等應用，掌握市場結構性成長機會。
- 同時持續優化製程與產品品質，聚焦高效率、低功耗及高可靠度解決方案，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

B.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

- 專注於滿足客戶對高頻寬、低傳輸功耗、小IO面積及彈性設計的需求 ，開發晶圓級先進封裝技術(3DIC)、HKMG (High K Metal Gate)先進製程。
- 以客戶需求為中心，設計出精準規格設計高性價比的客製化記憶體、客製化矽中介層的新產品，滿足客戶於邊緣AI的電子裝置相關等應用，以提升關鍵核心競爭力和未來的獲利能力。
- 提升DRAM 20nm製程技術量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品質。
- 持續優化DRAM 16nm製程，並同時優化20nm LP-DDR4產品線、良品裸晶（KGD）、車用及工業電子、MCP等利基型市場產品組合，以提高每單位面積的產值及獲利率。

C.邏輯晶片（Logic IC）

新唐在亞洲、美洲與歐洲主要市場中，與以下各個重點成長產業的領導客戶密切合作，利用新唐在電腦系統、安全、微控制器、電源管理、變頻控制、高速傳輸、空間感測等方面的領先技術，提供具有附加價值的產品和專業彈性的服務，協助客戶提升競爭力，使其在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同時促進新唐的業務發展。

- 台灣：AI伺服器、數位電源控制 、散熱風扇、水冷馬達、筆電、主機板
- 中國大陸：新能源車、儲能系統、節能家電、手機、AR/VR、工業控制
- 日本：汽車、電池、風扇馬達、精密設備
- 韓國：電池、白色家電、汽車
- 歐洲：高級家電、汽車、工業控制
- 美國：雲端服務、AR/VR、汽車、手機

(2)長期發展計畫

A.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 持續拓展新興應用市場，包括AI伺服器、資料中心、車用及工業物聯網、AI物聯網及穿戴裝置、健康照護等應用。
- 因應上述應用需求、發展高頻寬、高效能與高容量產品，同時兼具高安全性，並以創新想法、研發異質記憶體整合產品，並以高密度、低電壓、低功耗及高安全等級（Security）等產品價值提升為目標。同時，以「提供綠色半導體豐富人類生活的隱形冠軍」的願景，以節能低功耗設計、省碳綠色製程，加上綠電生產，生產製造綠色記憶體產品。

B.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

- 開發客製化記憶體、客製化矽中介層，積極擴展邊緣AI在新消費電子的新應用領域。
- 提升客製化記憶體、矽中介層的良品裸晶（KGD 2.0）的市占率。

C.邏輯晶片（Logic IC）

隨著地緣政治形勢的變遷，新唐在穩步增加亞洲市場份額的同時，也積極拓展在歐洲及美國及東南亞市場的業務。新唐已在德國、美國及印度等地增設營運據點及辦公室，並擴充行銷、銷售與技術服務團隊，以就近服務客戶。此外，亦強化全球型與區域型經銷網路，以滿足客戶在不同地區進行設計與製造活動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銷貨淨額	銷貨比重(%)
亞洲	75,612,186	92.65	83,591,826	93.50
美洲	2,122,070	2.60	2,067,282	2.31
歐洲	3,676,875	4.51	3,326,851	3.72
其他	198,637	0.24	420,212	0.47
合計	81,609,768	100.00	89,406,171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近年來華邦在快閃記憶體市場穩定維持 Serial NOR Flash 全球第一供應商的地位，為業界之領導廠商。同時具有 SLCNAND Flash 、Secure Memory 與 MCP 等產品。此外，快閃記憶體之需求持續往小尺寸與較高容量方向移動，裝置搭載量往上推升，同時因應資訊安全的要求，加上新興應用如 AI 伺服器、新興 AI 智能設備、Physical AI、車用駕駛輔助系統與智能座艙，AIoT/IIoT, IoT Connectivity, 穿戴與健康照護等大量使用 SoC 與代碼儲存與執行之蓬勃發展，使得快閃記憶體市場將持續成長。

供需狀況，目前大量新建 Foundry 產能集中於中國地區，受到中國半導體自主化與地緣政治影響，中國區有產能過剩疑慮，中國以外地區，無新建 Foundry，但隨著 AI 應用快速興起與 NAND Flash 領導廠商退出 SLCNAND 與 MLCNAND 市場，高容量 NOR Flash 與 SLCNAND Flash 有供給不足狀況。華邦因有品牌、品質與產能保證，持續擴大產品組合，並與終端品牌領導廠商合作開發客製化產品，依客戶與產能規劃持續適量增加 NOR 與 SLCNAND 產能，以維持華邦競爭力與提供產能保證。

B.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

114 年華邦在 DRAM 市場之市占率接近 1%。延續 114 年下半年 AI 帶動下，DRAM 需求結構出現結構性變化。展望 115 年，目前觀察各主要供應商之擴廠計畫，產能擴增幅度仍未能滿足需求成長，且市場缺貨情況持續擴大。預期該供需失衡狀況於 115 年仍將延續，恐需至 117 年後方有機會逐步緩解。儘管 AI 伺服器平台進入高算力世代，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大增，然而 DRAM2xnm、2ynm、1xnm、1ynm 的舊製程的產能，預期仍小於終端需求。長期而言，AI 伺服器對於 HBM 需求進入高成長期，以及 5G、WiFi 6/6e/7 等技術的發展大幅推升物聯網（IoT）、AI 邊緣運算的需求與應用更上一層樓，且隨著 AI 應用導入消費電子，車聯網與工業 4.0 等需求成長，將帶動搭載的記憶體需求數量及位元容量增加，皆有助於 DRAM 產業長期穩健成長。

C.邏輯晶片（Logic IC）

人工智慧運算市場(AI/Computing)

(A)MCU 及 Audio

新唐 MCU 產品線涵蓋 工業控制、消費電子、汽車電子、AIoT 等多個領域，特別在 車用、電競、工控 領域持續拓展版圖。隨著 AI 技術與智慧應用的普及，市場對高效能、低功耗 MCU 的需求持續上升，新唐亦積極推出 AI MCU 、高溫耐受車規 MCU 及高階 MPU 產品，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在 MCU 方面，新唐全新推出 AI MCU M55M1 是基於 ARM Cortex-M55 核心並整合 Ethus-U55 神經處理單元(NPU)，具有 110 GOPS 的運算效能，相較於傳統 MCU 有遠超過 100 倍的 AI 算力支持，可以滿足包含各種資料類型，如電源感測、馬達控制、裝置壽命預警等 AI 模型運算；以及各種聲音辨識，提供更精準的關鍵字辨識功能，並進一步提供完整的整句語意辨識能力，讓語音產品不再只是有限制地接收指令，讓使用者能用自己的語言與產品互動。

音訊產品方面，包含音頻編解碼器(Audio CODEC)，Arm® Cortex®-M0/M4 與 4/8 位元 MCU 為核心的音訊微控制器(Audio MCU)、D 類音訊功率放大器(Speakers Amp)、智能音訊功率放大器(Smart Amp)以及以 DSP 為內核的產品。語音介面跟互聯網用自然語言進行免提互動的應用仍持續攀升，在邊緣端硬體語音 AI 則積極導入更強大的核心運算能力，以提升語音辨識成功率及降噪效果，進而強化整體使用者體驗，新唐音訊產品正朝向這多元化的創新方向發展，並已與終端客群合作，包含智能會議系統、智能音響、智能家電、智能汽車、物聯網及穿戴式設備等領域。

在 MPU 領域，新唐 MPU 產品結合母公司華邦的記憶體，可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降低客戶產品開發時間和成本，並透過差異化和專業化，建立更多的競爭優勢。面對市場上部分 MPU 競爭對手以低價策略進行價格戰競爭，新唐 MPU 產品加大研發投入與技術創新，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鞏固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MCU 供應鏈受半導體產能變動、地緣政治影響，可能帶來短期供應波動，但供應鏈會持續針對不同區域做深化並個別適應調整，市場預計將逐步成長。新唐憑藉完整生態鏈、軟硬體整合優勢，強化競爭利基，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擴大市佔率。

(B)Computing

雲端運算產品專精於開發電腦特殊應用晶片，並與關鍵領導品牌業者以及生態系夥伴密切合作，在商用電腦相關應用、伺服器關鍵零件以及安全性領域居於領先地位。除了投入資源在趨於穩定的商務機種，也持續努力在邊緣運算以及人工智能相關應用裝置擴展，隨著量子計算和更先進的 AI 技術的進一步成熟，這些領域有望迎來新的突破和市場格局的重塑。

然而受供應鏈成本壓力以及原物料供應緊縮影響，使得在通用業務產品上，成本靈活性及供應鏈彈性面臨挑戰，新唐將透過長期策略夥伴以及規模優勢提升供應鏈韌性與服務的競爭力，並持續深化與國際客戶在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架構上的策略合作。

車用市場(Automotive)

(A)汽車電動化(Automotive Electrification)

隨著電動汽車(EV)市場朝著實現碳中和社會的方向發展，車廠期望通過提高車用電池組的安全性以及續航里程。新唐的電池監控 IC (BMIC) 可以通過冗餘測量架構檢測各種電池及電池監測系統 (BMS) 的異常和故障，該架構在單個 IC 中整合了電池單元輸入端子、多工器和 AD (Analog-to-Digital) 轉換器的重複配置。這將使汽車製造商和電池模組製造商能夠輕鬆開發和設計符合 ISO26262 ASIL-D 要求的電池系統。

全球電動車市場在中國的推動下持續增長。在中國市場，BEV 需求的擴大正在加速電動車 800V 平台的發展，而新唐研發的 25 通道第四代 BMIC， 將簡化 800V 系統，有助於客戶進行系統整合。

(B)汽車數位化(Automotive Digitalization)

目前新唐在全球車內人機介面(HMI) IC 市場已佔有一定市佔率。隨著車用儀表組、抬頭顯示器(HUD)和電子後視鏡市場正以 20% 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增長，市場對於汽車顯示器性能的要求也將日益提升，需求聚焦於改善鏡頭影像的可視性，通過 OTA(Over-the-Air)進行高安全性的程式更新，以及導入功能安全(Functional Safety)設計以確保系統安全等。同時，新唐也觀察到 HMI 產品正朝兩大方向發展：其一為車內中央主控螢幕的全面大型化，其二為車室周邊顯示的高度數位化與多樣化，包含數位儀表板、電子後視鏡與抬頭顯示等新型態顯示應用。

新唐的 ToF 感測器具有高精度的空間識別性能和高耐光性，可有效解決使用 2D 感測器時被誤導的情形，滿足車內使用所需的高耐光性，進一步提升汽車使用的安全性，符合未來對安全氣囊控制和功能安全等低延遲檢測的需求。

在產品的研發上，新唐專注於邊緣處理和功能安全，憑藉在攝影器材領域積累的高品質、高速、低功耗影像訊號處理技術，為車用 ECU 的輸入和輸出提供可靠解決方案，並依客戶的需求調整，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要求，並開發針對特定應用的參考設計指南(Reference Designs)和軟體，幫助縮短客戶的開發時間。

綠色新能源(Power Electronics)

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資料量日漸增加，資料中心和伺服器的數量預期也將顯著增加，而 10 年內相關的功耗也預計將增加 10 倍以上。此外，AI 伺服器滲透率的提高，也意味著更高的資料處理量，然而資料中心的空間有限，故對於能進一步提升伺服器機架密度的薄型 1U 伺服器需求也開始顯現。因此，伺服器風扇馬達需具有驅動 48V 的能力及薄型的特性。2025 年，新唐推出全新的 48V 馬達驅動產品，專為 AI 伺服器應用所設計。該產品具備精巧的尺寸，可滿足高密度伺服器環境中日益增加的空間效率需求。除了高階 AI 伺服器市場外，新唐也同步開發 12V 馬達驅動產品，以擴充產品陣容，進一步切入入門級伺服器市場。同時，智慧家電的持續創新，讓消費者越來越重視產品功能與節能。根據 Fuji Keizai 的報告，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變頻家電出貨量穩定成長，年均複合成長率約 4%。為因應此趨勢，新唐在變頻 MCU 產品導入 AI 功能並提升能源效率，以滿足消費者對節能及智慧家電的需求。

隨著行動裝置與智慧穿戴設備持續演進，市場在確保安全性的同時，對鋰電池更高安全性、更佳電池性能、更小型化設計以及更長續航時間的需求

日益提升。在 AI 裝置快速普及的帶動下，節能元件的重要性更加凸顯，其中，MOSFET 在降低功耗及提升整體能源效率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新唐提供的 MOSFET 產品，做為高效能電池保護的關鍵元件，已被廣泛應用於鋰電池保護開關。新唐憑藉在 MOSFET 封裝上獨特晶片級封裝 (Chip Scale Package) 技術，維持在鋰電池保護市場的領先地位。面對產業競爭加劇及競爭對手紛紛推出新產品的趨勢，新唐將積極開發領先業界的節能與小型化產品，以因應全球市場的長期需求。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 競爭利基：華邦深耕Flash市場多年，具品牌知名度、優良品質與產能供貨保證，除了Code Storage Flash已有完整產品系列，持續進行產品效能、功能與微縮迭代更新。並持續加強擴展SLCNAND、Secure Memory 與 MCP等市場。
- 發展願景之有利因素：近年來穩定維持Serial NOR Flash全球第一供應商的地位 ，品質及成本備受客戶肯定 ，同時有穩固之廣大客戶群。在個人電腦及其周邊產品有四成以上的市場占有率，並且持續往AI伺服器，新興AI智能設備、Physical AI 、車用輔助駕駛、智能座艙 、工業物聯網、穿戴與智能照護、AI伺服器等高容量產品應用發展。
-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中國新廠商將供給新的產能，導致中低密度之產品市場供需受到影響，將影響終端產品需求。華邦持續與客戶合作，優化應用組合，提供客製化產品與細分應用產品，拓展AI伺服器，新興AI 智能設備、Physical AI 、行動手持裝置、車用電子 、工業物聯網設備以及智能物聯網應用市場，在製程上，除了導入先進製程提升產品獲利能力，持續開發新應用和客戶，並依應用與客戶需求，優化現有衍生製程，產出最適化具性價比優勢的產品，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

B.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

- 競爭利基：華邦主要核心競爭力是以客戶對高頻寬、低傳輸功耗、小IO面積及彈性設計需求為中心，開發新製程和技術。提供客製化記憶體、客製化矽中介層產品，和標準型DRAM產品做出市場區隔。在標準型DRAM產品的部分，良品裸晶（KGD）、車用及工業電子需要長期以高品質的供應需求，提升穩定獲利的能力。
- 發展願景之有利因素：鑒於世界級大公司大量投資AI伺服器，預期未來幾年邊緣AI的電子裝置的需求將會以指數型成長。華邦於111年開始研發超高頻寬、超低傳輸功耗、超小IO面積及超彈性設計的客製化記憶體，來解決邊緣AI所需要的高算力、尺寸小&薄、散熱問題。供給面而言，開發先進製程技術推進生產成本降低的狀況遇到瓶頸，DRAM國際大廠進而轉向生產AI伺服器所需的HBMx，有利華邦客製化記憶體方案的發展。
-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當前DRAM 2xnm、2ynm、1xnm、1ynm的舊製程產能大於終端需求，影響DRAM 供需平衡。華邦持續優化應用組合，拓展良品裸晶（KGD）、車用及工業電子設備以及物聯網應用市場。在製程上，積極開發導入3D堆疊所需之先進封裝製程能力，達成以恰好的規格設計開發出高性價比的客製化記憶體的新產品，進而與客戶維持緊密且雙贏長期夥伴關係。

C.邏輯晶片（Logic IC）

- 競爭利基：新唐具備完整生態鏈與硬體整合能力，可降低客戶導入門檻並提升黏著度；其中 MPU 可結合母公司華邦記憶體形成整體解決方案，縮短客戶開發時程並降低系統成本，透過差異化與專業化建立競爭優勢。在車用領域，新唐於中國BMIC市場已具一定基礎與客戶口碑，並以高性能與功能安全導向產品強化競爭位置；雲端運算產品方面，藉由領先的安全技術，整合在地優勢，擴大開發適用於世界領導品牌客戶的軟硬體方案以滿足AI PC/ AI server 所需算力和能耗效率。

- 發展願景之有利因素：車用市場在電動化、數位化、(軟體定義/智能座艙)趨勢下，HMI、eCall與車載顯示需求提升，有利新唐擴大車用晶片滲透率；同時音訊產品深耕車用系統整合商，持續推出符合車規需求之 Audio CODEC、Audio MCU、D類功放等，增添營收成長動能。另隨全球EV滲透率提升，電池系統對高精度監控與安全性（ASIL-D）要求提高，BMIC需求可望持續擴大；車內感測亦因安全功能演進而具多元化成長空間。運算領域方面，參與國際安全標準與開源生態，有助維持技術領先並擴大與國際品牌合作機會。同時，新唐積極參與國際性安全標準制定組織及開源軟體計劃，遵循與實現生態系架構更新，藉此維持技術領先的優勢，隨著 OpenTitan、SMC、MPESTI、Docking MCU 和 TouchPad KBC 等新產品的上市，加上因應高速傳輸趨勢研發之 PCIe Retimer 與系統架構優化之 Bridge IC 陸續導入配合來自終端商務市場緩步釋出的換機需求，可望帶來新一波的成長動能。

-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部分MPU競爭對手以低價策略搶市，可能壓縮獲利。因應上，新唐將透過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差異化規格，以效能、資安、可靠度與整體方案競爭，弱化單純價格戰影響。車用市場面臨中國在地廠商技術與成本競爭升溫。因應上，新唐將持續強化高安全性與高效能設計，並透過增加通道數、優化功耗、提升系統整合效率(如800V平台BMIC方案)與客戶緊密協作，鞏固長期合作關係。供應鏈成本與原物料緊縮可能影響通用產品彈性。因應上，將透過長期策略夥伴、規模化採購與供應鏈韌性管理，提升交期與供貨穩定性，維持服務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A.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 應用遍及個人電腦及其周邊產品、行動手持裝置及其周邊產品模組、網通產品、物聯網、消費性電子、車用及工業電子及家電模組等領域。同時，應用於新 AI 資料中心伺服器，AI 終端設備、設備資訊安全與通訊模塊等新應用領域。

B.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

- 客製化高頻寬記憶體及元件: 主要應用於各種不同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運算、CPU小晶片（Chiplet）設計中的取代第三或第四級快取記憶體(Last Level Cache)、以及相對應的矽中介層。

- 利基型記憶體（Specialty Memory）：主要應用在3C和車用及工業電子等領域；規格包含64Mb～8Gb SDR & DDR/2/3/4 及良品裸晶(Known Good Die；KGD)。

- 行動記憶體（Mobile Memory）：主要應用在低階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運算裝置、低耗電量行動裝置、穿戴裝置、車用及工業電子產品及物聯網等；規格包含了32Mb～512MbHyperRAM、128Mb～8Gb LP-DDR/2/3/4/4x及良品裸晶（Known Good Die；KGD）

C.邏輯晶片（Logic IC）

- 產品包含微控制器、音訊、雲端安全、影像感測、電池監控、IoT應用、半導體元件等IC產品，可應用於工業用、車用、通訊用、消費電子及電腦市場。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積體電路的製造過程主要分為五個流程，包括 IC 設計、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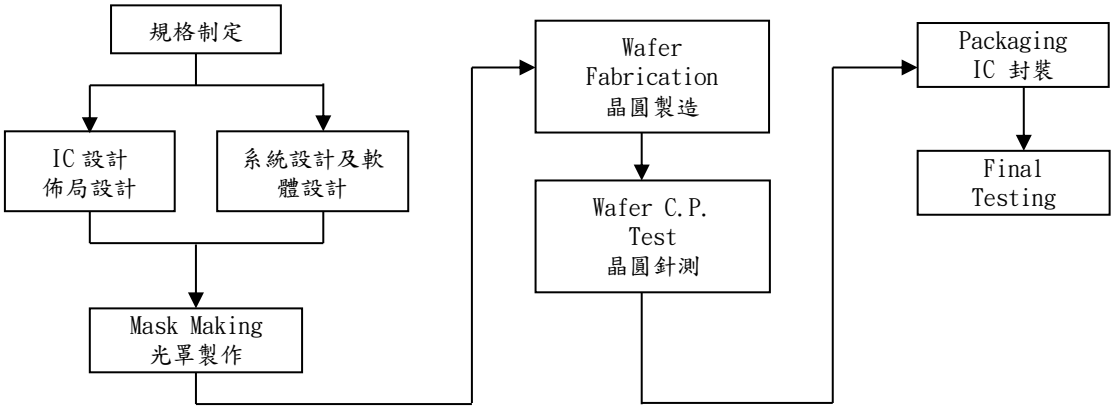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計有矽晶片、製程用化學原料、特殊氣體、靶材等，由來自美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地的世界主要半導體原物料廠商供應，品質均有相當程度水準，供應穩定；外包項目有測試及封裝，均有兩個以上的合格供應廠商，以均衡供應來源及穩定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113 年度	記憶體產品	48,189,246	12,092,660	25	-
	邏輯產品	31,685,733	10,173,660	32	-
	其他	1,734,789	1,734,789	100	-
	合計	81,609,768	24,001,109	29	-
114 年度	記憶體產品	57,318,509	19,671,190	34	9.22%
	邏輯產品	30,249,300	9,686,576	32	-
	其他	1,838,362	1,838,362	100	-
	合計	89,406,171	31,196,128	35	5.48%

(2)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民國 114 年記憶體產品毛利率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 9.22%，主係記憶體新廠生產與銷售量增，產品成本顯著改善。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PSCo.	3,745,639	19.03	是	TPSCo.	3,477,494	17.16	是	TPSCo.	2,938,725	15.77	是
2	AC 供應商	2,094,529	10.64	無	AC 供應商	2,526,603	12.47	無	AC 供應商	2,543,730	13.65	無
	其他	13,847,263	70.33		其他	14,262,666	70.37		其他	13,152,771	70.58	
	進貨淨額	19,687,431	100.0		進貨淨額	20,266,763	100.0		進貨淨額	18,635,226	100.0	
增減變動原因分析：無重大改變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AA 客戶	11,176,472	12.50	無	AA 客戶	29,213,404	16.19	無
	其他	81,609,768	100.0		其他	78,229,699	87.50		其他	151,213,730	83.81	
	銷貨淨額	81,609,768	100.0		銷貨淨額	89,406,171	100.0		銷貨淨額	180,427,134	100.0	
增減變動原因分析：無重大改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與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主要產品\產能\生產量值	產能（註 1）	產量（註 2）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註 2）		產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CMS 產品	12 吋晶圓 799	2	1,327,767	17,785,969	12 吋晶圓 802	4	1,607,608	24,954,812
Flash 產品		2	3,148,435	17,484,573		3	3,352,797	19,383,222
邏輯產品	6 吋晶圓 531	436	2,623,014	16,578,715	6 吋晶圓 531	384	2,744,112	18,640,307
合計		440	7,099,216	51,849,257		391	7,704,517	62,978,341
變動原因說明：無重大變化								

註 1：產能為晶圓以仟片表示。

註 2：產量為晶圓以仟片表示；產量為晶粒以仟個表示。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註）		銷售金額	銷售量（註）		銷售金額	銷售量（註）		銷售金額	銷售量（註）		銷售金額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CMS 產品	0	314,876	4,889,044	0	1,048,737	14,546,444	0	336,701	7,111,261	1	1,237,903	19,132,335
Flash 產品		774,677	4,773,501	0	2,419,834	23,980,258		902,284	5,446,102	0	2,434,712	25,628,811
邏輯產品	134	304,041	4,834,939	286	2,723,504	26,850,794	137	358,966	5,992,006	252	2,367,578	24,257,294
其他			16,826			1,717,963			93,563			1,744,799
合計	134	1,393,594	14,514,310	286	6,192,075	67,095,459	137	1,597,951	18,642,932	253	6,040,193	70,763,239
變動原因說明：無重大變化												

註：銷售量為晶圓以仟片表示；銷售量為晶粒以仟個表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技術人員（工程師）	5,465	5,503	5,640
	管理及業務人員	1,769	1,776	1,871
	助理技術員	863	852	835
	合　　計	8,097	8,131	8,346
平均年歲		43.31	43.46	43.39
平均服務年資		12.79	12.92	12.7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42	1.42	1.50
	碩士	43.83	44.72	45.97
	大專	46.00	45.62	45.02
	高中	8.52	8.05	7.16
	高中以下	0.24	0.19	0.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依法均符合取得污染防治(制)設施設置與操作許可證、排放許可證，與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及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

115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許可（函）證明或證書編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科環水許字第 LD003-18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L0940429000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中科環空操字第 LC021-2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中科環空操字第 LC034-07 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臺中市毒核字第 000464 號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臺中市毒登字第 000063 號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台中市關核字第 000010 號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14)環部研證字第 JA090200 號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15)環部研證字第 FA210071 號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14)環部研證字第 FA090075 號

項目	許可（函）證明或證書編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06)環署訓證字第 GA530530 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GA040013 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06)環署訓證字第 GA670431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114)環部研證字第 HA120561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科環水許字第 E0039-03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E1100601000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E0045-02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E0038-00 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高雄市毒核字第 000511 號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高雄市毒登字第 000136 號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高雄市關核字第 000038 號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09)環署訓證字第 FA290005 號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7)環署訓證字第 FA060538 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96)環署訓證字第 GA280879 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07)環署訓證字第 GA180446 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08)環署訓證字第 GA120326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108)環署訓證字第 HA250072 號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07)環署訓證字第 JA130235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015-23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科環水許字 OS092-15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O09706260001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市毒核字第 000046 號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新竹市毒登字第 000011 號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市關核字第 000017 號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89)環署訓證字第 FA130485 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09)環署訓證字第 GA440479 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12)環部研證字第 GA010627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HB401403 號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13)環部研證字第 JA050102 號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收集/處理設施	185	9312~11506	1,539,191	1,027,005	有機/酸鹼廢氣處理
廢水收集/處理設施	169	9402~11506	2,424,840	1,139,640	廢水處理
製程尾氣處理設備	949	9312~11506	5,101,014	1,116,142	製程廢氣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已確實設置並妥善管理相關污染防治(制)設施，符合法規要求，無污染環境情形。

(2)未來環保支出：

將因應相關環保法規新增/修訂或風險評估結果，以持續改善目標，擬訂未來環保支出規劃。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A. 本公司成立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環安衛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員工更可透過勞資會議、實體意見箱、申訴專線、性騷擾員工申訴委員會等管道，保持溝通之暢通。

B. 本公司提供完善及高品質的福利措施，以照顧同仁及同仁的家人。除了提供法定福利，例如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準備金外，更有優於業界的育兒補助制度。

(A)育兒補助：為響應政府鼓勵國人生育，提供同仁新生幼兒較佳之扶養條件，公司設有「育兒補助」措施。凡員工到職滿一年後，每出生一個小孩到滿4歲為止，每月可獲得6,000元補助，此措施使公司成為幸福指標企業之一。

(B)結婚及生育補助：除了「育兒補助」措施外，同仁於結婚及生育時，另發給結婚津貼及生育津貼。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建置完善的學習環境，透過實體、直播、數位課程等多元形式，擴大學習模式，此外，善用外部訓練資源培訓同仁，同時持續培育內部講師，持續強化員工職能，推廣「熱情學習」企業文化。主要學習管道如下：

A. 實體課程：每年依據需求，規劃全年度專業、品管、工安、管理及共通類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開辦課程，由員工依需求報名參加課程。各類課程摘述如下：

B. 管理類訓練係依公司管理職能藍圖，規劃管理發展相關訓練活動，包含協助基層主管建立正確的管理思維與提升管理技能之課程、安排由內部主管交流工作經驗之分享會，以及邀請產官學界先進分享各式主題的講座，透過各種訓練活動持續強化各層主管的管理能力。

C. 共通、品管、工安訓練係依照公司品質政策與政府法規及公司整體需求規劃而定，例如工作技巧課程、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宣導、統計分析手法與緊急應變工安訓練等課程。

D. 專業類訓練係依各單位專業職能需求規劃，例如研發設計課程、製程測試課程，國際研討會分享會等，邀請內部同仁或外部專家講師分享與授課。

E. 新人訓練課程除包含工作制度與規範、公司文化、工作適應等課程，以協助新進同仁快速適應以外；亦有ESG、工安、職場不法侵害等課程內容，以維持同仁健康、安全之良好工作環境。

F. 直接人員包含新進人員之基礎訓練檢定，與持續之進階專長技能檢定等系列活動。

(A)學習平台：公司訓練平台提供各式線上課程資訊，鼓勵同仁熱情學習。同仁可隨時隨地、隨選隨學，亦根據自身需求選修各類課程。課程多元，包含下列：公司環境、管理制度等通識課程；法令規定或行為準則等宣導課程；製程研發及品質訓練課程；資料科學、語文與其他進階選修課程。

(B)終身學習：為鼓勵同仁持續發展與成長，依「在職進修辦法」推薦員工進入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院校或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攻讀碩、博士學位，並由公司補助相關費用，另提供同仁相關訓練費用補助至外部或國外機構充實與工作相關之技能。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為同仁提撥「舊制」或提繳「新制」退休準備金：

A.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之同仁：符合依勞動基準法訂定「退休辦法」之退休條件者，可與公司提出退休申請，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於同仁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除按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準備金外，每年定期檢視提撥率。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B.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之同仁：每月依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6%至同仁個人退休金專戶，同仁亦可依個人意願，每月依提繳工資分級表在6%範圍內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本公司制訂「勞資會議施行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就各項員工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協商，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由相關單位處理完成。

B. 本公司制訂「公司內部申訴辦法」，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並協助解決員工所受之不合法或不合理對待，以提供員工合法、合理及公平之工作環境。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 資訊安全政策與組織

本公司致力於強化資訊安全之縱深防禦與資訊安全治理，以維護實體及電子資料的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

及滿足法規與客戶的資訊安全需求，訂有「資訊安全政策」與「資料管理規範」，並持續維持安全的資訊環境，保護公司資訊與電腦系統，確保客戶隱私受到完善的保護。

此外，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依據 ISO/IEC 27001 的 Plan-Do-Check-Act (PDCA) 運作，建立與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與資訊安全組織，每年進行資安合規性查核確保制度與規範之落實，並定期與高階主管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報告及審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與決策。

本公司於 111 年成立資安專責單位，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業務，並設立資安長(CISO)，督導全公司資訊安全作業及資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B.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及具體管理成效

本公司於 110 年度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且於 111 年 11 月將認證範圍擴大至高雄廠，使認證範圍涵蓋竹北大樓、中科廠及高雄廠，並已於 112 年 12 月通過重審，確保認證有效性。於 114 年進行 ISO 27001:2022 轉版，並擴大驗證範圍至 Wafer 生產系統。亦依循 ISMS 管理制度，針對各項資訊安全議題與事件進行討論與執行改善計畫。子公司新唐台灣於 113 年 7 月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子公司新唐日本已於 111 年 1 月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114 年通過重審確保認證之有效性。

此外，本公司密孚記憶體產品及子公司新唐日本 IC、智慧卡相關設備與系統的產品設計開發(Design & Development)、生產(Production)、運送過程(Delivery)，及其相關作業環境，通過國際安全組織 Common Criteria EAL 5+ 高等級認證，以及子公司新唐可信賴運算產品(TPM)的產品設計開發、生產、運送過程及其相關作業環境，通過國際安全組織 Common Criteria EAL 4+高等級認證，代表本公司對於產品資訊安全的各項管控符合國際安全組織 Common Criteria 要求，可生產符合國際標準可信賴之安全性產品並保護客戶資訊與資產。

針對公司重要產品資訊安全需要，加強門禁管制與監控、資訊系統存取權限管理與存取紀錄保存與審查，嚴格管制人員進出與資料存取，以避免公司資訊遭不當存取、竄改，並持續精進與改善。

因應遠距辦公，本公司透過裝置管理、身分驗證、多因子識別與來源位址等機制，降低遠距連線帶來的資訊安全風險。也加強了雲端服務的監控與通報，將異常入侵行為發生的機率降至最低。

為加強員工資安意識，每月進行資安主題宣導，每年進行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且須通過測驗。並針對新興技術及時事，不定期發出公告及宣導。與往來廠商、客戶簽有保密合約，共同保護機密資料，避免機敏資料的不當揭露。當供應商之系統、設備、服務受到攻擊時，本公司將與配合廠商可協同作業及時解決問題，以避免造成公司營運重大影響。

為維持對外服務的系統安全，以雲端監控服務進行掃描，若發現重大風險則立即安排於最短時間內進行更新，內部系統則以弱點掃描工具配合廠商提供的重大風險通知，每月定期執行更新修補漏洞。此外，本公司持續關注新興科技發展、資通安全威脅、供應鏈風險及國際資安法規趨勢，定期進行

風險評估及管理審查，並透過自建 SIEM 平台、委外 SOC 監控服務及雲端安全監測機制，提供全天候資安監控與事件通報能力。近年持續強化身分與存取管理、多因子驗證、弱點管理及供應鏈安全管理等控制措施，並藉由定期教育訓練、資安宣導及應變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與企業整體資訊安全韌性。

C. 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投入

本公司資訊安全處對網路攻擊與資料外洩持續強化縱深防禦架構，透過雲端服務的安全機制加強身分驗證與異常登入的偵測，降低入侵的風險，亦透過自建的 SIEM 系統、委外的 SOC 服務以及雲端監控服務，7x24 監控可疑行為及通報事件。並定期實施內部查核、異地備援、備份還原、資訊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及營運持續等演練，以持續強化集團整體的資訊安全韌性。

114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唐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相關費用約 8,939 萬元，投入人力 208 人，較 113 年增加 9%人力。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3.11~2024.4	3,535,747	-	2,811,344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1.11~2024.3	2,772,053	-	1,854,882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14.2~2014.5	2,391,905	-	7,786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6.6~2026.9	2,359,948	-	2,359,948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6.4~2026.8	2,008,964	-	1,983,963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6.5~2026.6	1,775,165	-	1,775,165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2.2~2022.7	1,478,437	-	985,625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18.3~2018.4	1,263,563	-	72,392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0.1~2025.7	1,245,412	-	232,929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08.5~2010.7	1,203,743	-	-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3.9	1,027,947	-	788,093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已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06.9	956,504	-	-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1.11~2023.5	876,644	-	586,391	自動化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06.3	795,968	-	-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05.1~2005.6	784,905	-	-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19.3~2023.3	672,001	-	220,374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2.4~2022.5	619,359	-	412,905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17.1	534,560	-	11,137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16.11~2020.1	511,764	-	12,787	自動化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14.4~2021.4	495,554	-	-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18.3~2018.8	495,386	-	28,381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4.9~2024.11	487,974	-	416,640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06.3	483,662	-	-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05.6	479,756	-	-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08.4~2019.4	448,182	-	2,299	自動化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6.5~2026.6	433,755	-	433,755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6.7~2026.8	427,132		427,132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17.4	426,277	-	12,211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2.3~2023.6	419,074	-	279,386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2.4~2022.5	401,314	-	267,543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05.4~2017.11	388,392	-	655	自動化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6.4~2026.8	373,932	-	373,932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3.10~2026.8	371,534	-	302,907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6.4~2026.8	370,747	-	370,747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6.4~2026.7	368,350	-	368,350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6.6~2026.7	364,610	-	364,610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6.6	345,031		345,031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08.7~2010.5	338,565	-	-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4.10~2026.4	313,873	-	270,069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3.12~2026.4	308,810	-	247,541	客製化記憶體模組技術發展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6.9	308,643	-	308,643	製程整合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台	1	2023.12~2024.4	303,517	-	239,144	模組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已抵押
建物	棟	1	2004.8~2018.12	12,491,432	-	1,166,226	廠務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建物	棟	1	2018.11~2026.8	8,627,752	-	6,520,917	廠務工程處	無	無	已投保	部份抵押
建物	棟	1	2017.4~2024.10	1,495,403	-	1,126,383	公共事務處	部份出租	無	已投保	無

土地	塊	1	2007.1	762,795	-	762,795	公共事務處	部份出租	無	無	無
土地	塊	1	2024.9	581,156	-	581,156	公共事務處	部份出租	無	無	無
土地	塊	3	2020.9	1,326,751	-	1,326,751	長岡京總部、魚津廠、砺波廠	無	無	未投保	部分抵押
建物	棟	15	2020.9	1,410,138	-	961,137	長岡京總部、魚津廠、砺波廠	無	無	已投保	部分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5 年 9 月 30 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新世界商務中心	平方米	951.2	福田區益田路6009 號新世界商務中心	2012 年 9 月	108,648 仟元	-	15,754 仟元	200,000 仟元	無
廠房	平方米	170,233	新潟及富山	2020 年 9 月	6,604,710 仟元	-	1,093,714 仟元	2,076,354 仟元	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15 年 9 月 30 日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 租 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所定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中科園區管理局土地	塊	1	113.01.01~132.12.31	中科園區管理局	740,199	452,476	不適用	本約之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期屆滿得另訂新約
南科園區管理局土地	塊	1	107.01.01~126.12.31	南科園區管理局	961,661	596,957	不適用	本約之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期屆滿得另訂新約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5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華邦中科廠	236,600.86	1,674 人	生產 12 吋 DRAM 及 Flash 產品	使用良好
華邦高雄廠	170,912.18	1,132 人	生產 12 吋 DRAM 產品	使用良好
新唐竹科廠	40,248.49	815 人	生產邏輯 IC 產品及 6 吋晶圓代工業務	使用良好
新唐日本新井廠	93,047	25 人	MOSFET、IC 卡、圖像傳感器、車載電池管理系統等	A～D 棟使用良好 E 棟 2026 年 9 月開始使用
新唐日本魚津廠	162,458	95 人	(GaN)、半導體激光、LSI 等產品	A、B、D、E 棟使用良好 C 棟 2023 年 3 月關閉
新唐日本砺波廠	124,459	9 人	T-MOS、IC 卡、車用 BMS 等產品	使用狀況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主要產品\產能\生產量值	產能（註 1）	產量（註 2）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註 2）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CMS 產品	12 吋晶圓 799	2	1,327,767	94%	17,785,969	12 吋晶圓 802	4	1,607,608	88%	24,954,812
Flash 產品		2	3,148,435	88%	17,484,573		3	3,352,797	91%	19,383,222
邏輯產品	6 吋晶圓	436	2,623,014	98%	16,578,715	6 吋晶圓	384	2,744,112	87%	18,640,307
合計		440	7,099,216		51,849,257		391	7,704,517		62,978,341

註 1：產能為晶圓以仟片表示。

註 2：產量為晶圓以仟片表示；產量為晶粒以仟個表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5,242,511	7,841,646	224,452,635	49.61	16,310,017	31,086,690	權益法	(879,298)	-	-
華邦公司	華邦國際公司	投資業務	2,758,517	1,942,485	87,960,000	100	1,942,485	1,942,485	權益法	43,384	-	-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278,158	1,744,369	71,150,000	100	1,744,369	1,744,369	權益法	217,709	-	-
華邦公司	METC 公司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67,660	399,615	4,000	100	399,615	399,615	權益法	67,798	-	-
華邦公司	AMTC 公司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237,052	405,384	4,000	100	405,384	405,384	權益法	65,215	-	-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90,070	434,630	2,970	100	434,630	434,630	權益法	42,660	-	-
華邦公司	WE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133,617	121,354	27,998,400	99.99	121,354	121,354	權益法	355	-	-
華邦公司	Callisto 公司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56,292	79,260	40,000,000	100	79,260	79,260	權益法	1,470	-	-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行銷服務	21,242	160,695	100,000	100	160,695	160,695	權益法	17,816	-	-
華邦公司	WEG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28,679	33,385	850,000	100	33,385	33,385	權益法	772	-	-
華邦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874,825	26,660,100	182,840,999	38	70,733,634	26,660,100	權益法	68,675	54,852	284,000,493
華邦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農林物種保種育種業務	270,000	596,598	27,000,000	15	3,977,324	596,598	權益法	976	-	11,306,220
華邦公司	WEMY 公司	晶圓測試業務	624,866	624,415	80,000,000	100	624,415	624,415	權益法	-	-	-
華邦國際公司	WE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83,207	1,985,497	3,067	100	1,985,497	1,985,497	權益法	43,530	-	-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公司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3,000	2,293	300,000	100	2,293	2,293	權益法	(184)	-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1,068,645	107,399,999	100	1,068,645	1,068,645	權益法	105,936	-	-
新唐科技公司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515,251	668,785	15,633,161	100	668,785	668,785	權益法	69,151	-	-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38,500	106,611	3,850,000	100	106,611	106,611	權益法	3,855	2,373	-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新唐科技公司	NTIP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20,263	600,000	100	20,263	20,263	權益法	345	-	-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272,851	60,500	100	272,851	272,851	權益法	18,859	-	-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55,854	1,176,437	5,100,000	100	1,176,437	1,176,437	權益法	202,652	-	-
新唐科技公司	NTK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67,611	59,113	280,000	100	59,113	59,113	權益法	3,766	-	-
新唐科技公司	NTHJ 公司	投資業務	5,927,849	4,861,528	100	100	4,861,528	4,861,528	權益法	(2,105,056)	-	-
新唐科技公司	NTG 公司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67,980	73,169	2,000,000	100	73,169	73,169	權益法	1,499	-	-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5,954,500	4,089,834	5,800	38	9,120,603	4,089,834	權益法	(191,974)	-	-
NIH 公司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668,175	1,000	100	668,175	668,175	權益法	69,284	-	-
NTHJ 公司	NTCJ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11,520	5,030,769	9,480	62	9,120,603	5,030,769	權益法	(2,105,182)	-	-
NTCJ 公司	TPSCo.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工及銷售	1,708,037	1,914,902	49,539	49	4,091,833	1,914,902	權益法	50,118	-	-
華邦香港	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276,435	503,988	(註 1)	100	503,988	503,988	權益法	11,485	-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7,670	274,099	(註 1)	100	274,099	274,099	權益法	3,564	-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68,036	108,412	(註 1)	100	108,412	108,412	權益法	2,237	-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28,800	29,615	(註 1)	100	29,615	29,615	權益法	2,571	-	-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註 2：NTCJ 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順逆流交易。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唐科技公司	224,452,635	49.61	6,102,103	1.35	230,554,738	50.96
華邦國際公司	87,960,000	100	-	-	87,960,000	100
華邦香港公司	71,150,000	100	-	-	71,150,000	100
METC 公司	4,000	100	-	-	4,000	100
AMTC 公司	4,000	100	-	-	4,000	100
WECJ 公司	2,970	100	-	-	2,970	100
WEIL 公司	27,998,400	99.99	1,600	0.01	28,000,000	100
Callisto 公司	40,000,000	100	-	-	40,000,000	100
WTL 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WEG 公司	850,000	100	-	-	850,000	1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840,999	38	194,710,785	40	377,551,784	78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5	112,000,000	62	139,000,000	77
WEMY 公司	80,000,000	100	-	-	80,000,000	100
WECA 公司	-	-	3,067	100	3,067	100
衛來科技公司	-	-	300,000	100	300,0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	-	107,399,999	100	107,399,999	100
NIH 公司	-	-	15,633,161	100	15,633,161	100
松勇公司	-	-	3,850,000	100	3,850,000	100
新唐印度公司	-	-	600,000	100	600,000	100
NTCA 公司	-	-	60,500	100	60,500	100
NTSG 公司	-	-	5,100,000	100	5,100,000	100
NTKL 公司	-	-	280,000	100	280,000	100
NTHJ 公司	-	-	100	100	100	100
NTG 公司	-	-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NTIL 公司	-	-	1,000	100	1,000	100
NTCJ 公司	-	-	15,280	100	15,280	100
TPSCo.	-	-	49,539	49	49,539	49
華邦蘇州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芯唐上海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芯唐深圳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芯唐南京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年月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投資合約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21.04	綠電採購	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113.04~121.04	合資協議	
		113.12~122.04	合資協議書之第一次增補協議書	
		114.11~122.04	增加承諾出資金額	
	JVP Growth Opportunity X. L.P.	109.10~117.12	投資創投基金，於該基金成立後 5 年內分批投資，最多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無
	JVP VIII, L.P.	106.02~116.12		
經濟部補助計畫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13.04~116.09	專案計畫	依約提供計畫執行成效
租賃契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01~132.12	土地租賃	依約支付租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7.01~126.12		
採購/銷售合約	辰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18.03	太陽光電採購	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績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案場各風機自其依轉供契約開始運轉之日，至取得電業經營執照之日起算 30 年。	離岸風電採購	
		118.01~147.12	再生能源購售	
		115.01~144.12	再生能源購售	
	能元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09~115.08	陸域風電採購	
		113.09~118.08		
		113.10~118.09		
股權買賣契約	Infineon Technologies LLC	115.04~116.04	購買 Infineon Technologies LLC 旗下 NOR Flash 與 F-RAM 事業經重組後之 100%股權	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聯合授信	臺灣銀行等銀行團	108.09~115.09	新臺幣 420 億元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等
	臺灣銀行等銀行團	112.12~119.12	新臺幣 200 億元聯合授信	
	中國信託等銀行團	114.07~121.07	新臺幣 250 億元聯合授信	
	中國信託等銀行團	110.05~115.05	日幣 300 億元聯合授信	
	中國信託等銀行團	115.08~120.08	日幣 400 億元聯合授信	
授權契約	A 公司	97.07~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 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B 公司	98.06~無限期		
		101.06~無限期		
		105.03~無限期		
	C 公司	98.11~無限期		
	D 公司	112.06~115.06	軟體授權	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B 公司	113.08~116.07		
	D 公司	115.06~118.06		
	H 公司	115.06~119.06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109.03~專利到期	專利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
借款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5~116.08	借款	依約支付利息及還款。
買賣合約	M 公司	114.11(一次性買賣)	購買 ASML 二手機台	
		114.11(一次性買賣)	購買 ASML 二手機台	
股權交換框架協議	F 公司、G 公司	115.03~116.10	股份交換	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及 115 年度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5788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598,759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2 元，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4,400,000 仟元。

B.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新臺幣 2,198,759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總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製程提升暨企業永續發展	113 年第二季	6,598,759	1,055,261	5,218,661	243,328	81,509

B.前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募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製程提升暨企業永續發展	112 年第四季	4,400,000	4,400,000

C.預計可能產生之增額效益

單位：仟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DRAM 製程提升	20 奈米生產量	20 奈米銷售量	增加的銷貨收入	增加的營業利益
113 年度	25S 奈米提升至 20 奈米	97	37	560,023	(44,332)
114 年度	25S 奈米提升至 20 奈米	120	120	2,647,500	1,987,942
115 年度	25S 奈米提升至 20 奈米	120	120	2,964,000	2,260,762
116 年度	25S 奈米提升至 20 奈米	120	120	3,144,000	2,429,734

註：除進行製程提升外，亦導入節能相關設備，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至 113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製程提升暨企業永續發展	支用金額	預定	4,400,000	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已將 112 年度募集資金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4,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募集完成，隨即依計畫用於購買利基型 DRAM 製程提升設備，惟部分設備驗收時點等因素影響，致設備款項支用進度略為延後至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3.執行效益

單位：仟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DRAM 製程提升	20 奈米生產量	20 奈米銷售量	增加的銷貨收入	增加的營業毛利	增加的營業利益
113 年	預計數	25S 奈米提升至 20 奈米	97	37	560,023	(41,532)	(44,332)
	實際數		113	12	146,710	(115,553)	(116,286)
	達成率		116.49%	32.43%	26.20%	(278.23%)	(262.31%)
114 年	預計數		120	120	2,647,500	2,001,179	1,987,942
	實際數		139	102	3,938,931	2,372,139	2,352,444
	達成率		115.83%	85.00%	148.78%	118.54%	118.34%
115 年第二季	預計數		60	60	1,482,000	1,137,791	1,130,381
	實際數		75	98	15,493,859	14,070,245	12,700,588
	達成率		125.00%	163.33%	1,045.47%	1,236.63%	1,123.57%
合計	預計數		277	217	4,689,523	3,097,438	3,073,991
	實際數		327	212	19,579,500	16,326,831	14,936,746
	達成率		118.05%	97.70%	417.52%	527.11%	485.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係規劃購置利基型 DRAM 製程提升及節能相關設備，將高雄廠 25S 奈米製程每月 14 仟片之產能，陸續提升為 20 奈米製程，至每月 10 仟片之產能(25S 奈米製程則減少至每月 4 仟片)，前述購置設備僅部分屬 20 奈米專用，其他係因應 20 奈米較長製程時間而必須增購與 25S 奈米可共用之設備。隨著本公司所購置之製程提升設備陸續完成交機，其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20 奈米之實際生產量均超過原預計產量，截至 115 年第二季 20 奈米產量達成率達 118.05%。在銷售方面，本公司原預估 113 年度隨著市場持續聚焦 AI 議題，帶動 AI 高階晶片之需求下，DRAM 在各類 AI 延伸應用，如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筆電等單機平均搭載容量均會成長並帶動 DRAM 需求。惟 113 年度雖因第一季全球消費電子半導體市場庫存調整完

畢，DRAM 需求回溫，然自 113 年第二季起，記憶體廠商普遍恢復全產能生產，加以韓系兩大供應商 4Gb DDR3/4 停產前最後投產數量大於客戶需求，以及中系廠商快速擴產，導致 4Gb DDR3/4 市場庫存水位大幅上升、價格競爭激烈，市場再次進入庫存調整期。

然而隨著近年生成式 AI 技術持續突破發展，南韓三星(Samsung)、海力士(SK Hynix)、美光(Micron)等全球主要供應商宣布將產能轉往生產 AI 伺服器所需之 HBM(高頻寬記憶體)，造成產能排擠效應，使得一般型 DRAM(DDR4 及 DDR5)供給趨緊，整體產業進入 AI 驅動的「超級循環」，連帶使得 DRAM 市場報價自 114 年下半年起開始走揚，DRAM 產品因受惠於一般型 DRAM 供給緊俏及客戶補庫需求回升，銷售價格較前期大幅飆升，進一步放大製程提升後之單位銷售效益，在銷貨收入及毛利大幅提升下，截至 115 年第二季 11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銷貨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達 417.52%、527.11%及 485.91%，原預計於 116 年度始能回收之增額效益，已於 115 年上半年度提前達成，本公司 20 奈米製程提升之效益已充分反映於實際營運表現。

(二)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6149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816,511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1 元，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6,720,000 仟元。

B.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新臺幣 1,096,511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總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技術及製程提升等資本支出	114 年第四季	7,816,511	1,741,227	4,165,212	441,535	165,046	1,195,948	107,543

B.前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技術及製程提升等資本支出	114 年第三季	6,720,000	1,741,227	4,165,212	441,535	165,046	206,980

C.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A)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一路 8 號(中科廠)

(B)高雄市路竹區南科高雄園區路科五路 35 號(高雄廠)

D.預計可能產生之增額效益

本公司計畫中科廠,以及轉換中科廠原 DRAM 產能用於生產 Code Storage Flash 及高雄廠 DRAM 生產效率所需設備，其預計可能產生之增量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增額生產量	增額銷售量	增加的銷售值	增加的營業毛利	增加的營業利益
113 年度	技術及製程提升產生之增量效益	10	—	—	—	—
114 年度		40	40	3,860,736	2,664,637	2,655,757
115 年度		40	40	4,053,773	2,857,306	2,847,982
116 年度		40	40	3,648,396	2,452,701	2,444,310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至 115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技術及製程提升等資本支出	支用金額	預定	7,816,511	截至 115 年第三季止，已將 113 年度募集資金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7,816,51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該計畫總資金需求為 7,816,511 仟元，其中 6,720,000 仟元以 113 年現金增資所募資金支應，其餘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部分設備驗收時點等因素影響，致設備款項支用進度略為延後至 11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3.執行效益

(1)提升 Flash 及 DRAM 產能所產生之增額效益

單位：仟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增額生產量	增額銷售量	增加的銷貨收入	增加的營業毛利	增加的營業利益
113 年	預計數	技術及製程提升產生之增量效益	10.0	—	—	—	—
	實際數		8	—	—	—	—
	達成率		80%	—	—	—	—
114 年	預計數		40	40	3,860,736	2,664,637	2,655,757
	實際數		39	35	2,473,873	642,350	636,660
	達成率		97.50%	87.50%	64.08%	24.11%	23.97%
115 年第二季	預計數		20	20	2,026,886	1,428,653	1,423,991
	實際數		20	20	4,270,652	2,892,495	2,514,969
	達成率		100%	100.00%	210.70%	202.46%	176.61%
合計	預計數		70	60	5,887,622	4,093,290	4,079,748
	實際數		67	55	6,744,525	3,534,845	3,151,629
	達成率		95.71%	91.67%	114.55%	86.36%	77.25%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係轉換中科廠原 DRAM 產線用以生產 Flash 產品以及將高雄廠 DRAM 產能提升 1 仟片。受到設備到貨及工程驗收時點等因素影響，113 年度實際產量達成率約 80%，114 年起已與原規劃相當，115 年第二季隨著 DRAM 缺貨效益擴散至 Flash 產品，本公司該次增資計畫提升之產能已全數投入生產。在銷售端方面，由於 11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DRAM 進入庫存調整期，使得 114 年度實際銷售量未如原預期，然在 114 年第四季起 DRAM 需求成長下，該次增資計畫截至 115 年第二季止銷售量之達成率達 91.67%。綜上整體產銷量之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在營業利益方面，114 年度 NAND Flash 受限於下游消費性電子需求疲軟，整體市場庫存水位過高、去化緩慢，導致主流 Flash 等報價持續低迷，而 DRAM 銷售價格雖逐步回升，惟仍低於原預估價格下，114 年度實際產品平均銷售價低於原預估售價，致 114 年度在銷貨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效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然隨著三星、SK 海力士及美光等國際大廠將產能轉往 HBM 與高階 DDR5 等高規格產品，使得 DDR4 市場供需結構已由過往供過於求，轉為供給不足，自 114 年第四季起缺貨效應浮現，帶動 DRAM 售價飆升；再則 Flash 產品需求端受 AI 應用擴散、大容量儲存需求增加及 QLC SSD 爆發性成長帶動，而供給端新增產能釋出有限下，Flash 產品亦因供給不足致產品報價回升。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6 年 7 月出具之記憶體模組製造業之現況與展望報告顯示，隨著 115 年記憶體市場供需結構改善及產品售價大幅成長(詳圖一)，本公司 115 年前二季銷貨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

為 4,270,652 仟元、2,892,495 仟元及 2,514,969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210.70%、202.46%及 176.61%，均已大幅超越原預估水準。累計至 115 年第二季 11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之增額銷貨收入為 6,744,525 仟元，達成率為 114.55%，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3,534,845 仟元及 3,151,629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86.36%及 77.25%。展望後市，預計 2027 年第四季記憶體供不應求之狀況才會緩解，在此之前記憶體價格仍將維持在高檔。故在整體記憶體供給不足及產品價格維持高檔下，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之增額效益顯現應屬可期。

圖一：全球主要記憶體產品價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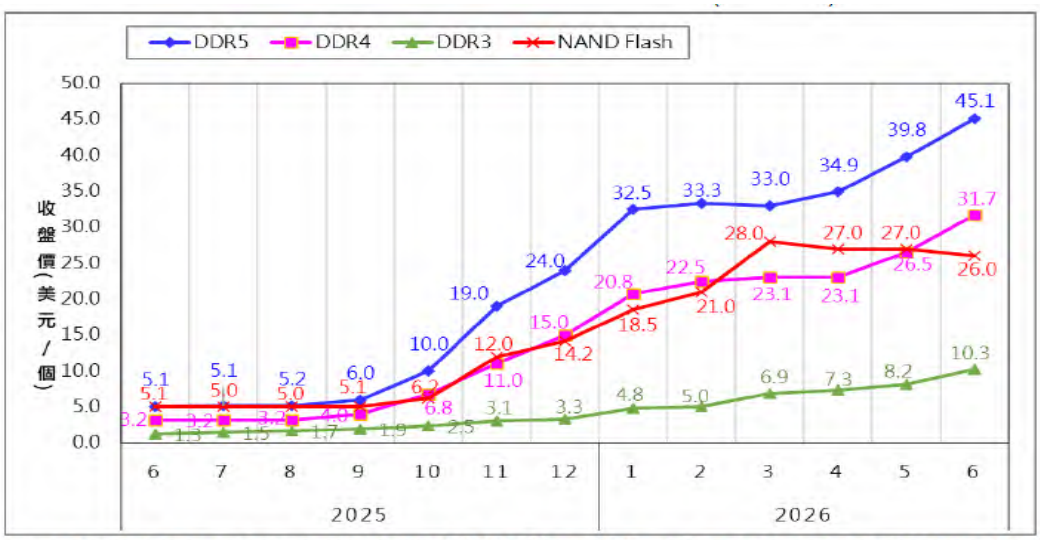

注：1.DDR5 係為 16GB(2Gx8) 4800/6000 記憶體顆粒的收盤價，DDR4 為 8GB 1GB*8 2666MHz 記憶體顆粒的收盤價，DDR3 為 4GB 512MB*8 1600MHz 記憶體顆粒的收盤價，NAND Flash 為 1Tb QLC Wafer 快閃記憶體晶片收盤價。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6.07)。

(2)DRAM 製程技術提升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9 月完成 DRAM 16 奈米製程技術驗證，並於 115 年 1 月開始量產銷售，隨著客戶需求以及本公司 115 年度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擴充產能計畫用於量產 DRAM 16 奈米，顯示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計畫用於 DRAM 製程技術提升項目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 115 年度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5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5327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6,541,000 仟元。

(3)資金來源：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4,020,250 仟元，其餘 12,520,75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總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幣別	金額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註)	第三季 (註)	第四季 (註)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註)	第三季 (註)	第四季 (註)	第一季 (註)
產能擴充及提升製程	117 年第一季	美金	951,168	80,125	45,645	638,648	24,260	144,363	7,675	1,270	8,261	921
		折合新臺幣	30,463,000	2,566,000	1,462,000	20,453,000	777,000	4,624,000	246,000	41,000	265,000	29,000
		新臺幣	6,078,000	38,000	-	4,918,000	273,000	754,000	20,000	66,000	9,000	-
合計			36,541,000	2,604,000	1,462,000	25,371,000	1,050,000	5,378,000	266,000	107,000	274,000	29,000

註 1：新臺幣兌換美元以匯率 NTD 32.027：1USD 估算。

註 2：資金尚未到位前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或自有資金支應

B.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116 年
		幣別	金額	第二季 (註)	第三季 (註)	第四季 (註)	第一季 (註)
產能擴充及提升製程	117 年第一季	美金	750,000	45,645	638,648	24,260	41,447
		折合新臺幣	24,020,250	1,462,000	20,453,000	777,000	1,328,250

註 1：新臺幣兌換美元以匯率 NTD 32.027：1USD 估算

註 2：資金尚未到位前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或自有資金支應

C.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高雄市路竹區南科高雄園區路科五路 35 號(高雄廠)

D.預計可能產生之增額效益

本公司前次計畫預計將用於購買 DRAM 製造設備用以擴充高雄廠之產能及提升製程，其預計可能產生之增量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增額生產量	增額銷售量	增加的銷貨收入	增加的營業毛利	增加的營業利益
115 年度	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產生之增量效益	14	0	-	-	-
116 年度		108	77	21,739,963	14,991,708	14,774,309
117 年度		108	108	27,622,541	18,095,593	17,819,369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至 115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技術及製程提升等資本支出	支用金額	預定	29,437,000	因部分設備實際到貨時程或驗收較原預估
		實際	17,826,618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至 115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執行進度	預定	80.56%	時程延後。
		實際	48.79%	

本公司 115 年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 3 月募集完成，隨即依計畫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廠務工程，截至 115 年第三季底，本公司累計動支 17,826,618 仟元，因部分設備實際到貨時程或驗收較原預估時程延後。

3.執行效益

本公司 115 年度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係規劃購置利基型 DRAM 產能擴充及提升製程，將高雄廠 25S 及 20S 奈米製程每月 15 仟片之產能，陸續提升為 16 奈米製程，至每月 24 仟片之產能(25S 奈米製程則減少至每月 1.7 仟片，20S 奈米製程則減少至每月 3 仟片)，前述購置設備僅部分屬 16 奈米專用，其他係因應 16 奈米較長製程時間而必須增購與上一世代製程可共用之設備。就效益實現時程觀之，該擴充產能設備係配合供應商交期及廠內安裝、調機、驗收進度，預計自 115 年第三季起陸續到貨，後續仍須完成設備安裝、試車、製程參數調整及良率穩定等量產前作業，故實際可貢獻產出之增量產能預計自同年第四季起陸續投片，並須再經晶圓製造、測試、客戶驗證及出貨排程等程序，預計自 116 年第二季起始有產品銷售及營收貢獻。該計畫截至 115 年第三季仍屬前期設備購置及建置階段，尚未進入增量產能量產銷售期間，且新增產能尚未對實際銷貨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產生貢獻，故本年度相關效益尚未顯現，尚屬合理。

就本公司 16 奈米 DRAM 製程布局及記憶體產業後續發展趨勢觀之，雖 DDR5 逐步普及，惟電視、網通設備、工業電腦、嵌入式系統及部分伺服器等應用仍高度倚賴 DDR4 成熟生態系，相關產品具備較長生命週期及穩定供應需求。本公司透過 16 奈米製程切入較高階之利基型 DRAM 市場，除有助於延伸既有 DDR4 產品生命週期外，亦可藉由製程微縮提升單位晶圓產出效率及成本競爭力，進而改善產品組合及毛利表現。

在市場供需方面，近年全球主要 DRAM 供應商將資源轉向 HBM 及先進 DRAM 產品，使成熟製程及 DDR4 供給相對收斂；另一方面，AI 伺服器、資料中心、企業級儲存、網通設備及邊緣運算等應用持續推升記憶體搭載量，帶動一般型 DRAM 及利基型記憶體供需轉趨緊俏。依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於 2026 年 01 月發布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市場佔有率分析、產業趨勢與統計資料、成長預測（2026-2031），2025 年 DRAM 市值為 1,086.8 億美元，預計 2026 年增至 1,263.1 億美元，至 2031 年達 2,677.7 億美元，預測期間複合年成長率為 16.22%（詳圖二）。現階段客戶採購重點已由單純議價轉向確保供貨量，顯示市場對穩定產能及長期供應

能力之重視程度提高。本公司目前已有部分 DRAM 客戶簽訂中長期供貨協議，未來亦不排除採取較長年期合約及由客戶共同分擔擴產資金之模式，有助於提高產能利用率並降低新增產能開出後之銷售不確定性。就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已具備自有 16 奈米製程開發及量產能力，未來隨新增產能投片、良率提升及出貨放量，預期可增加位元出貨、改善產品組合及強化營運表現。故本計畫短期效益雖尚未顯現，惟在記憶體供給偏緊、DDR4 需求延續及 AI 應用推升記憶體用量下，中長期效益應屬可期。

圖二：DRAM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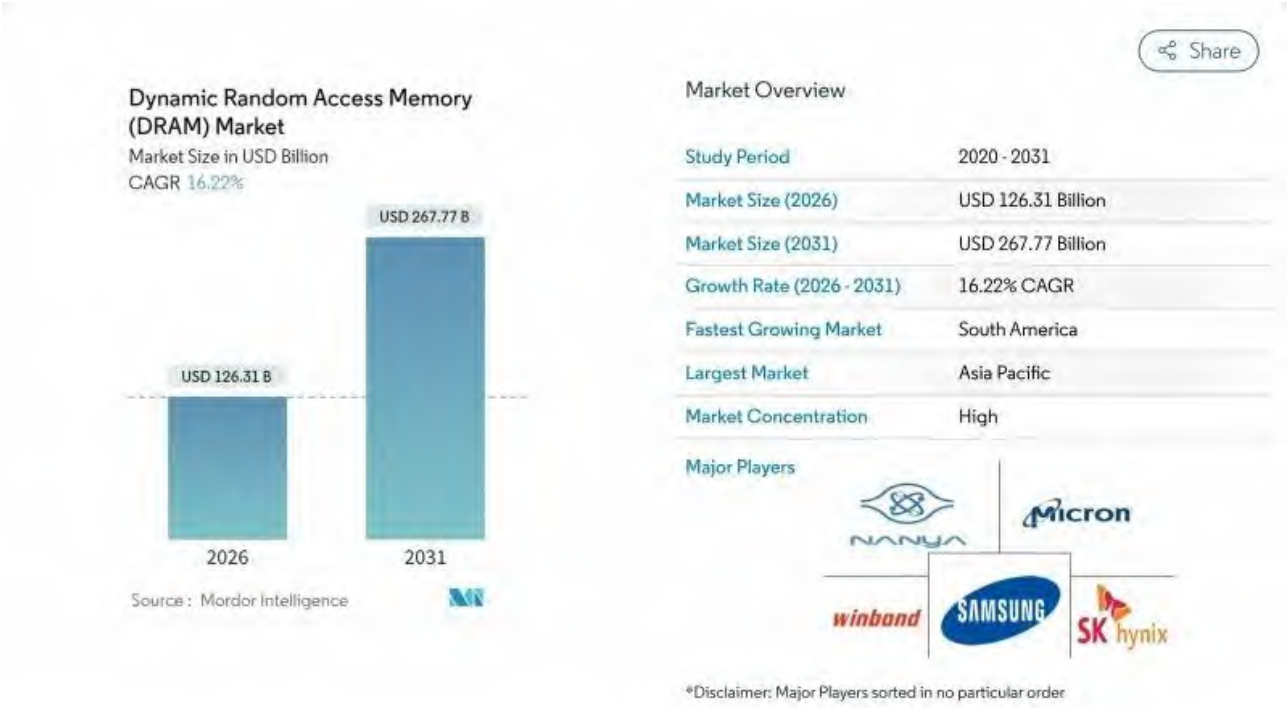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5 年度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擴產效益預計自 116 年起逐步顯現，後續擴產效益應屬可期。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8,387,326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4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4,000,000 仟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4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027,831 千元。

(3)不足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本次計畫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未足額發行，致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增加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分則將用於產能擴充、研發先進製程及生產所需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本次計畫之總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金額	第四季(註)	第一季(註)	第二季(註)	第三季(註)	第四季(註)	第一季(註)	第二季(註)	第三季(註)	第四季(註)
產能擴充、研發先進製程及生產所需購置機器設備	117 年第四季	18,387,326	4,197,134	3,566,845	4,611,537	4,412,280	1,128,826	148,808	17,720	273,758	30,418

註：資金尚未到位前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或自有資金支應

4.新增機器設備預計設置地點：

(1)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一路 8 號(中科廠)

(2)高雄市路竹區南科高雄園區路科五路 35 號(高雄廠)

5.預計可能產生之增額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將用於中科廠 Code Storage Flash 產品組合優化及提升生產效率所需設備，以及高雄廠研發先進製程之資本支出，中科廠預計可能產生之增量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Kpcs)	銷售量(Kpcs)	銷售值(NT$K)	營業毛利(NT$K)	營業利益(NT$K)	現金回收(NT$K)	累積現金回收(NT$K)
116 年度	擴充產能及技術製程提升產生之增量效益	32.5	—	—	—	—	(2,913,859)(註)	(2,913,859)
117 年度	擴充產能及技術製程提升產生之增量效益	78	78	36,602,268	27,860,460	24,708,390	26,456,936	23,543,076

註：考量公司產品 116 年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至產品實際銷售之落差，現金回收情形包括銷售前期建置存貨所發生現金流出與當期提列折舊之差異數。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4,000,000 仟元，每張債券發行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0 仟元，每張債券發行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
公司債發行價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格或最低價格	金額之 100%發行。	金額之 100%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贖回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贖回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2.本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6,7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4,720,490,802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7,204,908,02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36,300,892 仟元 負債總額：110,762,516 仟元 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為 225,538,376 仟元 (依 11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與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益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	無	無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附件十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於 115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內容，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檢視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及決議程序，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募資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故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4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4,000,000 仟元，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4,000,000 仟元；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4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027,831 仟元，合計本次募資總金額 18,027,831 仟元。本次發行國內第四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均為 0%，發行期間均為 5 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及所屬產業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發行條件之接受度而訂定，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且本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由承銷商包銷，並分別採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記憶體事業專注於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和 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 領域的設計、製造、服務 和銷售，為全球同時擁有 Flash 及 DRAM 自有開發技術重要之專業的記憶體積體電路公司，運用技術自主優勢及謹慎規劃之產能策略，建立極具彈性的生產體系，並發揮產品組合相乘所產生之綜效，充分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落實自有品牌之發展。本公司為持續以客戶服務為導向及維持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地位，本公司每年均投入龐大之資本支出在製程技術及產能之提升。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8,387,326 仟元，其中 14,349,878 仟元用於支應中科廠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產能擴充及提升製程之資本支出，其餘 4,037,448 仟元則用於支應高雄廠 DRAM 14 奈米製程提升及矽電容及先進封裝技術開發之資本支出。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其中 18,027,831 仟元以本次所募資金支應，其餘 359,495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

借款支應之。

A.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A)中科廠-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產能擴充及提升製程

本公司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以 NOR Flash 與 NAND Flash 為主要產品，並為全球主要 Flash Memory 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中科廠主要生產 NOR Flash 45 奈米、NAND Flash 24 奈米及其上一代製程產品，已具備相關產品之量產技術及生產經驗。本次計畫係因應市場需求，於既有製程及量產基礎上擴充中科廠產能並提升製程，以增加 Code Storage Flash 產品之生產並優化產品組合。考量本公司對相關設備規格、供應商來源、採購時程及安裝試車流程均具實際經驗，故本次機器設備購置時程之安排應尚屬可行。

(B)高雄廠-DRAM 14 奈米製程提升與矽電容及堆疊晶圓技術開發

高雄廠主要用於生產 DRAM 產品，目前本公司 DRAM16 奈米製程技術業已開發完成，並已規劃以第四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導入量產。惟隨著 DRAM 終端市場需求成長、新產品、新客戶及新應用之開發，本公司持續投入下一世代製程及相關前瞻技術開發，包括 14 奈米製程、CUBE 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及矽電容等，以因應客戶對高品質、高可靠度及特殊製程規格產品之需求。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技術，與國內外設備供應商皆保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更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及洞察生產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故在設備取得上尚無困難。本公司除依既有採購流程外，亦參考本次規劃購買設備品項之市場價格、廠商報價及過往採購紀錄等，並依產能規劃及設備需求日期，再搭配供應商準備設備之前置期間下單採購，並由供應商協助進行安裝及試車，應可於規劃時間內進行量產或發揮效益，故本次計畫用於擴充產能及技術製程提升之資本支出，應屬可行。資本支出明細列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安置地點	用途	設備名稱	金額	預計交付時點	預計安裝及試車時點	預計投產時點
中科廠	Flash 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	微影工程設備(11 台)	1,854,259	大宗設備主要於115年第4季~116年第 3 季陸續到貨	設備到貨後 1 個月安裝驗收試車	116 年第 3 季
		乾式蝕刻工程設備(19 台)	2,413,544			
		酸洗工程設備(5 台)	397,322			
		擴散工程設備(6 台)	373,108			
		薄膜工程設備(24 台)	3,073,703			
		電性量測設備(3 台)	724,700			
		化學機械研磨工程設備(1 台)	183,484			
		缺陷改善工程設備(2 台)	479,218			
		離子植入設備(1 台)	125,678			
		生產自動化	400,247			
		測試生產設備(42 台)	1,596,061			
		其他支援設備(工程測試、資訊、	545,510			

安置地點	用途	設備名稱	金額	預計交付時點	預計安裝及試車時點	預計投產時點
		倉儲、品管等)(3 台)				
		小計	12,166,834			
	管路工程及廠務工程	管路工程設施	1,465,061	於115年第4~116年第3季陸續佈建完成	-	-
		氣體化學系統工程	420,182			
		廠務工程-機電工程	186,392			
		廠務工程-其他	111,409			
		小計	2,183,044			
中科廠合計			**14,349,878**			
高雄廠	研發 DRAM 14 奈米	乾式蝕刻工程設備(5 台)	899,805	大宗設備主要於116年第1季陸續到貨	-	-
		擴散工程設備(1 台)	95,838			
		薄膜工程設備(6 台)	656,459			
		化學機械研磨工程設備(1 台)	189,709			
		缺陷改善工程設備(1 台)	362,404			
		小計	2,204,215			
	Si-CAP Project&WoW hybrid bonding	微影工程設備(1 台)	86,104	大宗設備主要於115年第4季陸續到貨	-	-
		乾式蝕刻工程設備	10,483			
		酸洗工程設備(1 台)	223,203			
		擴散工程設備(1 台)	27,737			
		薄膜工程設備(1 台)	208,484			
		化學機械研磨工程設備(1 台)	438,441			
		缺陷改善工程設備	581			
		生產自動化	4,018			
		其他支援設備(工程測試、資訊、倉儲、品管等)(2 台)	57,489			
		小計	1,056,540			
	管路工程及廠務工程	管路工程設施	643,576	115年第4~116年第1季陸續佈建完成	-	-
		氣體化學系統工程	22,070			
		廠務工程-機電工程	65,462			
		廠務工程-其他	45,585			
		小計	776,693			
高雄廠合計			**4,037,448**			
合計			**18,387,326**			

綜上，本次資本支出主要係配合中科廠 Flash 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需求，以及推進高雄廠 DRAM 14 奈米製程、CUBE 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及矽電容等下一世代製程與前瞻技術研發，所購置相關生產及製程技術開發所需之設備與必要之廠務工程。

B.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購買之機器設備預計安置於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一路 8 號(中科廠)及高雄市路竹區南科高雄園區路科五路 35 號(高雄廠)。本公司於 113 年進行高雄廠及中科廠之產線規劃，原中科廠 DRAM25 奈米產線調整用於生產 Flash 產品，相關設備亦進行搬遷及調整，調整後中科廠規劃滿載產能為每月 52,000 片，現有產能為 45,500 片，故目前廠區有足夠使用空間用以安置機器設備，本次機器設備之生產空間應屬無虞。

C.技術及經驗之可行性

本公司係一專業記憶體積體電路公司，從產品設計、技術研發、晶圓製造到自有品牌行銷全球，致力提供全球客戶全方位利基型記憶體解決方案服務，為台灣唯一同時擁有 DRAM 和 Flash 自有開發技術廠商，隨著企業長期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DRAM 及 Flash 產品整體產能，並同時持續研發 DRAM 及 Flash 先進製程技術與擴大產品應用範疇。

(A)中科廠-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產能擴充及提升製程以調整產品組合

本公司中科廠已具備 NOR Flash 45 奈米、NAND Flash 24 奈米相關製程技術、量產經驗，本次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主要係於既有技術及量產基礎上，因應市場需求、客戶訂單增加及產品組合調整需要。考量本公司對相關產品製程、設備導入、產線配置及量產管理均具實際經驗，故本次中科廠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產能擴充及提升製程以調整產品組合之技術及經驗應屬可行。

B.高雄廠- DRAM 14 奈米製程提升與矽電容及堆疊晶圓技術開發

有鑑於半導體產業朝向製程微縮、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及低功耗應用方向發展，各類晶片之運算效能、資料傳輸速度及整合密度持續提高，使記憶體產品對容量、頻寬、功耗表現、製程穩定度及長期可靠度之要求亦同步提升。由於半導體製程世代汰換速度快，全球主要半導體及記憶體廠商均持續投入先進製程開發與設備升級，以提升晶圓單位產出效率、改善產品良率並降低單位成本；隨 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平台、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通訊設備、AI PC 及 AI 手機等應用逐步擴大，終端系統對高容量、低延遲、低功耗及穩定供給之需求增加，亦推動利基型 DRAM 產品朝更先進製程與更高效能規格發展。本公司最新 DRAM 16 奈米製程技術業已開發完成，並且已導入量產，且為在競爭激烈之半導體供應鏈要佔得一席地位，勢必須持續投入 DRAM 16 奈米以下之製程技術開發。此外，隨著 AI Agent 普及，AI 算力需求倍增使得高頻寬記憶體需求增加，因應此一產業發展需求，本公司持續開發堆疊晶圓混合鍵合(WoW Hybrid Bonding)、CUBE 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之製程技術，同時隨著 AI 晶片功耗提高、封裝朝小型化、高密度化發展，具備薄型化、溫度穩定及精準度較高等優勢之矽電容，隨 AI Power 及先進封裝需求升溫，本公司目前最新樣品單位面積電容值已達 5,400nF，惟隨著 AI 需求發展，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對高品質、高可靠度及特殊規格 DRAM 產品之需求，支援新產品、新客戶及新應用之開發，並藉由本次募資導入研發及製程提升所需設備，將有助於延續其自有 DRAM 技術開發能力，強化先進製程整合實力及產品附加價值，並提升其於利基型記憶體市場之長期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過往 Flash 及 DRAM 製程技術之開發實績、對製程設備之掌握度及對各項產品之認證規劃，故本次購置設備用於產能擴充及提升製程之技術能力無虞並具可能性。

D.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行性

(A)中科廠-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產能擴充及提升製程以調整產品組合

在 Flash 記憶體市場供給面上，全球主要記憶體製造商近年因應 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及資料中心應用快速成長，產能配置逐步轉向 HBM、伺服器用 DDR5、企業級 SSD 及高容量 NAND Flash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使成熟製程、低容量及部分消費性應用產品之供給彈性相對下降；其中 Code Storage Flash 及 NOR Flash 因多屬利基型市場，應用於工業控制、物聯網、汽車電子及各類嵌入式系統，原廠產能規模及替代性有限，在整體記憶體供應鏈偏緊環境下，相關成熟製程 Flash 供給亦不易快速擴張。

在需求面上，Flash 記憶體為各類電子產品儲存程式碼、韌體及資料之關鍵零組件，其中 Code Storage Flash 及 NOR Flash 主要應用於微控制器、通訊模組、車用電子、工業控制、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產品，負責系統啟動、韌體儲存、即時讀取及安全驗證等功能；另 NAND Flash 則受惠於企業級儲存、雲端資料中心、AI PC、智慧型手機及邊緣 AI 裝置需求升級，整體需求結構朝高容量、高可靠度、高安全性及低功耗方向發展，有助支撐 Flash 市場中長期成長動能。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於 2026 年 8 月發布 2027 年我國記憶體模組製造業產業分析可知， 114 年第一季 Flash 市場供需比達 106%，顯示 114 年 Flash 市場仍呈現供給大於需求之狀況，惟隨著 AI、資料中心及各類終端應用需求逐步升溫，以及 DRAM 市場供不應求之狀況持續擴大，供給端新增產能開出速度有限，致市場供需逐漸轉趨緊俏，2026 年第一季供需比已至 90%，顯示 Flash 市場已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面對市場需求，本公司擴充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產能及提升製程，以因應客戶需求。在全球主要記憶體廠商陸續擴充產能下，預期至 2027 年第四季供需比將回升至 100%，市場供需逐步趨於平衡。

圖一：全球記憶體供需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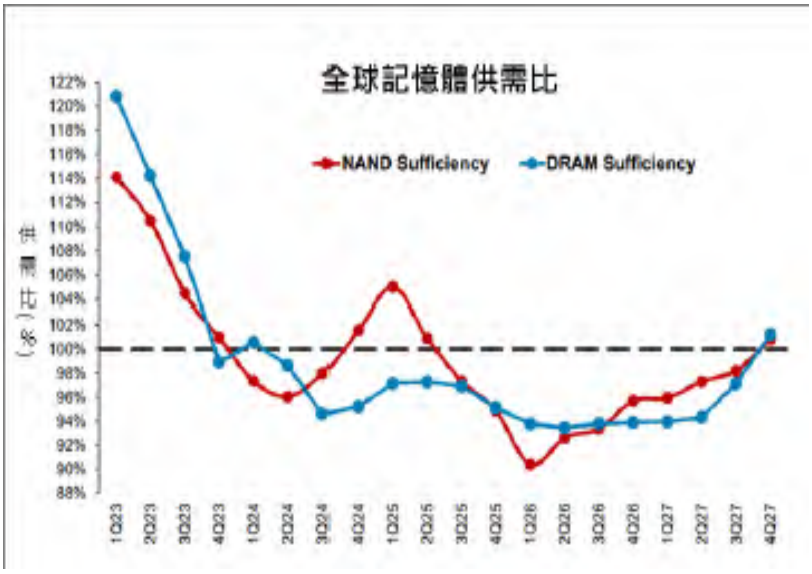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JP Morgan、玉山銀行，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6.07)。

綜上所述，隨記憶體市況逐步改善，並受惠於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企業級儲存及車用電子等應用需求擴大，產業已逐漸進入新一輪上升週期。本公司本次擴充 Flash 產品產能及提升製程，應有助於掌握市場需求回升契機、優化產品組合並提升供應能力，故其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行性應屬合理。

(B)高雄廠- DRAM 14 奈米製程提升與矽電容及堆疊晶圓技術開發

就 DRAM 未來市場供需觀察，需求面隨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雲端資料中心、車用電子、工業控制及邊緣運算等應用快速發展，終端系統對記憶體容量、頻寬、低延遲、低功耗及長期可靠度之要求持續提升，推動 DRAM 產品規格朝高效能、低功耗及高可靠度方向升級。尤其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平台需大量即時處理模型參數與運算資料，帶動高頻寬及高容量記憶體需求增加；另 AI PC、AI 手機及各類邊緣智慧裝置逐步導入在地端運算功能，亦將提高終端裝置之記憶體搭載容量與資料存取速度需求，使 DRAM 市場需求具中長期成長動能。

DRAM 產業供給方面，全球主要記憶體廠商近年持續將資源投入高頻寬記憶體(HBM)、伺服器用高階 DDR 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成熟或利基型 DRAM 產能擴充相對有限；惟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物聯網等應用仍需具備穩定供應、長產品生命週期及客製化規格之利基型 DRAM 產品，故相關市場仍具穩定需求基礎。就產品趨勢而言，製程微縮有助於提升記憶體晶粒密度、改善功耗表現及提高晶圓單位產出效益，係記憶體廠商因應客戶規格升級與維持產品競爭力之重要方向；因此，DRAM 14 奈米製程所對應之新一代利基型 DRAM 產品，可望因應客戶對更高容量、更低功耗、更佳效能及高可靠度記憶體

之需求，並支援車用、工控、通訊、消費性電子及邊緣 AI 等應用之產品升級。

除 DRAM 14 奈米製程外，隨 AI 運算晶片功耗提升、封裝尺寸縮小及訊號完整性要求提高，矽電容因具備薄型化、高電容密度、溫度穩定性佳及可與先進封裝整合等特性，於 AI Power、高效能運算、先進封裝及高階系統模組中之應用需求亦逐步增加。供給面則因矽電容涉及半導體製程、材料控制、良率管理及客戶認證等技術門檻，具量產能力之供應商相對有限，且客戶導入後通常重視供應穩定性與產品可靠度，因此具備晶圓製造能力及製程整合經驗之廠商，較有機會掌握相關市場需求成長。

另就 Wafer on Wafer 及堆疊晶圓混合鍵合技術觀之，隨 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及資料中心應用對記憶體頻寬、資料傳輸效率及封裝整合密度之要求提高，傳統單一晶粒或平面式封裝架構已逐漸難以完全滿足高頻寬、低延遲及低功耗需求，帶動晶圓級堆疊及混合鍵合等先進封裝技術發展。供給面上，Wafer on Wafer 相關製程須整合晶圓薄化、對位、鍵合、良率控制及熱管理等技術，設備投資金額高且量產門檻較高，短期供給擴張速度相對有限；惟需求面受惠於 AI 運算平台對高頻寬記憶體與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需求升溫，相關技術可提升記憶體與邏輯晶片之整合效率及訊號傳輸效能，故具備中長期發展潛力。

綜上所述，隨 AI 運算普及、終端裝置記憶體搭載容量提升及利基型應用對穩定供應與特殊規格產品需求增加，DRAM 14 奈米相關產品之市場需求應具成長空間；同時，矽電容及 Wafer on Wafer／堆疊晶圓技術亦受惠於 AI Power、高效能運算及先進封裝需求升溫，具備供給門檻較高、客戶認證週期較長及中長期需求成長等特性。本公司本次高雄廠資本支出研發 DRAM 14 奈米製程、矽電容及 Wafer on Wafer 等前瞻技術，將有助於延伸其利基型記憶體產品應用領域、強化先進製程及封裝整合能力，並擴大客戶服務範圍，其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行性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所屬產業未來趨勢持續成長，藉以提升生產力以擴大市占率

記憶體產業具高度資本密集及製程技術門檻，廠商須持續投入設備更新、製程優化及產品組合調整，以因應終端應用規格升級並維持成本競爭力。近年隨 AI 伺服器、雲端資料中心、企業級儲存、車用電子、工業控制、物聯網及邊緣運算等應用持續發展，市場對高容量、高效能、低功耗、高可靠度及小型化記憶體產品需求增加，帶動企業級 SSD、Code Storage Flash 及其他利基型 Flash 產品之中長期成長動能。特別是企業級 SSD 滲透率隨資料中心對高速存取及低延遲儲存設備需求提升而持續提高，並成為 NAND Flash 需求成長之重要驅動因素；另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於 2026 年 7 月發布全球 NAND 快閃記憶體市場趨勢及洞察之估計，NAND Flash 市場規模預計將由 2025 年之

557.3 億美元增加至 2026 年之 586.9 億美元，並進一步於 2031 年達 760.3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1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5.32%（詳圖二），顯示相關應用需求仍將維持穩健成長。本公司長期深耕 Code Storage Flash 及利基型 DRAM 產品，並已建立全球主要 Serial Flash 供應商之市場地位；在記憶體產品朝向高容量、高效能、低功耗、高可靠度及小型化發展，以及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下，本公司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優化產品組合並擴充具市場需求產品之供應能力，將有助於掌握資料中心、企業級儲存及各類智慧終端應用成長所帶來之市場機會，以提升生產力並擴大其市占率。

圖二：NAND Flash 未來發展趨勢



本次中科廠資本支出將月產能由 45.5K 片提升至 52K 片外，提高 NOR Flash 58 奈米及 NAND Flash 24 奈米等較具市場需求及成本效益產品之生產比重，逐步降低較舊製程產品比重。透過新增設備、優化產線配置及調整產品組合，將有助於提升晶圓產出效益、改善單位製造成本並強化整體毛利結構，故本次募資用於中科廠 Flash 產品組合優化及生產效率提升，應有其必要性。

(2) 持續投入新技術研發，擴大產品應用領域

展望 DRAM 產業未來發展，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雲端資料中心、車用電子、工業控制及邊緣運算等應用持續擴大，終端系統對即時運算、資料暫存及高速存取之需求同步提升，推動 DRAM 產品規格朝高容量、高頻寬、低延遲、低功耗及高可靠度方向升級。其中，AI 伺服器及高效能運算平台需大量處理模型參數、訓練資料及推論運算結果，對記憶體頻寬與容量之要求顯著提高，帶動 HBM 及伺服器用高階 DDR5 需求快速成長；另 AI PC、AI 手機、車用電子及工控設備逐步導入在地端運算與智慧化功能，亦將提高終端裝置之 DRAM 搭載容量及效能需求，使整體 DRAM 市場具備中長期成長動能。換言之，HBM 需求擴張並非取代傳統 DRAM 需求，而係在 AI 及高效能運算應用帶動下，使整體 DRAM 需求基礎擴大，並促使產品結構朝高階化、客製化及利基化方向分化。

在需求持續成長之同時，全球主要記憶體廠商近年多將資源優先投入 HBM、伺服器用高階 DDR5 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標準型或成熟製程 DRAM 之新增產能相對有限；惟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物聯網等應用，仍需具備穩定供應、長產品生命週期及客製化規格之利基型 DRAM 產品，相關市場仍有穩定需求基礎。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於 2026 年 5 月估計，全球記憶體業總產能預期將由 2024 年之 317.8 億 GB 增加至 2029 年(F)之 708.9 億 GB，且 2024 至 2029 年(F)各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16.3%、23.14%、18.5%、16.0%、14.4%及 15.2%，顯示記憶體產業中長期需求仍具支撐。於此產業發展趨勢下，本公司若持續推進 DRAM 製程微縮、提升產品效能並擴大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應用布局，將有助於掌握整體 DRAM 需求擴張及供給結構調整所帶來之市場機會

圖三：2024 至 2029 年全球記憶體業產能及營收規模變化趨勢



本公司高雄廠現階段主要為 DRAM 16 奈米產品之量產，本次募資則係進一步建置 DRAM 14 奈米製程開發導入所需之設備與廠務工程。由於 DRAM 產品競爭力除取決於終端需求成長外，更關鍵在於製程世代、記憶體單元尺寸微縮能力、良率穩定度、單片晶圓產出效益及產品成本結構。依圖四所示，DRAM cell size 長期呈現持續縮小趨勢，並預期將透過 EUV、HKMG、FinFET 或其他新式電晶體結構、STO／Ru 電容材料、3D 結構及新通道材料等技術演進，支撐記憶體單元微縮、晶粒密度提升及功耗／效能改善，顯示製程微縮仍為 DRAM 產業維持產品競爭力之重要方向。若本公司僅維持既有 16 奈米製程平台，將較難因應客戶對更高容量、更低功耗、更佳效能及長期供貨穩定性之規格要求。本公司藉由本次資本支出導入 14 奈米製程相關設備，可使高雄廠由既有量產平台逐步銜接至下一世代製程節點，並提升晶粒密度、功耗表現及晶圓單位產出效益，同時累積後續先進 DRAM、CUBE 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矽電容及堆疊晶圓等前瞻技術所需之製程基礎，故相關投入並非單純擴增設備數量，而係配合 DRAM 產業製程微縮趨勢、維持自有 DRAM 技術延續性及強化產品升級能力所必要。

圖四：DRAM Cell Size Trend and Technology Predi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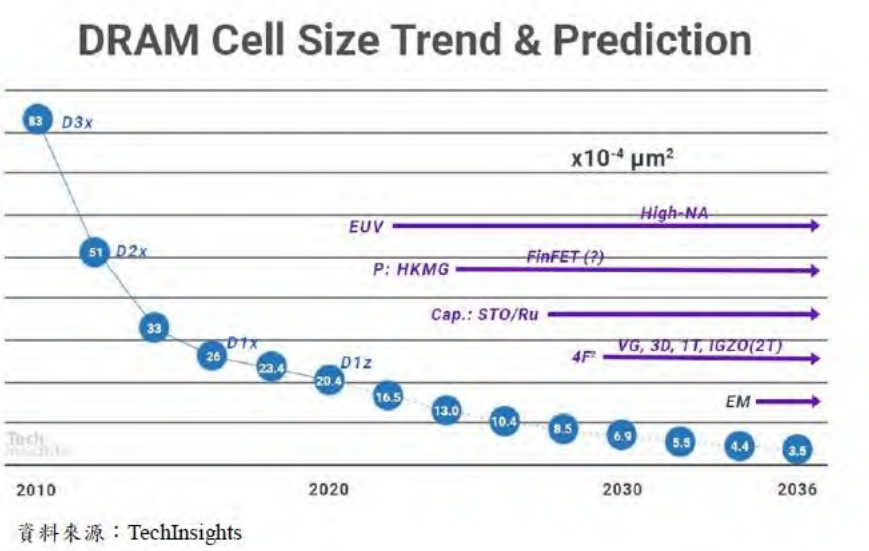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chInsights

此外，未來 DRAM 產品之競爭重點，將由單純容量提升及成本下降，進一步延伸至高頻寬、低功耗、系統整合及客製化應用能力。矽電容及 Wafer on Wafer、等技術之發展，均反映終端應用對資料傳輸效率、功耗控制、訊號完整性及封裝整合能力之要求持續提高。隨 AI、高效能運算及先進封裝應用持續發展，終端晶片朝高功耗、高整合度及小型化方向演進，對電源完整性、雜訊抑制及封裝內被動元件整合之要求同步提高，帶動矽電容於 AI Power、高效能運算平台、先進封裝及高階系統模組中之應用需求逐步增加。

矽電容具備薄型化、高電容密度、低寄生電感、溫度穩定性佳及可與晶圓級或封裝級製程整合等特性，較能符合高階晶片對低阻抗、高可靠度及小尺寸電源去耦元件之需求，依據 Mordor Intelligence 2026 年 02 月發布矽電容器：市場佔有率分析、產業趨勢與統計、成長預測（2026-2031）所示，矽電容器市場規模預計將由 2025 年之 37.4 億美元，增加至 2026 年之 40.4 億美元，並於 2031 年達 59.1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1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7.91%(詳圖五)故相關市場具備中長期成長動能。

圖五：矽電容未來發展趨勢



另一方面，Wafer on Wafer 及堆疊晶圓混合鍵合技術係因應 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及資料中心應用對記憶體頻寬、資料傳輸效率及封裝整合密度提升之需求而發展，可提升記憶體與邏輯晶片間之連接效率、訊號傳輸效能及整體系統整合度。惟該等技術涉及晶圓薄化、高精度對位、鍵合良率控制及熱管理等製程能力，設備投資金額及技術門檻均高，短期供給擴張相對有限；在 AI 運算平台對高頻寬記憶體與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需求升溫下，相關技術具備中長期發展潛力。依 Mordor Intelligence 2026 年 07 月發布 HBM 晶圓疊層（WoW）混合鍵結：市場佔有率分析、行業趨勢和統計數據以及成長預測（2026-2031），Wafer on Wafer 混合鍵合市場則預計將在 2025 年達到 3.9 億美元，到 2031 年達到 20.6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1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32.21%(詳圖六)

圖六：HBM Wafer on Wafer 未來發展趨勢



因應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本次投入 DRAM 14 奈米製程開發及矽電容及 Wafer on Wafer 等技術相關設備，有助於建立未來記憶體朝高容量、高頻寬、低功耗、高可靠度及高整合度發展所需之技術基礎，並擴大其產品於 AI、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工業控制及先進封裝等應用領域之布局。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於產能擴充及提升製程，用來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資金新臺幣 18,027,831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新臺幣 359,495 仟元，合計新臺幣 18,387,326 仟元，用於產能擴充、研發先進製程及生產所需之資本支出，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金額	第四季(註)	第一季(註)	第二季(註)	第三季(註)	第四季(註)	第一季(註)	第二季(註)	第三季(註)	第四季(註)
產能擴充、研發先進製程及生產所需購置機器設備	117 年第四季	18,387,326	4,197,134	3,566,845	4,611,537	4,412,280	1,128,826	148,808	17,720	273,758	30,418

註：資金尚未到位前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或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本次資本支出，係分別用於中科廠產能擴充及高雄廠研發先進製程之需求，其中投入屬於廠務工程部分係因應中科廠及高雄廠為本次新增設備之機台運轉需求及長期發展需求所進行之各項管道及機電工程等，該等工程之佈建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至 116 年第三季完成；另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本公司除依既有採購流程外，亦參考本次規劃購買設備品項之市場價格、廠商報價及過往採購紀錄等，並依產能規劃及設備需求日期，再搭配供應商準備設備之前置期間下單採購，預計於 116 年第一季至 116 年第三季陸續裝機，設備到貨後 1 個月安裝驗收試車。依據目前設備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及公司設備採購規劃，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至 116 年第三季支付陸續設備款。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 18,027,831 仟元，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可募集完成，並依計畫於 115 年至 117 年第三季將募集資金支用完畢後，117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資金不足部分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其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各項設備交付、安裝試車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中科廠

本公司本次資本支出計畫，用以提升中科廠之 Flash 產能及製程提升，茲將其每年預計可能增加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銷貨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6 年度	擴充產能及技術製程提升產生之增量效益	32.5	—	—	—	—
117 年度	擴充產能及技術製程提升產生之增量效益	78	78	36,602,268	27,860,460	24,708,390

(A)增額產銷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規劃藉由本次中科廠購置之各式設備及廠務系統工程等資本支出，將使中科廠 Flash 產品月產能由 45.5 仟片提升至每月 52 仟片。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擴充 Flash 產品產能及提升製程所購置之相關設備，預計將於 116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陸續完成設備之交付、安裝試車校正，預估 116 年第三季投產後預估 116 年可增加之產量計 32.5 仟片，117 年起每年生產量可達 78 仟片，惟考量本公司主要製程階段為晶圓製造與晶圓針測(亦稱為前端製程)；IC 封裝及最終測試(亦稱為後段製程)，產品平均製程時間約為六個月，故產品銷售時點預計自 117 年第一季起正式銷售，117 年度預計銷售量為 78 仟片。

受益於 AI 伺服器出貨逐步提升，且 HDD 供給短缺，加速資料中心導入高容量企業級 SSD，進一步帶動 NAND Flash 需求成長，然而各大廠營運策略在資本支出普遍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傾向透過技術升級提升位元供給，使得 NAND Flash 市場供給成長受限，致使 2025 年 NAND Flash 市場已呈現供不應求之情況。本公司預估，隨著各大廠開始擴產下，NAND Flash 市場供不應求之情形將逐步緩解，且網通、工業控制、車用電子、消費性電子、物聯網及各類嵌入式系統仍高度仰賴 Code Storage Flash 作為程式碼、韌體與系統啟動資料之儲存元件，以本公司長期專注於記憶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持續開發新製程及符合市場趨勢之各項產品，無論在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皆深獲客戶肯定，其產銷量之預估應屬合理。

(B)營業收入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預估銷貨收入，主要係參酌歷史價格走勢、產品組合差異、製程世代變化，並考量記憶體市場發展現況及供需變化等因素後估算。其銷貨收入之計算邏輯，係先依每一晶粒售價乘以每片晶圓可產出之晶粒數，推算每片晶圓之銷售價格，再以每片晶圓銷售價格乘以預計銷售量估算。本次中科廠除擴充 Flash 58S 奈米及 Flash 24 奈米產能外，同時進行製程提升，將部份 Flash 46 奈米及 Flash 32 奈米製程提升至 Flash 24 奈米，由於 Flash 產品製程由 46 奈米提升至 24 奈米後，在相同晶圓面積下可產出之晶粒數量增加，因此即使假設不同製程產品之單一晶粒售價維持不變，仍可因單片晶圓產出晶粒數增加，使每片晶圓可實現之銷售金額提高，進而帶動整體銷貨收入增加。

本次推估係以本公司 115 年 8 月 Flash 產品加權平均售價為基礎。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 2026 年 7 月出具之記憶體模組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資料顯示，截至 115 年 6 月，NAND Flash 1Tb QLC Wafer 快閃記憶體晶片收盤價達每個 26 美元(圖一)，年增 520%，顯示快閃記憶體市場價格明顯回升。雖主要記憶體業者已陸續增加資本支出並擴建新產線，惟新產能實際開出仍需時間，且 AI 應用與雲端業者資本支出維持高檔，記憶體需求仍具支撐，市場供需偏緊情形預期至 119 年起始可能逐步緩解。惟本公司於效益估算時採較保守之售價假設，預估相關產品自 117 年起量產出貨後，平均售價僅較 115 年 8 月平均售價成長 6%，其後並逐年下滑，故其營收推估基礎尚屬穩健。綜合前述售價基礎、製程提升所帶來之單片晶圓產出效益及市場供需情形，在 Flash 產品總產量每月增加 6,500 片之情境下，推估 117

年可貢獻銷貨收入 36,602,268 仟元，整體估計基礎具合理依據，相關推估尚屬允當。

(C)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對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估算，除前段銷貨收入外，其中主要營業成本之估算係以中科廠 Flash 產品製程為基礎，先行精算每一晶粒(Die)之單位製造成本，再依預估銷售量核計整體營運成本。在變動成本方面，計算主要原料（如矽晶圓）價格、電力成本、權利金支出及人力擴充與調薪幅度等；固定成本部分，則依新增機器設備 8 年、廠務工程 11 至 15 年之耐用年限進行折舊攤提。因 24 奈米較 46 奈米加工程序更為繁複導致化學品等原物料耗用量同步增長，致使整體製造成本上升。為因應成本擴張並優化獲利結構，公司同步規劃產品組合之策略性調整，擬每月增加 6,500 片之產能配置，透過停產低毛利產品並將資源轉向高毛利產品後，在設算 Flash 之平均成本後推估中科廠合計 117 年度增加的營業毛利為 27,860,460 仟元，扣除增額收入需考量園區管理費、職工福利金、員工獎金及出口費等營業費用後，推估 117 年增加的營業淨利為 24,708,390 仟元。經評估本公司對於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假設基礎、本次計畫預計可產生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應屬合理。

(D)製程技術提升

本公司目前持續推進 DRAM 16 奈米製程量產良率提升及產品應用開發，並進一步規劃發展下一世代 DRAM 14 奈米製程。惟 DRAM 產品自投入製程研發、完成產品設計驗證、建立量產參數至正式出貨，通常需歷經較長之開發及驗證期間，且製程世代越先進，對微影、蝕刻、薄膜沉積、離子植入、量測及缺陷管控等關鍵製造能力之要求越高，所需投入之設備、研發人力及前置時程亦相對增加。依本公司過往各世代 DRAM 產品開發經驗觀之，從投入製程開發至製程技術驗證成功約需 3.3 年至 4.5 年，製程技術驗證完成後至產品量產出貨尚需約 1 年至 1.5 年，故本公司須提前投入 DRAM 14 奈米製程研發及相關設備建置，以維持產品世代銜接及長期技術競爭力。

就產業資訊觀之，近年全球記憶體市場受惠於 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資料中心及先進封裝應用需求擴大，帶動高容量、高頻寬及低功耗記憶體產品需求提升。本公司未來產品規劃涵蓋 Standard DRAM、CUBE DRAM、Wafer-on-Wafer 及矽電容等，並將支援 14 奈米及未來 12 奈米 DRAM 製程，且後續亦規劃導入 EUV 設備以支援下一代 14 奈米及 12 奈米 DRAM 製程，由於一般半導體設備交期約 12 至 14 個月、EUV 設備交期更可能長達 3 年至 3.5 年，顯示先進製程及相關設備布局確有提前規劃之必要。

本公司本次投入 DRAM 14 奈米製程開發相關設備，係基於既有 DRAM 16 奈米量產與製程優化經驗，進一步銜接至下一世代製程節點，並配合未來高容量、低功耗、高可靠度及客製化利基型 DRAM 產品之發展方向；另因應高頻寬記憶體需求，公司持續開發堆疊晶圓混合鍵合(WoW Hybrid Bonding)、CUBE 客製化超高頻寬記憶體之製程技術，強化先進製程整合實力及產品附加價值以強化其在利基型記憶體市場之長期競爭優勢。惟考量 14 奈米製程仍須經製程開發、產品驗證、客戶認證及良率提升等階段，且未來量產時程與效益仍受市場供需、產品報價、客戶導入進度及設備交付時程

影響，故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未將新產品之產銷量、銷售值及營業利益納入本次募資計畫效益估算，應可避免高估未來效益。整體而言，本公司購置提升製程技術相關設備，藉以有效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提供多元且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滿足銷售客戶需求，依此穩固技術領導暨市場地位尚屬合理。

(E)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分析

本次購置設備折舊費用係採直線法，依設備屬性與預計耐用年限分年提列，本公司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116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雖尚未出貨，惟於試產及庫存建置期間已實際發生製造成本現金支出，加計非付現之折舊後，當期呈現金流出情形，係反映生產與銷售時點差異，預估 117 年提列之折舊費用為 1,748,546 仟元；本次計畫於前述期間所增加之營業利益加回前述所提列之折舊費用，計算各年度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1.65 年((1+(14,349,878+2,913,859)/ 26,456,936) =1.65(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16	-	-	(2,913,859) (註)	(2,913,859)
117	24,708,390	1,748,546	26,456,936	23,543,0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考量公司產品 116 年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至產品實際銷售之落差，現金回收情形包括銷售前期建置存貨所發生現金流出與當期提列折舊之差異數。

註 2：主要機器設備之預計經濟耐用年限為 8 年，假設無殘值，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擴充產能及技術製程提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之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可分為股權及債權等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其優劣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有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6.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4.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性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故本次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評估其對本公司(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18,027,831	18,027,831	18,027,831	18,027,831
籌資工具利率	2.66%	—	1.99%	—
資金成本(註 1)	479,540	—	358,753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4,720,491	4,720,491	4,720,491	4,720,491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2)	—	176,743	—	129,85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4,720,491	4,897,234	4,720,491	4,850,34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註 3)	(0.10)	—	(0.08)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3)	—	3.61%	—	2.68%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2.66%、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率 1.99%估算，期間以資金募集後 1 年估算，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18,027,831 千元×2.66%＝479,540 千元。

(2)以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所產生之資金成本：18,027,831 千元×1.99%＝358,753 千元。

註 2：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採已發行股數 4,720,491 千股計算之；

(1)若採現金增資籌資，以本次定價日 115 年 11 月 6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以 127.5 元為參考價格，假設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2 元(約參考價格 8 折)，預計發行之股數為 176,743 千股(18,027,831 千元÷102)，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4,897,234 千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訂價日 115 年 11 月 6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第四次及第五次轉換公司債均以 127.5 元為參考價格，第四次及第五次轉換公司債分別依溢價率 109.8%及 105.1%設算，轉換價格為 140 元及 134 元計算，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29,851 千股((14,000,000 千元÷140)+(4,000,000÷134))，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4,850,342 千股。

註 3：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加權期間，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轉

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720,491/4,850,342)=2.68%；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720,491/4,897,234)=3.61%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程度將最為直接，相對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再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因此並未加以考量。而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其資金成本雖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當，惟有實際利息金流支出，且若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將使得公司資金調度易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未來競爭力。

本公司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僅符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且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將較以現金增資之籌資方式為低，雖全數轉換後較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高，然實際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以轉換公司債籌資，具有節省實際利息金流之優點及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之籌措資金來源方式。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均為五年，票面利率均為 0%，低於一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利率，本公司僅需於發行後每年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按發行年限分攤應付公司債折價，實質上並無實際現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因此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無重大影響。另發行轉換公司債雖短期內未能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惟未來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將由負債轉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以現金流的角度而言，其資金成本幾近於零，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較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應有正面效益。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以 115 年 11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第四次及第五次轉換公司債皆選定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27.5 元為基準價格，再分別乘上轉換溢價率 109.80%及 105.10%，計算得出轉換價格分別為 140.0 元及 134.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29,851 千股((14,000,000 千元÷140)+(4,000,000÷134))，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

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text{4,720,491 千股}}{\text{4,720,491 千股＋((14,000,000 千元÷140)+(4,000,000÷134))}}$$

$$=1-\frac{\text{4,720,491 千股}}{\text{4,720,491 千股＋129,851 千股}}$$

$$=1-97.32\%$$

$$=2.68\%$$

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為 18,027,831 千元，發行價格為 102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176,743 千股，計算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frac{\text{4,720,491 千股}}{\text{4,720,491 千股＋(18,027,831 千元／102 元)}}$$

$$=1-\frac{\text{4,720,491 千股}}{\text{4,720,491 千股＋176,743 千股}}$$

$$=1-96.39\%$$

$$=3.61\%$$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將為最小。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國內現金增資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九成，若為募集相同資金，即需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而以舉債方式(包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對股東權益較為不利。故本次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因而增加，惟由於轉換價格係採溢價訂定，故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將較現金增資方式為低，且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兼具降低資金成本及減少股權稀釋之優點，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整體而言，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財務結構安全性，以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採取兼具有股權與債權性質之轉

換公司債籌資，既可減輕資金壓力，亦可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暨附件四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相關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5年度截至9月30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72,506,733	68,537,523	66,505,389	59,515,489	73,191,129	184,042,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79,605	93,806,639	102,147,688	100,252,092	93,800,188	113,417,448
無形資產		1,072,985	782,603	603,829	815,589	864,491	881,901
其他資產		18,080,961	21,038,228	21,531,038	17,200,978	24,336,259	37,958,984
資產總額		152,740,284	184,164,993	190,787,944	177,784,148	192,192,067	336,300,8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644,931	27,776,754	36,032,759	41,761,715	46,615,224	73,617,487
	分配後	32,624,931	31,756,754	36,032,759	41,761,715	48,865,224	83,058,469
非流動負債		34,061,841	53,654,523	54,295,007	36,863,012	31,446,712	37,145,0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706,772	81,431,277	90,327,766	78,624,727	78,061,936	110,762,516
	分配後	66,686,772	85,411,277	90,327,766	78,624,727	80,311,936	120,203,4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444,113	94,162,996	92,296,817	91,651,488	107,935,967	217,320,411
股本		39,800,002	39,800,002	41,800,002	45,000,002	45,000,002	47,204,908
資本公積		7,786,124	7,785,918	10,135,865	13,699,048	13,751,860	36,903,6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08,020	32,215,117	27,475,627	27,985,033	31,692,818	99,407,232
	分配後	18,828,020	28,235,117	27,475,627	27,985,033	29,442,818	89,966,250
其他權益		12,049,967	14,361,959	12,885,323	4,967,405	17,491,287	33,804,593
非控制權益		7,589,399	8,570,720	8,163,361	7,507,933	6,194,164	8,217,96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033,512	102,733,716	100,460,178	99,159,421	114,130,131	225,538,376
	分配後	86,053,512	98,753,716	100,460,178	99,159,421	111,880,131	216,097,394

資料來源：本公司110~114年度及11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48,915,599	42,250,662	44,889,894	39,014,478	51,950,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52,300	87,575,274	95,830,976	93,531,107	87,143,361
無形資產		43,999	18,158	11,327	7,525	5,973
其他資產		21,632,681	26,162,500	26,600,653	22,732,838	29,807,107
資產總額		125,944,579	156,006,594	167,332,850	155,285,948	168,907,3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88,022	16,711,449	27,796,691	31,220,810	37,708,531
	分配後	22,668,022	20,691,449	27,796,691	31,220,810	39,958,531
非流動負債		24,812,444	45,132,149	47,239,342	32,413,650	23,262,8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500,466	61,843,598	75,036,033	63,634,460	60,971,407
	分配後	47,480,466	65,823,598	75,036,033	63,634,460	63,221,407
股本		39,800,002	39,800,002	41,800,002	45,000,002	45,000,002
資本公積		7,786,124	7,785,918	10,135,865	13,699,048	13,751,8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08,020	32,215,117	27,475,627	27,985,033	31,692,818
	分配後	18,828,020	28,235,117	27,475,627	27,985,033	29,442,818
其他權益		12,049,967	14,361,959	12,885,323	4,967,405	17,491,2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444,113	94,162,996	92,296,817	91,651,488	107,935,967
	分配後	78,464,113	90,182,996	92,296,817	91,651,488	105,685,96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5年度截至9月30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99,569,924	94,529,790	75,006,078	81,609,768	89,406,171	180,427,134
營業毛利	42,481,067	43,051,083	22,395,726	24,001,109	31,196,128	118,160,992
營業損益	18,427,922	16,534,581	(1,630,232)	507,483	5,534,456	85,313,4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832)	1,511,591	932,569	604,181	(923,971)	1,254,472
稅前淨利	18,223,090	18,046,172	(697,663)	1,111,664	4,610,485	86,567,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00,122	14,986,552	34,449	709,621	3,177,448	69,454,8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000,122	14,986,552	34,449	709,621	3,177,448	69,454,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86,931	2,717,903	(1,304,665)	(7,866,252)	11,949,712	16,685,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87,053	17,704,455	(1,270,216)	(7,156,631)	15,127,160	86,140,0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94,643	12,927,165	(1,146,522)	601,001	3,961,929	69,853,2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05,479	2,059,387	1,180,971	108,620	(784,481)	(398,3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75,735	15,699,089	(2,236,126)	(7,252,894)	16,295,891	86,450,6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11,318	2,005,366	965,910	96,263	(1,168,731)	(310,584)
每股盈餘	3.42	3.25	(0.29)	0.14	0.88	15.32

資料來源：本公司110~114年度及11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57,532,802	51,139,171	37,561,043	47,479,392	56,491,482
營業毛利	24,757,188	23,958,018	5,820,693	9,550,189	17,376,825
營業(損)益	14,678,137	11,484,680	(3,819,060)	(109,735)	6,092,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2,609	3,447,491	1,430,315	759,611	(1,099,474)
稅前淨利(損)	16,040,746	14,932,171	(2,388,745)	649,876	4,993,0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594,643	12,927,165	(1,146,522)	601,001	3,961,9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594,643	12,927,165	(1,146,522)	601,001	3,961,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81,092	2,771,924	(1,089,604)	(7,853,895)	12,333,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75,735	15,699,089	(2,236,126)	(7,252,894)	16,295,891
每股盈餘(虧損)	3.42	3.25	(0.29)	0.14	0.88

資料來源：本公司110~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陳文香	無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自115年度起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洪國田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更換為吳恪昌會計師、陳文香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合併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年度截至9月30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5	44.21	47.34	44.22	40.62	32.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16	166.71	151.50	135.68	155.20	231.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3.12	246.74	184.56	142.51	157.01	250.00
	速動比率（%）	193.89	164.77	113.11	80.00	98.38	207.62
	利息保障倍數（倍）	89.51	191.21	0.29	1.92	4.32	80.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7	8.58	7.63	8.23	6.85	7.36
	平均收現日數（天）	40	43	48	44	53	50
	存貨週轉率（次）	3.79	2.75	2.32	2.40	2.33	3.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0	7.35	7.68	8.02	7.62	9.01
	平均銷貨日數（天）	96	133	157	152	157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	1.22	0.76	0.80	0.92	2.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6	0.40	0.44	0.48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7	8.94	0.44	0.90	2.32	26.61
	權益報酬率（%）	18.67	15.54	0.03	0.71	2.98	40.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78	45.34	(1.66)	2.47	10.25	183.39
	純益率（%）	15.06	15.85	0.04	0.86	3.55	38.49
	每股盈餘（元）	3.42	3.25	(0.29)	0.14	0.88	15.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04	56.50	9.99	26.64	23.99	110.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71	70.94	63.98	64.82	65.29	96.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5	3.31	(0.11)	3.35	3.20	16.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5	2.95	(20.63)	67.69	6.30	1.49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0.62	(0.72)	1.3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原因：償債能力之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上升，主係受惠於市場供需影響，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註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3	39.64	44.84	40.97	36.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77	159.05	145.60	132.64	150.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1.74	252.82	161.49	124.96	137.77
	速動比率（%）	208.91	169.69	98.44	66.59	83.4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8.80	251.84	-	1.56	5.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7	8.33	8.05	9.60	6.99
	平均收現日數（天）	39	44	45	38	52
	存貨週轉率（次）	3.82	2.44	2.17	2.28	2.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4	7.01	7.48	7.73	7.34
	平均銷貨日數（天）	96	150	168	160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	0.71	0.40	0.50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36	0.23	0.29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2	9.20	(0.24)	0.95	3.04
	權益報酬率（%）	18.38	14.63	(1.22)	0.65	3.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40.30	37.51	(5.71)	1.44	11.10
	純益率（%）	23.62	25.27	(3.05)	1.27	7.01
	每股盈餘（元）	3.42	3.25	(0.29)	0.14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13	78.39	17.83	30.59	30.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23	64.25	59.12	59.26	60.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7	3.49	0.36	3.68	4.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	2.65	(4.50)	(186.11)	3.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80	0.09	1.2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原因：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槓桿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上升，主係受惠於市場供需影響，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註1：上述資料為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18,400	4.68	13,150,290	6.84	4,831,890	58.09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股票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10,017	5.63	16,038,146	8.34	6,028,129	60.22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市場供需影響銷售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90,428	4.16	16,031,734	8.34	8,641,306	116.93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股票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52,092	56.39	93,800,188	48.81	(6,451,904)	(6.44)	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持續折舊攤提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9,960,335	11.23	22,991,607	11.96	3,031,272	15.19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借款持續轉一年內到期，並陸續還款。
應付公司債	-	-	4,865,294	2.53	4,865,294	100.00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31,127,718	17.51	21,533,637	11.20	(9,594,081)	(30.82)	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借款持續轉一年內到期。
未分配盈餘	23,212,159	13.06	26,869,003	13.98	3,656,844	15.75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市場供需影響銷售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74,120	3.30	18,756,061	9.76	12,881,941	219.30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股票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4,001,109	29.41	31,196,128	34.89	7,195,019	29.98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市場供需影響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507,483	0.62	5,534,456	6.19	5,026,973	990.57	
稅前淨利	1,111,664	1.36	4,610,485	5.16	3,498,821	314.74	
本期淨利	709,621	0.87	3,177,448	3.55	2,467,827	34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60,223)	(5.34)	3,737,035	4.18	8,097,258	185.71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股票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41,686)	(4.46)	8,601,008	9.62	12,242,694	336.18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股票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18,400	5.36	13,150,290	7.79	4,831,890	58.09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股票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037,218	2.60	7,659,214	4.53	3,621,996	89.72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94,578	0.83	3,169,019	1.88	1,874,441	144.79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存貨	17,087,143	11.00	19,547,650	11.57	2,460,507	14.40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存貨評價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36,381	11.68	25,710,511	15.22	7,574,130	41.76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股票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9,674,621	12.67	22,991,607	13.61	3,316,986	16.86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借款持續轉一年內到期，並陸續還款。
長期借款	30,556,289	19.68	21,533,637	12.75	(9,022,652)	(29.53)	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借款持續轉一年內到期。
未分配盈餘	23,212,159	14.95	26,869,003	15.91	3,656,844	15.75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市場供需影響銷售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74,120	3.78	18,756,061	11.10	12,881,941	219.30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股票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7,479,392	100.00	56,491,482	100.00	9,012,090	18.98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市場供需影響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9,550,189	20.11	17,376,825	30.76	7,826,636	81.95	
營業利益	(109,735)	(0.23)	6,092,519	10.78	6,202,254	5,652.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611	1.60	(1,099,474)	(1.95)	(1,859,085)	(244.74)	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份額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49,876	1.37	4,993,045	8.84	4,343,169	668.31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市場供需影響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601,001	1.27	3,961,929	7.01	3,360,928	55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35,160)	(9.34)	4,458,230	7.89	8,893,390	200.52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股票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8,579)	(7.56)	8,159,166	14.44	11,747,745	327.36	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股票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11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1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十。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515,489	73,191,129	13,675,640	22.98
非流動資產	118,268,659	119,000,938	732,279	0.62
資產總額	177,784,148	192,192,067	14,407,919	8.10
流動負債	41,761,715	46,615,224	4,853,509	11.62
非流動負債	36,863,012	31,446,712	(5,416,300)	(14.69)
負債總額	78,624,727	78,061,936	(562,791)	(0.72)
股本	45,000,002	45,000,002	-	-
資本公積	13,699,048	13,751,860	52,812	0.39
累積盈餘	27,985,033	31,692,818	3,707,785	13.25
其他權益	4,967,405	17,491,287	12,523,882	252.12
非控制權益	7,507,933	6,194,164	(1,313,769)	(17.50)
權益總額	99,159,421	114,130,131	14,970,710	15.10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1,609,768	89,406,171	7,796,403	9.55
營業成本	57,608,659	58,210,043	601,384	1.04
營業毛利	24,001,109	31,196,128	7,195,019	29.98
營業費用	23,493,626	25,661,672	2,168,046	9.23
營業利益	507,483	5,534,456	5,026,973	99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4,181	(923,971)	(1,528,152)	(252.93)
稅前淨利	1,111,664	4,610,485	3,498,821	314.74
所得稅費用	402,043	1,433,037	1,030,994	256.44
本期淨利	709,621	3,177,448	2,467,827	347.77
其他綜合(損)益	(7,866,252)	11,949,712	19,815,964	25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56,631)	15,127,160	22,283,791	311.37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14 年度市場需求回溫，帶動營運表現改善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14 年獲利增加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15 年度產能可達 84 萬片，可依產業景氣及市場狀況滿足客戶需求。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4)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現金流入(出)		增(減)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11,125,880	11,182,762	56,882	0.51
投資活動	(16,657,820)	(7,657,846)	8,999,974	54.03
籌資活動	2,526,916	(1,561,411)	(4,088,327)	(161.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4 年度市場需求回溫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資本支出淨流出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轉為現金流出：主係 114 年無現金增資案，並償還公司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期末現金數額(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45,172	140,750,059	(40,968,702)	22,723,528	129,550,057	-	辦理籌資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市場需求持續暢旺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為因應產能擴充、研發先進製程及生產所需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除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外，擬以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所需資金。

註：係以個體資料表達

(四)最近年度(114)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之資金來源	實際完工日期	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擴充廠房、產能等資本支出	銀行聯貸、發行公司債、營運收益資金投入	114 年度	37,340	13,787	17,057	6,496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擴充廠房、產能並加速提升本公司製程技術發展，維持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114)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期能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為原則。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 352 佰萬元（合併報表採權益法之利益為 120 佰萬元）。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視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營運需求，安排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2	無	-
113	無	-
114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358326號函及11503583261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與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記憶體 IC 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主要產品為編碼型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客製化記憶體(Customized Memory Solution)及邏輯晶片(Logic IC)。公司直接銷往美國之比率占各年度營業比重不大，其餘主要產品係以亞洲地區為主，顯示美國關稅對公司財務業務直接影響有限。

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及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公司透過市場布局、產品策略及產能配置調整三方面的協同推動，持續提升抵禦外部政策變動之能力。持續強化技術能力、產品差異化及客戶黏著度，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並擴大市場布局。聚焦於客製化程度較高之產品，提升議價能力，以降低單一市場或產品線可能承受的衝擊。並持續檢視產能配置與供應鏈布局，強化供應鏈彈性並分散潛在風險。

【承銷商評估意見】

美國總統川普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各國投下震撼彈，又隨

即延後 90 日。隨著暫緩期限屆期，白宮於美東時間 114 年 7 月 31 日發布行政命令揭曉各國稅率，臺灣稅率從 32%調降至 20%，最終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談妥調降為 15%，與日、韓、歐盟齊平。

依該公司說明，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出貨至亞洲地區為主，對美國市場依賴度極低，經檢視該公司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可見該美國關稅政策對該公司之短期影響甚微；中長期來看，美國關稅政策若持續調整或變動，將可能影響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成本，對此，該公司除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政策發展動向、全球貿易環境變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溝通合作外，將透過全球多軌市場布局、持續專注於高效利基產品及強化供應鏈韌性等因應措施，進而最大限度減少美國關稅政策對該公司之風險。

綜上所述，美國關稅政策目前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負面影響，該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政經情勢，經評估其因應政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115年度投資設立子公司Winbond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計畫及116年度取得Infineon Technologies LLC 旗下 NOR Flash 與 FRAM事業重組後之100%股權計畫情形

A.115 年度投資設立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計畫

本公司於 115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 WEM 公司增資馬幣 430,000 千元，預計以每股馬幣 1 元認購 430,000 千股，並於核定增資額度內依建廠及營運進度分階段以現金注資。設立 WEM 公司主要為拓展海外晶圓測試能力，因應地緣政治、客戶供應鏈在地化及業務發展需求，並配合客戶供應鏈多元化之採購政策。

B.116 年度取得 Infineon Technologies LLC 旗下 NOR Flash 與 FRAM 事業重組後之 100%股權計畫情形

本公司為拓展全球研發資源、強化全球供應能力及提升客戶服務，於 115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全球電源系統及物聯網（IoT）半導體領導廠商德商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以下簡稱「英飛凌」）旗下之 Infineon Technologies LLC 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以全現金方式取得英飛凌 NOR Flash 與 F-RAM 事業標的公司 100%股權（以下簡稱「併購案標的公司」），交易價格為美金 1,120,000 千元，約折合新臺幣 35,392,000 千元。本次投資係單次股權投資。依據雙方合約，若達成交割條件，預計於 116 年下半年完成上述交易。

本公司長期深耕記憶體相關產品，主要產品包括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TrustME® Secure Flash 及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等。英飛凌於記憶體解決方案領域已累積逾 30 年經驗，並憑藉完整且具差異化的產品組合，深受客戶信賴；本次交易預期可擴大全球研發資源、提升供應能力及全球客戶服務能量，並將延攬來自 10 多個國家的專業人才。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更名為 Spansion，並維持依循其既有營運模式，獨立營運並以美國為總部所在地。

(三)115年度中科廠Flash產能提升計畫、高雄廠Si-Cap及Wafer on Wafer量產計畫及高雄廠Module B擴廠計劃情形

本公司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以 NOR Flash 與 NAND Flash 為主要產品，並為全球主要 Flash Memory 供應商之一。中科廠擴充產能計畫係因應市場需求，於既有製程及量產基礎上擴充中科廠產能並提升製程，以增加 Code Storage Flash 產品之生產並優化產品組合。

此外，為因應中長期記憶體市場需求及先進製程發展，本公司已啟動高雄廠 Module B 擴建計畫之評估作業。未來高雄廠 Module B 擴廠產能之產品組合及產量尚在評估之中。公司將依客戶需求、產品組合及長期供貨協議分階段配置設備及擴充產能，實際投資規模與設備配置將視市場狀況動態調整。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及附件十五。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焦佑鈞	16	0	100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6 次
獨立董事	蔣尚義	5	0	100	新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左大川	15	1	94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6 次
獨立董事	管中閔	15	1	94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6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鐘培	13	3	81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6 次
董事	靳　蓉	15	1	94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6 次
董事	林之晨	16	0	100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6 次
董事	林一平	5	0	100	新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Elaine Shihlan Chang	15	1	94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6 次
董事(註 1)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潘文虎) (代表人：焦子頤)	11 5	0	100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6 次
董事(註 2)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代表人：Julia Liuson)	14 2	0 0	100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6 次
獨立董事	徐善可	11	0	100	卸任(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應出席 11 次
董事	馬維欣	10	0	91	卸任(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應出席 11 次

註 1：115 年 5 月 29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 2：115 年 9 月 1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2.董事會之運作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林之晨董事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十四次
焦佑鈞董事長、靳蓉董事、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徐善可獨立董事	出租南港世界明珠 14 樓部份面積及停車位予子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作為營運之用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
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	經理人詹東義先生之酬金及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方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
焦佑鈞董事長、靳蓉董事、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	經理人焦佑鈞先生之酬金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
焦佑鈞董事長、靳蓉董事、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潘文虎先生)	本公司參與認購華新麗華(股)公司民國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十七次
管中閔獨立董事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

焦佑鈞董事長、靳蓉董事、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	經理人焦佑鈞先生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方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
李鐘培獨立董事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
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	經理人民國 114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營運績效獎金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
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	經理人之民國 115 年個別薪資報酬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
焦佑鈞董事長、靳蓉董事、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	經理人焦佑鈞先生之酬金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
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二十四次
焦佑鈞董事長、靳蓉董事、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	經理人焦佑鈞先生民國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二十四次
管中閔獨立董事	與國立臺灣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一次
管中閔獨立董事 左大川獨立董事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三次
焦佑鈞董事長、靳蓉董事、法人董事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Julia Liuson 女士)	經理人焦佑鈞先生民國 115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營運績效獎金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五次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持續提供多面向研習課程，強化董事會成員決策能力，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5 日、 114 年 11 月 13 日及 115 年 5 月 29 日舉辦研習及講座。

(2)策略研討會於每季定期董事會前或視營運需要召開，董事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策略之擬定及相關計畫之執行；本公司致力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法人說明會每季召開，向外界說明營運及財務狀況，相關資訊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

(3)114 年已再次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藉由專家意見回饋，相關建議列為本公司治理精進計畫之一環，內容請詳公司網站。

6.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執行情形：

本公司自 100 年起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衡量董事會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相關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彙總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據此擬定提升董事會效能計畫。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1年1次(每年12月進行評估)	114.1.1-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成員自評	(1) 董事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董事會評估結果 1.評估結果：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評分較低。 2.加強面向 (1)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成員多元化，調整董事會組成結構。 (2) 邀請董事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列席公司股東常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評估結果 1.評估結果:評估項目評分皆較去年提升
				(3)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 1.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除「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評分較低，其他項目皆為滿分。 2.加強面向： 預先提供功能性委員會開會時間，以利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4)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 1.評估結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及「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評分較低 2.加強面向：預先提供功能性委員會開會時間，以利委員預留時間出席；提升資訊完整性，必要時，邀請相關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說明。 註：各項評估結果已提報115年3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管中閔	14	1	93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5 次
審計委員	蔣尚義	4	0	100	新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4 次
審計委員	左大川	14	1	93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5 次
審計委員	李鐘培	13	2	87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選任)，應出席 15 次
審計委員	徐善可	11	0	100	卸任(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應出席 11 次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18 第三屆第十二次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通過	無
	民國113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等案。	無	通過	無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通過	無
	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通過	無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修正通過	同意
	增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通過	無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案。	無	通過	無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通過	無
	核定本公司民國114年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類型及服務清單案。	無	通過	無
	解任周致中先生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經理人身分案。	無	通過	無
	委任范祥雲執行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財務長及財務主管案。	無	通過	無
114.03.14 第三屆第十三次	向金融機構申請聯合授信案。	無	通過	無
	出租南港世界明珠14樓部份面積及停車位予子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作為營運之用案。	無	通過	無
114.05.05 第三屆第十四次	造具本公司民國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通過	無
	增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通過	無

	自集中交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案。	無	通過	無
114.06.17 第三屆第十五次	參與認購華新麗華(股)公司民國11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通過	無
114.08.05 第三屆第十六次	民國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通過	無
	民國114年上半會計年度擬不分派盈餘亦不彌補虧損案。	無	通過	無
	增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通過	無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通過	無
114.10.27 第三屆第十七次	增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通過	無
114.11.04 第三屆第十八次	民國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通過	無
	增加對開鴻能源(股)公司之承諾出資額度案。	無	通過	無
	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無	通過	無
	更換委任會計師案。	無	通過	無
	擬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通過	無
	同意本公司簽證事務所(即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覆核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決算書表之非確信服務案。	無	通過	無
114.12.19 第三屆第十九次	擬變更資本支出項目並追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通過	無
	向金融機構申請5年期中期授信額度案。	無	通過	無
	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通過	無
115.02.10 第三屆第二十次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通過	無
	民國114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案。	無	通過	無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通過	無
	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通過	無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通過	無
	增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通過	無
	辦理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通過	無
	向金融機構申請5年期中期授信額度案。	無	通過	無
	續處分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	無	通過	無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案。	無	通過	無
	核定本公司民國115年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類型及服務清單案。	無	通過	無
115.03.10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	為間接持股52.78%的日本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五年期不超過JPY 480億元聯貸案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通過	無
	向金融機構申請5年期中期授信額度案。	無	通過	無
	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無	通過	無
	於馬來西亞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案。	無	通過	無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無	通過	無

	案。			
115.05.05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	本公司民國11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通過	無
	增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通過	無
115.06.12 第四屆第一次	變更高雄廠機器設備及其廠務附屬設施管路之折舊年限案。	無	通過	無
	增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通過	無
	對100%持有之子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進行增資案。	無	通過	無
115.08.06 第四屆第二次	造具本公司民國115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通過	無
	參與Project Rainier投標及後續相關事宜案。	無	通過	無
	增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通過	無
	取得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	無	通過	無
	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通過	無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通過	無
115.09.16 第四屆第三次	執行 Project Rainier取得標的公司100%股權案。	無	通過	無
	於美國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案。	無	通過	無
	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通過	無
115.11.3 第四屆第四次	造具本公司民國115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通過	無
	本公司民國115年上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通過	無
	增加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通過	無
	擬定本公司民國116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通過	無
	本公司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無	通過	無
	同意本公司簽證事務所(即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提供本公司民國115年度決算書表覆核之非確信服務案。	無	通過	無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徐善可先生	出租南港世界明珠 14 樓部份面積及停車位予子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作為營運之用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三屆第十三次
管中閔先生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三屆第十六次
李鐘培先生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
管中閔先生 左大川先生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四屆第二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原則：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透過單獨會議進行溝通，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作業，內部稽核主管按月於稽核報告完成後，呈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另依召集人審閱意見強化查核重點，且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內部稽核主管按季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1)民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的溝通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4.02.18 第三屆第十二次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 ➢ 113 年度第 4 季追蹤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 ➢ 113 年度第 4 季稽核計畫及查核發現。 ➢ 113 年度第 4 季資安議題報告。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情形。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基層員工範圍。	•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審議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於審議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
114.05.05 第三屆第十四次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14 年度第 1 季追蹤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 ➢ 114 年度第 1 季稽核計畫的查核發現。 ➢ 114 年度第 1 季資安議題報告。	•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114.08.05 第三屆第十六次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 114 年度第 2 季追蹤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 ➢ 114 年度第 2 季稽核計畫及查核發現。 ➢ 114 年度第 2 季資安議題報告。	•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114.11.04 第三屆第十八次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 114 年度第 3 季追蹤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 ➢ 114 年度第 3 季稽核計畫及查核發現。 ➢ 114 年度第 3 季資安議題報告。 • 擬訂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之風險評估作業報告。 •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於審議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
115.02.10 第三屆第二十次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 年度第 4 季追蹤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 ➢114 年度第 4 季稽核計畫及查核發現。 ➢114 年度第 4 季資安議題報告。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情形。	•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審議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於審議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
115.05.05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	•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15 年度第 1 季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 • ➢115 年度第 1 季稽核計畫及查核發現。 • ➢115 年度第 1 季資安議題報告。	•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115.08.06 第四屆第二次	• 本公司民國 115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 115 年度第 2 季追蹤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 • ➢ 115 年度第 2 季稽核計畫及查核發現。 • ➢ 115 年度第 2 季資安議題報告。	•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115.11.03 第四屆第四次	• 本公司民國 115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 115 年度第 3 季追蹤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 ➢ 115 年度第 3 季稽核計畫及查核發現。 • 擬訂本公司民國 116 年度稽核計畫之風險評估作業報告。 • 本公司民國 116 年度稽核計畫。	•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 本公司民國 116 年度稽核計畫於審議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應每半年及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4.02.18 (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113 年度集團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KAM)查核結果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114.08.05 (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115.02.10 (第三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114 年度集團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KAM)查核結果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IFRS 18 相關規定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115.08.06 (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115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會計估計變動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股務管理部專責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關係企業均視為獨立第三人，各項交易遵循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明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重大交易均依前述規範提報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報告。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董事不得於封閉期間內(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交易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公司並於前述封閉期間前以電子郵件提醒董事遵守相關規定，該程序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另本公司也按月定期向內部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提醒內部人及全體員工不得利用內線消息買賣股票。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成員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族裔及文化或工作領域等；第十四屆(115年~118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 大於 1/2 獨立董事席次連續任期不逾 3 屆：達成。 ● 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由 3席增為4席：達成。 ● 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席次小於全體董事席次 1/3：達成。 ● 維持主要股東席次 2 席：達成。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專利委員會等委員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依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於每年12月就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範疇，以董事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彙總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之一。相關內容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依「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審計委員每年12月除依前述辦法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包含檢查是否為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是否為利害關係人等，評估結果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14年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參考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做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依據，該指標報告依據金管會發布之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包含專業性指標(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品質控管指標(會計師負荷 、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創新能力等構面；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td><td></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V</td><td></td><td>本公司自 108 年 3 月起設立公司治理主管，確保遵守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並協助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與溝通。
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彙總各提案單位擬訂之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並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人員列席說明。(114年召開8次，115年截至目前召開7次)
2. 每半會計年度邀請會計師於審計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內容，或會計領域相關議題。
3.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依規定期限之前公開相關資料，同步提供英譯版供全球投資人閱覽。(114年115年各召開1次)
4. 依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需求，舉辦相關研習課程。(114年5月15日、114年11月13日及115年5月29日舉辦研習講座)
5. 依「董事薪資報酬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2月進行董事成員年度自評；114年亦委外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6. 115年5月29日董事會改選，對新任董事安排為期3天之公司簡介及營運說明，內容包括公司業務及財務概況。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4/05/0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0</td></tr>
<tr><td>114/05/1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生成式 AI 新興技術與應用落地趨勢及 CES 觀展分析;民主供應鏈的困境？川普 2.0 下的台日半導體產業新課題</td><td>3.0</td></tr>
<tr><td>114/05/1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俄烏戰爭對歐洲安全及其對中小型國家的影響;戰略轉變中的南韓外交：在中美競爭下的應變與選擇</td><td>3.0</td></tr>
<tr><td>114/08/22</td><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td><td>3.0</td></tr>
<tr><td>114/11/1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全球經貿局勢的挑戰與因應；策略領導：商業構想的基石
量子科學探索：量子計算發展與半導體產業策略機會</td><td>4.5</td></tr>
</table></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4/11/27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UNFCCCCOP30 後自然議題觀察暨自然正向轉型研討會 3.0 115/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5/07/01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6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業務自行辦理。	不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月\季\年度)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重大訊息均依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人暨媒體受訪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對外公布，另由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同步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具有繁中、簡中、英文、日文四種語系，便於外界了解。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永續項下，已揭露公司治理\綠色製造\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及相關作業規定等，網址如下：https://esg.winbond.com/ 2.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各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個別)。 3.董事出席情形：請參閱本公說書第113頁董事會運作情形。 4.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民國104年起購買責任保險，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增加女性董事成員至4席。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獨立董事	左大川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2
委員/獨立董事	蔣尚義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
委員/獨立董事	管中閔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2
委員/獨立董事	李鐘培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1
委員/獨立董事	徐善可(註)	徐善可先生為耀迅科技(股)公司以及怡忠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亦擔任宜鼎國際(股)公司及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之董事。徐先生自 78 年 9 月進入裕隆企業集團，曾任董事長特別顧問、裕隆汽車副總經理及總管理處副執行長，並負責集團對外投資，迄 101 年底退休。任職期間亦曾出任集團轉投資之裕融企業(股)公司、台灣光罩(股)公司、華晶科技(股)公司、世紀民生(股)公司及立生半導體(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在裕隆集團任職之前，徐先生活躍於金融圈，自 67 年至 78 年分別於美國大通銀行和信孚銀行擔任徵信授信、企業融資或投資銀行部門主管。徐先生亦曾擔任台灣創投公會副理事長。徐先生曾獲頒交通大學傑出校友、傑出財務主持人和呂鳳章管理獎章等榮譽。	徐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經本公司查證內外部公示資料，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要求，任職期間並依法令賦予之職權，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及參與制定重要決策。	-

註：115年5月29日卸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0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左大川	9	1	90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委任)，應出席 10 次
委員	蔣尚義	2	0	100	新任(115 年 5 月 29 日委任)，應出席 2 次
委員	管中閔	10	0	100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委任)，應出席 10 次
委員	李鐘培	8	2	80	連任(115 年 5 月 29 日委任)，應出席 10 次
委員	徐善可	8	0	100	卸任(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4.02.18 第五屆第八次	解任周致中先生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經理人身分案。	通過	無
	委任范祥雲執行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財務長及財務主管案。	通過	無
	委任沈亮雯副處長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通過	無
114.03.14 第五屆第九次	第十三屆董事之民國113年度個別董事酬勞案。	通過	無
	第十三屆董事之民國114年個別薪資報酬案。	通過	無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案。	通過	無
	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方案。	通過	無
	經理人焦佑鈞先生之酬金案。	通過	無
114.05.05 第五屆第十次	核發特別獎金予會計主管楊金鳳女士案。	通過	無
114.08.05 第五屆第十一次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案。	通過	無
	本公司副總經理蔡金峯先生退休案。	通過	無
	本公司經理人之個別薪資報酬案。	通過	無
	本公司經理人焦佑鈞先生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方案。	通過	無
114.11.04 第五屆第十二次	續委任白培霖先生為本公司顧問並仍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案。	通過	無
	發放退職金予前策略長John Park先生案。	通過	無
	訂定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通過	無
	訂定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及發放方式案。	通過	無
115.02.10 第五屆第十三次	修正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通過	無
	晉升蔡明怡女士為副總經理案。	通過	無
115.03.10 第五屆第十四次	第十三屆董事之民國114年度個別董事酬勞案。	通過	無
	第十三屆董事之民國115年個別薪資報酬案。	通過	無
	核發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4年第3季及第4季營運績效獎金案。	通過	無
	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	無
	經理人之民國115年個別薪資報酬案。	通過	無
	經理人焦佑鈞先生之酬金案，	通過	無
115.05.05 第五屆第十五次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案。	通過	無
	晉升張碩哲先生為副總經理暨兼任研發主管案。	通過	無
	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	無
	經理人焦佑鈞先生民國114年度之員工酬勞案。	通過	無
115.08.06 第六屆第一次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案。	通過	無
	第十四屆董事之民國115年個別薪資報酬案。	通過	無
	核發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通過	無
115.11.03 第六屆第二次	估列本公司民國115年度董事酬勞案	通過	無
	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及發放方式，提請核議案。	通過	無
	擬核發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通過	無
	擬核發本公司經理人焦佑鈞先生民國115年第1季及第2季營運績效獎金案。	通過	無

2.永續發展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召集人/ 董事長	焦佑鈞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委員/ 獨立董事	蔣尚義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委員/ 獨立董事	左大川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委員/ 獨立董事	管中閔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委員/ 獨立董事	李鐘培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委員/ 獨立董事	徐善可 (註)	徐善可先生為耀迅科技(股)公司以及怡忠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亦擔任宜鼎國際(股)公司及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之董事。徐先生自 78 年 9 月進入裕隆企業集團，曾任董事長特別顧問、裕隆汽車副總經理及總管理處副執行長，並負責集團對外投資，迄 101 年底退休。任職期間亦曾出任集團轉投資之裕融企業(股)公司、台灣光罩(股)公司、華晶科技(股)公司、世紀民生(股)公司及立生半導體(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在裕隆集團任職之前，徐先生活躍於金融圈，自 67 年至 78 年分別於美國大通銀行和信孚銀行擔任徵信授信、企業融資或投資銀行部門主管。徐先生亦曾擔任台灣創投公會副理事長。徐先生曾獲頒交通大學傑出校友、傑出財務主持人和呂鳳章管理獎章等榮譽。	徐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經本公司查證內外部公示資料，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要求，任職期間並依法令賦予之職權，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及參與制定重要決策。

註：115年5月29日卸任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如下：

A.擬訂企業永續政策與相關管理方針。

B.擬定永續發展短、中、長期策略及目標。

C.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

D.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執行成果。

(3)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共開會 8 次，出席率 100%(含委託出席)，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日期	重要議題摘錄
114.03.14	1. 永續供應鏈議題報告： (1) 2025 永續供應鏈組工作目標與策略 (2) 2025 永續供應鏈組各季 Major Task 2. 綠色產品議題報告： (1) 新產品的設計與工作創新計劃 (2) 綠電產品 - 碳排放資料揭露、與客戶需求與綠電產品出貨現況 3.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進度報告： (1) 依金管會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公司 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2026 年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即 2027 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 2026 年永續資訊，並揭露於年報永續資訊專章）。 將依主管機關發布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 (2) 專案小組成員異動。 (3)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進度表。 (4)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與現行永續資訊之差異分析。
114.05.05	1. 環境永續議題報告: (1) 環境永續組執行 2025 年節能減碳進度報告(包含申請 SBTi 進度)。 2. 人權與社會共融議題報告: (1) Y2025 Major Tasks 進度。

		(2) Y2025Q1 人權業務。 3. 公司治理組議題報告: (1) 2025 年重大性分析報告。 (2) 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鑑成果報告。 4.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進度報告: (1) 依金管會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2026 年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即 2027 年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 2026 年永續資訊,並揭露於年報永續資訊專章)。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 (2) 永續風險與機會辨認進度報告。 5.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114.08.05	1. 綠色產品議題報告： (1) 新產品的設計與創新計劃暨綠色產品節碳效益。 (2) 綠電產品–策略性客戶出貨現況與綠電產品的推廣。 2. 永續供應鏈議題報告： (1) 2025 永續供應鏈組 H1 工作成果。 (2) 2025 永續供應鏈組工作策略與目標績效。 3.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進度報告。	
	114.12.19	1. 公司治理議題報告： (1) 2025 執行成果。 (2) 2026 執行計劃。 2. 環境永續議題報告： (1) 環境永續組執行 2025 年節能減碳進度報告 (包含申請 SBTi 進度)。 3. 人權與社會共融議題報告： (1) 短中長期策略目標。 (2) Y2025 Major Tasks。 (3) Y2025 下半年人權業務。 (4) Y2026 短期目標與 Major Tasks。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進度報告	
	115.03.10	1.綠色產品議題報告： (1) 綠色產品出貨量的彙整。 (2) 客戶產品,水足跡與廢棄物管理資訊的需求。 (3) 綠色產品的設計創新在節碳的效益貢獻。 (4) 官網碳排資訊的揭露與綠電製造的產品推廣。 2.永續供應鏈議題報告： (1) 2025 永續供應鏈組工作績效與成果。 (2) 2026 永續供應鏈組工作策略與目標績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4 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進度報告。	
	115.05.05	1. 環境永續議題報告： (1) 環境永續組執行節能減碳進度報告 (包含申請 SBTi 進度)。 2. 人權與社會共融議題報告： (1) Y2026 Major Tasks。 (2) Y2026 Q1 人權業務。	
	115.08.06	1.綠色產品議題報告： (1) 綠色產品出貨的減碳貢獻。 (2) 客戶對供應商在產品價值鏈的需求。 (3) 綠色產品的研發創新在節能減碳的效益。 (4) 官網碳排資訊揭露執行與回饋。 2.永續供應鏈議題報告： (1) 2026 永續供應鏈組 H1 工作成果。 (2) 因應自然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供應鏈管理作為。 3.通過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115.11.03	1.環境永續議題報告： (1)環境永續組執行 2026 年節能減碳進度報告。 2.公司治理議題報告： (1)公司治理組 2026 年執行成果報告。 (2)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 3.人權與社會共融議題報告： (1)人權與社會共融組 2026 年執行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5 年第 3 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進度報告	

3.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召集人/董事長	焦佑鈞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委員/獨立董事	左大川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委員/獨立董事	蔣尚義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委員/獨立董事	管中閔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委員/獨立董事	李鐘培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詳公開說明書 P19~21 頁
委員/獨立董事	徐善可(註)	徐善可先生為耀迅科技(股)公司以及怡忠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亦擔任宜鼎國際(股)公司及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之董事。徐先生自 78 年 9 月進入裕隆企業集團，曾任董事長特別顧問、裕隆汽車副總經理及總管理處副執行長，並負責集團對外投資，迄 101 年底退休。任職期間亦曾出任集團轉投資之裕融企業(股)公司、台灣光罩(股)公司、華晶科技(股)公司、世紀民生(股)公司及立生半導體(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在裕隆集團任職之前，徐先生活躍於金融圈，自 67 年至 78 年分別於美國大通銀行和信孚銀行擔任徵信授信、企業融資或投資銀行部門主管。徐先生亦曾擔任台灣創投公會副理事長。徐先生曾獲頒交通大學傑出校友、傑出財務主持人和呂鳳章管理獎章等榮譽。	徐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經本公司查證內外部公示資料，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要求，任職期間並依法令賦予之職權，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及參與制定重要決策。

註：115年5月29日卸任

(2)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職責如下：

A.負責綜理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視公司實際發展需要或客觀環境變動調整。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訂定風險胃納，並檢視及管理公司整體風險。

D.協助與監督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及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E.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與承擔方式。

F.檢視及評估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架構與執行成效，指導及監督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技術標準及維運作業之推動與落實。

G.依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與職責有關之事項。

(3)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共開會 5 次，出席率 100%(含委託出席)，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日期	重要議題摘錄
114.03.14	風險管理小組運作進度報告。
114.11.04	風險管理小組運作進度報告。
115.03.10	風險管理小組運作進度報告。
115.08.06	「風險管理委員會」擬更名為「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並修正相關規章。
115.11.03	風險管理小組運作進度報告。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成立「華邦企業社會責任(CSR)推行委員會」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主要治理核心，經由不斷精進，華邦於民國111年5月將原「華邦企業社會責任(CSR)推行委員會」調整組織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ESG Committee)」，將組織層級上升至董事會層級，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以及4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民國114年共召開4次會議。本委員會之宗旨為規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擬定因應行動方案，整合公司資源並實踐各項永續議題，提升營運競爭力。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永續辦公室(ESG Office)及環境永續、綠色產品、人權與社會共融、永續供應鏈及公司治理等五個功能小組，每季報告治理、經濟、環境、人群(含人權)之重大主題執行成效與下一季度規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成果，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策略及執行進度，以利董事會了解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以及檢視策略的制定與進展。 民國114年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報告永續議題包含：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再生能源規劃進度報告 •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 •IFRS永續揭露準則執行情形 •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董事會亦盡督導及指導之責，即時提問與反饋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詳細資訊請見華邦企業永續網站之公司治理相關頁面(https://esg.winbond.com/our-focuses/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永續辦公室密切關注國際永續標準與規範發展、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全球風險報告以及產業發展趨勢，以「利害關係人高度關注，對公司營運衝擊影響顯著，同時符合華邦永續管理發展目標優先性」之重大性原則進行環境、社會、治理、風險管理(含供應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及個資保護)等議題之衝擊鑑別評估，訂定目標與管理策略，詳細資訊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同時，華邦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並透過組織現有部門或風險職責單位針對其負責之作業範疇進行風險管理。民國 112 年董事會通過修正「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針對當代企業面臨的「策略」、「營運」、「財務」、「資訊安全」等4大風險類別進行積極管理，並針對各項營運活動事前的評估、避險、預防損失與危機處理發展出全面的計畫和流程，定期呈報予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確保達成所有企業風險控管之目標。另為強化資訊安全治理，本公司	無

<table>
<tr><td></td><td></td><td></td><td>於民國 115 年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並同步將「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更名為「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說明或華邦企業永續網站之風險管理(https://esg.winbond.com/our-focuses/governance/risk-management)。</td><td></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V</td><td></td><td>(一)華邦集團各生產據點均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企業永續-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網頁https://esg.winbond.com/our-focuses/environment/energy-and-carbon-emissions-management)，以改善管理精神運作。以公司主體為邊界依循其公司規範定期執行管理系統內部稽核，每年由國際驗證公司執行外部稽核以確保系統運作。
<table>
<tr><th>公司</th><th>廠區</th><th>驗證機構</th><th>有效日期</th><th>涵蓋範圍</th></tr>
<tr><td rowspan="2">華邦電子</td><td>中科廠</td><td>DQS Inc.</td><td>114.06.21~117.08.11</td><td>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td></tr>
<tr><td>高雄廠</td><td>DQS Inc.</td><td>114.10.03~117.11.03</td><td>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35號</td></tr>
<tr><td rowspan="2">新唐科技</td><td>研新廠</td><td>DQS Inc.</td><td>114.06.26~117.10.31</td><td>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td></tr>
<tr><td>日本新唐</td><td>DQS Inc.</td><td>112.11.21~115.11.20</td><td>Nagaokakyo City, Kyoto617-8520, Japan</td></tr>
</table></td><td>無</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V</td><td></td><td>(二)本公司為提升能資源之利用效率，建立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本公司企業永續-水資源管理網頁https://esg.winbond.com/our-focuses/environment/water-management)與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本公司企業永續-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網頁)，針對各項重要能資源之使用率均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並每年設定目標及實施管理方案，以持續推進各項用水、用電及廢棄物產出之減量或增加廢棄物再利用率，每季由總經理親自審查執行結果及目標達成狀況。由於廠房於設計之初，即已納入妥善的回收體系，且工廠生產所產生的廢水、廢熱及廢棄物，亦均以回收再利用為優先考量，已有效減少資源消耗及環境衝擊。114年華邦台灣單位產品用水量約143公升/layer(層-12吋晶圓當量光罩)、全廠用水回收率約82.7%，符合自訂目標值全廠用水回收率不低於80%並符合科學園區環評承諾，本公司不僅以符合法規為基本要求，更務求讓每一滴水發揮最大功效，減少污水排放。114年華邦台灣新增節能措施已減少約24.5百萬度電力。114年華邦台灣單位產品用電量83.9百萬焦耳/layer(層-12吋晶圓當量光罩)，達成自訂目標值每年單位產品用電量YoY減量1%(113年單位產品用電量85.8百萬焦耳/layer)，單位產品用電量YoY減少約2.2%，未來持續透過推動設備汰換、用量減少、程序優化、智慧節能、效能提升等節能計畫增加環境永續效益。對於未來研發先進技術與產能的擴充，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計畫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在持續推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努力下，本公司採取製程化學品減量、延長化學品使用週期與零配件更換時間等源頭改善方式，降低廢棄物產生量；再透過確實分類收集，提高廢棄物回收可行性。114年華邦台灣廢棄物回收率約93.7%，符合自訂目標值90%以上之回收率。</td><td>無</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三)本公司關注溫室氣體效應造成之氣候變遷對環境及營運之衝擊，除落實減少水電等能資源及原物料耗用及減廢等管理方案以達成KPI目標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目的外，亦自89年起即參與台灣及世界半導體協會PFCs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畫，透過製程改善、替代氣體使用、設置PFCs削減設備等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歷年PFCs減量成果均通過國際驗證公司查驗，本公司並因此曾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榮譽。除此之外，為了作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制訂參考，本公司亦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登錄至環境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與本</td><td>無</td></tr>
</table>

公司企業永續-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網頁https://esg.winbond.com/our-focuses/environment/waste-management。

本公司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以財務觀點檢視氣候變遷對營運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檢視華邦面對氣候議題的營運韌性。為全面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可能造成的正負面衝擊，華邦召集母子公司各部門高階主管，鑑別華邦所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並透過衝擊程度、發生可能性及發生時間等面向對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據以產出氣候風險及機會矩陣圖，相關評估結果經永續長核准後，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呈報。

華邦鑑別出5項主要氣候風險以及3項主要氣候機會，並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措施，風險與機會及相關管理因應措施等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環保政策重點為「符合國際先進之環保標準，合於法令規定。持續改善，落實環境保護，降低環境風險。透過最佳化的預防及改善措施，成為永續發展之綠色企業。」每年統計臺灣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回收率及廢棄物回收率。其中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經第三方單位查證(ISO 14064-1)，用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為自行統計結果。 請參考安全衛生環保政策網站： https://esg.winbond.com/uploads/files/shares/Other%20File/Certification_and_Verification/ESH_Policy_CH.pdf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無

年度/排放量 溫室氣體計算範疇	113年(已確信)		114年(已確信)	
	本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範疇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9,316	40,507	48,536	27,771
範疇二(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46,858	85,390	314,430	81,374

114年華邦臺灣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11.6 kg CO2e/layer(層-12吋晶圓當量光罩)，達成自訂目標值每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YoY減量5%(113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12.7 kg CO2e/layer)，單位產品碳排放量YoY減少約8.7%，未來將持續推動製程氣體 FCs 削減(如製程改善及加裝尾氣處理設備)、用電節能(程序優化、效能提升及智慧節能等)及使用再生能源等計畫，持續降低碳排。

114年華邦臺灣進行的節能減碳措施已減少21,49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相當於56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固碳量（註：以大安森林公園年吸收386公噸二氧化碳為計算基準）；子公司新唐台灣114年節能減碳措施已減少約9,9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相當於26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固碳量。

請參考網站：https://esg.winbond.com/our-focuses/environment/energy-and-carbon-emissions-management

水資源管理

過去兩年用水量如下表：

年度/水量 水資源分類	113年		114年	
	本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總取水量(百萬公升)	4,564	3,931	4,432	3,501

			總耗水量(百萬公升) 1,360 340 1,328 431 總排水量(百萬公升) 3,204 3,591 3,105 3,071 華邦於 112 年導入 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中科廠與高雄廠分別於113年1月與10月通過驗證，有助於提升水資源供應的相關風險，測量並監控水資源的使用，改善整體績效表現，減少水資源消耗降低環境衝擊。114年2月Flash與DRAM Wafer通過ISO 14046產品水足跡查證，更進一步提升華邦於產品水資源管理。透過 AQUEDUCT 網站採用「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納入臺灣水資源分布情況進行分析，了解所有臺灣營運據點皆處於水資源壓力低風險地區。 114年華邦臺灣單位產品用水量約143公升/layer(層-12吋晶圓當量光罩)、全廠用水回收率約82.7%，符合自訂目標值全廠用水回收率不低於80%。子公司新唐台灣單位產品用水量約201公升/layer(層-12吋晶圓當量光罩)。用水量依公司內水錶紀錄，回收率則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要求之用水平衡圖計算。 請參考網站：https://esg.winbond.com/our-focuses/environment/water-management **廢棄物管理** 過去兩年廢棄物產生量如下表： 年度/產生量 / 廢棄物：113年 本公司 子公司；114年 本公司 子公司 有害廢棄物(公噸) 9,236 504 10,538 449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7,815 2,330 6,920 2,111 回收率(%) 92% 27% 94% 29% 為確保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能正確與安全地處理，制訂廢棄物管理程序，並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查核。透過減少或重複使用及提高回收率，降低廠內廢棄物產出量，以期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污染降到最小。114年華邦臺灣廢棄物回收率約94%，符合自訂目標值90%以上之回收率。廢棄物產出量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報數值，回收量則依廢棄物處理方式分類計算。 請參考網站：https://esg.winbond.com/our-focuses/environment/waste-management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華邦以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做為最高指導原則、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與人權勞動相關法規，致力維護員工結社自由、發言的權益，不因員工之種族、年齡、性別、性向、殘疾、懷孕、政治、宗教等因素而有所歧視，努力打造無歧視的職場環境。人權政策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透過人資部門建立完整人事制度，確保公司實踐多元平等、人權保障等。2022年完成人權盡職調查後，2023年優化管理措施，將人權管理觀念擴展到供應商與海外子公司。2024年，我們聚焦優化在地同仁職場體驗，落實核心人權價值；2025年遵循每三年辦理的機制，完成進行全球人權盡職調查，旨在強化國際據點的治理深度，確保人權管理與國際標準接軌。 為深化國際據點治理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2025 年啟動三年一度的人權盡職調查。本屆調查範圍擴及全球員工，參照《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及《OECD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規劃流程。執行上，沿用 2022 年風險識別結果，聚焦工時、強迫勞動、歧視、霸凌、團體協商、職安及社區權益等重大議題。透過問卷調查與書面審查建立『人權風險矩陣』，並依據評估結果採取教育訓練、內外部溝通及供應商管理等減緩與補救措施，以有效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為加強落實勞工人權、環境保護、健康安全、道德規範等項目之訓練與宣導，	無

<table>
<tr>
<td></td>
<td></td>
<td></td>
<td>確保企業道德及政府法令之遵循，並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辦理全球員工「人權及勞工道德教育訓練」課程。</td>
<td></td>
</tr>
<tr>
<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
<td>V</td>
<td></td>
<td>(二)本公司明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除了法定規範之福利外（如勞健保、退休金提撥(繳)），更有優於業界的團體保險、育兒補助、結婚及生育津貼，以及樂活假制度，提供完善且多元之員工福利，以照顧同仁及其家人。並依公司章程訂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將經營成果反映於同仁薪酬。</td>
<td>無</td>
</tr>
<tr>
<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
<td>V</td>
<td></td>
<td>(三)華邦集團各生產據點均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請參閱下表)，並落實定期內部稽核及每年由國際驗證公司執行之外部稽核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安全衛生法令，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包括進行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制訂及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規定，以及每年實施員工安全衛生與健康教育訓練課程。
<table>
<tr><th>公司</th><th>廠區</th><th>驗證機構</th><th>有效日期</th><th>涵蓋範圍</th></tr>
<tr><td rowspan="2">華邦電子</td><td>中科廠</td><td>DQS Inc.</td><td>114.06.21~117.08.11</td><td>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td></tr>
<tr><td>高雄廠</td><td>DQS Inc.</td><td>114.10.03~117.11.03</td><td>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35號</td></tr>
<tr><td rowspan="2">新唐科技</td><td>研新廠</td><td>DQS Inc.</td><td>114.06.26~117.10.31</td><td>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td></tr>
<tr><td>日本新唐</td><td>DQS Inc.</td><td>112.11.21~115.11.20</td><td>Nagaokakyo City, Kyoto617-8520, Japan</td></tr>
</table>
114年全集團火災件數為0件，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皆為0，另職災件數為6件，人數為6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07%，其中華邦台灣員工失能傷害事故皆為人員跌倒，事故調查3件皆於工作場域不慎跌倒(落)。要求各單位主管透過主管巡檢與安全觀察等活動，將安全意識的重要性傳達給第一線的員工，除持續強化作業安全紀律要求外，於公共區域盡可能加強安全叮嚀標示。</td>
<td>無</td>
</tr>
<tr>
<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
<td>V</td>
<td></td>
<td>(四)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建置完善的學習環境，透過多元的學習方式與資源，給予不同階層的主管與同仁合適的訓練資源：
(1)對於管理階層的同仁，公司會依管理職能藍圖，規劃管理發展相關訓練活動，包含協助基層主管建立正確的管理思維與提升管理技能之課程、安排由內部主管交流工作經驗之分享會，以及邀請產官學界先進分享各式主題的講座，透過各種訓練活動持續強化各層主管的管理能力。
(2)為持續培養同仁的專業技術，專業類訓練會依各單位專業職能需求進行規劃，例如研發設計課程、製程測試課程，國際研討會分享會等，邀請內部同仁或外部專家講師分享與授課。另因應數位轉型與AI時代來臨，不定期舉辦AI主題講座、AI 重點工具課程 / workshop，讓同仁學習數據素養、敏捷實務、AI應用的基礎能力。
(3)為幫助每位新進同仁在短期內適應環境，公司會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包含工作制度與規範、公司文化、工作適應等課程，亦有ESG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工安、職場不法侵害等課程內容，以維持同仁健康、安全之良好工作環境；對於直接人員的培訓，除了新進人員之基礎訓練檢定，並持續舉辦進階專長技能檢定等系列活動。</td>
<td></td>
</tr>
<tr>
<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
<td>V</td>
<td></td>
<td>(五)本公司恪遵歐盟 REACH、RoHS、無鹵（Halogen-Free）等環保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並依據客戶要求建立有害物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法規與客戶規範要求。同時，本公司持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與管理措施，提升員工對環保法規之認知與遵循意識。</td>
<td>無</td>
</tr>
<tr>
<td>(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td>
<td>V</td>
<td></td>
<td>此外，本公司於產品出貨標籤及相關文件中，所有產品皆標示 RoHS、無鹵等符合性資訊，以展現本公司對環境保護、法規遵循及客戶需求之重視，並致力於提供符合國際環保要求之產品與服務。</td>
<td>無</td>
</tr>
</table>

其實施情形？			(六)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與全球經貿、地緣政治風險等現象所帶來的供應鏈管理挑戰，本公司以永續採購策略、永續風險評鑑、供應鏈管理數位化等三大構面，整合既有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包括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RBA）、無有害物質政策（Hazardous Substance Free，HSF）、傳統供應商管理內涵（品質、價格、交期及製程技術能力）、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AEO），綜整為華邦永續供應鏈管理架構。114年，在環保議題上，持續執行「Co-Sustainability」專案，集結供應商力行節電、節水、減廢與溫室氣體管理；本公司持續攜手13家供應商，完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計畫，輔導供應商碳盤查相關知識及研討改善方案，專案期間2年內整體累積節碳效益達19,995噸CO_2e，遠超原目標240%。 在職業安全衛生、勞動與人權議題上，本公司執行措施有三。第一，持續宣導華邦電子安全衛生環保政策重點；第二，遵循以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RBA）行為準則為管理核心，要求供應商簽署華邦供應商行為準則、不使用禁用物質聲明書，並定期針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包含金、鉭、錫、鎢、鈷、雲母、銅、鎳等來源及供應鏈，執行盡職調查，並要求供應商不採購及不使用來自衝突區域之不合格冶煉廠/精煉廠之衝突礦產，詳細資料已公佈於本公司官網(https://esg.winbond.com/our-focuses/supply-chain/conflict-minerals)。第三，辦理永續供應鏈升級論壇凝聚供應商對於勞動人權的重視，本公司以供應鏈人權風險管理為題，向供應商宣導人權管理之於企業永續的重要性。在治理議題上，本公司以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綜合審查新供應商，並將上述面向納入既有供應商定期評比準則中，輔以重點抽樣稽核、半年定期廉潔宣導等措施，並導入第三方實地稽核，提升整體供應鏈之韌性。114年，本公司持續針對第一階關鍵供應商實施供應鏈永續風險評鑑，以量化方式掌握各供應商風險種類，藉此鑑別各風險項目於供應鏈韌性的衝擊程度，並進一步以此資料為基礎，要求其提出改善計畫，並納入輔導與追蹤管理機制，詳細結果請見本公司官網(https://esg.winbond.com/our-focuses/supply-chain/sustainable-risk-assessment)。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報告書於 2026 年委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Taiwan) 進行獨立查證，查證過程係依據 AA1000 查證標準 (AA1000AS v3) 之『第 2 應用類型 (Type 2)』，並達到『高度保證等級(High Level of Assurance)』。此查證範圍涵蓋了華邦電子對於 AA1000 當責性原則 (2018)之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及衝擊性之遵循程度，同時對報告中揭露之關鍵永續績效數據與資訊之可靠性及準確性進行評估，確認其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2021 年版通用準則之編撰規範。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內部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之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情形，請參閱華邦永續報告書說明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https://www.winbond.com/export/sites/winbond/about-winbond/investor/compliance/file/Sustainable-Development-Best-Practice-Principles-C.pdf。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氣候變遷儼然已成為重大的國際議題，面對日益增加的各種複雜風險，本公司秉持「以綠色半導體技術豐富人類生活的隱形冠軍」之企業永續理念，持續耕耘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等面向的責任與資產。此外，本公司發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行動報告書，並持續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作為更準確評估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基礎，提升華邦營運韌性及前瞻性。同時，本公司積極響應「SEMI半導體產業ESG永續倡議」行動，並加入台灣氣候聯盟(TCP)擔任理事及小組召集人，積極參與相關組織，期望藉由產業、官方及學研等單位聯合全力推動，為我們的環境貢獻心力。綠色永續已是台灣企業持續國際競爭力的重要議題，減碳轉型刻不容緩，本公司將持續發展可量化的績效與管理推動，為最終的產品或服務創造永續的競爭力。公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面向發展與實踐的努力成果也備受第三方認證機構肯定。 民國114年永續或相關議題之榮譽與實績： ● 標普全球永續年鑑 (The S&P Global Sustainability Yearbook)：連續兩年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 ● CDP 碳揭露項目：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 及水安全 (Water Security) 榮獲CDP A List 的最高肯定，同時獲得「供應商議合評估」A 級領導等級 ● 責任商業聯盟 (RBA)：華邦（ 臺灣 ）榮獲認證最高白金等級；新唐（ 臺灣 ）榮獲黃金獎				

- 富時永續指數 (FTSE4Good)：入選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天下永續會 - 減碳溫度計：榮獲天下永續會減碳溫度計半導體業第一名
-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企業永續報告書白金獎
- 環境部 - 國家企業環保獎：高雄廠榮獲第七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
- 環境部 - 綠色採購：中科廠及高雄廠皆榮獲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經濟部 - 節能績優標竿獎：高雄廠榮獲節能績優標竿獎金級。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廠榮獲永續經營獎、安全衛生績優單位獎及節能績優單位獎
- 臺灣指數公司：華邦集團入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就業 99 指數
- 科睿唯安 (Clarivate)：華邦集團連續三年獲選全球百大創新機構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華邦集團於 2025 年通過 TIPS A 級驗證
- EE Awards Asia：榮獲 2025 EE Awards Asia 技術卓越獎與技術平台獎（年度最佳資安平台）
- 國際品管圈 (ICQCC)：榮獲最高榮譽金獎
- 臺灣持續改善活動 (TCIA)：榮獲金塔獎 1 座、銀塔獎 3 座、銅塔獎 1 座

■本集團取得之各項國際標準認證：

-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
- ISO 14046 產品水足跡
-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 ISO 21434 車聯網資訊安全
- ISO 26262 道路車輛功能安全
-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
-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 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 QC 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華邦總部設立於台中市的中部科學園區，並在高雄市及新竹縣分別設有廠區與辦公室，因此華邦的社區關注範圍涵蓋上述三地。為落實 ESG 願景，華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人才培育」、「自然為本的解方」及「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三大核心策略，持續投入資源，推動社區發展與環境改善。

1.人才培育：培養人們獲得新的知識技能，進而獲得發展機會，民國 114 年重點工作專案包含「校園人才發展計畫」及「學術贊助」。

2.自然為本的解方：為實現 2050 年淨零目標，華邦結合集團力量，推展產官學合作計畫，民國 114 年重點工作專案包含「植樹造林」、「保種育種」等專案，移除大氣中的碳，也同時豐富生物多樣性。

3.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為照顧弱勢，華邦投入資源，協助人們改善生活，民國 114 年重點工作專案包含「扶助弱勢」、「社會關懷」、「環境教育」。

A. 人才培育

校園人才發展計畫

- 成立半導體學程，積極培育新世代人才：華邦秉持對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的責任，每年皆投入近仟萬元，協助成大創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自民國 111 年起合作推動「半導體領導學程」及「半導體關鍵技術暨領導實務課程」，由高階主管參與學程及課程規劃，累計共729 名學生選修、18 名業師投入教學。此外，亦與學校推動共同發展研究案，提升學生研發實務能力，並奠定其引領未來半導體產業及人工智慧的基礎。

- 科普教育與國際交流：華邦致力於半導體科普教育。民國114年透過「佐世保高校來臺參訪計畫」，安排 46 位日本師生參訪臺中廠生產線。同時，新唐（日本）於大阪大學等校舉辦深度講座，吸引 183 名青年參與。華邦透過跨國校園合作，全年共舉辦 33 場活動，影響超過 1,000 位學生，成功向國際新生代人才傳遞企業核心價值。

學術贊助

- 贊助國際半導體技術研討會：長期贊助 VLSI-TSA、VLSI-DAT 及臺灣半導體協會（TSIA）年會。華邦致力於打造領先技術的交流平台，加速我國資通訊產業升級，強化臺灣半導體技術實力與整體國際競爭力。
- 講座教授研究贊助，留任優秀人才：自民國108年起，華邦已連續 7 年贊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研究金」專案。此舉協助校方提升學術水準，支持卓越學者在教學與研究上不斷精進，藉由學界資源的整合，實現產學共贏。

B.實踐自然為本的解方

華邦致力於落實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環境的共生共榮，將「師法自然」理念轉化為具體行動，透過植樹造林與棲地保育兩大主軸，建構具氣候韌性的企業營運環境。

1.擴大自然碳匯與生態造林

本公司攜手產官學界，積極投入具生態效益的造林計畫，提升自然碳匯能力：

- 產學合作造林：與國立中興大學於高雄廠區展開 30 年原生樹種造林計畫，以達到碳吸存、環境綠美化及淨化空氣等功能，穩定自然生態環境。
- 國有林地認養：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畫，認養台南及嘉義共 2.94 公頃林地，種植臺灣櫸、楓香、相思樹與楝樹等原生樹種，恢復山坡地植被覆蓋，並增加當地生物多樣性。
- 河埔地復育：關係企業華寶攜手國立宜蘭大學，於宜蘭三星展開大面積碳匯造林，活化閒置土地並還原生態。

2.生物多樣性復育與棲地保護

華邦將廠區及辦公大樓視為都市生態網絡的一環，推動移地保育 (Ex situ conservation) 與友善棲地管理：

- 原生種保種：整合集團資源於寶山園區推動保種計畫，系統性蒐集與培育臺灣原生山茶科植物。
- 友善棲地管理：各廠區落實無化學除草劑及彈性割草作業，成功於廠區內保育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保護之「綬草」及罕見原生蕨類「銳頭瓶爾小草」，維護物種自然生活史。
- 原生野花園：於竹北大樓建置「原生野花園」，栽種 20 種臺灣原生植物；中科廠區則導入中部淺山森林物種，已栽植含紅皮書受威脅物種在內共 149 株原生樹木，並於民國 114 年再增植 484 株原生苗木。透過打造都市生態跳島，兼具微氣候調節與環境教育之綜效。

C.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

<u>扶助弱勢</u>

- 清貧學童奮發向上助學金募集：為協助家境貧困的學童補充教育資源、穩定就學，華邦與家扶基金會自 106 年起合作，邀請同仁響應。從總經理至基層員工均踴躍參與，民國 114 年共 1,208 位員工捐款達 NT$411.2 萬元，提供 1,028 位國小學童一整年的支持。透過長期且穩定的關注，傳遞企業溫暖。
- 偏鄉學童快樂早餐計畫：華邦自民國 100 年起透過非營利組織贊助新竹等地區之偏鄉學童。藉由提供早餐資源，維持孩子的基本營養與健康。民國114 年持續贊助約 NT$75 萬元早餐經費，並定期派員實地了解服務效益，確保資源精準挹注於學童健康學習。

<u>社會關懷</u>

- 員工急難關懷：當員工或其眷屬發生意外、傷殘或死亡等緊急災難，造成家庭生計嚴重受影響時，華邦本著互助友愛精神，訂有員工急難救助與貸款方案，緩解其經濟負擔，使員工及眷屬能安心生活。
- 捐血助人：華邦集團每年號召同仁挽袖響應，展現重視生命價值的文化。民國 114 年華邦集團共 576 人次參與，捐出超過 989 袋熱血，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醫療體系。

<u>環境保育</u>

- 竹北南寮漁港淨灘行動：民國 114 年與荒野保護協會合作，由 105 位志工於南寮漁港淨灘，共掃除 487 公斤海灘廢棄物，展現對守護海洋的溫柔承諾。
- 高雄援中港濕地清理復育：透過移除 147 公斤垃圾與廢棄物，提升同仁對棲地復育、氣候調節及水質調節關鍵作用的認識，共同維護當地生態穩定。
- 守護筏子溪：將環保意識轉化為系統化的科學行動，組織 85 位同仁與志工參與淨溪，清理出 158 公斤廢棄物。在專業引導下導入 ICC 記錄法追蹤垃圾來源，在維護生態的同時，更促進同仁及其下一代的環境教育啟蒙。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報告書於 2026 年 04 月委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Taiwan) 進行獨立查證，查證過程係依據 AA1000 查證標準 (AA1000AS v3) 之『第 2 應用類型 (Type 2)』，並達到『高度保證等級 (High Level of Assurance)』。此查證範圍涵蓋了華邦電子對於 AA1000 當責性原則 (2018) 之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及衝擊性之遵循程度，同時對報告中揭露之關鍵永續績效數據與資訊之可靠性及準確性進行評估，確認其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2021 年版通用準則之編撰規範。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由董事會作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治理機構，負責指導華邦針對氣候變遷之對應與決策。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出任主席，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包含氣候變遷在內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成果，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民國 114 年，董事會通過多項氣候變遷相關重要議案及報告，包括再生能源規劃進度報告案、增加對開鴻能源(股)之承諾出資金額案、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案等，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與挑戰。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中、長期)

華邦定義短期為未來 1 年、中期為未來 2~5 年、長期為未來 5 年以上。針對衝擊程度較高且發生可能性較高的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華邦進一步評估其所產生之潛在財務面與營運面影響，並擬訂因應計畫。
以短、中期氣候風險為例，因應 SBTi 目標所需之減碳行動，預期將增加資本支出與營運成本；而在中、長期氣候機會方面，以研發綠色產品為例，相關投入將強化產品競爭力並拓展市場機會，惟亦需持續投入產品研發費用。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華邦辨識出極端降雨、乾旱及高溫等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對營運及財務造成影響。受氣候變遷影響，颱風雖無直接淹水威脅，但為維持營運連續性所需之人員調度及預防性措施，將增加人力成本並可能推升長期保險費用。在乾旱情境下，持續性缺水將提升取水成本，甚至因取水受限而影響產能。極端高溫推升用電需求，若引發電力供應異常，可能導致設備停機或生產損失，為降低營運衝擊，公司需維護備援電力系統，進而推升營業成本。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華邦積極採取低碳轉型行動，以因應 SBTi 目標、碳費政策與客戶永續需求。公司透過執行減碳措施、投資再生能源及開發低碳製程技術與產品，將導致短期營運費用、研發投入與資本支出增加。惟中長期而言，投入綠色產品與低碳技術研發，有助於降低製造階段碳排強度、提升生產效率，並滿足客戶對低碳供應鏈之要求，進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拓展永續市場之營收機會，支撐整體營運穩定性。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華邦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範疇，民國 114 年依循 TCFD 架構並參考 SASB 揭露主題進行氣候風險的辨識，邀集母子公司高階主管進行氣候風險的評估與排序，並研訂相關管理措施與因應策略。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華邦採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之營運韌性，涵蓋轉型與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情境：採用政府淨零路徑、IPCC AR6 SSP1-1.9 情境，以及 Science-Based Targets Net-Zero 路徑，用以分析法規、技術、市場及商譽對財務的影響。

實體風險情境：採用 SSP1-2.6、SSP2-4.5、SSP3-7.0 與 SSP5-8.5 模擬不同升溫情境下的極端氣候衝擊。

華邦針對不同情境下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潛在財務影響及氣候衝擊，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詳細內容請見永續報告書。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華邦已規劃並持續推動氣候轉型計畫，逐步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氣候轉型計畫重點包括：

-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透過節能減碳措施與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 低碳與綠色產品：藉由製程演進與產品設計優化，降低產品於製造及使用階段之碳足跡。
- 永續供應鏈管理：推動供應鏈減碳與在地化採購，降低轉型要求及供應中斷對營運之影響。
- 水資源管理：強化節水技術、提高回收水再利用率，並建置備援水源機制以穩定生產用水。
- 實體風險調適：針對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強化廠區防護工程與災害應變機制，確保營運連續性。

為有效管理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並追蹤氣候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本公司設定以下主要管理指標與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2030 年華邦集團範疇一、二減量 42%，範疇三減量 25%，並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 能源轉型：2030 年臺灣生產廠區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50%，累計節電量達 15%以上。
- 產品減碳：2030 年動態存取記憶體年碳排放量減少 20%，快閃記憶體產品年碳排放量減少 11 萬 tCO_2e。
- 供應鏈韌性：2030 年提升關鍵原物料在地化採購比例至 42%，主要供應商能資源用量與節量揭露之比例≥ 95%。
- 水資源管理：2030 年全廠用水回收率達 80%。
- 營運韌性：以氣候災害不造成營運中斷為管理目標。

相關轉型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與年度進展，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說明。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集團本年度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氣候相關目標

華邦已設定溫室氣體減量及再生能源使用目標：

- 2030 年：華邦集團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減量 42%、範疇三減量 25% (基準年 2023 年)
- 2030 年：華邦臺灣生產廠區使用 50 % 綠電
- 2050 年：淨零排放

氣候相關目標所涵蓋之活動

- 製程氣體減量、製程尾氣削減
- 能源效率提升、使用再生能源、推動低碳價值鏈
- 執行植樹造林等工作，降低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

氣候相關目標達成進度

- 民國 114 年華邦集團減碳目標達成進度，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 民國 114 年取得再生能源憑證（T-RECs）63,143 張，華邦臺灣生產廠區綠電使用比例為 8.7%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4 年度

範疇別	公司別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範疇一	本公司	48,536	0.859
	子公司	27,771	0.844
範疇二	本公司	314,430	5.566
	子公司	81,374	2.472

113 年度

範疇別	公司別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範疇一	本公司	49,316	1.039
	子公司	40,507	1.187
範疇二	本公司	346,858	7.305
	子公司	85,390	2.50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4 年度

範疇別	公司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本公司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Taiwan)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48,536 公噸 CO2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子公司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Taiwan)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27,771 公噸 CO2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範疇二	本公司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Taiwan)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314,430 公噸 CO2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子公司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Taiwan)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81,374 公噸 CO2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113 年度

範疇別	公司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本公司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Taiwan)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49,316 公噸 CO_2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子公司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Taiwan)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40,428 公噸 CO_2e(佔總排放量之 99.8%)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範疇二	本公司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Taiwan)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346,858 公噸 CO_2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子公司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Taiwan)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85,008 公噸 CO_2e(佔總排放量之 99.6%)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製程使用的 FCs 與外購電力，占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90%以上，因此直接排放 FCs 削減（包括製程改善減少溫室氣體用量、原物料減量與設置尾氣處理設備）與間接排放用電節能(能源效率提升、更換節能設備及

元件)以及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是主要策略規劃。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各部門節能減碳之策略與方案，執行各項減量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追蹤執行情況，華邦規劃目標在 2030 年華邦臺灣使用 50%再生能源以及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排放減量 42%，2050 年淨零排放。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著正派經營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核准之誠信經營守則。本著以誠信為基礎，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捐贈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與關係人之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利益衝突申報及迴避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特定職位與業務相關人員廠商私人財務往來申報辦法」、「接收或提供禮品招待細則」,「技術與機密資料管理辦法」與「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同時訂有「違反誠信經營案件處理辦法」，明定申訴方式與管道，落實宣導與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辦法，如有違反事宜者，依各該規章或辦法之規定辦理。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供應商簽署完成後方能進行交易。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處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作業，負責「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制定、宣導與推動；包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每年定期對全體董監及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務求落實誠信經營，並由總經理於每年第四季定期董事會呈報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訓練執行成果。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內部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利益衝突申報及迴避辦法」等政策，藉以規範同仁所需遵循之企業行為準則，提供適當檢舉申訴管道，並進行定期訓練。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章與員工公司工作守則均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另定期向公司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避免誤蹈內線交易法網。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隨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檢討及修正。 公司經理人、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與稽核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一次，並作成報告，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檢送書面報告呈核獨立董事，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年度自行評估作業結果。 (五)華邦重視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由人力資源單位於每年第四季定期董事會呈報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訓練執行成果。為加強落實勞工人權、環境保護、健康安全、道德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等項目之訓練與宣導，確保企業道德及政府法令之遵循，以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114年度華邦全球訓練人時數總計4,015人時，訓練員工總計8,030人，課程全體董事及員工受訓率已達100%。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申訴管道等，確保同仁知曉檢舉管道，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達有效及充分意見溝通之管道，使問題發生時，得以快速及有效溝通解決。公司設有獎懲辦法，明定獎懲措施。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相關作業辦法及保密措施，以作為受理檢舉事項之依據。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會盡全力保密及保護舉發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如下，使內/外客戶知曉。 https://www.winbond.com/hq/about-winbond/investor/compliance/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規章」，供投資人查詢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周致中	111/12/1	114/03/01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周致中	112/02/16	114/03/01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白培霖	105/01/01	115/06/01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winbond.com/。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九。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5 年 11 月 1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拾肆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 120 年 11 月 1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贖回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6年2月17日)起，至到期日(120年11月16日)止，除本公司(1)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2)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3)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4)其他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辦事處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期限辦理。

(二)前項第(4)款有關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三)第(一)項第(3)款所稱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5 年 11 月 6 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以 109.8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三)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基準價格 127.5 元乘以 109.80%之轉換溢價率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40.0 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

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註 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之股票股利。

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6年2月1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20年10月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

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6年2月1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20年10月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8年11月16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年10月7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予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由其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電子或該公司)經 115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4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4,000,000 仟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發行。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0.29)	-	-	-
113 年度	0.14	-	-	-
114 年度	0.88	0.50	-	-
115 年第三季	15.32	2.0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5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7,320,411 仟元
115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720,491 仟股
1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46.0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流動資產		66,505,389	59,515,489	73,191,129	184,042,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47,688	100,252,092	93,800,188	113,417,448
無形資產		603,829	815,589	864,491	881,901
其他資產		21,531,038	17,200,978	24,336,259	37,958,984
資產總額		190,787,944	177,784,148	192,192,067	336,300,8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032,759	41,761,715	46,615,224	73,617,487
	分配後	36,032,759	41,761,715	48,865,224	83,058,469
非流動負債		54,295,007	36,863,012	31,446,712	37,145,0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327,766	78,624,727	78,061,936	110,762,516
	分配後	90,327,766	78,624,727	80,311,936	120,203,4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296,817	91,651,488	107,935,967	217,320,411
股本		41,800,002	45,000,002	45,000,002	47,204,908
資本公積		10,135,865	13,699,048	13,751,860	36,903,6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75,627	27,985,033	31,692,818	99,407,232
	分配後	27,475,627	27,985,033	29,442,818	89,966,250
其他權益		12,885,323	4,967,405	17,491,287	33,804,593
非控制權益		8,163,361	7,507,933	6,194,164	8,217,96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460,178	99,159,421	114,130,131	225,538,376
	分配後	100,460,178	99,159,421	111,880,131	216,097,3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營業收入	75,006,078	81,609,768	89,406,171	180,427,134
營業毛利	22,395,726	24,001,109	31,196,128	118,160,992
營業損益	(1,630,232)	507,483	5,534,456	85,313,4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2,569	604,181	(923,971)	1,254,472
稅前淨利（損）	(697,663)	1,111,664	4,610,485	86,567,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49	709,621	3,177,448	69,454,895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	-
本期淨利（損）	34,449	709,621	3,177,448	69,454,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4,665)	(7,866,252)	11,949,712	16,685,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216)	(7,156,631)	15,127,160	86,140,0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6,522)	601,001	3,961,929	69,853,2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0,971	108,620	(784,481)	(398,3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6,126)	(7,252,894)	16,295,891	86,450,6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5,910	96,263	(1,168,731)	(310,584)
每股盈餘（虧損）	(0.29)	0.14	0.88	15.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14,000,000 仟元，發行張數為 14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之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9.8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為 109.80%。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國際經濟雖仍維持一定程度的發展韌性，惟預期 115 年總體擴張力道將較 114 年趨向平緩或持平。現階段影響全球景氣前景之核心變數，主要涵蓋人工智慧(AI)產業之推進速度、美國新財政與關稅政策之走向，以及中國內部生產過剩之結構性問題，且上述變數對主要經濟體之衝擊程度呈現兩極化。美國市場受惠於 AI 特色投資之持續灌注與財政減稅紅利，經濟表現最具穩健度；相對地，歐元區與英國則因面臨美方高關稅隱憂、中方流動性競爭及既有財政赤字限制，復甦動能受到壓制；日本方面雖積極擴大 AI 與半導體特許供應鏈之資本投入，但汽車等核心外銷產業仍受國際貿易壁壘制約；而中國市場在民間消費信心不足、房地產市況持續低迷及外貿承壓等多重逆風下，經濟成長仍面臨下行壓力，致使全球景氣呈現顯著的分化發展格局。

反觀國內經濟情勢，整體成長動能預期將轉為「內外皆溫」之良性擴張。相較於 114 年高度仰賴外需出口與民間資本支出、而內部消費相對滯悶的單軌拉動型態，115 年我國可望蛻變為外貿與民間投資穩健推進，進而帶動內需消費全面復甦之雙軌均衡結構。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最新總經預測，115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 4.05%。

在內部需求板塊，隨著國內上市櫃公司整體獲利維持高檔，企業端推動調薪、提撥經營獎金及擴大發放現金股利之量能顯著提升，實質充裕了家戶部門的可支配所得；同時，就業市場指標持穩，為常態消費提供堅實支撐。此外，汽車貨物稅相關政策之展延綜效持續發酵，配合過往累積之遞延購車動能逐步釋放，預期將有效催化整體車市之銷售年增率回升；再者，台股近期走勢強勁所產生的資產財富效果，亦對提振民間消費信心具備正向助益，使整體內需動能回歸常態增長軌道，預估 115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可達 2.50%。

在國際貿易與外需板塊，儘管全球主要研調機構普遍預期 115 年全球貿易擴張步調將放緩，但隨美國與各主要貿易國之協議陸續敲定，相關關稅政策之不確定性已逐步消散。加之全球主權 AI 與高階科技應用發展趨勢確立，各國政府加速投入智慧基礎建設，持續催化相關硬體之拉貨需求。隨國內半導體先進製程產能持續開出，科技產品外銷接單動能依舊強勁，可望為出口表現提供實質下檔支撐。此外，台美關稅協議達成後，美方下調對台關稅稅率，將實質減輕我國下游製造業外銷美國之成本阻力；搭配中國官方推動反內捲政策以抑制惡性價格競爭，預期將有效緩解市場價格壓力，使 AI 與非 AI 產業間之景氣失衡現象較 114 年獲得實質改善。綜合上述利基，預估 115 年我國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13.84%與 10.64%，115 年整體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7.22%及 6.82%。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依據 Gartner, Inc.於 2026 年 8 月研究報告指出，2026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總計將達到 1.6 兆美元，較 2025 年度之 8,090 億美元年增率達 97.8%。其中對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基礎設施建設將持續推動對 AI 半導

體處理器、高頻寬記憶體(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及網路晶片的強勁需求，進而驅動整體半導體市場大幅成長，預計 AI 半導體將占 2026 年度半導體市場總銷售額超過 30%，並預計 2030 將超過 50%。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於 2025 年 12 月報告指出 2025 年度受惠於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及運算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帶動記憶體及邏輯晶片業務分別成長 27.8%及 37.1%，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到 7,720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22.5%；並於 2026 年 6 月報告預測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維持強勁走勢，市值達 1.5 兆美元，相較 2025 年增加 89.9%，預期記憶體及邏輯晶片業務將持續推動成長，其中記憶體及邏輯晶片銷售額年成長率分別成長 249.5 %及 37.3 %。由區域觀之所有市場將持續擴張，其中以美洲和亞太地區為成長最強勁的地區，年成長率分別達 112 %及 87%。

2018~2029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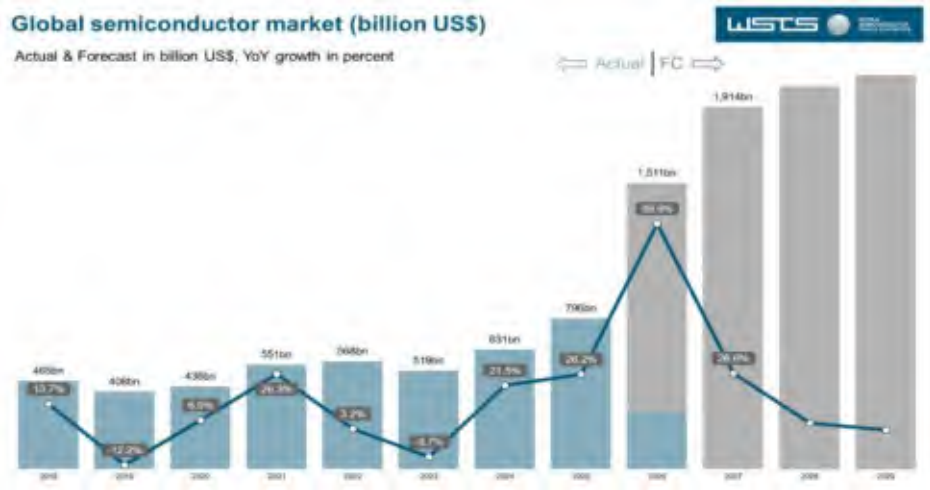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2026.6。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於 2026 年 4 月發布最新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統計，2025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備出貨金額為 1,351 億美元，年增幅度達 15%。出貨金額成長的主要動能是來自對先進技術的強力投資，特別是先進邏輯製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ynamic Random-Access Memory, DRAM)，以及應用於 AI 高階運算的先進封裝與高效能測試解決方案，充分反映產業持續保持強勁動能，並致力於投資技術創新。強勁的 AI 需求持續驅動先進邏輯與記憶體領域的支出，以及重視能源效率的封裝應用。

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發展結構上最大之不同為專業分工之產業結構，從設計、光罩、晶圓材料、晶圓加工、封裝及測試業，輔以半導體代理業，形成專業分工且垂直完整的產業結構。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6 年 4 月之報告指出，我國半導體製造業各細項產業銷售值方面，2026 年第一季晶圓代工業銷售值年增率為 22.61%，為我國半導體製造業之主要成長動能，主要受益於全球 AI 晶片需求持續成長，使得 NVIDIA、AMD 等廠商下單規模顯著提升，帶動台積電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上揚。此外，2025 年第二季起受惠全球 DRAM 供應

商將產能移至高階 DRAM 產品，陸續移轉 DDR4 產能，使得 DDR4 市場供給逐步緊縮，進而推動 DDR4 價格回升，致使我國 DRAM 產業銷售額年增率呈現上升態勢。

我國半導體製造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值年增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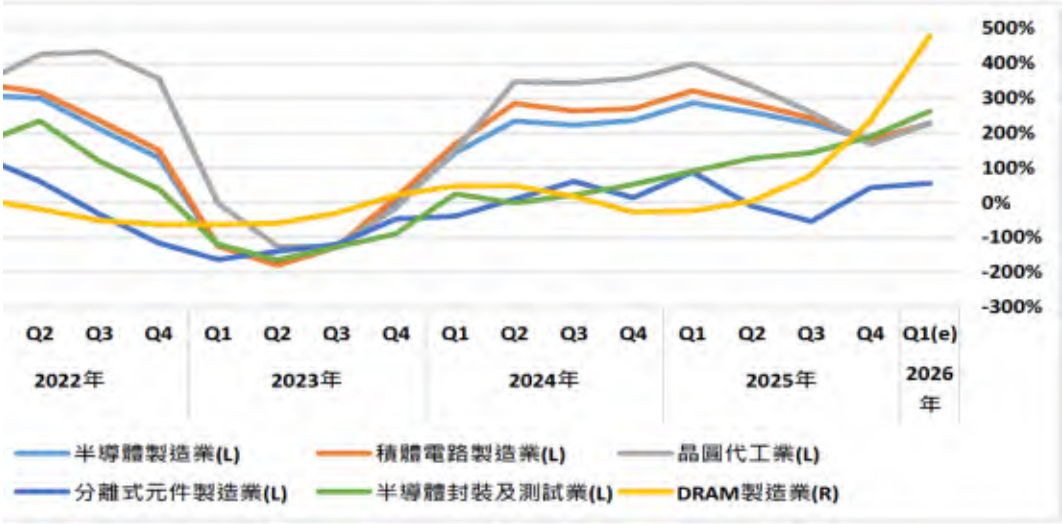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6.4。

依據台灣資誠創新諮詢公司 PwC 於 2026 年半導體產業趨勢報告揭露工研院及資策會等研究機構預測台灣半導體產值將從 2020 年之 1,007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之 3,199 億美元，平均年成長率達 12.7%。其中 IC 製造業產值預計由 2025 年之 1,316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之 2,201 億美元，成長率達 67.25%，顯示隨著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及運算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台灣 IC 製造業仍將維持成長趨勢。

台灣半導體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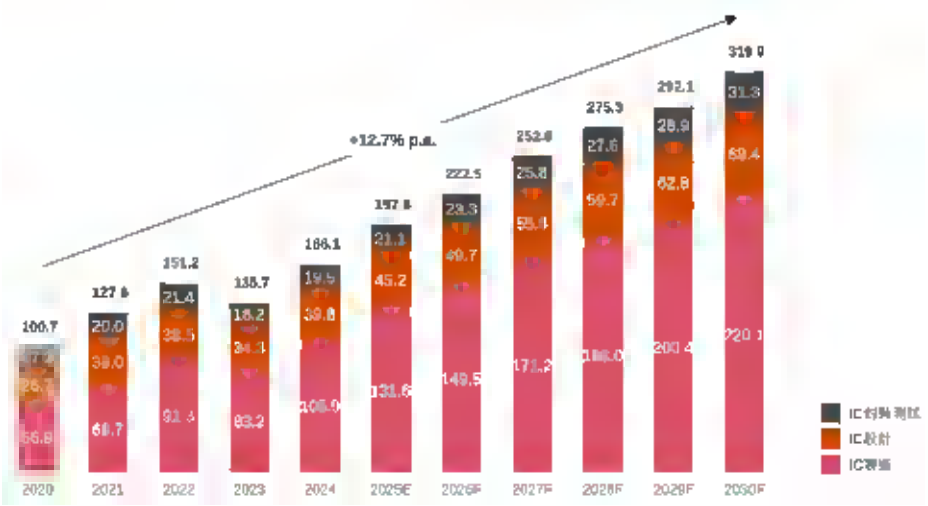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PwC Analysis。

該集團主要產品為記憶體解決方案(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編碼型快閃記憶體)及邏輯晶片，茲以此二大產品說明產業概況如下：

A.記憶體解決方案(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記憶體產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之子產業，記憶體積體電路(IC)為半導體元件，其主要功能是在記憶體陣列中儲存和檢索電子資料，係由大量半導體元件組成的基本組件，可以永久或暫時儲存資料。全球記憶體產業係由少數整合元件製造(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國際大廠主導，其中 DRAM 市場以三星(Samsung)、SK 海力士(SK hynix)及美光(Micron)合計市占率超過 87%，而 NAND 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市場相對 DRAM 市場較為分散，仍呈現寡占情形。記憶體產業地理分布則集中於亞太地區，以韓國及台灣為主，而美國、日本則在技術和裝置層面保持關鍵影響力。

Global DRAM Market Share by Reven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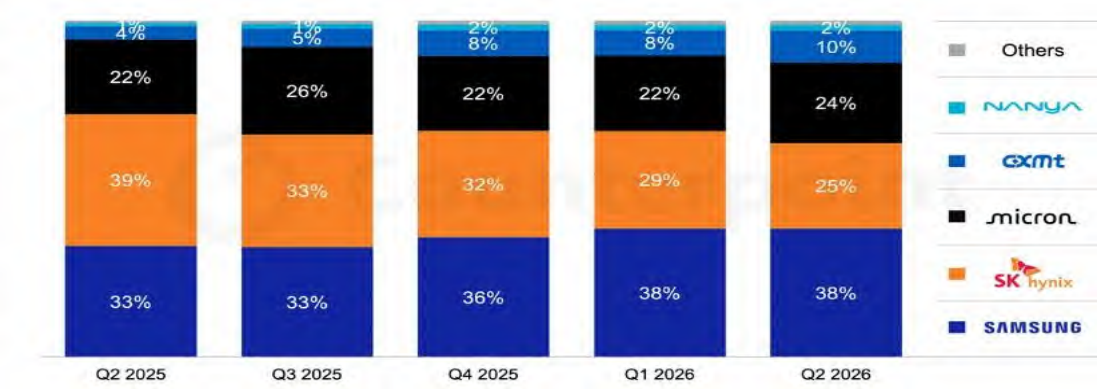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unterpoint Research Memory Tracker and Forecast, Q2 2026。

TrendForce 於 2026 年 5 月指出 AI 創新觸發記憶體市場大幅轉變，隨著資料存取量持續增加，AI 系統愈依賴高頻寬、高容量、低延遲的 DRAM 處理大量模型參數、長序列推論及多任務平行處理。此外，NAND Flash 為快速資料傳輸的關鍵，使記憶體成為 AI 基礎設施關鍵組成部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Cloud Service Provider, CSP)戰略重點。由於容量有限及配額需求增加，記憶體價格持續攀升，推動產業收入創新高。

2025 年由於 AI 伺服器帶動的需求動能持續深化，並進一步擴散至 AI PC、邊緣運算裝置等應用，成為記憶體市場最前端的引擎。國際主要記憶體顆粒大廠為滿足 HBM 及 DDR5 強勁需求，逐漸淡出 DDR4 生產，此舉造成 DDR4 扭轉過去跌價態勢快速上漲，而部分 NAND Flash 產品因供給受限致使價格也開始緩步上揚。隨著美光於 2025 年 12 月宣布退出消費性記憶體品牌業務，選擇把產能與資源轉向高成長、高毛利的企業級 DRAM/SSD 與 HBM，使得 2026 年個人電腦 PC 及小型商用之消費級 DRAM 模組與個人系統 SSD 等市場供給短缺，記憶體價格大幅上揚。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6 年 8 月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記憶體模組廠除積極卡位高階伺服器供應鏈外，亦憑藉研發設計爭取 DDR5 模組出貨放量，並加速布局工業自動化控制、車用等高毛利應用，藉以優化產品組合，擺脫傳統消費性產品的價格競爭。應用領域方面，手機市場在品牌大廠新機功能未有明顯突破，且消費者降低購買新機意願，拉長換機週期，不利記憶

體產業在手機應用端出貨表現；然 PC 端受惠於微軟停止 Windows 10 系統更新，且 AI PC 之需求漸起，拉動 PC 用模組系列商品出貨成長；而工業用與嵌入式設備部分，因智慧工廠、物聯網設備和邊緣 AI 裝置之普及，影像處理等設備對記憶體模組之需求及品質亦持續提升；另伺服器部分，美國 CSP 巨擘大舉投入資本支出，擴大 AI 伺服器採購以加速建置資料中心，帶動 AI 伺服器組裝需求大幅上升，使高階 DRAM、HBM 及硬碟(Hard Disk Drive, HDD)訂單表現獲益良多。2026 年在 AI 應用帶動的規格升級及記憶體報價走揚支撐模組價格優勢下，產業景氣呈現大幅擴張局面。

全球主要記憶體產品價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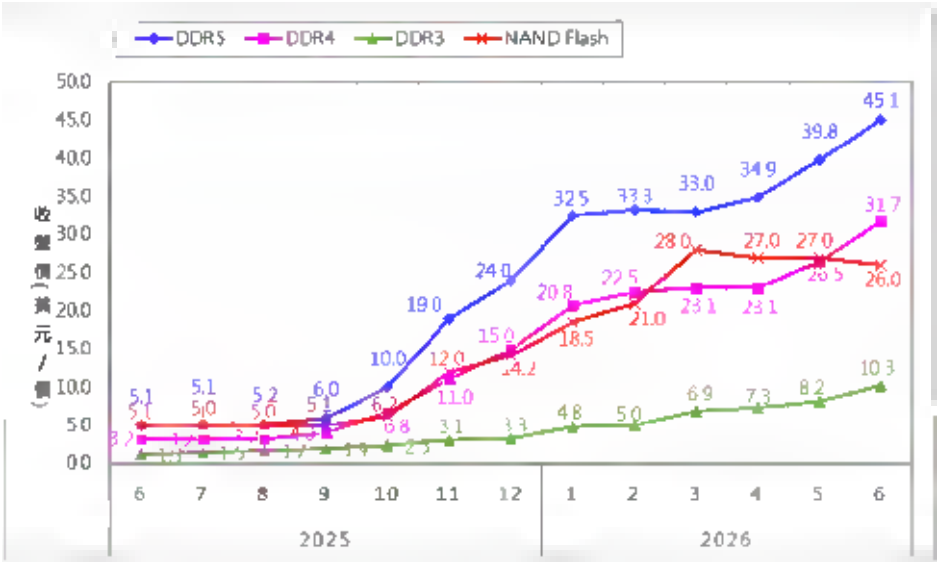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12。

另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於 2026 年 7 月發布全球 NAND 快閃記憶體市場趨勢及洞察之估計，NAND Flash 市場規模預計將由 2025 年之 557.3 億美元增加至 2026 年之 586.9 億美元，並進一步於 2031 年達 760.3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1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5.32%（詳圖二），顯示相關應用需求仍將維持穩健成長。

圖二：NAND Flash 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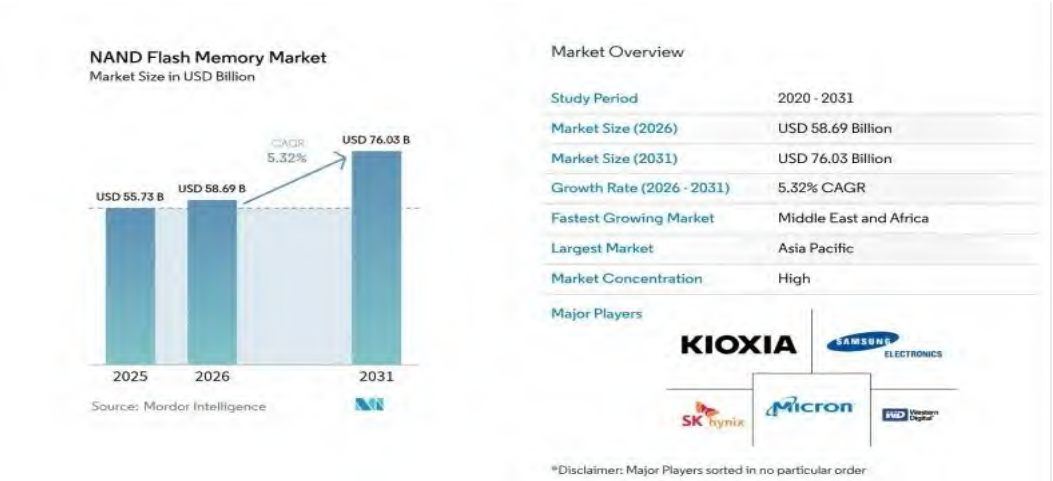

綜上歸納，我國記憶體產業在工業用市場設備需求及 AI 伺服器強勁拉貨帶動下，2026 年 1~5 月產業銷售值達 1,168 億元，年成長率達 231.23%，推估 2026 年後半年受惠記憶體市場供不應求情形，廠商將資源集中於 AI 伺服器、雲端邊緣運算及工業自動化控制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且三星、美光、海力士等業者積極將記憶體產能移往生產 HBM 等高階機種之轉單效應逐漸發酵，帶來正向動能。

B.邏輯晶片(Logic IC)

邏輯 IC 用於進行邏輯運算和控制信號的傳遞，是各種數字電路的基礎，廣泛應用於通訊設備、數位家電、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等領域，邏輯 IC 產業亦為半導體產業之子產業。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出具之 Logic IC Market (2025~2033)報告指出，全球邏輯晶片業務市值於 2024 年達 1,326 億美元，其中應用端以消費電子、電腦及通訊為主，預測全球市場規模於 2025 年至 2033 年將持續成長達 2,18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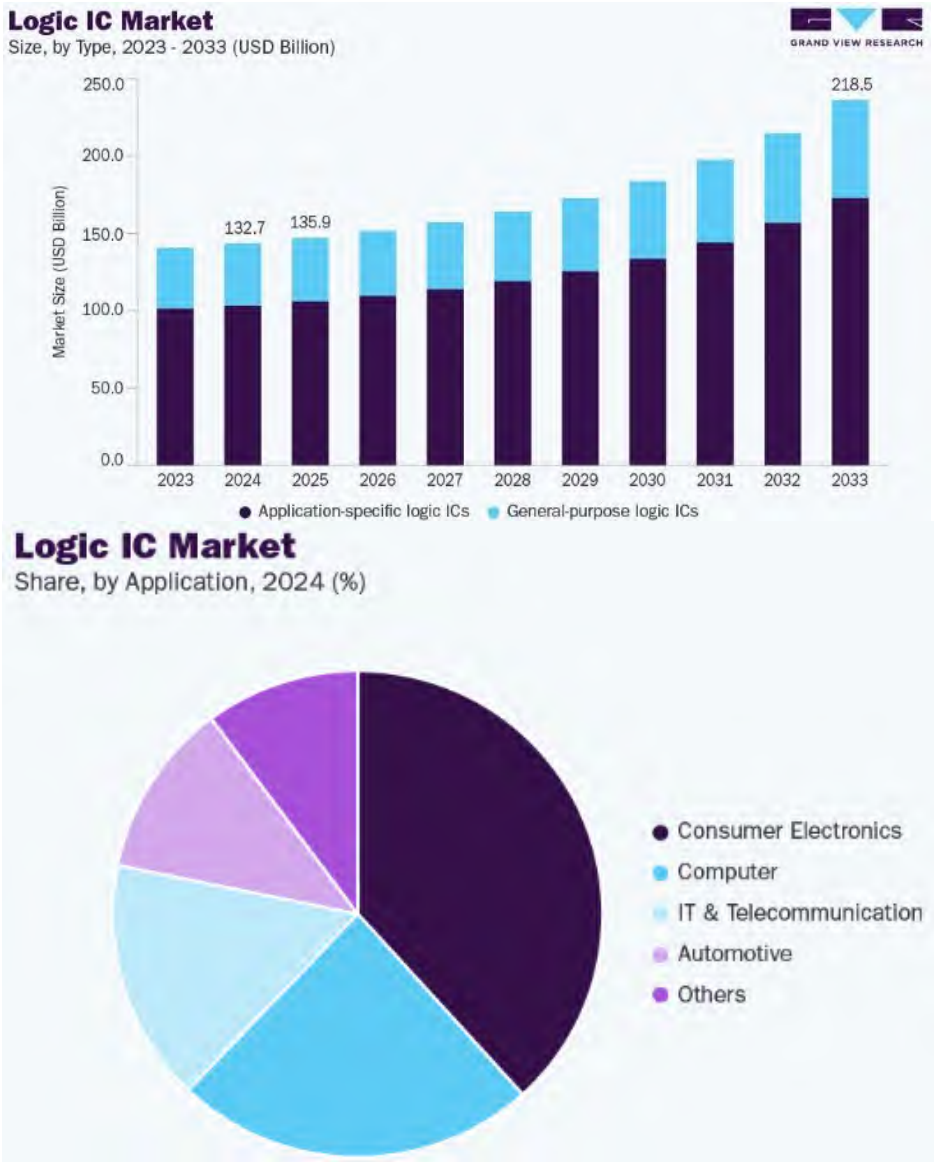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 發布 2027 年資通訊產業趨勢預測，其中提到 AI 需求持續帶動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成長，而雲端業者加速擴大資本支出，在指標業者持續加速採購下，MIC 預估 2027 年整體伺服器市場出貨量將推升至 1,860 萬台，其中 AI 伺服器占約佔 3 成比重約達 540 萬台，將催生出更多商用的 AI 解決方案，並持續往各垂直應用領域推廣。在技術面，邊緣 AI 晶片效能有明顯突破，加上中小型 AI 模型愈來愈成熟，導致以往很多需要放上雲端的推理任務，逐步下放到邊緣端執行。而應用面，包括製造、醫療、零售等行業，都出現高效率、低延遲的 AI 使用場景，企業對在地化、可控性的邊緣運算需求提高。預期將帶動邏輯晶片、記憶體、分離式元件、感測元件等半導體產品市場呈現持續擴張，目前整體供應鏈庫存已回到健康水位，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步增長，將有助於刺激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力道提升並推動邏輯 IC 應用市場需求增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34%、44.22%、40.62%及 32.94%。113 年度因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及長期借款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降低；114 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13 年增長 8.11%，惟負債總額與 113 年差異不大，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降低；115 年第三季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增加，資產總額較 114 年大幅增加 164.98%，致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三季分別為 151.50%、135.68%、155.20%及 231.61%，該比率均遠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支出。113 年度因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減少，致長期資金較 112 年底減少，使前開比率較 112 年降低；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三季隨獲利大幅成長使保留盈餘大增，致長期資金分別較 113 及 114 年底增加，使前開比率呈成長趨勢；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B.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三季
營業收入	75,006,078	81,609,768	89,406,171	180,427,134
營業毛利	22,395,726	24,001,109	31,196,128	118,160,992
營業(損)益	(1,630,232)	507,483	5,534,456	85,313,4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75,006,078 仟元、81,609,768 仟元、89,406,171 仟元及 180,427,134 仟元，呈穩定增長趨勢。113 年度在記憶體廠商普遍恢復全產能生產，加上韓系兩大供應商 4Gb DDR3/4 停產前的最後投產數量遠大於客戶需求，使得記憶體之產品價格自 113 年第二季起市場價格開始走跌，惟在全球消費電子半導體市場庫存調整完畢，以及在 AI 及物聯網等終端應用產品需求暢旺，Specialty DRAM 產品出貨量明顯回溫下， 113 年營業收入仍較上年同期成長 8.80%。114 年受惠於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及運算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帶動記憶體產品需求暢旺，加上三星(Samsung)、SK 海力士(SK hynix)及美光(Micron)等記憶體供應商將產能移至高階 DRAM 產品，陸續移轉 DDR4 產能，使得 DDR4 市場供給逐步緊縮，進而推動 DDR4 價格上漲，加上 Flash 產品之價格逐步回升，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成長 9.55%；11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87.39%，主係隨著全球 AI 終端應用需求顯著增加，帶動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MS）及高階 Flash 記憶體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市場供需轉趨緊張，出現大量缺口，使公司產品價格呈穩定上漲趨勢，進而推升 115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2,395,726 仟元、24,001,109 仟元、31,196,128 仟元及 118,160,992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9.86%、29.41%、34.89%及 65.49%，營業毛利呈逐年增長趨勢。113 年營業毛利較 112 年增加 7.17%，主要係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114 年延續 AI 及物聯網等終端應用產品需求暢旺，且在國際大廠逐步縮減 DDR4 供給的背景下，網通、工業控制及消費性電子等仍高度依賴 DDR4 的應用領域，促使記憶體市場供給狀況吃緊，促使產品報價持續抬升，以及隨產品價格回升先前提列的存貨跌價損失回沖，帶動營業毛利較上年同期成長 29.98%，及毛利率由 29.41%提升到 34.89%；115 年前三季延續 AI 強勁需求，NOR Flash 在高容量終端需求帶動下，推升產品價格上漲，而 SLC NAND 供不應求，進一步提升價格上漲動能，另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MS）及高階 Flash 記憶體陷入嚴重的全球性供給缺口，由於市場需求極度強勁，該公司在客製化規格產品上擁有極高的定價權，促使產品混合平均售價（ASP）呈跳躍式翻倍暴漲，營業毛利因此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 489.33%，毛利率更躍升至 65.49%。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為(1,630,232)仟元、507,483 仟元、5,534,456 仟元及 85,313,499 仟元，營業淨利率分別為(2.17)%、0.62%、6.19%及 47.28%，呈逐期上升趨勢。113 年度營業淨利較 112 年度上升 131.13%，主係受惠於 AI 及物聯網等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暢旺及記憶體價格上升，使營收及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略減，113 年度營業損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由虧轉盈至 507,483 仟元及 0.62%；114 年度營業淨利較 113 年度上升 990.57%，主係延續前述趨勢，加上全球半導體市況逐步復甦，帶動高毛利之記憶體產品需求成長，且高雄廠新製程（20 奈米及 25Snm）順利量產，加上該公司產能利用率提升，雖營業費用亦因研發等支出增加，惟變動幅度低於營業毛利增長幅度，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上升至 5,534,456 仟元及 6.19%。115 年前三季營業淨利續較 114 年度前三季大幅增加 5,813.89%，主係受惠於 AI 強勁需求，記憶體需求及售價提升，該公司在客製化規格產品上擁有極高的定價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98,111,079 仟元，增幅高於營業費用增加之 14,240,176 仟元，使營業利益由去年同期 1,442,596 仟元成長至 85,313,499 仟元，營業利益率更升至 47.28%。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率持續成長及營業費用管控得宜，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營業利益率方面，112~113 年度亦優於採樣同業，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除南亞科技因產品結構改變，且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率優於該公司外，該公司多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動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其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

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設定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一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8 年 11 月 16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 年 10 月 7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6年2月1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20年10月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6年2月1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20年10月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並給予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5,009 元。該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發行。綜上，其決定發行價格之過程與理論根據應屬合理。

(4)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之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已扣除 11/3 公告之現金股利)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80%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4,000,000 仟元，每張債券發行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發行。
擔保狀況	無。
發行價格	採詢價圈購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發行。
發行年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80%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轉換凍結期	發行起至滿三個月止。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賣回。
轉換債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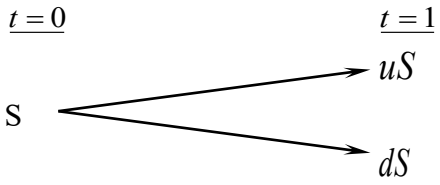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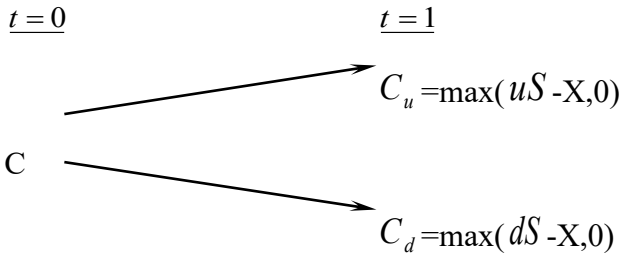

此處，

X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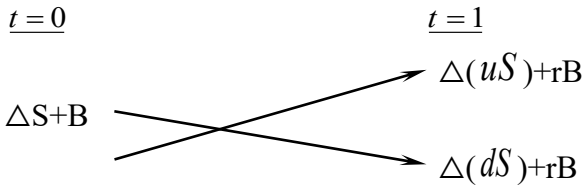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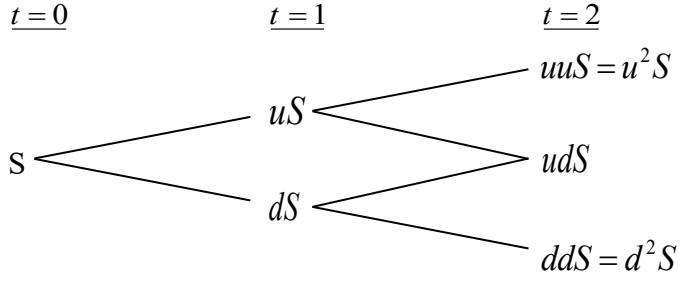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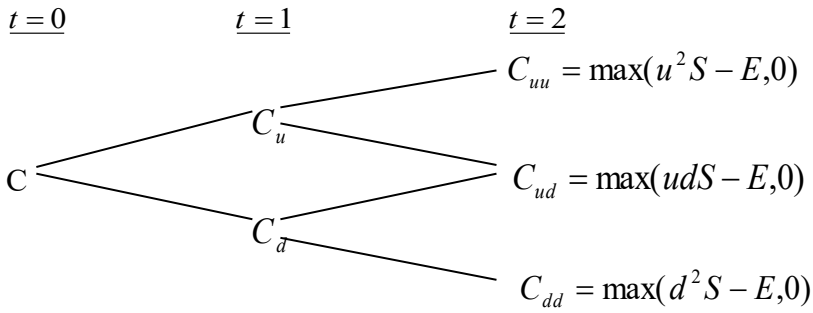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1-p)^2 \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 \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 \max(d^2uS-X,0)] \qquad (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u^jd^{n-j}S<X$，則$\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text{(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text{(s)}$$

註：$n<k,c=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11/5	
基準價格	12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11/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27.5 元
轉換價格	14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9.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40.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1.63%	考量近一年歷史股價波動度較長期間為高，顯示一年波動度較易受短期市場影響，為提高歷史資料對未來存續期間預期股價波動度之代表性，建議採用歷史波動度期間與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配合，為評價日前 5 年資料，藉以較完整涵蓋不同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市場狀況下之股價波動特性。 樣本期間-(110/11/6-115/11/5)，樣本數-1211 1. 採 115/11/5 起前 5 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852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11/5，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3 年)及 115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9.977 年)之 1.8460%及 2.03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852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9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9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3.7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9%)^5=90,6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8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6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2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620	84.41%
轉換權價值	16,200	15.09%
賣回權價值	860	0.80%
買回權價值	(320)	-0.3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3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360 元，以 115 年 11 月 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56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565×0.9=95,00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限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十一　月　五　日

（僅限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5 年 11 月 2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肆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肆拾億貳仟柒佰捌拾參萬零玖佰參拾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5 年 11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 120 年 11 月 2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贖回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6年2月27日)起，至到期日(120年11月26日)止，除本公司(1)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2)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3)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4)其他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辦事處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期限辦理。

(二)前項第(4)款有關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三)第(一)項第(3)款所稱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5 年 11 月 6 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以 105.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三)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基準價格 127.5 元乘以 105.10%之轉換溢價率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34.0 元，因本轉換公司債訂價後，適逢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4 日普通股除息 2 元，故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134.0 元調整為每股新臺幣 132.3 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

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註 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

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之股票股利。

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6年2月2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20年10月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6年2月2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20年10月1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8年11月26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年10月17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予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由其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

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電子或該公司)經 115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4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4,0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4,027,831 仟元。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0.29)	-	-	-
113 年度	0.14	-	-	-
114 年度	0.88	0.50	-	-
115 年第三季	15.32	2.0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5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7,320,411 仟元
115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720,491 仟股
1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46.0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流動資產		66,505,389	59,515,489	73,191,129	184,042,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47,688	100,252,092	93,800,188	113,417,448
無形資產		603,829	815,589	864,491	881,901
其他資產		21,531,038	17,200,978	24,336,259	37,958,984
資產總額		190,787,944	177,784,148	192,192,067	336,300,8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032,759	41,761,715	46,615,224	73,617,487
	分配後	36,032,759	41,761,715	48,865,224	83,058,469
非流動負債		54,295,007	36,863,012	31,446,712	37,145,0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327,766	78,624,727	78,061,936	110,762,516
	分配後	90,327,766	78,624,727	80,311,936	120,203,4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296,817	91,651,488	107,935,967	217,320,411
股本		41,800,002	45,000,002	45,000,002	47,204,908
資本公積		10,135,865	13,699,048	13,751,860	36,903,6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75,627	27,985,033	31,692,818	99,407,232
	分配後	27,475,627	27,985,033	29,442,818	89,966,250
其他權益		12,885,323	4,967,405	17,491,287	33,804,593
非控制權益		8,163,361	7,507,933	6,194,164	8,217,96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460,178	99,159,421	114,130,131	225,538,376
	分配後	100,460,178	99,159,421	111,880,131	216,097,3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營業收入	75,006,078	81,609,768	89,406,171	180,427,134
營業毛利	22,395,726	24,001,109	31,196,128	118,160,992
營業損益	(1,630,232)	507,483	5,534,456	85,313,4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2,569	604,181	(923,971)	1,254,472
稅前淨利（損）	(697,663)	1,111,664	4,610,485	86,567,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49	709,621	3,177,448	69,454,895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	-
本期淨利（損）	34,449	709,621	3,177,448	69,454,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4,665)	(7,866,252)	11,949,712	16,685,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216)	(7,156,631)	15,127,160	86,140,0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6,522)	601,001	3,961,929	69,853,2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0,971	108,620	(784,481)	(398,3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6,126)	(7,252,894)	16,295,891	86,450,6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5,910	96,263	(1,168,731)	(310,584)
每股盈餘（虧損）	(0.29)	0.14	0.88	15.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4,000,000 仟元，發行張數為 4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4,027,831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之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1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為 105.10%。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國際經濟雖仍維持一定程度的發展韌性，惟預期 115 年總體擴張力道將較 114 年趨向平緩或持平。現階段影響全球景氣前景之核心變數，主要涵蓋人工智慧(AI)產業之推進速度、美國新財政與關稅政策之走向，以及中國內部生產過剩之結構性問題，且上述變數對主要經濟體之衝擊程度呈現兩極化。美國市場受惠於 AI 特色投資之持續灌注與財政減稅紅利，經濟表現最具穩健度；相對地，歐元區與英國則因面臨美方高關稅隱憂、中方流動性競爭及既有財政赤字限制，復甦動能受到壓制；日本方面雖積極擴大 AI 與半導體特許供應鏈之資本投入，但汽車等核心外銷產業仍受國際貿易壁壘制約；而中國市場在民間消費信心不足、房地產市況持續低迷及外貿承壓等多重逆風下，經濟成長仍面臨下行壓力，致使全球景氣呈現顯著的分化發展格局。

反觀國內經濟情勢，整體成長動能預期將轉為「內外皆溫」之良性擴張。相較於 114 年高度仰賴外需出口與民間資本支出、而內部消費相對滯悶的單軌拉動型態，115 年我國可望蛻變為外貿與民間投資穩健推進，進而帶動內需消費全面復甦之雙軌均衡結構。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最新總經預測，115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 4.05%。

在內部需求板塊，隨著國內上市櫃公司整體獲利維持高檔，企業端推動調薪、提撥經營獎金及擴大發放現金股利之量能顯著提升，實質充裕了家戶部門的可支配所得；同時，就業市場指標持穩，為常態消費提供堅實支撐。此外，汽車貨物稅相關政策之展延綜效持續發酵，配合過往累積之遞延購車動能逐步釋放，預期將有效催化整體車市之銷售年增率回升；再者，台股近期走勢強勁所產生的資產財富效果，亦對提振民間消費信心具備正向助益，使整體內需動能回歸常態增長軌道，預估 115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可達 2.50%。

在國際貿易與外需板塊，儘管全球主要研調機構普遍預期 115 年全球貿易擴張步調將放緩，但隨美國與各主要貿易國之協議陸續敲定，相關關稅政策之不確定性已逐步消散。加之全球主權 AI 與高階科技應用發展趨勢確立，各國政府加速投入智慧基礎建設，持續催化相關硬體之拉貨需求。隨國內半導體先進製程產能持續開出，科技產品外銷接單動能依舊強勁，可望為出口表現提供實質下檔支撐。此外，台美關稅協議達成後，美方下調對台關稅稅率，將實質減輕我國下游製造業外銷美國之成本阻力；搭配中國官方推動反內捲政策以抑制惡性價格競爭，預期將有效緩解市場價格壓力，使 AI 與非 AI 產業間之景氣失衡現象較 114 年獲得實質改善。綜合上述利基，預估 115 年我國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13.84%與 10.64%，115 年整體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7.22%及 6.82%。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依據 Gartner, Inc.於 2026 年 8 月研究報告指出，2026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總計將達到 1.6 兆美元，較 2025 年度之 8,090 億美元年增率達 97.8%。其中對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基礎設施建設將持續推動對 AI 半導

體處理器、高頻寬記憶體(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及網路晶片的強勁需求，進而驅動整體半導體市場大幅成長，預計 AI 半導體將占 2026 年度半導體市場總銷售額超過 30%，並預計 2030 將超過 50%。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於 2025 年 12 月報告指出 2025 年度受惠於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及運算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帶動記憶體及邏輯晶片業務分別成長 27.8%及 37.1%，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到 7,720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22.5%；並於 2026 年 6 月報告預測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維持強勁走勢，市值達 1.5 兆美元，相較 2025 年增加 89.9%，預期記憶體及邏輯晶片業務將持續推動成長，其中記憶體及邏輯晶片銷售額年成長率分別成長 249.5 %及 37.3 %。由區域觀之所有市場將持續擴張，其中以美洲和亞太地區為成長最強勁的地區，年成長率分別達 112 %及 87%。

2018~2029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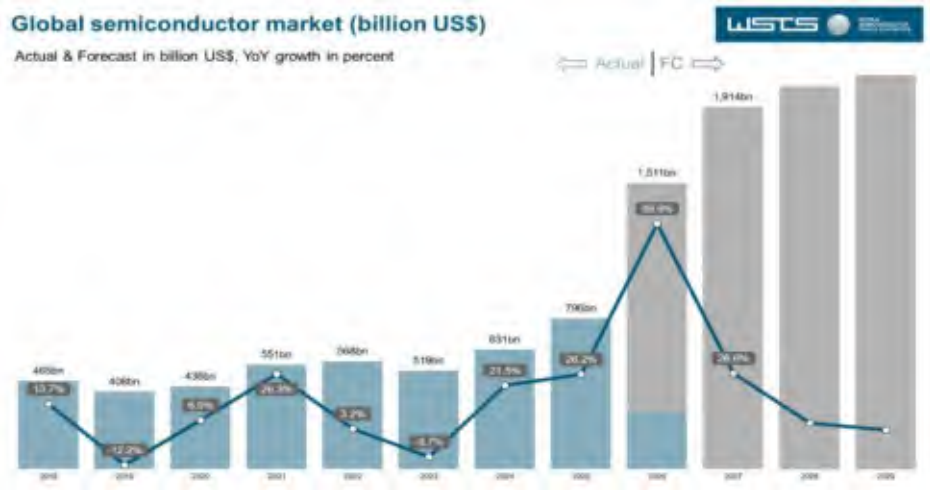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2026.6。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於 2026 年 4 月發布最新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統計，2025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備出貨金額為 1,351 億美元，年增幅度達 15%。出貨金額成長的主要動能是來自對先進技術的強力投資，特別是先進邏輯製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ynamic Random-Access Memory, DRAM)，以及應用於 AI 高階運算的先進封裝與高效能測試解決方案，充分反映產業持續保持強勁動能，並致力於投資技術創新。強勁的 AI 需求持續驅動先進邏輯與記憶體領域的支出，以及重視能源效率的封裝應用。

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發展結構上最大之不同為專業分工之產業結構，從設計、光罩、晶圓材料、晶圓加工、封裝及測試業，輔以半導體代理業，形成專業分工且垂直完整的產業結構。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6 年 4 月之報告指出，我國半導體製造業各細項產業銷售值方面，2026 年第一季晶圓代工業銷售值年增率為 22.61%，為我國半導體製造業之主要成長動能，主要受益於全球 AI 晶片需求持續成長，使得 NVIDIA、AMD 等廠商下單規模顯著提升，帶動台積電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上揚。此外，2025 年第二季起受惠全球 DRAM 供應

商將產能移至高階 DRAM 產品，陸續移轉 DDR4 產能，使得 DDR4 市場供給逐步緊縮，進而推動 DDR4 價格回升，致使我國 DRAM 產業銷售額年增率呈現上升態勢。

我國半導體製造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值年增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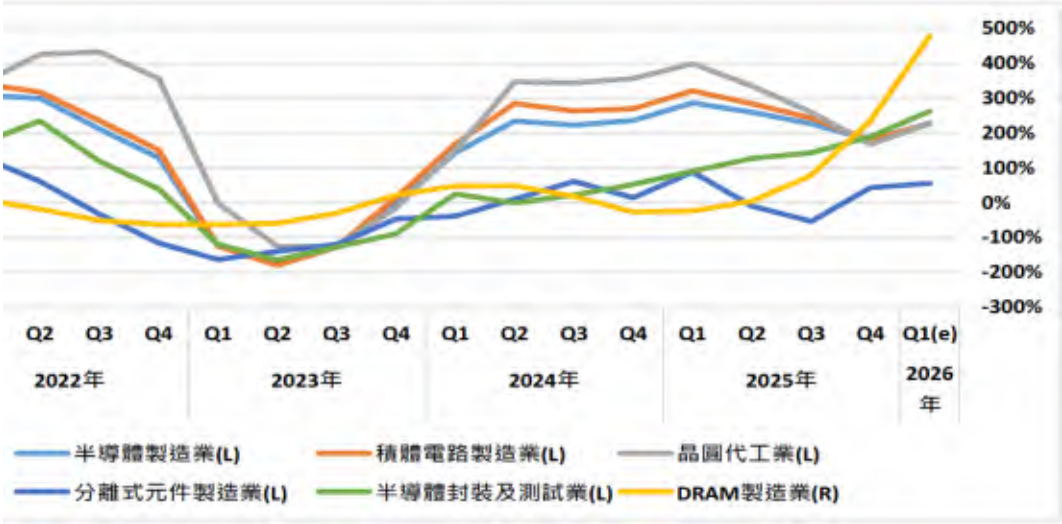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6.4。

依據台灣資誠創新諮詢公司 PwC 於 2026 年半導體產業趨勢報告揭露工研院及資策會等研究機構預測台灣半導體產值將從 2020 年之 1,007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之 3,199 億美元，平均年成長率達 12.7%。其中 IC 製造業產值預計由 2025 年之 1,316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之 2,201 億美元，成長率達 67.25%，顯示隨著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及運算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台灣 IC 製造業仍將維持成長趨勢。

台灣半導體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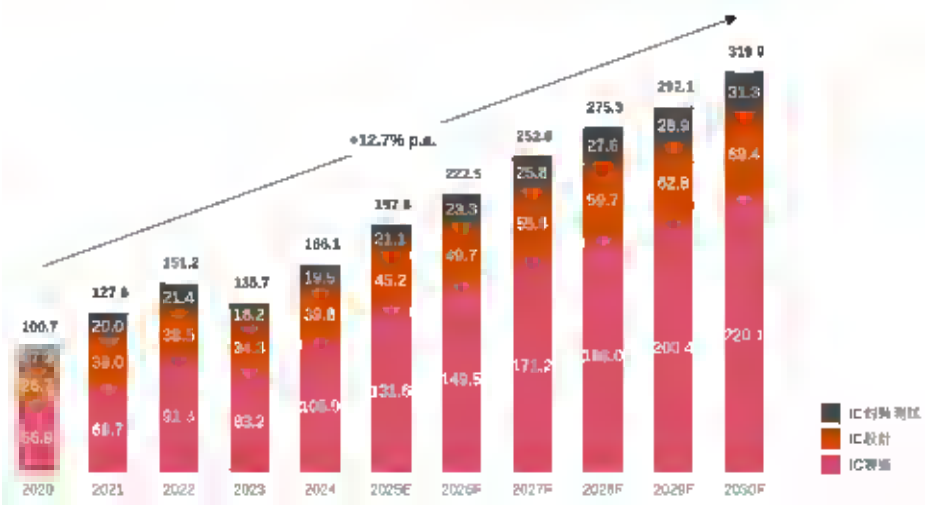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PwC Analysis。

該集團主要產品為記憶體解決方案(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編碼型快閃記憶體)及邏輯晶片，茲以此二大產品說明產業概況如下：

A.記憶體解決方案(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記憶體產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之子產業，記憶體積體電路(IC)為半導體元件，其主要功能是在記憶體陣列中儲存和檢索電子資料，係由大量半導體元件組成的基本組件，可以永久或暫時儲存資料。全球記憶體產業係由少數整合元件製造(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國際大廠主導，其中 DRAM 市場以三星(Samsung)、SK 海力士(SK hynix)及美光(Micron)合計市占率超過 87%，而 NAND 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市場相對 DRAM 市場較為分散，仍呈現寡占情形。記憶體產業地理分布則集中於亞太地區，以韓國及台灣為主，而美國、日本則在技術和裝置層面保持關鍵影響力。

Global DRAM Market Share by Reven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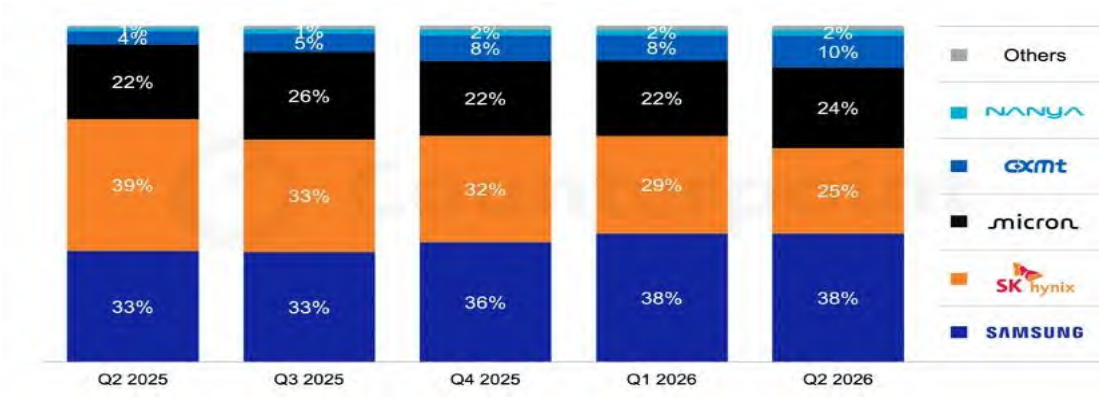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unterpoint Research Memory Tracker and Forecast, Q2 2026。

TrendForce 於 2026 年 5 月指出 AI 創新觸發記憶體市場大幅轉變，隨著資料存取量持續增加，AI 系統愈依賴高頻寬、高容量、低延遲的 DRAM 處理大量模型參數、長序列推論及多任務平行處理。此外，NAND Flash 為快速資料傳輸的關鍵，使記憶體成為 AI 基礎設施關鍵組成部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Cloud Service Provider, CSP)戰略重點。由於容量有限及配額需求增加，記憶體價格持續攀升，推動產業收入創新高。

2025 年由於 AI 伺服器帶動的需求動能持續深化，並進一步擴散至 AI PC、邊緣運算裝置等應用，成為記憶體市場最前端的引擎。國際主要記憶體顆粒大廠為滿足 HBM 及 DDR5 強勁需求，逐漸淡出 DDR4 生產，此舉造成 DDR4 扭轉過去跌價態勢快速上漲，而部分 NAND Flash 產品因供給受限致使價格也開始緩步上揚。隨著美光於 2025 年 12 月宣布退出消費性記憶體品牌業務，選擇把產能與資源轉向高成長、高毛利的企業級 DRAM/SSD 與 HBM，使得 2026 年個人電腦 PC 及小型商用之消費級 DRAM 模組與個人系統 SSD 等市場供給短缺，記憶體價格大幅上揚。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6 年 8 月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記憶體模組廠除積極卡位高階伺服器供應鏈外，亦憑藉研發設計爭取 DDR5 模組出貨放量，並加速布局工業自動化控制、車用等高毛利應用，藉以優化產品組合，擺脫傳統消費性產品的價格競爭。應用領域方面，手機市場在品牌大廠新機功能未有明顯突破，且消費者降低購買新機意願，拉長換機週期，不利記憶

體產業在手機應用端出貨表現；然 PC 端受惠於微軟停止 Windows 10 系統更新，且 AI PC 之需求漸起，拉動 PC 用模組系列商品出貨成長；而工業用與嵌入式設備部分，因智慧工廠、物聯網設備和邊緣 AI 裝置之普及，影像處理等設備對記憶體模組之需求及品質亦持續提升；另伺服器部分，美國 CSP 巨擘大舉投入資本支出，擴大 AI 伺服器採購以加速建置資料中心，帶動 AI 伺服器組裝需求大幅上升，使高階 DRAM、HBM 及硬碟(Hard Disk Drive, HDD)訂單表現獲益良多。2026 年在 AI 應用帶動的規格升級及記憶體報價走揚支撐模組價格優勢下，產業景氣呈現大幅擴張局面。

全球主要記憶體產品價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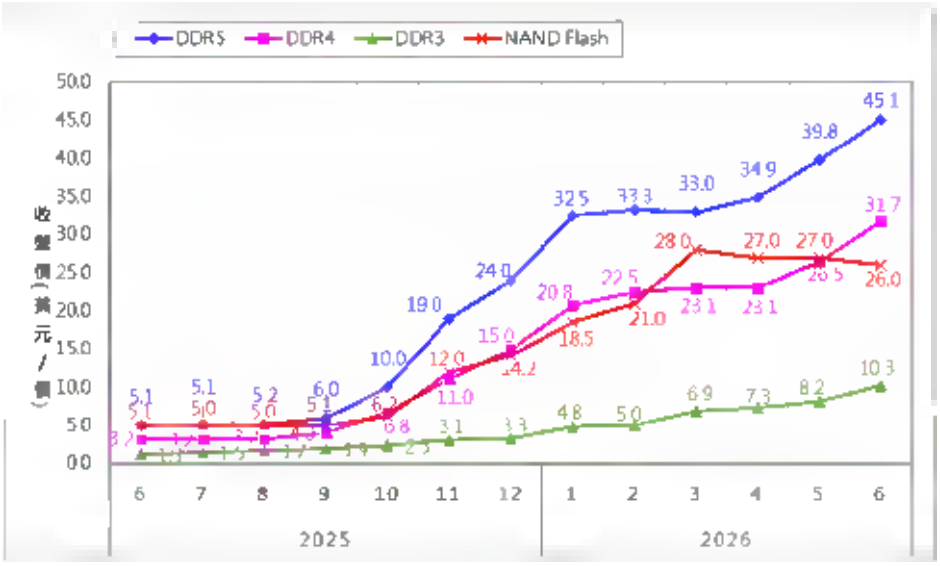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12。

另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於 2026 年 7 月發布全球 NAND 快閃記憶體市場趨勢及洞察之估計，NAND Flash 市場規模預計將由 2025 年之 557.3 億美元增加至 2026 年之 586.9 億美元，並進一步於 2031 年達 760.3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1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5.32%（詳圖二），顯示相關應用需求仍將維持穩健成長。

圖二：NAND Flash 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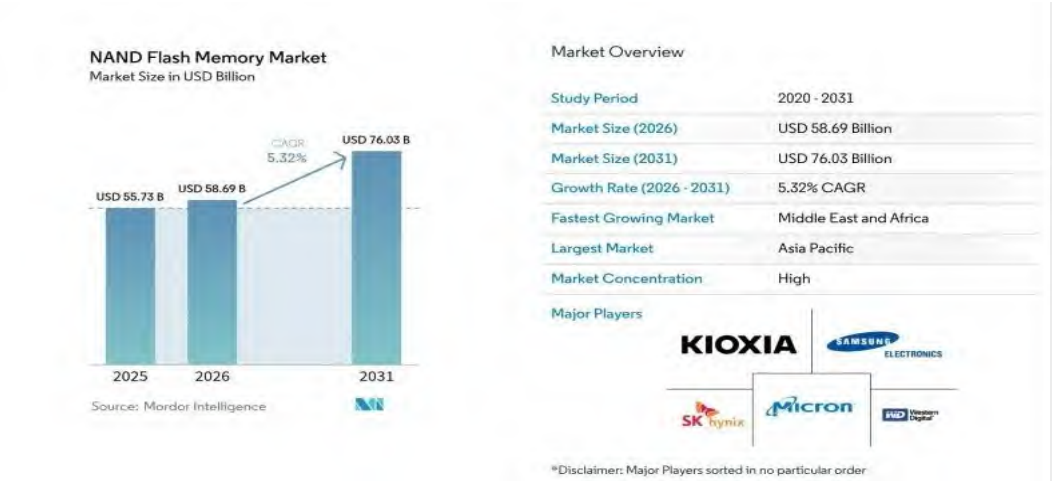

綜上歸納，我國記憶體產業在工業用市場設備需求及 AI 伺服器強勁拉貨帶動下，2026 年 1~5 月產業銷售值達 1,168 億元，年成長率達 231.23%，推估 2026 年後半年受惠記憶體市場供不應求情形，廠商將資源集中於 AI 伺服器、雲端邊緣運算及工業自動化控制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且三星、美光、海力士等業者積極將記憶體產能移往生產 HBM 等高階機種之轉單效應逐漸發酵，帶來正向動能。

B.邏輯晶片(Logic IC)

邏輯 IC 用於進行邏輯運算和控制信號的傳遞，是各種數字電路的基礎，廣泛應用於通訊設備、數位家電、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等領域，邏輯 IC 產業亦為半導體產業之子產業。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出具之 Logic IC Market (2025~2033)報告指出，全球邏輯晶片業務市值於 2024 年達 1,326 億美元，其中應用端以消費電子、電腦及通訊為主，預測全球市場規模於 2025 年至 2033 年將持續成長達 2,18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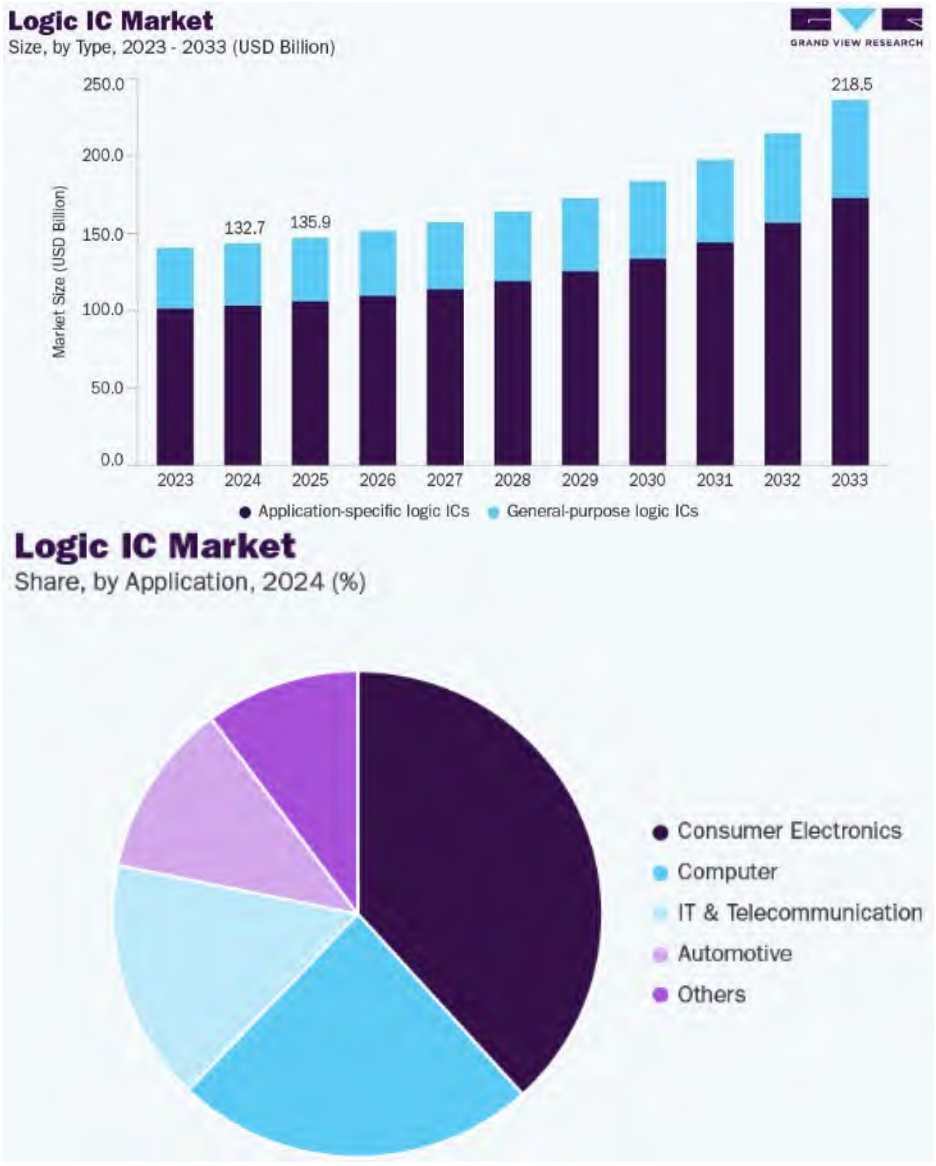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 發布 2027 年資通訊產業趨勢預測，其中提到 AI 需求持續帶動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成長，而雲端業者加速擴大資本支出，在指標業者持續加速採購下，MIC 預估 2027 年整體伺服器市場出貨量將推升至 1,860 萬台，其中 AI 伺服器占約佔 3 成比重約達 540 萬台，將催生出更多商用的 AI 解決方案，並持續往各垂直應用領域推廣。在技術面，邊緣 AI 晶片效能有明顯突破，加上中小型 AI 模型愈來愈成熟，導致以往很多需要放上雲端的推理任務，逐步下放到邊緣端執行。而應用面，包括製造、醫療、零售等行業，都出現高效率、低延遲的 AI 使用場景，企業對在地化、可控性的邊緣運算需求提高。預期將帶動邏輯晶片、記憶體、分離式元件、感測元件等半導體產品市場呈現持續擴張，目前整體供應鏈庫存已回到健康水位，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步增長，將有助於刺激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力道提升並推動邏輯 IC 應用市場需求增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34%、44.22%、40.62%及 32.94%。113 年度因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及長期借款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降低；114 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13 年增長 8.11%，惟負債總額與 113 年差異不大，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降低；115 年第三季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增加，資產總額較 114 年大幅增加 164.98%，致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三季分別為 151.50%、135.68%、155.20%及 231.61%，該比率均遠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支出。113 年度因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減少，致長期資金較 112 年底減少，使前開比率較 112 年降低；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三季隨獲利大幅成長使保留盈餘大增，致長期資金分別較 113 及 114 年底增加，使前開比率呈成長趨勢；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B.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三季
營業收入	75,006,078	81,609,768	89,406,171	180,427,134
營業毛利	22,395,726	24,001,109	31,196,128	118,160,992
營業(損)益	(1,630,232)	507,483	5,534,456	85,313,4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75,006,078 仟元、81,609,768 仟元、89,406,171 仟元及 180,427,134 仟元，呈穩定增長趨勢。113 年度在記憶體廠商普遍恢復全產能生產，加上韓系兩大供應商 4Gb DDR3/4 停產前的最後投產數量遠大於客戶需求，使得記憶體之產品價格自 113 年第二季起市場價格開始走跌，惟在全球消費電子半導體市場庫存調整完畢，以及在 AI 及物聯網等終端應用產品需求暢旺，Specialty DRAM 產品出貨量明顯回溫下， 113 年營業收入仍較上年同期成長 8.80%。114 年受惠於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及運算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帶動記憶體產品需求暢旺，加上三星(Samsung)、SK 海力士(SK hynix)及美光(Micron)等記憶體供應商將產能移至高階 DRAM 產品，陸續移轉 DDR4 產能，使得 DDR4 市場供給逐步緊縮，進而推動 DDR4 價格上漲，加上 Flash 產品之價格逐步回升，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成長 9.55%；11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87.39%，主係隨著全球 AI 終端應用需求顯著增加，帶動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MS）及高階 Flash 記憶體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市場供需轉趨緊張，出現大量缺口，使公司產品價格呈穩定上漲趨勢，進而推升 11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2,395,726 仟元、24,001,109 仟元、31,196,128 仟元及 118,160,992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9.86%、29.41%、34.89%及 65.49%，營業毛利呈逐年增長趨勢。113 年營業毛利較 112 年增加 7.17%，主要係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114 年延續 AI 及物聯網等終端應用產品需求暢旺，且在國際大廠逐步縮減 DDR4 供給的背景下，網通、工業控制及消費性電子等仍高度依賴 DDR4 的應用領域，促使記憶體市場供給狀況吃緊，促使產品報價持續抬升，以及隨產品價格回升先前提列的存貨跌價損失回沖，帶動營業毛利較上年同期成長 29.98%，及毛利率由 29.41%提升到 34.89%；115 年前三季延續 AI 強勁需求，NOR Flash 在高容量終端需求帶動下，推升產品價格上漲，而 SLC NAND 供不應求，進一步提升價格上漲動能，另客製化記憶體解決方案（CMS）及高階 Flash 記憶體陷入嚴重的全球性供給缺口，由於市場需求極度強勁，該公司在客製化規格產品上擁有極高的定價權，促使產品混合平均售價（ASP）呈跳躍式翻倍暴漲，營業毛利因此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 489.33%，毛利率更躍升至 65.49%。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為(1,630,232)仟元、507,483 仟元、5,534,456 仟元及 85,313,499 仟元，營業淨利率分別為(2.17)%、0.62%、6.19%及 47.28%，呈逐期上升趨勢。113 年度營業淨利較 112 年度上升 131.13%，主係受惠於 AI 及物聯網等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暢旺及記憶體價格上升，使營收及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略減，113 年度營業損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由虧轉盈至 507,483 仟元及 0.62%；114 年度營業淨利較 113 年度上升 990.57%，主係延續前述趨勢，加上全球半導體市況逐步復甦，帶動高毛利之記憶體產品需求成長，且高雄廠新製程（20 奈米及 25Snm）順利量產，加上該公司產能利用率提升，雖營業費用亦因研發等支出增加，惟變動幅度低於營業毛利增長幅度，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上升至 5,534,456 仟元及 6.19%。115 年前三季營業淨利續較 114 年度前三季大幅增加 5,813.89%，主係受惠於 AI 強勁需求，記憶體需求及售價提升，該公司在客製化規格產品上擁有極高的定價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98,111,079 仟元，增幅高於營業費用增加之 14,240,176 仟元，使營業利益由去年同期 1,442,596 仟元成長至 85,313,499 仟元，營業利益率更升至 47.28%。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率持續成長及營業費用管控得宜，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營業利益率方面，112~113 年度亦優於採樣同業，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除南亞科技因產品結構改變，且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率優於該公司外，該公司多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動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其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

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設定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第五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一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8 年 11 月 26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 年 10 月 17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6年2月2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20年10月1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6年2月2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20年10月1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全部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並給予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

九成約為 96,177 元。該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實際發行價格將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綜上，其決定發行價格之過程與理論根據應屬合理。

(4)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之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0 仟元，每張債券發行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4,027,831 仟元。
擔保狀況	無。
發行價格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
發行年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0%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轉換凍結期	發行起至滿三個月止。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賣回。
轉換債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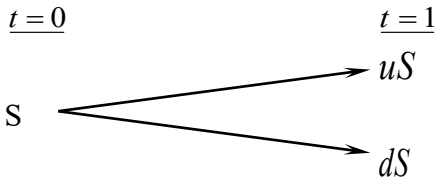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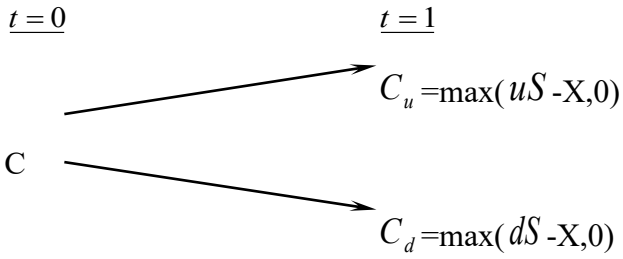

此處，

X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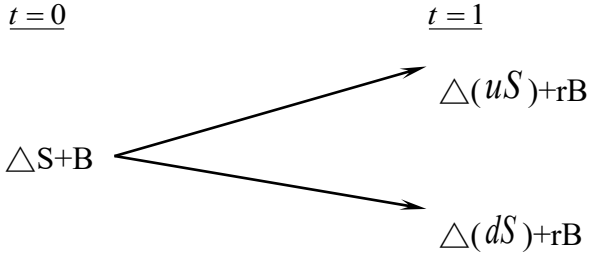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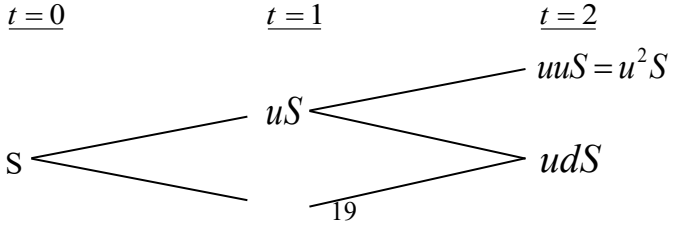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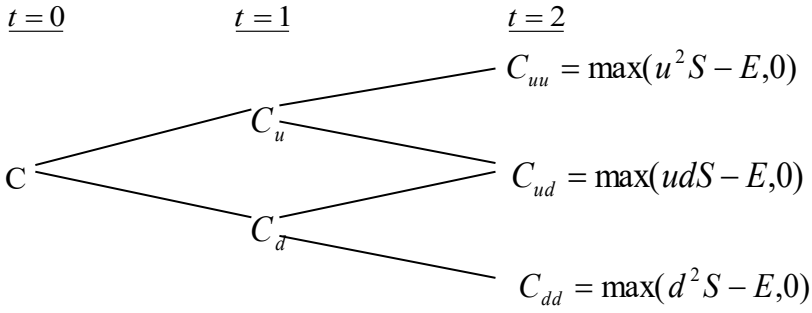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left[p^2C_u u+2p(1-p)C_{du}+(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u^jd^{n-j}S<X$，則$\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o)}$$

此處，$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n < k, c = 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11/5	
基準價格	12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11/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27.5 元
轉換價格	134.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4.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1.63%	考量近一年歷史股價波動度較長期間為高，顯示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一年波動度較易受短期市場影響，為提高歷史資料對未來存續期間預期股價波動度之代表性，建議採用歷史波動度期間與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配合，為評價日前 5 年資料，藉以較完整涵蓋不同市場狀況下之股價波動特性。 樣本期間-(110/11/6-115/11/5)，樣本數-1211 1. 採 115/11/5 起前 5 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852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11/5，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3 年)及 115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9.977 年)之 1.8460%及 2.03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852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9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9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3.7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9%)^5=90,6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2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6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6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620	83.38%
轉換權價值	17,630	16.22%
賣回權價值	810	0.75%
買回權價值	(380)	-0.3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6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680 元，以 115 年 11 月 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86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863×0.9=96,17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僅限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十一　月　　十七　日

（僅限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電話：(04)2521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8～7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3～74	三五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六
(十二) 其他事項	74～75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6～78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客製化記憶體、快閃記憶體及邏輯產品等，其中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產品毛利率相較其他系列產品高，且其銷貨收入比重較高；同時該特定系列產品之淨利佔民國 113 年度淨利係屬重大，因此，將此特定系列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徐　文　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00,396	8	$ 16,962,5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1,804	-	408,98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318,400	5	12,760,05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010,017	6	9,738,82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	28,329	-	44,707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22,506	-	92,0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二）	700,684	-	710,05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4,201,163	13	23,869,96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2,190	1	1,918,1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515,489	33	66,505,389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6,76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42,851	2	3,117,1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390,428	4	10,951,99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00,252,092	56	102,147,68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984,623	1	2,050,17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369,827	1	1,549,0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15,589	1	603,8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65,713	1	2,116,898	1
194K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	-	23,2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二）	1,347,536	1	1,645,7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268,659	67	124,282,555	65
1XXX	資產總計	$ 177,784,148	100	$ 190,787,94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119,990	1	$ 1,064,28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2,481	-	78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06,722	3	5,983,41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554,595	1	1,314,47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064,502	1	9,282,165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	8,170,293	5	7,619,3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80,031	-	805,0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87,101	-	255,28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19,960,335	11	8,980,18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1,675,665	1	727,8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761,715	23	36,032,759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9,980,978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1,127,718	18	36,024,538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70,859	1	2,402,7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803,971	1	1,895,6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78,185	1	1,683,5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682,279	-	2,307,5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863,012	21	54,295,007	28
2XXX	負債總計	78,624,727	44	90,327,766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02	25	41,800,002	22
3200	資本公積	13,699,048	8	10,135,86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2,874	3	4,772,8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12,159	13	22,702,753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6,715)	-	(1,007,85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74,120	3	13,893,178	7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1,651,488	52	92,296,817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7,507,933	4	8,163,361	4
3XXX	權益總計	99,159,421	56	100,460,178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7,784,148	100	$ 190,787,9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81,609,768	100	$ 75,006,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二）	57,608,659	71	52,610,352	70
5950	營業毛利	24,001,109	29	22,395,726	30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283,103	3	2,128,764	3
6200	管理費用	4,792,444	6	4,915,1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06,503	20	16,957,826	2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九）	11,576	-	24,1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93,626	29	24,025,958	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07,483	-	(1,630,2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334,399	-	334,05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三二）	363,064	-	548,92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二）	377,018	1	341,7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1,165	-	456,04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三二）	1,019,587	1	716,701	1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	(5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五）	596,702	1	170,9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758,204)	(1)	(276,17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二）	(1,206,792)	(1)	(991,919)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二）	(342,758)	-	(367,1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181	1	932,56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1,111,664	1	($ 697,66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402,043	-	(732,1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09,621	1	34,449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62,332	-	139,3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60,223)	(5)	(1,592,356)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41,686)	(5)	774,469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63)	-	(4,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88	-	(621,87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66,252)	(10)	(1,304,66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56,631)	(9)	($ 1,270,216)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1,001	1	($ 1,146,52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620	-	1,180,971	2
		$ 709,621	1	$ 34,449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52,894)	(9)	($ 2,236,12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6,263	-	965,910	1
		($ 7,156,631)	(9)	($ 1,270,216)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redacted]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00,002	$ 7,785,918	$ 3,434,165	$ 28,780,952	($ 654,652)	$ 15,016,611	$ 94,162,996	$ 8,570,720	$ 102,733,716
111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8,709	(1,338,70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80,000)	-	-	(3,980,000)	-	(3,980,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1,338,709	(5,318,709)	-	-	(3,980,000)	-	(3,980,000)
112 年度淨利（損）	-	-	-	(1,146,522)	-	-	(1,146,522)	1,180,971	34,449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035	(353,203)	(852,436)	(1,089,604)	(215,061)	(1,304,66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0,487)	(353,203)	(852,436)	(2,236,126)	965,910	(1,270,216)
現金增資	2,000,000	2,389,599	-	-	-	-	4,389,599	-	4,389,59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劳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七）	-	70,017	-	-	-	-	70,017	-	70,01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7,592)	-	-	-	-	(97,592)	60,405	(37,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077)	-	-	-	-	(12,077)	-	(12,0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十三）	-	-	-	270,997	-	(270,997)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33,674)	(1,433,67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800,002	10,135,865	4,772,874	22,702,753	(1,007,855)	13,893,178	92,296,817	8,163,361	100,460,178
113 年度淨利	-	-	-	601,001	-	-	601,001	108,620	709,62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270	101,140	(8,020,305)	(7,853,895)	(12,357)	(7,866,25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6,271	101,140	(8,020,305)	(7,252,894)	96,263	(7,156,631)
現金增資	3,200,000	3,503,392	-	-	-	-	6,703,392	-	6,703,39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劳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七）	-	60,712	-	-	-	-	60,712	-	60,7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21)	-	-	-	-	(921)	941	2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5,618)	-	-	(155,618)	(138,200)	(293,8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三）	-	-	-	(1,247)	-	1,247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14,432)	(614,43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00,002	$ 13,699,048	$ 4,772,874	$ 23,212,159	($ 906,715)	$ 5,874,120	$ 91,651,488	$ 7,307,933	$ 99,159,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redacted]



經理人：[redacted]



會計主管：[redacted]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1,111,664	($ 697,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72,420	11,469,317
攤銷費用	414,563	387,093
碳抵換	54	4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576	24,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26)	(81)
利息費用	1,206,792	991,919
利息收入	(334,399)	(334,058)
股利收入	(363,064)	(548,92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0,712	70,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21,165)	(456,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19,587)	(716,70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591
租賃修改利益	(9,372)	(26,036)
政府補助收入	(70,304)	(56,527)
其　　他	2,13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360,674	(218,4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6,774)	(1,140,5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78	690,9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248	(212,685)
存貨（增加）減少	(331,194)	(2,966,1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7,965)	44,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487	(260,4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29,649	1,361,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0,121	125,5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7,026	(1,982,2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466)	(158,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0,941)	(283,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00,940	5,106,897
收取之利息	342,963	321,487
收取之股利	454,485	768,329
支付之利息	(1,349,720)	(1,126,230)
支付之所得稅	(522,788)	(1,469,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25,880	3,601,47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9,5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92)	(69,0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287,0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6,675)	(13,786,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341	767,55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資產	(95,862)	95,862
取得政府補助款	21,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922)	(75,799)
其他應收款－定存（增加）減少	(278)	48,830
取得無形資產	(476,202)	(327,194)
取得無形資產－碳權	-	(5,083)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67,120	94,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57,820)	(13,031,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5,310	70,08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0	12,239,430
償還長期借款	(8,980,184)	(4,7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8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4,432)	(1,433,674)
現金增資	6,703,392	4,389,599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3,818)	-
租賃負債償還	(314,823)	(300,0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8,529)	64,9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6,916	6,350,3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822	(360,58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62,202)	(3,440,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2,598	20,402,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00,396	$ 16,962,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邦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華邦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

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華邦國際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WECJ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邦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 WT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Callisto 公司）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 WEG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WE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99.99	99.99
華邦公司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AMTC 公司）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100	100
華邦公司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METC 公司）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00	10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註1）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52.06	51.21
華邦國際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 WE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100	100
Callisto 公司	Callisto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CTL 公司）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來科技公司）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MM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NTIP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NTSG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以下簡稱 NTK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s Japan（以下簡稱 NTHJ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NTG公司）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100	100
MML公司	Goldbond LLC（以下簡稱GLLC公司，註2）	投資業務	-	100
GLLC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註3）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	100
芯唐上海公司	松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智蘇州公司，註4）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	-	100
NI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以下簡稱NT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芯唐上海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南京公司，註5）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100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註3）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100	-
NTHJ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NTCJ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註1：華邦公司於113年8月於公開市場取得新唐科技公司3,600仟股，截至113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為52.06%。

註2：GLLC公司於113年12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3：GLLC公司於113年5月出售芯唐上海公司全數股權予芯唐香港公司，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4：松智蘇州公司於113年10月清算完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5：芯唐香港公司於113年1月於中國成立芯唐南京公司，並取得100%股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係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華邦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考慮殘值後，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4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20年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1. 產品責任保證

合併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滿足客戶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通常為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

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二)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相關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存貨之估計減損，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50,396	$16,199,098
附買回交易	950,000	763,500
	$14,100,396	$16,962,598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02,152	$ 301,821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7,662	$ 7,38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8,97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467	14,99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65,570	61,410
基金受益憑證	120,767	113,604
	$ 201,804	$ 408,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認股權證	$ -	$ 76,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9,161	$ 786
換匯交易合約	13,320	-
	$ 142,481	$ 786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3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114.03.21	USD 197,500 /NTD	6,383,6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4.01.14~114.02.14	USD 27,300 /JPY	4,149,572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	USD 15,000 /NTD	478,455
11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03~113.03.15	USD 300,000 /NTD	9,412,38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3.01.12~113.02.14	USD 28,200 /JPY	4,041,69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3.01.05~113.03.07	NTD 4,063,899 /USD	13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13.01.22~113.01.25	NTD 2,406,005 /EUR	71,412

(二)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新唐科技公司於 113 年 9 月執行 Autotalks Ltd.之認股權轉換，取得 257 仟股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將此特別股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8,402,276	$12,894,135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1,291,558	1,184,259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749,160	625,180
受益憑證	1,318,257	1,173,603
	$11,761,251	$15,877,177
流　　動	$ 8,318,400	$12,760,052
非 流 動	3,442,851	3,117,125
	$11,761,251	$15,877,177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因調整投資部位處分部分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8,513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九、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194,306	$ 9,908,308
減：備抵損失	(184,289)	(169,488)
	$10,010,017	$ 9,738,820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

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回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9,838,641	$ 320,573	$ 23,178	$ 796	$ 11,118	$10,194,3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977)	(6,411)	(2,318)	(159)	(694)	(174,559)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730)	(9,730)
攤銷後成本	$ 9,673,664	$ 314,162	$ 20,860	$ 637	$ 694	$10,010,017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9,639,669	$ 250,866	$ 9,717	$ 8,056	$ -	$ 9,908,3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3,572)	(4,976)	(815)	(395)	-	(159,758)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083)	(1,564)	(6,083)	-	(9,730)
攤銷後成本	$ 9,486,097	$ 243,807	$ 7,338	$ 1,578	$ -	$ 9,738,82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9,488	$ 146,030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576	24,197
外幣換算差額	3,225	(739)
期末餘額	$ 184,289	$ 169,488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22,610	$ 93,586
第2年	-	23,397
	22,610	116,98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04)	(1,6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2,506	$ 115,377
流　　動	$ 22,506	$ 92,088
非 流 動	-	23,289
	$ 22,506	$ 115,377

融資租賃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98,991	$ 508,71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3,501	15,293
應收利息	11,424	21,516
定期存款（附註六）	7,662	7,384
其　　他	129,106	157,154
	$ 700,684	$ 710,059

十二、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633,126	$ 3,413,806
在 製 品	19,626,791	18,163,933
原 物 料	1,895,968	2,281,194
在途存貨	45,278	11,036
	$ 24,201,163	$ 23,869,969

有關存貨反應於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售出存貨	$53,804,852	$44,348,640
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報廢損失	1,703,825	3,166,060
未分攤製造費用	2,099,982	5,095,652
營業成本	$57,608,659	$52,610,352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鑫投資公司）	$ 5,240,577	$ 8,842,850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簡稱TPSCo.）	1,887,907	1,824,673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261,944	284,474
合　　計	$ 7,390,428	$10,951,997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於111年12月15日（於112年5月底完成增資）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仟股，華邦公司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認購3,000仟股。截至113年12月31日，華邦公司持有華寶保種育種公司之普通股計27,000仟股，持股比例為15%。

截至113年12月31日，華邦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計182,841仟股，持股比例為38%。

NTCJ公司因TPSCo.於112年第1季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持股比例認購3,920股。截至113年12月31日，NTCJ公司持有TPSCo.之普通股計49,539股，持股比例為49%。

合併公司於113及112年度因關聯企業調整投資部位處分部分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247仟元及82,484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97,080	$ 66,017,865	$ 216,054,778	$ 9,100,361	$ 1,937,580	$ 296,107,664
增添	284,787	1,069,816	6,252,657	413,746	2,035,603	10,056,609
處分	-	(220,553)	(8,625,007)	(149,829)	-	(8,995,389)
重分類	296,370	1,528,710	513,309	274,138	(2,581,788)	30,7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4,290)	(512,419)	(1,034,071)	(63,292)	(12,532)	(1,676,60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23,947	$ 67,883,419	$ 213,161,666	$ 9,575,124	$ 1,378,863	$ 295,523,0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8,671,022	148,361,182	$ 6,927,772	$ -	$ 193,959,976
折舊費用	-	2,371,480	8,730,434	719,658	-	11,821,572
處分	-	(218,940)	(8,617,473)	(148,222)	-	(8,984,635)
重分類	-	8,598	-	155	-	8,75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62,034)	(1,009,005)	(63,700)	-	(1,534,73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370,126	$ 147,465,138	$ 7,435,663	$ -	$ 195,270,92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523,947	$ 27,513,293	$ 65,696,528	$ 2,139,461	$ 1,378,863	$ 100,252,092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6,647	$ 47,711,881	$ 177,689,968	$ 8,354,654	$ 53,686,085	$ 290,529,235
增添	34,120	660,862	16,240,891	395,281	2,416,177	19,747,331
處分	-	(28,437)	(9,553,666)	(335,712)	-	(9,917,815)
重分類	-	18,769,796	34,507,959	882,940	(54,163,328)	(2,6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23,687)	(1,096,237)	(2,830,374)	(196,802)	(1,354)	(4,248,45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97,080	$ 66,017,865	$ 216,054,778	$ 9,100,361	$ 1,937,580	$ 296,107,6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7,412,680	$ 152,515,222	$ 6,794,694	$ -	$ 196,722,596
折舊費用	-	2,276,837	8,108,994	646,386	-	11,032,217
處分	-	(27,464)	(9,507,311)	(332,187)	-	(9,866,962)
重分類	-	(4,557)	-	4,557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86,474)	(2,755,723)	(185,678)	-	(3,927,8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671,022	$ 148,361,182	$ 6,927,772	$ -	$ 193,959,97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997,080	$ 27,346,843	$ 67,693,596	$ 2,172,589	$ 1,937,580	$ 102,147,688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及公司債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61,750,901 仟元及 61,427,153 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7,597	$ 213,77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8%～2.84%	2.43%～2.78%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480,566	$1,559,391
房屋及建築	353,647	323,814
機器設備	103,214	118,495
其他設備	47,196	48,473
	$1,984,623	$2,050,173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79,955	$ 185,28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14,054	$ 111,059
房屋及建築	165,395	149,815
機器設備	11,420	12,398
其他設備	28,948	25,894
	$ 319,817	$ 299,166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1,993	$ 2,115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87,101	$ 255,282
非 流 動	$1,803,971	$1,895,61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76%～2.60%	1.76%～2.47%
房屋及建築	0.14%～7.46%	0.14%～5.24%
機器設備	0.48%～0.80%	0.48%～0.80%
其他設備	0.14%～5.23%	0.14%～5.10%

113及112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1,390仟元及49,697仟元。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分別將於 116 年、126 年及 132 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以色列、印度、韓國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14 年到 121 年間到期。

(四) 轉　　租

新唐科技公司有下列建築物轉租交易。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975	$ 2,105
第 2 年	1,975	2,105
	$ 3,950	$ 4,210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所轉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9,721	$ 262,75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06	$ 65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297	$ 11,3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99,901	$ 622,79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若干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1,369,827	$1,549,000

新唐科技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2,397,194仟元，其中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之公允價值金額為2,197,194仟元，餘係由新唐科技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7,165,730	$7,662,12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34,054)	(496,392)
期末餘額	6,931,676	7,165,7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5,616,730	5,863,962
折舊費用	130,235	136,0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85,116)	(383,255)
期末餘額	5,561,849	5,616,730
淨　額	$1,369,827	$1,549,000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12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142,541	$ 146,532
第2年	140,872	143,790
第3年	138,535	143,872
第4年	136,042	143,894
第5年	135,386	140,886
超過5年	304,617	455,304
	$ 997,993	$1,174,278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新唐科技公司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290,024仟元及324,873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碳權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40,063	$ 1,299,040	$ 5,804	$ 21,344,907
增添	488,218	109,154	-	597,372
處分	(16,778,916)	(58,393)	-	(16,837,309)
碳抵換	-	-	(54)	(54)
重分類	34,265	(34,317)	-	(5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849	(34,961)	-	(27,11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91,479	$ 1,280,523	$ 5,750	$ 5,077,7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682,066	$ 1,059,012	$ -	$ 20,741,078
攤銷費用	276,777	98,701	-	375,478
處分	(16,778,916)	(58,393)	-	(16,837,30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639	(30,723)	-	(17,0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93,566	$ 1,068,597	$ -	$ 4,262,16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597,913	$ 211,926	$ 5,750	$ 815,589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977,381	$ 1,327,601	$ 763	$ 21,305,745
增添	29,588	155,509	5,083	190,180
處分	-	(71,955)	-	(71,955)
碳抵換	-	-	(42)	(42)
重分類	41,255	(42,628)	-	(1,37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161)	(69,487)	-	(77,6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40,063	$ 1,299,040	$ 5,804	$ 21,344,9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418,642	$ 1,104,500	$ -	$ 20,523,142
攤銷費用	268,435	91,658	-	360,093
處分	-	(71,364)	-	(71,36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011)	(65,782)	-	(70,79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682,066	$ 1,059,012	$ -	$ 20,741,07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57,997	$ 240,028	$ 5,804	$ 603,829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合併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華邦公司之碳權係自台灣碳權交易所及新加坡 CIX 平台經第三方認證的森林保育碳權等購入，此碳權係作為華邦公司實現淨零排放計劃之碳排放抵銷使用。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55%~1.70%	$ 1,490,290	1.17%~1.18%	$ 847,08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17%~1.25%	629,700	1.00%~1.01%	217,200
		$ 2,119,990		$ 1,064,280

NTCJ 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日幣三百億元。該借款係以 NTCJ 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並由華邦公司背書保證，新唐科技公司和華邦公司皆需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持有 NTCJ 公司之股權不得低於 100%及維持經營控制權。NTCJ 公司及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每年應維持金融負債比不得低於特定比率，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08.09.19~115.09.19	2.87%	$ 29,400,000	$ 37,800,000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附註二八)	112.12.15~119.12.15	2.43%~2.73%	6,300,000	1,300,000
無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8.25~116.08.25	2.10%	857,143	1,000,000
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附註二八）	109.12.28~117.11.15	1.38%~1.58%	4,694,273	5,131,600
			41,251,416	45,231,6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966,699)	(8,980,184)
減：聯貸手續費			(45,427)	(80,82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八）			(111,572)	(146,058)
			$ 31,127,718	$ 36,024,538

1.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 華邦公司為興建南科高雄廠之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於108年1月14日與十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百二十億元。自112年9月19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

(2)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3)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

(1) 華邦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所需，於112年4月12日與十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五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百億元，合計動用不得超過授信額度二百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115年12月15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九期償還；乙項額度借款自115年12月1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4)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3. 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無擔保借款係新唐科技公司併購日本松下半導體事業所需資金。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9,993,636	$9,980,97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9,993,636)	-
	$ -	$9,980,978

華邦公司經主管機關於107年7月10日核准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0仟元。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7.07.17	7年	$ 10,000,000	1%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此公司債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部分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十、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員工福利	$1,093,623	$1,360,661
除役負債	461,360	477,406
產品責任保證	415,876	564,722
	$1,970,859	$2,402,789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	產品責任保證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1,360,661	$ 477,406	$ 564,722	$2,402,789
本年度減少	(226,192)	-	(143,127)	(369,319)
外幣兌換差額	(40,846)	(16,046)	(5,719)	(62,6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93,623	$ 461,360	$ 415,876	$1,970,859

新唐科技公司於109年9月取得Panasonic半導體事業，預計關閉部分廠房而產生之除役成本及人事成本，分別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除役負債。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日本、香港、德國、以色列、韓國、新加坡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邦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新唐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WTL公司及NTIL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84,891	$4,174,3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06,706)	(2,490,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78,185	$1,683,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	$ 4,174,363	($ 2,490,778)	$ 1,683,5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799	-	80,799
利息費用（收入）	75,469	(56,725)	18,744
其　他	-	1,150	1,150
認列於損益	156,268	(55,575)	100,69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實際報酬率大於折現率	(9)	(156,194)	(156,203)
－財務假設變動	42,409	(45)	42,364
－經驗調整	88,409	(36,902)	51,5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809	(193,141)	(62,332)
雇主提撥	-	(100,821)	(100,821)
福利支付	(464,916)	178,564	(286,352)
帳上支付數	(21,719)	-	(21,71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086	(44,955)	(34,869)
113年12月31日	$ 3,984,891	($ 2,706,706)	$ 1,278,185
112年1月1日	$ 4,306,648	($ 2,414,054)	$ 1,892,5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772	-	80,772
利息費用（收入）	78,071	(54,792)	23,279
其　他	-	872	872
認列於損益	158,843	(53,920)	104,92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實際報酬率大於折現率	-	(27,902)	(27,902)
－財務假設變動	60,198	26	60,224
－經驗調整	(130,896)	(40,728)	(171,6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698)	(68,604)	(139,302)
雇主提撥	-	(91,036)	(91,036)
福利支付	(119,055)	117,152	(1,9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1,375)	19,684	(81,691)
112年12月31日	$ 4,174,363	($ 2,490,778)	$ 1,683,58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4,545	$ 19,470
推銷費用	1,712	1,892
管理費用	13,820	17,435
研究發展費用	70,616	66,126
	$ 100,693	$ 104,92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5.94%	1.40%～3.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50%	1.00%～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0.50%	($ 63,203)	($ 68,893)
減少0.25%～0.50%	$ 70,735	$ 76,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0.50%	$ 68,968	$ 73,121
減少0.25%～0.50%	($ 62,384)	($ 67,8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29,465	$125,1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0～11.34年	7.00～11.60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700,000	6,700,000
額定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4,500,000	4,180,000
已發行股本	$45,000,002	$41,800,002

華邦公司於112年8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2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業於112年9月2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112年11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10,401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另華邦公司於113年5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1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業於113年6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113年8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16,60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11,050,593	$ 7,486,489
庫藏股票交易	2,342,036	2,342,0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3,221	154,1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846	16,846
	$13,699,048	$10,135,865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如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邦公司依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華邦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華邦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華邦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邦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

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華邦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華邦公司章程規定，並依華邦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分配股利（但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1 角時，公司得不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華邦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邦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華邦公司112及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8,7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980,000	$ -	$ 1.0
	$ -	$ 5,318,709		

111年現金股利已於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

112年現金股利已於113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113年5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華邦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941
現金股利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上述現金股利於114年2月18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114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007,855)	($ 654,6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1,140	(353,203)
期末餘額	($ 906,715)	($ 1,007,85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3,893,178	$15,016,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8,619)	(1,626,9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41,686)	774,46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1,247	(270,997)
期末餘額	$ 5,874,120	$13,893,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163,361	$ 8,570,7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8,620	1,180,9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52)	(268,67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01)	19,0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396	34,549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614,432)	(1,433,67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138,200)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941	60,405
期末餘額	$ 7,507,933	$ 8,163,361

二三、收　　入

合併公司各項營業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四、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381,272	$11,332,069	$ -	$15,713,341
退職後福利	$ 204,812	$ 689,592	$ -	$ 894,404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7,605	$ 33,107	$ -	$ 60,712
折舊費用	$11,059,796	$ 1,076,626	$ 135,998	$12,272,420
攤銷費用	$ 4,829	$ 370,650	$ 35,392	$ 410,871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381,219	$11,443,962	$ -	$15,825,181
退職後福利	$ 205,622	$ 674,053	$ -	$ 879,675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32,141	$ 37,876	$ -	$ 70,017
折舊費用	$10,309,038	$ 1,015,150	$ 145,129	$11,469,317
攤銷費用	$ 6,815	$ 353,278	$ 27,000	$ 387,093

華邦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董　　事

華邦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華邦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華邦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年度自評結果及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建議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二) 經 理 人

華邦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須具有同業競爭力，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穩定內部優秀人才。經理人個人薪酬水準依職責及績效差異化，以鼓勵經理人承擔職責及達成績效。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激勵應兼顧公司之長短期績效。

(三) 員　　工

華邦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並即時發放獎金與同仁分享營運上的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股利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華邦公司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因112年度為稅前損失，故無估列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

	113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13,400	2%
董事酬勞	$ 6,700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邦公司於112年3月14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因112年度為稅前損失，故無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年度	
	金額	比率
員工現金酬勞	$ 307,880	2%
董事酬勞	$ 153,940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	($ 121,509)	$ 153,623
以前年度所得稅	87,947	(25,1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變動數	435,605	(860,6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2,043	($ 732,11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87,166	$ 340,7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1,485)	(445,580)
其　　他	125,660	(300,3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3,566
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9,000)	(684,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87,947	(25,128)
其　　他	1,755	(1,3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2,043	($ 732,11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合併公司適用日本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30.04%～30.6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一）	$ 53,501	$ 15,2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80,031	$ 805,011

(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 1,665,713 仟元及 2,116,898 仟元，主係閒置產能、未實現存貨損失及資產減損損失等產生。

(四)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為 62,373 仟元及 77,953 仟元，主係未實現評價損益產生。

(五)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11 年度。

(六)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華邦公司之部分子公司註冊於日本，該地區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生效。依該法案，若華邦公司之日本子公司就其各子公司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之利潤，應於日本支付補充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生效國家對合併公司尚未產生重大相關所得稅影響，惟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每股虧損（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	股數（分母）（仟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601,001	4,301,530	$ 0.14	($ 1,146,522)	4,009,041	($ 0.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05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601,001	4,302,435	$ 0.14	($ 1,146,522)	4,009,041	($ 0.29)

華邦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在外流通股數以股份發行日加權平均計算分別為 4,301,530 仟股及 4,009,041 仟股。若華邦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華邦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若計入員工酬勞之影響，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

華邦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 112 年 9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320,000 仟股及 200,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 10%給員工（含新唐科技公司之員工）認購。華邦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1 日及 112 年 11 月 2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作為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分別調增資本公積 60,712 仟元及 70,017 仟元。

(一) 上述華邦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確認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8.11	31,954 仟股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確認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1.2	19,723 仟股	立即既得

(二) 華邦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13 年 8 月 11 日及 112 年 11 月 2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價值（元）
$ 22.90	$ 21	29.87%	2 日	1.27%	$ 1.9

執行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價值（元）
$ 25.55	$ 22	34.57%	2 日	0.98%	$ 3.55

二八、政府補助

華邦公司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 5,131,6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週轉，自本金第 36～37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48～49 期平均攤還本金。另華邦公司臺灣銀行聯貸案(六)甲項額度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 1,770,000 仟

元。前述借款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總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總差額視為政府低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華邦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58,831 仟元及 56,527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67,223 仟元及 125,251 仟元。

另華邦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於 113 年 9 月審查通過，核定總補助款為 555,500 仟元，補助計畫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收補助款 81,086 仟元，並於 113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 57,118 仟元。華邦公司依規定設有補助款專戶，且每月提領數應按各月經費彙總表提領，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補助款專戶將於計畫案結束後辦理結案。114 年 4 月 1 日起每期補助款（半年為一期）將依實際經費彙總表金額審查完後，經濟部予以撥款使用。

另華邦公司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低碳轉型補助計畫」，與 13 家供應商及外包廠商合作制定減碳計畫，補助計畫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並依據實際經費彙總表之金額進行審查後，由經濟部撥款使用。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收補助款 6,635 仟元，並於 113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 4,201 仟元。

二九、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得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AMTC 公司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112年1月	100%	$ 237,052
WE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112年9月	99.99%	$ 106,939

華邦公司向孫公司 NTCJ 公司收購所持有之 AMTC 公司 100%股權，並因子公司 GTD 公司清算而取得 WEIL 公司 99.99%股權，上述交易皆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AMTC 公司	WEIL 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863	$ 22,02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826	515
存　　貨	11,310	-
其他流動資產	3,235	29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	-
無形資產	5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2,939
資產總計	$ 333,548	$ 107,41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86,298	$ 1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65
其他流動負債	10,198	-
負債總計	$ 96,496	$ 480
淨 資 產	$ 237,052	$ 106,939

(三)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之權益交易差額

	AMTC 公司	WEIL 公司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237,052	$ 106,939
減：移轉對價	(394,661)	(106,939)
權益交易差額	($ 157,609)	$ -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投資子公司－新唐科技公司	$ 80,709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6,900	-
權益交易差額	$ 157,609	$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衍生性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3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9,993,636	$ -	$ 9,993,636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9,980,978	$ -	$ 9,980,978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5,467	$ -	$ -	$ 15,467
－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65,570	65,570
－基金受益憑證	120,767	-	-	120,767
合　計	$ 136,234	$ -	$ 65,570	$ 201,8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8,402,276	$ -	$ -	$ 8,402,276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29,400	2,011,318	2,040,718
－受益憑證	-	-	1,318,257	1,318,257
合　計	$ 8,402,276	$ 29,400	$ 3,329,575	$ 11,761,25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42,481	$ -	$ 142,481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8,979	$ 76,763	$ 295,742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14,994	-	-	14,994
一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61,410	61,410
一基金受益憑證	113,604	-	-	113,604
合　計	$ 128,598	$ 218,979	$ 138,173	$ 485,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2,894,135	$ -	$ -	$ 12,894,135
一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23,460	1,785,979	1,809,439
一受益憑證	-	-	1,173,603	1,173,603
合　計	$ 12,894,135	$ 23,460	$ 2,959,582	$ 15,877,17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86	$ -	$ 786

5.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3 及 112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097,755	$ 3,099,560
新　增	136,792	69,086
處　分	(30,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696	(68,680)
認列於損益	2,362	(12)
減資退回股款	(450)	(2,000)
匯率影響數	62,990	(199)
期末餘額	$ 3,395,145	$ 3,097,755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00,396	$14,100,396	$16,962,598	$16,962,59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038,346	10,038,346	9,783,527	9,783,52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22,506	22,506	115,377	115,377
其他應收款	700,684	700,684	710,059	710,05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859	485,859	580,508	580,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01,804	201,804	485,750	485,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761,251	11,761,251	15,877,177	15,877,1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19,990	2,119,990	1,064,280	1,064,2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061,317	7,061,317	7,297,889	7,297,889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10,234,795	10,234,795	16,901,502	16,901,5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993,636	9,993,636	9,980,978	9,980,9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094,417	41,094,417	45,004,722	45,004,72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140	395,140	1,968,423	1,968,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2,481	142,481	786	78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

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1%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影響。新台幣對美金貶值1%，合併公司113及112年度之淨利益將分別增加61,507仟元及37,917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413	$ 8,413
金融負債	43,371,406	46,295,88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 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433,630 仟元及 462,8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17,296,112	$ 395,140	$ -	$17,691,252
租賃負債	332,371	270,273	1,810,682	2,413,326
浮動利率負債	12,086,689	22,829,321	8,455,396	43,371,406
固定利率負債	10,000,000	-	-	10,000,000
	$39,715,172	$23,494,734	$10,266,078	$73,475,98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602,644	$ 509,747	$1,300,935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24,199,391	$ 1,968,423	$ -	$26,167,814
租賃負債	292,682	257,258	1,936,710	2,486,650
浮動利率負債	10,044,464	9,966,699	26,284,717	46,295,880
固定利率負債	-	10,000,000	-	10,000,000
	$34,536,537	$22,192,380	$28,221,427	$84,950,34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49,940	$ 522,116	$1,414,594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TPSCo.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水泥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簡稱華新（南京）置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Infopow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247,980	$ 274,774
其他關係人	106,406	145,914
	$ 354,386	$ 420,688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關係人類別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3,745,639	$3,822,301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關係人類別	製造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5,080,217	$5,194,380
關聯企業	1,709,399	1,865,936
	$6,789,616	$7,060,316

關係人類別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254,488	$ 279,288
其他關係人	61,652	31,23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054	11,139
	$ 327,194	$ 321,664

關係人類別	股利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 272,280	$ 445,550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公司	59,840	59,840
其他	24,300	38,436
	$ 356,420	$ 543,826

關係人類別	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 8,253	($ 2,569)
其他	106	81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5,973	490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3,952)	(82,442)
其他	128	809
	$ 10,508	($ 83,631)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349	$ 24,082
其他關係人	3,980	20,625
	$ 28,329	$ 44,707

	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056,797	$ 928,614
關聯企業	497,798	385,860
	$1,554,595	$1,314,47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4,235	$ 36,518
其他關係人	1,089	555
	$ 35,324	$ 37,07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69,785	$ 270,284
關聯企業	196,709	100,10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49	2,614
	$ 567,943	$ 373,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22	$ 1,72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3	203
	$ 1,925	$ 1,92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244,8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113年度	處分價款 112年度	處分（損）益 113年度	處分（損）益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687	$ -	$ 687	$ -
其他關係人	2	5	2	5
	$ 689	$ 5	$ 689	$ 5

上述交易價格之決定係以該機器設備之原始取得成本並參考近期市場報價為依據。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0,315	$ -

關係人類別	使用權資產處分價款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處分價款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處分（損）益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處分（損）益 11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5,845	$ -	$ 36

關係人類別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9,827	$ -

關係人類別	利息費用 113年度	利息費用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12	$ -

(五)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資產予 TPSCo.，租賃期間為 12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 應收營業租賃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 12,410	$ 12,842

2.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 981,545	$1,155,776

3.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 136,836	$ 175,386

融資租賃出租

NTCJ公司於111年第2季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原帳列設備及無形資產予關聯企業TPSCo.，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277,390仟元，租賃期間為3年，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約為年利率1.85%，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日幣107,719仟元。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22,506仟元及115,377仟元。113及112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另113及112年度因融資租賃出租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64仟元及3,236仟元。

(六) 取得股權

113年度：無。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TPSCo.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0股	TPSCo.普通股	$ 59,586
華實保種育種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股	華實保種育種公司普通股	30,000
				$ 89,586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9,934	$ 614,544
退職後福利	16,546	9,7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21	12,652
離職福利	3,265	-
	$ 454,966	$ 636,945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　　金	$ -	$ 21,484
日　　圓	$ 1,116,637	$ 302,640

(二) 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5,070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一）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1,580	32.785	$ 11,198,694	$ 429,937	30.705	$ 13,201,226
美　金	44,195	156.19（註二）	1,448,921	87,402	141.37（註二）	2,683,675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一）	新台幣
歐元	$ 3,134	34.14	$ 107,009	$ 6,614	33.98	$ 224,727
日圓	4,077,263	0.2099	855,817	11,489,304	0.2172	2,495,477
人民幣	30,696	4.478	137,457	21,947	4.327	94,967
以色列幣	15,225	8.9682	136,544	10,874	8.4694	92,0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973	32.785	5,048,005	306,450	30.705	9,409,545
美金	21,598	156.19（註二）	708,105	35,538	141.37（註二）	1,091,184
歐元	2,319	34.14	79,174	78,331	33.98	2,661,690
日圓	4,425,259	0.2099	928,862	10,771,001	0.2172	2,339,461
以色列幣	21,228	8.9682	190,380	17,226	8.4694	145,895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金兌換為日圓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113及112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唐科技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經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114年1月21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發行期間為5年，到期日為119年1月21日，發行總額為美金15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0%。新唐科技公司應於到期日，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1.5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金將本債券贖回。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係以訂價日114年1月9日新唐科技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之120%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8.68元。本債券之轉換股數依本債券發行面額乘以固定匯率（US$1=$32.917），再除以轉換價格得出，本債券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受託契約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之。

三七、其他事項

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113

年10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112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114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115年5月繳交碳費。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華邦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下，其中母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三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客製化記憶體（CMS）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行動記憶體（Mobile RAM）、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pecialty DRAM）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快閃記憶體（Flash）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快閃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3) 邏輯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邏輯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各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損益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客製化記憶體產品	$ 19,435,487	$ 14,036,814	($ 3,736,429)	($ 3,400,903)
快閃記憶體產品	28,753,759	24,047,796	8,564,766	7,253,619
邏輯產品	31,685,733	34,885,006	3,590,798	5,483,048
營運部門合計	79,874,979	72,969,616	8,419,135	9,335,764
其他收入	1,734,789	2,036,462	1,734,789	2,036,462
營業收入	$ 81,609,768	$ 75,006,078		
未分配支出：				
管理後勤支出			(4,792,444)	(4,915,171)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4,853,997)	(8,087,287)
營業利益（損失）			507,483	(1,630,232)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334,399	334,058
股利收入			363,064	548,920
其他收入			377,018	341,7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1,165	456,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19,587	716,70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59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6,702	17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758,204)	(276,176)
利息費用			(1,206,792)	(991,919)
什項支出			(342,758)	(367,125)
稅前淨利（淨損）			$ 1,111,664	($ 697,663)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依營運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亞洲	$ 75,612,186	$ 69,316,314	$112,455,045	$118,142,800
美洲	2,122,070	2,236,890	192,558	199,683
歐洲	3,676,875	3,286,593	39	-
其他	198,637	166,281	-	-
	$ 81,609,768	$ 75,006,078	$112,647,642	$118,342,483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81,609,768 仟元及 75,006,078 仟元中，分別有 7,934,302 仟元及 6,896,84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3 及 11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附表一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邦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	$ 14,900,508（註一）	$ 6,297,000（註三）	$ 6,297,000（註三）	$ 1,490,290	$ -	6.87%	$ 45,825,744（註五）	是	否	否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	15,663,037（註二）	2,881,655（註四）	2,105,025（註四）	586,060	-	13.44%	15,663,037（註六）	是	否	否

註一：華邦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 1.5 倍為限，以孰低者為準。華邦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二：新唐科技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以孰低者為準。新唐科技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三：此餘額係經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四：此餘額係經新唐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五：華邦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皆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六：新唐科技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附表二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邦公司	股　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22.11%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527,493	$ 5,866,401	6	$ 5,866,40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50,000,210	1,263,002	5	1,263,00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5,300,117	490,261	1	490,26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50,062,641	698,374	10	698,37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05	362	-	362	
	股　票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6,080	-	16,080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	13,320	-	13,320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000,000	9,286	10	9,286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5,440	77	5	77	
	嘉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	55,500,000	553,243	15	553,243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5,761,400	55,985	7	55,985	
	特別股							
	富邦特（2881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000	11,502	-	11,502	
	國泰特（2882A）	無	〃	65,000	3,965	-	3,96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WECA 公司	股　票							
	Kneron Holding Company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808	USD 2,000	1	USD 2,000	
	基　金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VCSH)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USD 1,872	-	USD 1,872	
	iShares National Muni Bond ETF (MUB)	無	〃	17,000	USD 1,811	-	USD 1,811	
	受益憑證							
	JVP VI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3,066	7	USD 23,066	
	JVP X Funds	無	〃	-	USD 17,143	8	USD 17,143	
WECJ 公司	股　票							
	Nihon Computer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JPY -	1	JPY -	
WEIL 公司	股　票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1,000	INR 30,010	10	INR 30,010	
新唐科技公司	股　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	6,517	5	6,517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680	1,706	-	1,706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8,800,000	580,800	4	580,800	
	Autotalks Ltd.特別股 E 及 E-1	無	〃	4,189,825	737,663	9	737,663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625,000	56,250	15	56,25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松勇公司	股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82,170	5	$ 82,170	
NTCJ 公司	股票 Symetrix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68	-	1	-	

註：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三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邦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3.09.18	$ 823,853	付清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價	營業使用	無

附表四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0,787,479	23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563,260	11	
華邦公司	WECJ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436,361	9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83,178	9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383,487	5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華邦公司	WECA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94,322	3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20,970	4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52.06%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4,103	-	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5,118	-	
AMTC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銷貨	JPY 1,153,726	33	次月結1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14,508	26	
AMTC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JPY 1,130,691	33	次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88,878	44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106,700	43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373,695	54	
新唐科技公司	NTSG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94,596	3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1,378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23,550	4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12,646	4	
新唐科技公司	NTCA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00,768	1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68,706	3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42,381	1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9,537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854,218	52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65,019)	(15)	
新唐科技公司	NTSG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27,920	6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5,970)	(3)	
NTSG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USD 76,573	52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5,427	47	
NTSG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3,161	9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176	10	
NTCJ公司	NTSG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JPY 12,603,019	16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285,524	12	
NTCJ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JPY 14,952,198	19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221,929	11	
NTCJ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進貨	JPY 17,639,846	50	次月結1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371,596)	(42)	

附表五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 563,260	16.84	$ -	-	$ 563,260	$ -
華邦公司	WECJ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483,178	11.85	-	-	424,109	-
華邦公司	WECA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220,970	9.50	-	-	209,951	-
WECA公司	華邦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5,826	（註）	-	-	USD 1,929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1,373,695	6.27	-	-	498,779	-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112,646	5.14	-	-	108,591	-
NTSG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 5,427	9.93	-	-	USD 5,427	-
NTCJ公司	NTSG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JPY1,285,524	9.90	-	-	JPY1,285,524	-
NTCJ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JPY1,221,929	12.89	-	-	JPY1,221,929	-
NTCJ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JPY1,262,598	11.39	-	-	JPY1,262,598	-
NTIL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ILS 16,726	（註）	-	-	ILS 16,726	-

註：主係其他應收款，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六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台灣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 4,730,738	$ 4,436,920	218,554,635	52.06	$ 8,125,137	$ 219,849	$ 109,965	
華邦公司	華邦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58,517	2,758,517	87,960,000	100	2,151,881	38,274	38,274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278,158	278,158	71,150,000	100	908,692	190,211	190,211	
華邦公司	ME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67,660	167,660	4,000	100	354,221	68,798	68,798	
華邦公司	AM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237,052	237,052	4,000	100	337,252	62,715	62,715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90,070	190,070	2,970	100	409,123	75,075	75,075	
華邦公司	WEI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133,617	133,617	27,998,400	99.99	135,256	47	47	
華邦公司	Callisto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56,292	156,292	40,000,000	100	77,913	(2,961)	(2,961)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21,242	21,242	100,000	100	104,106	13,050	13,050	
華邦公司	WE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28,679	28,679	850,000	100	30,279	1,137	1,137	
華邦公司	金鑫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182,840,999	38	5,240,577	284,399	107,192	
華邦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台灣	農林物種保種育種業務	270,000	270,000	27,000,000	15	261,944	7,405	1,111	
華邦國際公司	WE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83,207	1,683,207	3,067	100	2,194,738	38,339	38,339	
Callisto 公司	CTL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30,895	30,895	1,000,000	100	33,148	332	332	
				USD 1,000	USD 1,000			USD 1,011	USD 10	USD 10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公司	台灣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3,000	3,000	300,000	100	2,599	(239)	(239)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27,092	107,400,000	100	853,738	116,083	116,083	
新唐科技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4,987	274,987	8,897,789	100	89,439	(1,188)	(1,188)	
新唐科技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515,251	515,251	15,633,161	100	454,608	58,308	58,308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03,705	2,636	2,636	
新唐科技公司	NTIP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600,000	100	22,775	399	399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247,427	12,925	12,925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Singapore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319,054	1,319,054	45,100,000	100	2,229,357	66,927	66,92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唐科技公司	NTKL 公司	Kore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 67,611	$ 30,828	280,000	100	$ 49,849	$ 2,697	$ 2,697	
新唐科技公司	NTHJ 公司	Japan	投資業務	5,927,849	5,927,849	100	100	7,667,604	(778,411)	(778,411)	
新唐科技公司	NT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67,980	67,980	2,000,000	100	66,838	(1,491)	(1,491)	
MML 公司	GLLC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	1,473,559	-	-	-	(1,330)	(1,330)	註1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0	100	453,734	58,403	58,403	
NTHJ 公司	NT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11,520	111,520	9,480	100	9,933,672	(778,581)	(778,581)	
NTCJ 公司	TPSCo.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工及銷售	1,708,037	1,708,037	49,539	49	1,887,907	112,862	112,862	註2

註 1：GLLC 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註銷及清算程序。

註 2：NTCJ 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順逆流交易認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 276,435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華邦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276,435 (USD 9,000)	$ -	$ -	$ 276,435 (USD 9,000)	$ 34,968	100	$ 34,968	$ 346,635	$ 35,880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註二）	68,036 (USD 2,000)	-	-	68,036 (USD 2,000)	2,661	52.06	1,385	51,600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7,67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7,670 (USD 6,000)	-	-	197,670 (USD 6,000)	8,377	52.06	4,361	128,069	-
松智蘇州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	-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上海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三）	-	-	- （註三）	(61)	-	(32)	- （註三）	-
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28,800 (USD 900) （註四）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四）	-	-	- （註四）	(4,730)	52.06	(2,462)	12,421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GLLC 公司於 113 年 5 月出售芯唐上海公司全數股權予芯唐香港公司，由芯唐香港公司直接對芯唐上海公司投入資金。

註三：松智蘇州公司係由芯唐上海公司直接投入資金，於 113 年 9 月返還全數資金予芯唐上海公司，並於 113 年 10 月完成註銷及清算程序。

註四：係由芯唐香港公司直接對芯唐南京公司投入資金。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華邦公司	NTD 276,435 仟元（USD 9,000 仟元）	NTD 276,435 仟元（USD 9,000 仟元）	NTD 59,495,653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 282,135 仟元（USD 8,500 仟元）（註五）	NTD 282,135 仟元（USD 8,500 仟元）（註五）	NTD 9,397,822 仟元

註五：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16,429 仟元（USD 500 仟元），另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註銷及清算程序。

註六：依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0,787,479	-	13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260	-	-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94,322	-	2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970	-	-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725,712	-	1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91,000	-	-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436,361	-	5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3,178	-	-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285,137	-	-
0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397,081	-	-
0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383,487	-	3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4,103	-	-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37,401	-	-
1	AMTC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40,081	-	-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106,700	-	10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3,695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0,768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94,596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23,550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646	-	-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2,381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527,920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4,854,218	-	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5,019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1,365,330	-	2
2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50,001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454,749	-	1
3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75,551	-	3
3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832	-	-
3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168,408	-	4
3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483	-	-
4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455,653	-	3
4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923	-	-
4	NTSG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22,119	-	1

註一：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註二：重要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540	22.1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493	6.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4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電話：(04)2521816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0～74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三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5～76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三五
(十二) 其他事項	7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客製化記憶體、快閃記憶體及邏輯產品等，其中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產品毛利率相較其他系列產品高，且其銷貨收入比重較高；同時該特定系列產品之淨利佔民國 114 年度淨利係屬重大，因此，將此特定系列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該特定系列產品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進行評估，並執行有效性測試；且針對該特定系列產品執行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並檢視該特定系列產品有無期後重大退回，以確認其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33,774	8	$ 14,100,39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6,442	-	201,80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50,290	7	8,318,4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6,038,146	8	10,010,0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	33,008	-	28,329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	-	22,5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678,355	-	700,684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5,758,040	14	24,201,16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603,074	1	1,932,1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191,129	38	59,515,489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8,35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85,536	2	3,442,8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031,734	8	7,390,42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93,800,188	49	100,252,092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997,192	1	1,984,6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188,544	1	1,369,8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64,491	-	815,5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99,652	-	1,665,7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一）	1,285,244	1	1,347,5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000,938	62	118,268,659	67
1XXX	資產總計	$192,192,067	100	$177,784,14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739,451	1	$ 2,119,99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470	-	142,48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06,840	4	5,506,72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16,751	1	1,554,595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067,378	-	2,064,50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	9,459,694	5	8,170,2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6,028	-	280,0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97,218	-	287,10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22,991,607	12	19,960,335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1,494,787	1	1,675,6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615,224	24	41,761,715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77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4,865,294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1,533,637	11	31,127,718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628,075	1	1,970,8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809,324	1	1,803,9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35,838	1	1,278,1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267	-	682,2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446,712	17	36,863,012	21
2XXX	負債總計	78,061,936	41	78,624,727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02	23	45,000,002	25
3200	資本公積	13,751,860	7	13,699,0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3,815	3	4,772,8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69,003	14	23,212,159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774)	(1)	(906,71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56,061	10	5,874,120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7,935,967	56	91,651,48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6,194,164	3	7,507,933	4
3XXX	權益總計	114,130,131	59	99,159,421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192,192,067	100	$177,784,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89,406,171	100	$ 81,609,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一）	58,210,043	65	57,608,659	71
5950	營業毛利	31,196,128	35	24,001,109	29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448,236	3	2,283,103	3
6200	管理費用	4,903,701	6	4,792,4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86,458	20	16,406,503	2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九）	123,277	-	11,5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61,672	29	23,493,626	29
6900	營業利益	5,534,456	6	507,4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356,544	-	334,39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三一）	216,299	-	363,06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一）	474,463	1	377,0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9,769	-	221,16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三一）	467	-	1,019,587	1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073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四）	(478,369)	-	596,70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47,680	-	(758,20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一）	(1,387,102)	(2)	(1,206,792)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一）	(274,795)	-	(342,7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3,971)	(1)	604,181	1
7900	稅前淨利	4,610,485	5	1,111,66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433,037	1	402,043	-
8200	本年度淨利	3,177,448	4	709,62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72,518	-	$ 62,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7,035	4	(4,360,223)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01,008	10	(3,641,68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81,628	-	(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477)	(1)	73,8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949,712	13	(7,866,252)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127,160	17	($ 7,156,631)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61,929	5	$ 601,00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84,481)	(1)	108,620	-
		$ 3,177,448	4	$ 709,62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95,891	18	($ 7,252,89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8,731)	(1)	96,263	-
		$ 15,127,160	17	($ 7,156,631)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800,002	$ 10,135,865	$ 4,772,874	$ 22,702,753	($ 1,007,855)	$ 13,893,178	$ 92,296,817	$ 8,163,361	$ 100,460,178
113 年度淨利	-	-	-	601,001	-	-	601,001	108,620	709,62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270	101,140	(8,020,305)	(7,853,895)	(12,357)	(7,866,25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6,271	101,140	(8,020,305)	(7,252,894)	96,263	(7,156,631)
現金增資	3,200,000	3,503,392	-	-	-	-	6,703,392	-	6,703,3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七）	-	60,712	-	-	-	-	60,712	-	60,7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21)	-	-	-	-	(921)	941	2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5,618)	-	-	(155,618)	(138,200)	(293,8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三）	-	-	-	(1,247)	-	1,247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14,432)	(614,43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02	13,699,048	4,772,874	23,212,159	(906,715)	5,874,120	91,651,488	7,507,933	99,159,421
11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41	(50,941)	-	-	-	-	-
114 年度淨利（損）	-	-	-	3,961,929	-	-	3,961,929	(784,481)	3,177,448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4,074	(358,059)	12,637,947	12,333,962	(384,250)	11,949,712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16,003	(358,059)	12,637,947	16,295,891	(1,168,731)	15,127,1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3,150	-	-	-	-	53,150	49,077	102,22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64,224)	-	-	(64,224)	(114,831)	(179,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38)	-	-	-	-	(338)	-	(3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243,994)	-	243,994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9,284)	(79,28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00,002	$ 13,751,860	$ 4,823,815	$ 26,869,003	($ 1,264,774)	$ 18,756,061	$ 107,935,967	$ 6,194,164	$ 114,130,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10,485	$ 1,111,6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08,228	12,272,420
攤銷費用	374,605	414,563
碳 抵 換	43	5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3,277	11,576
利息費用	1,387,102	1,206,792
利息收入	(356,544)	(334,399)
股利收入	(216,299)	(363,0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0,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19,769)	(221,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7)	(1,019,58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073)	-
租賃修改利益	(3,303)	(9,372)
政府補助收入	(255,747)	(70,304)
其　　他	-	2,1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7,304)	358,3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49,490)	(676,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79)	16,3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622	56,248
存貨（增加）減少	(1,556,877)	(331,1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203	(537,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70	52,48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32,805	329,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844)	240,1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5,881	397,0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0,256)	(84,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0,994)	(680,9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57,275	12,200,940
收取之利息	359,517	342,963
收取之股利	216,299	454,485
支付之利息	(1,387,749)	(1,349,720)
支付之所得稅	(362,580)	(522,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82,762	11,125,88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357)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074)	(136,7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847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00	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6,025)	(17,056,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0	1,030,34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資產	-	(95,862)
取得政府補助款	151,425	2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16)	(40,922)
其他應收款－定存（增加）減少	7,662	(278)
取得無形資產	(373,767)	(476,202)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23,989	67,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57,846)	(16,657,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6,567	1,105,310
舉借長期借款	13,896,990	5,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38,128)	(8,980,184)
發行公司債	4,883,290	-
償還公司債	(10,00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284)	(614,432)
現金增資	-	6,703,392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9,055)	(293,818)
租賃負債償還	(328,066)	(314,8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75	(78,5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1,411)	2,526,9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127)	142,82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33,378	(2,862,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00,396	16,962,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33,774	$ 14,100,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邦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華邦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華邦國際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WECJ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WT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行銷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Callisto公司）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WEG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WE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99.99	99.99
華邦公司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MTC公司）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100	100
華邦公司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METC公司）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00	10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註1）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52.78	52.0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邦國際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 WE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100	100
Callisto 公司	Callisto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CTL 公司，註2）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	100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來科技公司）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MML 公司，註3）	投資業務	-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NTIP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NTSG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以下簡稱 NTK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s Japan（以下簡稱 NTHJ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 NTG 公司）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 NTCJ 公司，註4）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24	-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100	100
NTHJ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 NTCJ 公司，註4）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76	100

註1：華邦公司於 114 年 4 月在公開市場取得新唐科技公司3,000仟股，截至114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為52.78%。

註2：CTL公司於114年7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3：MML公司於114年9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4：新唐科技公司原透過NTHJ公司持有NTCJ公司100%股權，NTCJ公司於114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由新唐科技公司全數認購並取得24%股權，NTHJ公司持有NTCJ公司之股權比例則降為76%。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華邦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可轉換公司債

新唐科技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8.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考慮殘值後，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4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20年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

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1. 產品責任保證

合併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3.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應付款），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滿足客戶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通常為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

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一)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存貨之估計減損，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918,774	$13,150,396
附買回交易	815,000	950,000
	$15,733,774	$14,100,396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03,168	$ 302,152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一）：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 7,6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4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466	15,46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62,860	65,570
基金受益憑證	117,372	120,767
	$ 196,442	$ 201,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248,35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5,470	$ 129,161
換匯交易合約	-	13,320
	$ 135,470	$ 142,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十九）	$ 10,277	$ -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02~115.04.10	USD 448,000 /NTD 13,914,6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5.01.14~115.02.13	USD 25,400 /JPY 3,917,087
113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114.03.21	USD 197,500 /NTD 6,383,6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4.01.14~114.02.14	USD 27,300 /JPY 4,149,572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	USD 15,000 /NTD 478,455

(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13,211,365	$ 8,402,276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1,456,352	1,291,558
國外投資－上市（櫃）股票	250,630	-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12,342	749,160
受益憑證	1,205,137	1,318,257
	$16,135,826	$11,761,251
流　　動	$13,150,290	$ 8,318,400
非 流 動	2,985,536	3,442,851
	$16,135,826	$11,761,25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因處分部分投資之持股，致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3,994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6,343,216	$10,194,306
減：備抵損失	(305,070)	(184,289)
	$16,038,146	$10,010,01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

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回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16,118,273	$ 199,452	$ 15,506	$ 124	$ 9,861	$16,343,2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9,644)	(3,989)	(1,551)	(25)	-	(295,209)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861)	(9,861)
攤銷後成本	$15,828,629	$ 195,463	$ 13,955	$ 99	$ -	$16,038,146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9,838,641	$ 320,573	$ 23,178	$ 796	$ 11,118	$10,194,3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977)	(6,411)	(2,318)	(159)	(694)	(174,559)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730)	(9,730)
攤銷後成本	$ 9,673,664	$ 314,162	$ 20,860	$ 637	$ 694	$10,010,01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84,289	$169,488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3,277	11,576
外幣換算差額	(2,496)	3,225
期末餘額	$305,070	$184,289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	$ 22,61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1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22,506

融資租賃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97,099	$498,99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3,233	53,501
應收政府補助款	36,722	18,415
應收利息	8,278	11,424
定期存款（附註六）	-	7,662
其　　他	73,023	110,691
	$678,355	$700,684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043,706	$ 2,633,126
在 製 品	20,803,392	19,626,791
原 物 料	1,902,751	1,895,968
在途存貨	8,191	45,278
	$25,758,040	$24,201,163

有關存貨反應於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售出存貨	$61,124,362	$53,804,8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94,224)	1,703,82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79,905	2,099,982
營業成本	$58,210,043	$57,608,659

114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鑫投資公司）	$13,762,433	$ 5,240,577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簡稱 TPSCo.）	1,858,891	1,887,907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410,410	261,944
合　　計	$16,031,734	$ 7,390,428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華邦公司持有華寶保種育種公司之普通股計 27,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5%。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華邦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計 182,841 仟股，持股比例為 38%。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NTCJ 公司持有 TPSCo.之普通股計 49,539 股，持股比例為 49%。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因關聯企業調整投資部位處分部分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4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23,947	$ 67,883,419	$ 213,161,666	$ 9,575,124	$ 1,378,863	$ 295,523,019
增添	-	607,947	2,540,679	283,302	2,192,720	5,624,648
處分	-	(77,977)	(746,537)	(305,726)	-	(1,130,240)
重分類	-	516,876	1,103,586	165,823	(1,787,848)	(1,56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7,369)	(677,132)	(1,327,730)	(75,923)	32,403	(2,125,75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46,578	$ 68,253,133	$ 214,731,664	$ 9,642,600	$ 1,816,138	$ 297,890,1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0,370,126	$ 147,465,138	$ 7,435,663	$ -	$ 195,270,927
折舊費用	-	2,472,584	8,627,565	756,066	-	11,856,215
處分	-	(77,146)	(745,367)	(304,324)	-	(1,126,837)
重分類	-	-	-	(1,793)	-	(1,7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12,543)	(1,224,288)	(71,756)	-	(1,908,58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153,021	$ 154,123,048	$ 7,813,856	$ -	$ 204,089,92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446,578	$ 26,100,112	$ 60,608,616	$ 1,828,744	$ 1,816,138	$ 93,800,188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97,080	$ 66,017,865	$ 216,054,778	$ 9,100,361	$ 1,937,580	$ 296,107,664
增添	284,787	1,069,816	6,252,657	413,746	2,035,603	10,056,609
處分	-	(220,553)	(8,625,007)	(149,829)	-	(8,995,389)
重分類	296,370	1,528,710	513,309	274,138	(2,581,788)	30,7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4,290)	(512,419)	(1,034,071)	(63,292)	(12,532)	(1,676,60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23,947	$ 67,883,419	$ 213,161,666	$ 9,575,124	$ 1,378,863	$ 295,523,0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8,671,022	$ 148,361,182	$ 6,927,772	$ -	$ 193,959,976
折舊費用	-	2,371,480	8,730,434	719,658	-	11,821,572
處分	-	(218,940)	(8,617,473)	(148,222)	-	(8,984,635)
重分類	-	8,598	-	155	-	8,75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62,034)	(1,009,005)	(63,700)	-	(1,534,73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370,126	$ 147,465,138	$ 7,435,663	$ -	$ 195,270,92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523,947	$ 27,513,293	$ 65,696,528	$ 2,139,461	$ 1,378,863	$ 100,252,092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及公司債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65,408,395仟元及61,750,901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5,747	$ 217,5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7%~2.98%	2.68%~2.84%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364,777	$1,480,566
房屋及建築	434,359	353,647
機器設備	88,065	103,214
其他設備	109,991	47,196
	$1,997,192	$1,984,623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47,823	$ 279,9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13,131	$ 114,054
房屋及建築	168,372	165,395
機器設備	11,083	11,420
其他設備	32,079	28,948
	$ 324,665	$ 319,817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2,057	$ 1,993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97,218	$ 287,101
非 流 動	$1,809,324	$1,803,97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76%～2.60%	1.76%～2.60%
房屋及建築	0.14%～6.53%	0.14%～7.46%
機器設備	0.48%～0.80%	0.48%～0.80%
其他設備	0.14%～5.23%	0.14%～5.23%

114 及 113 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8,184 仟元及 51,390 仟元。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分別將於 116 年、126 年及 132 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以色列、印度、韓國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15 年到 121 年間到期。

(四) 轉　　租

新唐科技公司有下列建築物轉租交易。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1,975	$ 1,975
第2年	1,975	1,975
	$ 3,950	$ 3,950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所轉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108,713	$129,72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28	$ 70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928	$ 5,29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90,026	$499,90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若干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1,188,544	$1,369,827

新唐科技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2,276,354仟元，其中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之公允價值金額為2,076,354仟元，餘係由新唐科技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

	114年度	113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6,931,676	$7,165,7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95,663)	(234,054)
期末餘額	6,636,013	6,931,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5,561,849	5,616,730
折舊費用	127,348	130,2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1,728)	(185,116)
期末餘額	5,447,469	5,561,849
淨　額	$1,188,544	$1,369,827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12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135,025	$ 142,541
第2年	132,678	140,872
第3年	129,516	138,535
第4年	129,516	136,042
第5年	129,516	135,386
超過5年	161,895	304,617
	$ 818,146	$ 997,993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新唐科技公司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275,263仟元及290,024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碳權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91,479	$ 1,280,523	$ 5,750	$ 5,077,752
增添	302,781	108,791	-	411,572
處分	(127,111)	(213,873)	-	(340,984)
碳抵換	-	-	(43)	(43)
重分類	1,670	-	-	1,67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6,528	(18,297)	-	(1,7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85,347	$ 1,157,144	$ 5,707	$ 5,148,1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93,566	$ 1,068,597	$ -	$ 4,262,163
攤銷費用	268,394	72,593	-	340,987
處分	(100,629)	(213,792)	-	(314,4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218	(13,240)	-	(5,02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369,549	$ 914,158	$ -	$ 4,283,707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615,798	$ 242,986	$ 5,707	$ 864,491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40,063	$ 1,299,040	$ 5,804	$ 21,344,907
增添	488,218	109,154	-	597,372
處分	(16,778,916)	(58,393)	-	(16,837,309)
碳抵換	-	-	(54)	(54)
重分類	34,265	(34,317)	-	(5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849	(34,961)	-	(27,11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91,479	$ 1,280,523	$ 5,750	$ 5,077,7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682,066	$ 1,059,012	$ -	$ 20,741,078
攤銷費用	276,777	98,701	-	375,478
處分	(16,778,916)	(58,393)	-	(16,837,30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639	(30,723)	-	(17,0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93,566	$ 1,068,597	$ -	$ 4,262,16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597,913	$ 211,926	$ 5,750	$ 815,589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合併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華邦公司之碳權係自台灣碳權交易所及新加坡 CIX 平台經第三方認證的森林保育碳權等購入，此碳權係作為華邦公司實現淨零排放計劃之碳排放抵銷使用。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45%	$ 301,200	1.55%~1.70%	$ 1,490,29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48%~4.59%	2,438,251	1.17%~1.25%	629,700
		$ 2,739,451		$ 2,119,990

NTCJ 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日圓三百億元。113 年借款係以 NTCJ 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並由華邦公司背書保證，新唐科技公司和華邦公司皆需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持有 NTCJ 公司之股權不得低於 100%及維持經營控制權。華邦公司及 NTCJ 公司依合約規定分別於借款期間內每半年及年底應維持金融負債比不得低於特定比率，華邦公司及 NTCJ 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財務標準之計算，係分別以華邦公司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半年度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NTCJ 公司年度查核簽證之個別報告為依據。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08.09.19~115.09.19	2.98%	$ 21,000,000	$ 29,400,000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附註二八)	112.12.15~119.12.15	2.61%~2.91%	15,260,000	6,300,000
中國信託聯貸案	114.07.16~121.07.16	2.80%	5,000,000	-
無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8.25~116.08.25	-	-	857,143
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附註二八）	109.12.28~117.11.15	1.38%~1.88%	3,413,288	4,694,273
			44,673,288	41,251,4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2,991,607)	(9,966,699)
減：聯貸手續費			(86,731)	(45,427)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八）			(61,313)	(111,572)
			$ 21,533,637	$ 31,127,718

1.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 華邦公司為興建南科高雄廠之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於108年1月14日與十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百二十億元。自112年9月19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

(2)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3)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

(1) 華邦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所需，於112年4月12日與十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五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百億元，合計動用不得超過授信額度二百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115年12月15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九期償還；乙項額度借款自115年12月15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4)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3. 中國信託聯貸案

(1) 華邦公司為償還金融借款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114年5月8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

額度為二百五十億元。自 117 年 7 月 16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2)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3)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4. 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無擔保借款係新唐科技公司併購日本松下半導體事業所需資金，新唐科技公司已於 114 年 9 月提前償還完畢。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9,993,636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865,294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9,993,636)
	$ 4,865,294	$ -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華邦公司經主管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0 仟元。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7.07.17	7年	$ 10,000,000	1%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此公司債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部分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到期全部清償完畢。

(二)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唐科技公司於113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3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114年1月21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美元1.5億元，每單位面額US$200仟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或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之日前5日為止，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新唐科技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新唐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8.68元，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唐科技公司113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轉換價格並依美元兌新台幣固定匯率32.917除以轉換日每股轉換價格請求轉換。因新唐科技公司於114年8月分派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114年8月3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118.02元。
2. 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若新唐科技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130%（含）以上時，新唐科技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要求新唐科技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依面額加計年利率1.55%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4.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新唐科技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1.5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元將本債券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固定匯率係指1美元兌換新台幣32.917元，並以該新臺幣金額按贖回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償還。

5. 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260 仟元）	$ 4,883,29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1,253 仟元）	(112,804)
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除交易成本 92 仟元）	(8,302)
以有效利率 2.29%計算之利息	103,110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4,865,294

二十、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員工福利	$ 840,728	$ 1,093,623
除役負債	436,740	461,360
產品責任保證	350,607	415,876
	$ 1,628,075	$ 1,970,859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	產品責任保證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623	$ 461,360	$ 415,876	$ 1,970,859
本年度減少	(213,404)	(4,632)	(58,158)	(276,194)
外幣兌換差額	(39,491)	(19,988)	(7,111)	(66,59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0,728	$ 436,740	$ 350,607	$ 1,628,075

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取得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預計關閉部分廠房而產生之除役成本及人事成本，分別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除役負債。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日本、香港、德國、以色列、韓國、新加坡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邦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新唐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WTL 公司及 NTIL 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026,096	$3,984,8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90,258)	(2,706,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5,838	$1,278,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	$ 3,984,891	($ 2,706,706)	$ 1,278,1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817	-	85,817
利息費用（收入）	83,231	(64,093)	19,138
其　他	-	1,433	1,433
認列於損益	169,048	(62,660)	106,38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實際報酬率大於折現率	-	(131,246)	(131,246)
－財務假設變動	31,331	(88)	31,2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一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 4,459)	$ -	($ 4,459)
一經驗調整	73,109	(41,165)	31,9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981	(172,499)	(72,518)
雇主提撥	-	(107,615)	(107,615)
福利支付	(285,276)	248,862	(36,414)
帳上支付數	(1,000)	-	(1,0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8,452	(89,640)	(31,188)
114年12月31日	$ 4,026,096	($ 2,890,258)	$ 1,135,838
113年1月1日	$ 4,174,363	($ 2,490,778)	$ 1,683,5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799	-	80,799
利息費用（收入）	75,469	(56,725)	18,744
其　他	-	1,150	1,150
認列於損益	156,268	(55,575)	100,69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一實際報酬率大於折現率	(9)	(156,194)	(156,203)
一財務假設變動	42,409	(45)	42,364
一經驗調整	88,409	(36,902)	51,5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809	(193,141)	(62,332)
雇主提撥	-	(100,821)	(100,821)
福利支付	(464,916)	178,564	(286,352)
帳上支付數	(21,719)	-	(21,71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086	(44,955)	(34,869)
113年12月31日	$ 3,984,891	($ 2,706,706)	$ 1,278,18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4,799	$ 14,545
推銷費用	1,813	1,712
管理費用	8,988	13,820
研究發展費用	80,788	70,616
	$ 106,388	$ 100,69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5.74%	1.60%～5.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3.50%	2.00%～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0.50%	($ 57,555)	($ 63,203)
減少0.25%～0.50%	$ 65,520	$ 70,7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0.50%	$ 63,755	$ 68,968
減少0.25%～0.50%	($ 56,673)	($ 62,3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8,922	$ 129,46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2～11.47年	6.70～11.34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700,000	6,700,000
額定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4,500,000	4,500,000
已發行股本	$45,000,002	$45,000,002

華邦公司於113年5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1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業於113年6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113年8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16,60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11,050,593	$11,050,593
庫藏股票交易	2,342,036	2,342,0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06,371	153,2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508	16,846
	$13,751,860	$13,699,048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如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邦公司依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 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華邦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華邦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華邦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邦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華邦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華邦公司章程規定，並依華邦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分配股利（但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1 角時，公司得不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華邦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邦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華邦公司113及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9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0,941	$ -		

112年現金股利已於113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113年5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113年現金股利已於114年2月18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華邦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0,778
現金股利	$ 2,25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115年2月10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115年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06,715)	($ 1,007,8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8,059)	101,140
期末餘額	($ 1,264,774)	($ 906,71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874,120	$13,893,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94,224	(4,378,6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01,008	(3,641,68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715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243,994	1,247
期末餘額	$18,756,061	$ 5,874,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7,507,933	$ 8,163,3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784,481)	108,6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418)	(27,25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72	(3,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7,189)	18,39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285	-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79,284)	(614,432)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114,831)	(138,2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9,077	941
期末餘額	$ 6,194,164	$ 7,507,933

二三、收　　入

合併公司各項營業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四、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5,163,970	$12,424,974	$ -	$17,588,944
退職後福利	$ 211,824	$ 652,632	$ -	$ 864,456
折舊費用	$10,989,310	$ 1,187,420	$ 131,498	$12,308,228
攤銷費用	$ 28,125	$ 312,862	$ 21,706	$ 362,693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381,272	$11,332,069	$ -	$15,713,341
退職後福利	$ 204,812	$ 689,592	$ -	$ 894,40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605	$ 33,107	$ -	$ 60,712
折舊費用	$11,059,796	$ 1,076,626	$ 135,998	$12,272,420
攤銷費用	$ 4,829	$ 370,650	$ 35,392	$ 410,871

華邦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董　　事

華邦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華邦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華邦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年度自評結果及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建議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二) 經 理 人

華邦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須具有同業競爭力，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穩定內部優秀人才。經理人個人薪酬水準依職責及績效差異化，以鼓勵經理人承擔職責及達成績效。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激勵應兼顧公司之長短期績效。

(三) 員　　工

華邦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並即時發放獎金與同仁分享營運上的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股利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另外，配合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訂明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 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華邦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102,949	2%	$ 13,400	2%
董事酬勞	$ 51,475	1%	$ 6,700	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邦公司於114年3月14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因112年度為稅前損失，故無相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年度	
	金額	比例
員工現金酬勞	$ 13,400	2%
董事酬勞	$ 6,700	1%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	$ 252,088	($ 121,509)
以前年度所得稅	18,609	87,9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變動數	1,162,340	435,6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433,037	$ 402,04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26,171	$ 387,16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7,265	(161,485)
其　　他	441,289	125,6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923	$ -
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22,923)	(39,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8,609	87,947
其　　他	(297)	1,7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433,037	$ 402,043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合併公司適用日本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30.04%～30.6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變動數	$ 81,628	($ 5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損失）	$ 81,628	($ 56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一）	$ 63,233	$ 53,5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06,028	$ 280,031

(四)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 599,652 仟元及 1,665,713 仟元，主係閒置產能、未實現存貨損失及資產減損損失等產生。

(五)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為 76,652 仟元及 62,373 仟元，主係未實現評價損益產生。

(六)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相關所得稅影響。

二六、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分子）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金額（分子）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1,929	4,500,000	$ 0.88	$ 601,001	4,301,530	$ 0.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4		-	90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1,929	4,501,374	$ 0.88	$ 601,001	4,302,435	$ 0.14

若華邦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員工認股權

華邦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320,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 10%給員工（含新唐科技公司之員工）認購。華邦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1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作為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增資本公積 60,712 仟元。

(一) 上述華邦公司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確認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8.11	31,954 仟股	立即既得

(二) 華邦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13 年 8 月 11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價值（元）
$ 22.90	$ 21	29.87%	2 日	1.27%	$ 1.9

二八、政府補助

華邦公司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5,131,600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週轉，自本金第36～37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48～49期平均攤還本金。另華邦公司臺灣銀行聯貸案(六)甲項額度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1,770,000仟元。前述借款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總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總差額視為政府低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分期轉列其他收入。華邦公司於114及113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50,260仟元及58,831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5,336仟元及167,223仟元。

另華邦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IC設計攻頂補助計畫」於113年9月審查通過，核定總補助款為555,500仟元，補助計畫期間為113年4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華邦公司依規定設有補助款專戶，且每月提領數應按各月經費彙總表提領，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補助款專戶將於計畫案結束後辦理結案。114年4月1日起每期補助款（半年為一期）將依實際經費彙總表金額審查完後，經濟部予以撥款使用。截至114年12月31日，該計畫已於帳上認列其他收入191,306仟元。

另華邦公司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低碳轉型補助計畫」，與13家供應商及外包廠商合作制定減碳計畫，補助計畫期間為112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依據實際經費彙總表之金額進行審查後，經濟部核定總補助款為18,800仟元，包含購買設備及研究發展費用，其中購買設備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依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其他收入。截至114年12月31日，該計畫已於帳上認列其他收入14,569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衍生性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4) 新唐科技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該衍生工具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新唐科技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換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變動。114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1.69%。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之程度分為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無擔保）	$ -	$ -	$ 4,865,294	$ 4,865,294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9,993,636	$ -	$ 9,993,636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44	$ -	$ 74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15,466	-	-	15,466
－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11,217	311,217
－基金受益憑證	117,372	-	-	117,372
合　計	$ 132,838	$ 744	$ 311,217	$ 444,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3,461,995	$ -	$ -	$ 13,461,995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35,780	1,432,914	1,468,694
－受益憑證	-	-	1,205,137	1,205,137
合　計	$ 13,461,995	$ 35,780	$ 2,638,051	$ 16,135,82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5,470	$ 10,277	$ 145,74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5,467	$ -	$ -	$ 15,467
－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65,570	65,570
－基金受益憑證	120,767	-	-	120,767
合　計	$ 136,234	$ -	$ 65,570	$ 201,8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8,402,276	$ -	$ -	$ 8,402,276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29,400	2,011,318	2,040,718
－受益憑證	-	-	1,318,257	1,318,257
合　計	$ 8,402,276	$ 29,400	$ 3,329,575	$ 11,761,25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42,481	$ -	$ 142,481

5.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4 及 113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3,395,145	$3,097,755
新　增	317,731	136,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4,162)	125,696
認列於損益	-	2,362
減資退回股款	(800)	(450)
處　分	(164,847)	(30,000)
匯率影響數	(43,799)	62,990
期末餘額	$2,949,268	$3,395,145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114年度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8,302
認列於損益	1,975
期末餘額	$ 10,277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33,774	$15,733,774	$14,100,396	$14,100,3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071,154	16,071,154	10,038,346	10,038,34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22,506	22,506
其他應收款	678,355	678,355	700,684	700,68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994	489,994	485,859	485,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44,799	444,799	201,804	201,8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135,826	16,135,826	11,761,251	11,761,2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39,451	2,739,451	2,119,990	2,119,99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223,591	8,223,591	7,061,317	7,061,317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27,072	10,527,072	10,234,795	10,234,79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65,294	4,865,294	9,993,636	9,993,63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525,244	$44,525,244	$41,094,417	$41,094,41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938,151	938,151	1,217,192	1,217,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5,747	145,747	142,481	142,481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幾乎所有營收為以美元計價，且超過一半以上之資本支出係以非新台幣支付，主要為美元及日圓。因此，新台幣對這些貨幣的任何之重大不利波動，尤其是美元對新台幣走弱，對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表達之營收及獲利可能造成不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

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所有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不利之變動達 1%，淨利益（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138,027 仟元及 69,688 仟元，上述數字並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00	$ 8,413
金融負債	47,412,739	43,371,40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474,100 仟元及 433,6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

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19,481,715	$ 207,099	$ -	$19,688,814
租賃負債	346,118	289,877	1,781,475	2,417,470
浮動利率負債	25,731,058	3,737,954	17,943,727	47,412,739
固定利率負債	-	-	5,334,035	5,334,035
	$45,558,891	$ 4,234,930	$25,059,237	$74,853,05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635,995	$ 598,202	$1,183,273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18,118,164	$ 395,140	$ -	$18,513,304
租賃負債	332,371	270,273	1,810,682	2,413,326
浮動利率負債	12,086,689	22,829,321	8,455,396	43,371,406
固定利率負債	10,000,000	-	-	10,000,000
	$40,537,224	$23,494,734	$10,266,078	$74,298,03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602,644	$ 509,747	$1,300,935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TPSCo.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水泥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簡稱華新（南京）置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Infopow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能元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能元超商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 源 茂	新唐科技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257,545	$ 247,980
其他關係人	72,708	106,406
	$ 330,253	$ 354,386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 3,477,494	$ 3,745,639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關係人類別	製造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4,586,233	$5,080,217
關聯企業	1,681,316	1,709,399
	$6,267,549	$6,789,616

關係人類別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275,828	$ 257,025
其他關係人	14,841	61,65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366	11,054
	$ 306,035	$ 329,731

關係人類別	股利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 123,764	$ 272,280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公司	59,840	59,840
其他	26,653	24,300
	$ 210,257	$ 356,420

關係人類別	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271	$ 2,149
關聯企業	37	8,359
	$ 4,308	$ 10,508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7,953	$ 24,349
其他關係人	5,055	3,980
	$ 33,008	$ 28,329

關係人類別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05,578	$1,056,797
關聯企業	411,173	497,798
	$1,316,751	$1,554,59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437	$ 34,235
其他關係人	4,971	1,089
	$ 11,408	$ 35,32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47,023	$ 369,785
關聯企業	144,903	196,70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123	1,449
	$ 294,049	$ 567,94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3,830	$ 1,72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3	203
	$ 34,033	$ 1,92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	$ 687	$ -	$ 687
其他關係人	-	2	-	2
	$ -	$ 689	$ -	$ 689

上述交易價格之決定係以該機器設備之原始取得成本並參考近期市場報價為依據。

(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025	$ -
其他關係人	-	30,315
	$ 9,025	$ 30,315

關係人類別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4,809	$ 19,8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115	-
	$ 20,924	$ 19,827

關係人類別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9	$ 71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4	-
	$ 683	$ 712

(五)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資產予 TPSCo.，租賃期間為 12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 應收營業租賃款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 11,872	$ 12,410

2.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 809,475	$ 981,545

3.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 134,478	$ 136,836

融資租賃出租

NTCJ 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原帳列設備及無形資產予關聯企業 TPSCo.，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277,390 仟元，租賃期間為 3 年，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約為年利率 1.85%，租金係

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日圓107,719仟元。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22,506仟元。113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另114及113年度因融資租賃出租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0仟元及1,464仟元。

(六) 取得股權

114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48,289股	華新麗華公司普通股	$ 373,317

113年度：無。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200	$ 429,934
退職後福利	12,672	16,546
離職福利	-	3,2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221
	$ 508,872	$ 454,966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　元	$ 155	$ -
日　圓	$ -	$ 1,116,637

(二) 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6,282	$1,945,070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註一）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註一）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68,421	31.43	$ 17,865,463	$ 341,580	32.785	$ 11,198,694
美　元	76,281	156.52（註二）	2,397,503	44,195	156.19（註二）	1,448,921
美　元	1,167	3.1802（註三）	36,669	823	3.6557（註三）	26,989
歐　元	2,798	36.90	103,235	3,134	34.14	107,009
日　圓	3,825,508	0.2008	768,162	4,077,263	0.2099	855,817
人民幣	30,587	4.496	137,518	30,696	4.478	137,457
以色列幣	14,422	9.883	142,531	15,225	8.9682	136,544
非貨幣性項目						
歐　元	7,000	36.90	258,297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4,409	31.43	5,481,666	153,973	32.785	5,048,005
美　元	45,556	156.52（註二）	1,431,839	21,598	156.19（註二）	708,105
歐　元	2,716	36.90	100,229	2,319	34.14	79,174
日　圓	3,143,859	0.2008	631,287	4,425,259	0.2099	928,862
以色列幣	25,932	9.883	256,286	21,228	8.9682	190,380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元兌換為日圓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美元兌換為以色列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其他事項：無。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華邦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下，其中母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三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客製化記憶體（CMS）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行動記憶體（Mobile RAM）、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pecialty DRAM）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快閃記憶體（Flash）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快閃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3) 邏輯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邏輯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各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損益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客製化記憶體產品	$ 26,243,596	$ 19,435,487	$ 2,561,260	($ 3,736,429)
快閃記憶體產品	31,074,913	28,753,759	8,845,633	8,564,766
邏輯產品	30,249,300	31,685,733	2,370,290	3,590,798
營運部門合計	87,567,809	79,874,979	13,777,183	8,419,135
其他收入	1,838,362	1,734,789	1,838,362	1,734,789
營業收入	$ 89,406,171	$ 81,609,768		

（接次頁）

（承前頁）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分配支出：				
管理後勤支出			($ 4,903,701)	($ 4,792,444)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5,177,388)	(4,853,997)
營業利益			5,534,456	507,483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356,544	334,399
股利收入			216,299	363,064
其他收入			474,463	377,0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9,769	221,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7	1,019,58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073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8,369)	596,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47,680	(758,204)
利息費用			(1,387,102)	(1,206,792)
什項支出			(274,795)	(342,758)
稅前淨利			$ 4,610,485	$ 1,111,664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依營運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洲	$ 83,591,826	$ 75,612,186	$114,486,054	$112,455,045
美洲	2,067,282	2,122,070	164,729	192,558
歐洲	3,326,851	3,676,875	274	39
其他	420,212	198,637	-	-
	$ 89,406,171	$ 81,609,768	$114,651,057	$112,647,642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89,406,170 仟元及 81,609,768 仟元中，分別有 11,176,472 仟元及 7,934,30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4 及 11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附表一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芯唐深圳公司	芯唐南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7,440	$ 67,440	$ 13,488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60,213	$ 260,213

註一：此餘額係經芯唐深圳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二：芯唐深圳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芯唐深圳公司之財務報表淨值或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以孰低者為準。

附表二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邦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 12,336,022（註一）	$ 6,024,000（註三）	$ 6,024,000（註三）	$ -	$ -	5.58%	$ 53,967,983（註五）	是	否	否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子公司	13,117,836（註二）	2,619,150（註四）	2,619,150（註四）	629,924	-	19.97%	13,117,836（註六）	是	否	否

註一：華邦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1.5倍為限，以孰低者為準。華邦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二：新唐科技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以孰低者為準。新唐科技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三：此餘額係經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四：此餘額係經新唐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五：華邦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皆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六：新唐科技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附表三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邦公司	股　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22.11%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175,782	$ 8,496,190	6	$ 8,496,19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50,000,210	1,170,001	5	1,170,00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5,300,117	620,114	1	620,114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50,062,641	2,863,583	10	2,863,583	
	股　票							
	IQM Quantum Computer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41	248,357	1	248,357	
	股　票							
	嘉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0,000	554,524	15	554,524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12,698,800	116,780	7	116,780	
WECA 公司	受益憑證							
	JVP VI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0,829	7	USD 20,829	
	JVP X Funds	無	〃	-	USD 17,514	8	USD 17,514	
WECJ 公司	股　票							
	Progress Technologies Group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800	JPY 624,078	7	JPY 624,078	
新唐科技公司	股　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0,000	677,600	4	677,600	

註 1：重大有價證券係指持有之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

註 2：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四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4,990,736	21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2,295,738	21	
華邦公司	WECJ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924,702	6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671,534	6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834,445	-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華邦公司	WECA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75,166	1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55,197	1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52.78%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79,684	-	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7,828	-	
AMTC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銷貨	JPY 1,211,476	23	次月結1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36,418	23	
AMTC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JPY 981,436	33	次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96,333	33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7,654,629	48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259,226	48	
新唐科技公司	NTCA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2,229	1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3,970	1	
新唐科技公司	NTSG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93,795	2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4,349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909,380	2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53,963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390,934	(1)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2,708)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631,047	(15)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73,906)	(15)	
NTSG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USD 58,447	45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4,795	45	
NTSG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USD 8,251	5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545	5	
NTCJ公司	NTSG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JPY 8,916,019	7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765,113	7	
NTCJ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JPY 14,388,986	14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614,298	14	
NTCJ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進貨	JPY 16,625,541	(43)	次月結1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047,672)	(43)	

附表五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 2,295,738	10.49	$ -	-	$ 1,312,940	$ -
華邦公司	WECJ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671,534	6.80	-	-	-	-
華邦公司	WECA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155,197	8.37	-	-	94,101	-
WECA公司	華邦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7,290	(註)	-	-	USD 4,563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1,259,226	5.81	-	-	559,170	-
NTSG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 4,795	11.44	-	-	USD 4,795	-
NTCJ公司	NTSG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JPY 765,113	8.70	-	-	JPY 765,113	-
NTCJ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JPY1,614,298	10.15	-	-	JPY1,614,298	-
NTCJ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JPY1,364,076	17.08	-	-	JPY1,364,076	-
NTIL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ILS 19,369	(註)	-	-	ILS 19,369	-

註：主係其他應收款，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六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台灣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 4,909,793	$ 4,730,738	221,554,635	52.78	$ 6,898,326	($ 1,664,644)	($ 879,298)	
華邦公司	華邦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58,517	2,758,517	87,960,000	100	2,047,512	43,384	43,384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278,158	278,158	71,150,000	100	1,107,692	217,709	217,709	
華邦公司	ME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67,660	167,660	4,000	100	366,001	67,798	67,798	
華邦公司	AM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237,052	237,052	4,000	100	385,076	65,215	65,215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90,070	190,070	2,970	100	358,508	42,660	42,660	
華邦公司	WEI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133,617	133,617	27,998,400	99.99	128,272	355	355	
華邦公司	Callisto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56,292	156,292	40,000,000	100	76,736	1,470	1,470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行銷服務	21,242	21,242	100,000	100	136,013	17,816	17,816	
華邦公司	WE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28,679	28,679	850,000	100	33,532	772	772	
華邦公司	金鑫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182,840,999	38	13,762,433	182,206	68,675	
華邦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台灣	農林物種保種育種業務	270,000	270,000	27,000,000	15	410,410	6,505	976	
華邦國際公司	WE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83,207	1,683,207	3,067	100	2,090,515	43,530	43,530	
Callisto 公司	CTL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	30,895	-	-	-	-	-	
				USD -	USD 1,000			USD -	USD -	USD -	(註1)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公司	台灣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3,000	3,000	300,000	100	2,415	(184)	(184)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27,092	107,399,999	100	942,602	105,936	105,936	
新唐科技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	274,987	-	-	-	(7,803)	(7,803)	(註2)
新唐科技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515,251	515,251	15,633,161	100	575,986	69,151	69,151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82,582	3,855	3,855	
新唐科技公司	NTIP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600,000	100	21,127	345	34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256,151	18,859	18,859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Singapore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319,054	1,319,054	45,100,000	100	2,342,152	202,652	202,65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唐科技公司	NTKL 公司	Kore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 67,611	$ 67,611	280,000	100	$ 52,493	$ 3,766	$ 3,766	
新唐科技公司	NTHJ 公司	Japan	投資業務	5,927,849	5,927,849	100	100	5,653,643	(2,105,056)	(2,105,056)	
新唐科技公司	NT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67,980	67,980	2,000,000	100	73,819	1,499	1,499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67,500	-	3,000	24	2,401,088	(2,297,156)	(191,974)	(註3)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0	100	575,243	69,284	69,284	
NTHJ 公司	NT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11,520	111,520	9,480	76	5,822,927	(2,297,156)	(2,105,182)	(註3)
NTCJ 公司	TPSCo.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工及銷售	1,708,037	1,708,037	49,539	49	1,858,891	85,307	50,118	(註4)

註1：CTL 公司於 114 年 7 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2：MML 公司於 114 年 9 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3：新唐科技公司原透過 NTHJ 公司持有 NTCJ 公司 100%股權，NTCJ 公司於 11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由新唐科技公司全數認購並取得 24%股權，NTHJ 公司持有 NTCJ 公司之股權比例則降為 76%。

註4：NTCJ 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順逆流交易認列。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 276,435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華邦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276,435 (USD 9,000)	$ -	$ 35,880	$ 276,435 (USD 9,000)	$ 11,485	100	$ 11,485	$ 358,883	$ 35,880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68,036 (USD 2,000)	-	-	68,036 (USD 2,000)	2,237	52.78	1,181	53,464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7,67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7,670 (USD 6,000)	-	-	197,670 (USD 6,000)	3,564	52.78	1,881	133,823	-
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28,800 (USD 900)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二）	-	-	- （註二）	2,571	52.78	1,357	13,04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係由芯唐香港公司直接對芯唐南京公司投入資金。

2. 轉投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華邦公司	NTD 276,435 仟元（USD 9,000 仟元）	NTD 276,435 仟元（USD 9,000 仟元）	NTD 68,478,078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 282,135 仟元（USD 8,500 仟元）（註三）	NTD 282,135 仟元（USD 8,500 仟元）（註三）	NTD 7,870,702 仟元

註三：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16,429 仟元（USD 500 仟元），另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註銷及清算程序。

註四：依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4,990,736	-	17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5,738	-	1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75,166	-	2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197	-	-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796,593	-	1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29,127	-	-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924,702	-	4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1,534	-	-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313,245	-	-
0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481,255	-	1
0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834,445	-	3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9,684	-	-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32,693	-	-
1	AMTC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4,605	-	-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654,629	-	9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226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2,229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93,795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09,380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390,934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4,631,047	-	5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906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1,583,28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91,419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450,747	-	1
3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866,390	-	2
3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635	-	-
3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984,302	-	3
3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151	-	-
4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832,600	-	2
4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699	-	-
4	NTSG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58,323	-	-

註一：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註二：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

附件七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電話：(04)2521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54	六～二九
(七)關係人交易	54～59	三十
(八)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二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	三三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四
(十二)其他事項	60	三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三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三六
3.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六
(十四)部門資訊	62～63	三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illegible]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3,014,862	15	$ 15,733,774	8	$ 20,317,19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11,249	-	196,442	-	574,45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992,410	6	13,150,290	7	7,943,573	4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8,811,415	6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37,391,756	13	16,038,146	8	11,832,8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46,905	-	33,008	-	22,5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1,028,003	-	678,355	-	976,825	1
1310	存貨（附註十二）	25,787,221	9	25,758,040	14	21,628,91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1,780,964	1	1,603,074	1	1,678,4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164,785	50	73,191,129	38	64,974,715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92,788	-	248,35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28,440	1	2,985,536	2	2,831,6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3,250,076	11	16,031,734	8	7,624,9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03,647,372	35	93,800,188	49	96,602,99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768,268	1	1,997,192	1	1,866,66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1,103,084	1	1,188,544	1	1,264,08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960,229	-	864,491	-	803,7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73,821	-	599,652	-	2,338,1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十）	1,345,456	1	1,285,244	1	1,265,5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869,534	50	119,000,938	62	114,597,864	64
1XXX	資產總計	$ 293,034,319	100	$ 192,192,067	100	$ 179,572,57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23,703	1	$ 2,739,451	1	$ 3,254,4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68,667	-	135,470	-	5,321	-
2170	應付帳款	7,991,150	3	6,906,840	4	6,126,3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487,262	1	1,316,751	1	1,297,45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8,573,306	3	1,067,378	-	1,604,97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17,907,063	6	9,459,694	5	7,854,0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226,043	3	206,028	-	326,7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293,061	-	297,218	-	284,19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43,085,137	15	22,991,607	12	19,966,699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1,449,024	-	1,494,787	1	1,310,7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104,416	32	46,615,224	24	42,031,009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	-	10,277	-	5,83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082,572	-	4,865,294	3	4,810,43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1,449,070	7	21,533,637	11	33,265,816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1,604,290	1	1,628,075	1	1,764,9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0,053	-	76,652	-	60,0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1,592,118	1	1,809,324	1	1,694,7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69,005	-	1,135,838	1	1,242,7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0,278	-	387,615	-	393,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387,386	9	31,446,712	17	43,237,962	24
2XXX	負債總計	119,491,802	41	78,061,936	41	85,268,971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02	15	45,000,002	23	45,000,002	25
3200	資本公積	15,974,646	5	13,751,860	7	13,757,78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4,593	2	4,823,815	3	4,823,8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9,016,462	20	26,869,003	14	20,449,425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642)	-	(1,264,774)	(1)	(1,562,81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202,514	14	18,756,061	10	5,194,528	3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附註四）	(113,947)	-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5,009,628	56	107,935,967	56	87,662,743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8,532,889	3	6,194,164	3	6,640,865	4
3XXX	權益總計	173,542,517	59	114,130,131	59	94,303,608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3,034,319	100	$ 192,192,067	100	$ 179,572,5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59,843,265	100	$ 21,017,957	100	$ 98,096,329	100	$ 41,010,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十）	20,197,985	34	16,255,341	77	38,036,047	38	31,126,190	76
5950	營業毛利	39,645,280	66	4,762,616	23	60,060,282	62	9,884,384	24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55,328	2	577,031	3	1,950,156	2	1,150,475	3
6200	管理費用	2,675,024	4	1,086,731	5	4,398,868	5	2,304,3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09,088	11	4,368,927	21	11,735,294	12	8,646,153	2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326,504	1	24,949	-	446,134	-	43,7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65,944	18	6,057,638	29	18,530,452	19	12,144,773	29
00	營業利益（損失）	28,979,336	48	(1,295,022)	(6)	41,529,830	43	(2,260,3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3,361	1	103,366	-	450,389	-	203,939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三十）	190,442	-	184,685	1	191,181	-	185,4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十）	197,196	1	87,935	-	533,479	1	192,8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3,282	-	55,196	-	172,538	-	42,92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01	-	(1,348)	-	841	-	(710)	-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	(80)	-	(375)	-	1,07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三)	41,805	-	(1,562,452)	(7)	473,454	1	(1,435,581)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564,796	1	1,042,103	5	236,788	-	945,883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二七及三十)	(418,537)	(1)	(349,236)	(2)	(768,118)	(1)	(674,987)	(2)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十）	(53,976)	-	(83,751)	-	(113,177)	-	(164,7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9,070	2	(523,582)	(3)	1,177,000	1	(704,03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0,018,406	50	(1,818,604)	(9)	42,706,830	44	(2,964,41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5,819,507	10	(187,620)	(1)	8,390,253	9	(346,518)	(1)
200	本期淨利（損）	24,198,899	40	(1,630,984)	(8)	34,316,577	35	(2,617,901)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28,248	11	(539,362)	(3)	5,685,091	6	(1,499,402)	(4)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49,635)	-	-	-	(178,560)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440,414	27	141,114	1	17,140,175	17	248,2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000	-	-	-	82,0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797)	-	(1,547,950)	(7)	(28,736)	-	(923,33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563,230	38	(1,943,198)	(9)	22,617,970	23	(2,092,49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62,129	78	($ 3,574,182)	(17)	$ 56,934,547	58	($ 4,710,391)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17,032	40	($ 1,312,433)	(6)	$ 34,431,342	35	($ 2,403,57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133)	-	(318,551)	(2)	(114,765)	-	(214,326)	-
		$ 24,198,899	40	($ 1,630,984)	(8)	$ 34,316,577	35	($ 2,617,901)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912,257	78	($ 2,707,343)	(13)	$ 57,036,262	58	($ 3,983,25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0,128)	-	(866,839)	(4)	(101,715)	-	(727,132)	(2)
		$ 46,762,129	78	($ 3,574,182)	(17)	$ 56,934,547	58	($ 4,710,391)	(1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40		($ 0.29)		$ 7.65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5.40		($ 0.29)		$ 7.64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00,002	$ 13,699,048	$ 4,772,874	$ 23,212,159	($ 906,715)	$ 5,874,120	$ -	$ 91,651,488	$ 7,507,933	$ 99,159,421
11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41	(50,941)	-	-	-	-	-	-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2,403,575)	-	-	-	(2,403,575)	(214,326)	(2,617,90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6,098)	(923,586)	-	(1,579,684)	(512,806)	(2,092,490)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3,575)	(656,098)	(923,586)	-	(3,983,259)	(727,132)	(4,710,39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64,224)	-	-	-	(64,224)	(114,831)	(179,05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8,852	-	-	-	-	-	58,852	54,179	113,0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4)	-	-	-	-	-	(114)	-	(1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243,994)	-	243,994	-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79,284)	(79,284)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5,000,002	$ 13,757,786	$ 4,823,815	$ 20,449,425	($ 1,562,813)	$ 5,194,528	$ -	$ 87,662,743	$ 6,640,865	$ 94,303,608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00,002	$ 13,751,860	$ 4,823,815	$ 26,869,003	($ 1,264,774)	$ 18,756,061	$ -	$ 107,935,967	$ 6,194,164	$ 114,130,131
11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0,778	(370,77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50,000)	-	-	-	(2,250,000)	-	(2,250,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370,778	(2,620,778)	-	-	-	(2,250,000)	-	(2,250,000)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34,431,342	-	-	-	34,431,342	(114,765)	34,316,577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22,783,348	(178,560)	22,604,920	13,050	22,617,970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31,342	132	22,783,348	(178,560)	57,036,262	(101,715)	56,934,54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381,816	-	-	-	-	-	1,381,816	2,440,440	3,822,2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58	-	-	-	-	-	958	-	9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840,012	-	-	-	-	-	840,012	-	840,0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十三）	-	-	-	336,895	-	(336,895)	-	-	-	-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64,613	64,613	-	64,613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5,000,002	$ 15,974,646	$ 5,194,593	$ 59,016,462	($ 1,264,642)	$ 41,202,514	($ 113,947)	$ 165,009,628	$ 8,532,889	$ 173,542,5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凰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2,706,830	($ 2,964,4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1,974	6,282,354
攤銷費用	313,557	182,87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46,134	43,767
利息費用	768,118	674,987
利息收入	(450,389)	(203,939)
股利收入	(191,181)	(185,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72,538)	(42,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41)	71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375	(1,073)
租賃修改利益	(1,712)	(1,753)
政府補助收入	(49,110)	(86,924)
其　　他	(378,0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526,069)	(532,06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983,791)	(1,884,7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97)	5,7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51	8,078
存貨（增加）減少	(29,181)	2,572,2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269)	171,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24	(16,9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5,232	727,4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0,511	(257,1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01,345	(488,5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214	(478,65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86)	(155,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953,258	3,369,0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取之利息	$ 411,892	$ 198,537
收取之股利	56,181	61,656
支付之利息	(663,166)	(600,493)
支付之所得稅	(86,113)	(198,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72,052	2,830,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904)	(818,6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8,053)	(2,993,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	2,174
取得政府補助款	26,500	2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039)	(2,264)
其他應收款－定存（增加）減少	-	822
取得無形資產	(241,719)	(106,691)
處分金融資產之或有價金收回	261,329	-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	23,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22,911)	(3,869,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5,956	1,245,330
舉借長期借款	1,570,000	7,086,990
償還長期借款	(4,840,492)	(4,983,349)
發行公司債	23,931,958	4,883,290
發放現金股利	(2,250,000)	-
租賃負債償還	(159,327)	(153,9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786	(11)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79,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47,881	7,899,2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519)	(643,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092,503	6,216,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33,774	14,100,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26,277	$ 20,317,197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14,862	$ 20,317,197
包含於避險之金融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11,41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26,277	$ 20,317,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邦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華邦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二) 116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應於適用 IFRS 18 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暨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於初次適用 IFRS 18 時，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之個體（或間接透過該等個體）得將其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選擇，自權益法改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28 之修正係闡明前述「類似個體」包括依 IFRS 18 評估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若合併公司符合前述條件，得於初次適用日選擇作此變動。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

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合併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 IFRS 18 及相關配套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華邦國際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WECJ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WT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行銷服務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Callisto公司）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WEG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WE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99.99	99.99	99.99
華邦公司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MTC公司）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METC公司）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註1）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48.97	52.78	52.78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WEMY公司，註2）	晶圓測試業務	100	-	-
華邦國際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WECA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Callisto公司	Callisto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CTL公司，註3）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	-	100
METC公司	衛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來科技公司）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MML公司，註4）	投資業務	-	-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NTCA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NIH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NTIP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NTSG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以下簡稱NTK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s Japan（以下簡稱NTHJ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NTG公司）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NTCJ公司，註5）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24	24	-
NI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以下簡稱NT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100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100	100	100
NTHJ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NTCJ公司，註5）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24	24	100

註1：新唐科技公司因債券持有人陸續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截至115年6月30日華邦公司之持股比例降至48.97%，惟仍對新唐科技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註2：華邦公司於115年4月20日成立WEMY公司，初始設立資本額為馬幣1元，將於增資總額度內分階段注資。

註3：CTL公司於114年7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4：MML公司於114年9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5：新唐科技公司原透過NTHJ公司持有NTCJ公司100%股權，NTCJ公司於114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由新唐科技公司全數認購並取得24%股權，NTHJ公司持有NTCJ公司之股權比例則降為76%。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1. 避險會計

華邦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外幣銀行存款）採現金流量避險處理，以規避部分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華邦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及中東地區戰火及周邊區域情勢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除下列說明外，其他請參

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華邦公司於 115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變動高雄廠模組 A 機器設備及其附屬管路設施之折舊年限估計。如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所述，華邦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因近年產品組合及市場需求變化，華邦公司客製化記憶體產品比重持續提升，使產品技術迭代及製程轉換頻率提高；同時，華邦公司採行高彈性之生產模式並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及數位化管理，相關設備使用型態較過往更為多元，其經濟效益耗用型態已有變化，故重新評估相關設備之耐用年限，以更能合理反映資產之實際經濟效益。經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設備經濟年限後，華邦公司高雄廠模組 A 機器設備及其廠務管路設施折舊年限調整為 6 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42,864,862	$14,918,774	$17,762,197
附買回交易	150,000	815,000	2,555,000
	$43,014,862	$15,733,774	$20,317,197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388,364	$303,168	$306,872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一）：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 -	$ -	$ 6,840

(三) 華邦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指定為規避匯率風險之避險工具之外幣銀行存款為 18,811,415 仟元，帳列於避險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744	$ 390,434
換匯交易合約	498	-	1,80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十九）	112,895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475	15,466	15,67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63,700	62,860	58,600
基金受益憑證	118,681	117,372	107,946
	$ 311,249	$ 196,442	$ 574,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十九）	$ 2,808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589,980	248,357	-
	$ 592,788	$ 248,35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8,667	$ 135,470	$ 5,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十九）	$ -	$ 10,277	$ 5,833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5年6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7.01~115.10.16	USD 1,158,500 /NTD 36,734,84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5.07.14~115.08.06	USD 36,100 / JPY 5,751,250
換匯交易合約	歐元兌新台幣	115.07.17	EUR 1,162 /NTD 42,724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02~115.04.10	USD 448,000 /NTD	13,914,6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5.01.14~115.02.13	USD 25,400 /JPY	3,917,087
114年6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07.03~114.10.03	USD 334,000 /NTD	10,155,18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4.07.03~114.08.19	USD 27,800 /JPY	3,990,85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07.17~114.08.19	NTD 679,250 /USD	23,0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9.12	USD 10,000 /NTD	293,120

(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19,100,245	$ 13,211,365	$ 8,004,651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1,509,807	1,456,352	1,320,724
國外投資－上市（櫃）股票	183,206	250,630	309,781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21,411	12,342	10,263
受益憑證	1,006,181	1,205,137	1,129,830
	$ 21,820,850	$ 16,135,826	$ 10,775,249
流動	$ 18,992,410	$ 13,150,290	$ 7,943,573
非流動	2,828,440	2,985,536	2,831,676
	$ 21,820,850	$ 16,135,826	$ 10,775,24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處分部分投資之持股，致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88,421仟元及(243,994)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九、避險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外幣存款	$18,811,415	$ -	$ -

現金流量避險

華邦公司以外幣銀行存款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資本支出）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華邦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外幣銀行存款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變動呈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外幣銀行存款公允價值之影響。於避險期間該避險關係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與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115 年 6 月 30 日

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	金額（仟元）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帳面金額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外幣存款／預期交易之設備採購	USD 590,625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11,415	$ -

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外幣存款／預期之設備採購交易	($ 178,560)	$ 178,560	($ 113,947)	$ -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利益（損失）	認列於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因被避險項目不再預期發生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之設備採購交易	($ 178,560)	$ -	－	$ -	$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345	$ -	$ -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8,142,685	16,343,216	12,052,838
減：備抵損失	(753,274)	(305,070)	(220,027)
	$37,391,756	$16,038,146	$11,832,81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回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37,688,048	$ 383,633	$ 62,926	$ 430	$ 9,993	$ 38,145,0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9,229)	(7,673)	(6,293)	(86)	-	(743,281)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993)	(9,993)
攤銷後成本	$ 36,958,819	$ 375,960	$ 56,633	$ 344	$ -	$ 37,391,756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16,118,273	$ 199,452	$ 15,506	$ 124	$ 9,861	$ 16,343,2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9,644)	(3,989)	(1,551)	(25)	-	(295,209)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861)	(9,861)
攤銷後成本	$ 15,828,629	$ 195,463	$ 13,955	$ 99	$ -	$ 16,038,146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11,892,837	$ 148,186	$ 2,499	$ -	$ 9,316	$ 12,052,8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7,558)	(2,964)	(250)	-	(62)	(210,834)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193)	(9,193)
攤銷後成本	$ 11,685,279	$ 145,222	$ 2,249	$ -	$ 61	$ 11,832,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05,070	$ 184,28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46,134	43,767
外幣換算差額	2,070	(8,029)
期末餘額	$ 753,274	$ 220,027

十一、其他應收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88,850	$ 497,099	$ 452,398
應收股利	189,853	-	123,764
應收處分投資款	116,714	-	161,054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324	63,233	40,430
應收利息	46,720	8,278	16,669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政府補助款	$ 33,167	$ 36,722	$ 22,624
定期存款（附註六）	-	-	6,840
其　　他	75,375	73,023	153,046
	$ 1,028,003	$ 678,355	$ 976,825

十二、存　　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3,501,328	$ 3,043,706	$ 2,703,638
在 製 品	20,189,893	20,803,392	17,119,979
原 物 料	2,083,473	1,902,751	1,800,513
在途存貨	12,527	8,191	4,785
	$ 25,787,221	$ 25,758,040	$ 21,628,915

有關存貨反應於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售出存貨	$ 20,138,130	$ 15,432,327	$ 38,110,031	$ 28,987,67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042	262,123	(235,601)	670,473
未分攤製造費用	39,813	560,891	161,617	1,468,044
營業成本	$ 20,197,985	$ 16,255,341	$ 38,036,047	$ 31,126,19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鑫投資公司）	$30,763,585	$ 13,762,433	$ 5,527,706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簡稱TPSCo.）	1,847,818	1,858,891	1,826,798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638,673	410,410	270,475
合　　計	$33,250,076	$ 16,031,734	$ 7,624,979

截至115年6月30日，華邦公司持有華實保種育種公司之普通股計27,000仟股，持股比例為15%。

截至115年6月30日，華邦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計182,841仟股，持股比例為38%。

截至115年6月30日，NTCJ公司持有TPSCo.之普通股計49,539股，持股比例為49%。

合併公司於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關聯企業調整投資部位處分部分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8,474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3,446,578	$ 68,253,133	$ 214,731,664	$ 9,642,600	$ 1,816,138	$ 297,890,113
增添	-	266,624	12,897,152	162,042	2,366,252	15,692,070
處分	-	(19,318)	(386,362)	(36,045)	-	(441,725)
重分類	-	409,307	2,794,078	70,602	(3,273,987)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5,583)	(324,973)	(630,180)	(22,199)	482	(1,012,453)
115年6月30日餘額	$ 3,410,995	$ 68,584,773	$ 229,406,352	$ 9,817,000	$ 908,885	$ 312,128,0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	$ 42,153,021	$ 154,123,048	$ 7,813,856	$ -	$ 204,089,925
折舊費用	-	1,262,488	4,135,400	357,200	-	5,755,088
處分	-	(19,301)	(386,356)	(35,918)	-	(441,57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95,616)	(599,251)	(27,938)	-	(922,805)
115年6月30日餘額	$ -	$ 43,100,592	$ 157,272,841	$ 8,107,200	$ -	$ 208,480,633
115年6月30日淨額	$ 3,410,995	$ 25,484,181	$ 72,133,511	$ 1,709,800	$ 908,885	$ 103,647,372
115年1月1日及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446,578	$ 26,100,112	$ 60,608,616	$ 1,828,744	$ 1,816,138	$ 93,800,188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23,947	$ 67,883,419	$ 213,161,666	$ 9,575,124	$ 1,378,863	$ 295,523,019
增添	-	285,393	1,543,675	134,007	629,905	2,592,980
處分	-	(45,329)	(466,508)	(206,275)	-	(718,112)
重分類	-	312,964	923,792	119,866	(1,358,645)	(2,0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1,445)	(505,075)	(989,155)	(103,548)	32,990	(1,626,233)
114年6月30日餘額	$ 3,462,502	$ 67,931,372	$ 214,173,470	$ 9,519,174	$ 683,113	$ 295,769,6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0,370,126	$ 147,465,138	$ 7,435,663	$ -	$ 195,270,927
折舊費用	-	1,228,720	4,445,042	381,194	-	6,054,956
處分	-	(44,634)	(465,592)	(205,002)	-	(715,228)
重分類	-	-	-	(2,023)	-	(2,0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57,318)	(900,129)	(84,544)	-	(1,441,991)
114年6月30日餘額	$ -	$ 41,096,894	$ 150,544,459	$ 7,525,288	$ -	$ 199,166,641
114年6月30日淨額	$ 3,462,502	$ 26,834,478	$ 63,629,011	$ 1,993,886	$ 683,113	$ 96,602,990

(一) 截至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及公司債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6,702,287仟元、65,408,395仟元及70,328,527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9,509	$ 27,039	$ 98,089	$ 58,87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7%	2.87%	2.87%～2.98%	2.87%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136,334	$1,364,777	$1,421,342
房屋及建築	412,786	434,359	283,252
機器設備	80,874	88,065	94,611
其他設備	138,274	109,991	67,461
	$1,768,268	$1,997,192	$1,866,666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5,278	$ 4,961	$153,790	$ 73,1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6,120	$ 28,282	$ 52,240	$ 56,565
房屋及建築	42,656	41,489	85,194	84,364
機器設備	2,635	2,839	5,314	5,705
其他設備	11,627	7,729	23,078	15,253
	$ 83,038	$ 80,339	$165,826	$161,887

(二) 租賃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93,061	$ 297,218	$ 284,197
非 流 動	$1,592,118	$1,809,324	$1,694,74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土　　地	1.76%～2.65%	1.76%～2.60%	1.76%～2.60%
房屋及建築	0.14%～6.53%	0.14%～6.53%	0.14%～5.13%
機器設備	0.48%～0.80%	0.48%～0.80%	0.48%～0.80%
其他設備	0.14%～5.23%	0.14%～5.23%	0.14%～5.23%

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195仟元、12,386仟元、21,974仟元及24,887仟元。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分別將於116年、126年及132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103年10月至123年9月止，共計20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以色列、印度、韓國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115年到121年間到期。

(四) 轉　　租

新唐科技公司有建築物轉租交易。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第1年	$ 2,036	$ 1,975	$ 1,975
第2年	-	1,975	1,975
	$ 2,036	$ 3,950	$ 3,950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所轉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1,941	$ 24,965	$ 53,985	$ 55,04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79	$ 319	$ 983	$ 50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066	$ 1,219	$ 7,026	$ 2,584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1,444	$ 238,05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若干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1,103,084	$1,188,544	$1,264,082

新唐科技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2,276,354仟元，其中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之公允價值金額為2,076,354仟元，餘係由新唐科技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經新唐科技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資訊於11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變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6,636,013	$6,931,6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41,969)	(220,338)
期末餘額	6,494,044	6,711,3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5,447,469	5,561,849
折舊費用	61,060	65,51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7,569)	(180,104)
期末餘額	5,390,960	5,447,256
淨　額	$1,103,084	$1,264,08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12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第1年	$ 130,262	$ 135,025	$ 137,730
第2年	128,950	132,678	134,376
第3年	126,614	129,516	133,231
第4年	126,614	129,516	131,193
第5年	126,614	129,516	131,193
超過5年	94,959	161,895	229,588
	$ 734,013	$ 818,146	$ 897,311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新唐科技公司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5,820 仟元、275,263 仟元及 270,393 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碳權	合計
成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3,985,347	$ 1,157,144	$ 5,707	$ 5,148,198
增添	369,176	12,093	-	381,269
處分	-	(2,932)	-	(2,93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9,345	(17,320)	-	2,025
115年6月30日餘額	$ 4,373,868	$ 1,148,985	$ 5,707	$ 5,528,56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3,369,549	$ 914,158	$ -	$ 4,283,707
攤銷費用	246,602	46,011	-	292,613
處分	-	(2,557)	-	(2,55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9,533	(14,965)	-	(5,432)
115年6月30日餘額	$ 3,625,684	$ 942,647	$ -	$ 4,568,331
115年6月30日淨額	$ 748,184	$ 206,338	$ 5,707	$ 960,229
115年1月1日及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615,798	$ 242,986	$ 5,707	$ 864,491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碳　　權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91,479	$ 1,280,523	$ 5,750	$ 5,077,752
增　　添	149,412	47,378	-	196,790
處　　分	(51,255)	(212,921)	-	(264,1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9,874)	(9,057)	-	(38,931)
114年6月30日餘額	$ 3,859,762	$ 1,105,923	$ 5,750	$ 4,971,4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93,566	$ 1,068,597	$ -	$ 4,262,163
攤銷費用	134,392	34,909	-	169,301
處　　分	(24,773)	(212,840)	-	(237,6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0,845)	(5,327)	-	(26,172)
114年6月30日餘額	$ 3,282,340	$ 885,339	$ -	$ 4,167,679
114年6月30日淨額	$ 577,422	$ 220,584	$ 5,750	$ 803,756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合併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華邦公司之碳權係自台灣碳權交易所及新加坡 CIX 平台經第三方認證的森林保育碳權等購入，此碳權係作為華邦公司實現淨零排放計劃之碳排放抵銷使用。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49%~2.76%	$ 1,766,700	-	$ -	1.87%~1.93%	$ 2,339,1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79%~2.76%	1,257,003	1.45%~4.59%	2,739,451	1.35%~1.37%	915,300
		$ 3,023,703		$ 2,739,451		$ 3,254,400

NTCJ 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日圓三百億元。該借款係以 NTCJ 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並由華邦公司背書保證，新唐科技公司和華邦公司皆需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持有 NTCJ 公司之股權 100%及維持經營控制權。華邦公司及 NTCJ

公司依合約規定分別於借款期間內每半年及年底應維持金融負債比不得低於特定比率，華邦公司及 NTCJ 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財務標準之計算，係分別以華邦公司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半年度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NTCJ 公司年度查核簽證之個別報告為依據。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期間	利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08.09.19~115.09.19	2.87%	$ 16,800,000	$ 21,000,000	$ 25,200,000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附註二七)	112.12.15~119.12.15	2.44%~2.74%	16,830,000	15,260,000	13,450,000
中國信託聯貸案	114.07.16~121.07.16	2.58%	5,000,000	5,000,000	-
無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8.25~116.08.25	-	-	-	714,285
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附註二七）	109.12.28~117.11.15	1.38%~1.93%	2,772,796	3,413,288	4,053,781
			41,402,796	44,673,288	43,418,0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39,842)	(22,991,607)	(9,966,699)
減：聯貸手續費			(71,283)	(86,731)	(100,866)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七）			(42,601)	(61,313)	(84,685)
			$ 21,449,070	$ 21,533,637	$ 33,265,816

1.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 華邦公司為興建南科高雄廠之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與十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百二十億元，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

(2)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3)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

(1) 華邦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所需，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與十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五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百億元，合計動用不得超過授信額度二百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九期償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4)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3. 中國信託聯貸案

(1) 華邦公司為償還金融借款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14 年 5 月 8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二百五十億元，自 117 年 7 月 16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2)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3)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4. 華邦公司為支應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與六家金融機構訂立中期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一百八十億元且尚未動撥。

5. 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無擔保借款係新唐科技公司併購日本松下半導體事業所需資金，新唐科技公司已於 114 年 9 月提前償還完畢。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	$10,000,000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327,867	4,865,294	4,810,43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3,245,295)	-	(10,000,000)
	$ 1,082,572	$ 4,865,294	$ 4,810,433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華邦公司經主管機關於107年7月10日核准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0 仟元。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7.07.17	7年	$ 10,000,000	1%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此公司債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部分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已於114年7月到期全部清償，並於114年8月完成塗銷。

(二)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唐科技公司於113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3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114年1月21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美元1.5億元，每單位面額 US$200 仟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或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之日前5日為止，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新唐科技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新唐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8.68元，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唐科技公司113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轉換價格並依美元兌新台幣固定匯率 32.917 除以轉換日每股轉換價格請求轉換。因新唐科技公司於114年8月分派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

整，故自 114 年 8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8.02 元。

2.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若新唐科技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含）以上時，新唐科技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要求新唐科技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依面額加計年利率 1.55%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4.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新唐科技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金將本債券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固定匯率係指 1 美元兌換新台幣 32.917 元，並以該新臺幣金額按贖回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5. 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260 仟元）	$ 4,883,29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1,253 仟元）	(112,804)
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除交易成本 92 仟元）	(8,30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30,962)
以有效利率 2.29%計算之利息	151,350
115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082,572

(三)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華邦公司於 11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一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美元 7.5 億元，每單位面額美元 200 仟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或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之日前 5 個營業日為止，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華邦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華邦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9.4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將依據華邦公司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轉換價格，並依美元兌新台幣固定匯率 32.027 除以轉換日每股轉換價格向公司請求轉換。因華邦公司於 115 年 4 月分派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15 年 4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08.94 元。

2.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若華邦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20%（含）以上時，華邦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1.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因已達發行條款約定之提前贖回條件，華邦公司將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提前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華邦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1.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元將本債券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固定匯率係指 1 美元兌換新台幣 32.027 元，並以該新臺幣金額按贖回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償還。

4. 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88,292 仟元）	$23,931,95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3,099 仟元）	(840,012)
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除交易成本 62 仟元）	16,752
以有效利率 2.39%計算之利息	136,597
115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23,245,295

二十、負債準備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			
員工福利	$ 722,352	$ 840,728	$ 955,247
產品責任保證	456,948	350,607	362,641
除役負債	424,990	436,740	447,073
	$1,604,290	$1,628,075	$1,764,961

新唐科技公司於109年9月取得Panasonic半導體事業，預計關閉部分廠房而產生之除役成本及人事成本，分別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除役負債。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31,316仟元、26,141仟元、56,776仟元及51,444仟元。

二二、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額定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已發行股本	$45,000,002	$45,000,002	$45,000,002

(二)資本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1,050,593	$11,050,593	$11,050,593
庫藏股票交易	2,342,036	2,342,036	2,342,0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136,35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2)	1,588,187	206,371	212,07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466	16,508	16,73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840,012	-	-
	$15,974,646	$13,751,860	$13,757,78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華邦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華邦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屬過渡性質，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仍處於認股權可行使期間，相關權益性質尚未確定，爰於最終認定前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邦公司依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 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華邦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華邦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華邦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邦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華邦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華邦公司章程規定，並依華邦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分配股利（但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1 角時，公司得不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華邦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邦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華邦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0,778	$ 50,9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50,000	-	$ 0.5	$ -
	$ 2,620,778	$ 50,941		

113年現金股利已於114年2月18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114年現金股利已於115年2月10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264,774)	($ 906,7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2	(656,098)
期末餘額	($1,264,642)	($1,562,813)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8,756,061	$ 5,874,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43,173	(1,214,5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140,175	248,24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2,71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336,895)	243,994
期末餘額	$41,202,514	$ 5,194,5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避險工具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當期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匯率風險－外幣存款	(178,560)	-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		
匯率風險－外幣存款	64,613	-
期末餘額	($ 113,947)	$ -

(五) 非控制權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6,194,164	$7,507,9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14,765)	(214,3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68)	(267,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918	(284,85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9,285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79,28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114,83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440,440	54,179
期末餘額	$8,532,889	$6,640,865

二三、收　　入

合併公司各項營業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241,749	$ 6,879,890	$ -	$11,121,639
退職後福利	$ 51,088	$ 194,183	$ -	$ 245,271
折舊費用	$ 2,670,584	$ 291,934	$ 30,942	$ 2,993,460
攤銷費用	$ 104,196	$ 98,312	$ 7,724	$ 210,232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084,587	$ 2,893,095	$ -	$ 3,977,682
退職後福利	$ 50,946	$ 156,969	$ -	$ 207,915
折舊費用	$ 2,782,490	$ 308,083	$ 33,871	$ 3,124,444
攤銷費用	$ 8,429	$ 70,999	$ 3,785	$ 83,21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6,741,945	$11,490,873	$ -	$18,232,818
退職後福利	$ 103,953	$ 367,388	$ -	$ 471,341
折舊費用	$ 5,334,915	$ 584,487	$ 62,572	$ 5,981,974
攤銷費用	$ 112,444	$ 180,169	$ 15,448	$ 308,06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2,197,045	$ 5,860,635	$ -	$ 8,057,680
退職後福利	$ 102,154	$ 337,767	$ -	$ 439,921
折舊費用	$ 5,610,089	$ 604,294	$ 67,971	$ 6,282,354
攤銷費用	$ 11,987	$ 157,314	$ 7,571	$ 176,872

華邦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董　　事

華邦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華邦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華邦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年度自評結果及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建議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二) 經 理 人

華邦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須具有同業競爭力，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穩定內部優秀人才。經理人個人薪酬水準依職責及績效差異化，以鼓勵經理人承擔職責及達成績效。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激勵應兼顧公司之長短期績效。

(三) 員　　工

華邦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並即時發放獎金與同仁分享營運上的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股利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另外，配合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修訂章程，訂明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華邦公司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因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為稅前損失，故無估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617,369	2%	$ 874,680	2%
董事酬勞	$ 308,684	1%	$ 437,340	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邦公司於115年3月10日及114年3月14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員工現金酬勞	$102,949	2%	$ 13,400	2%
董事酬勞	$ 51,475	1%	$ 6,700	1%

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4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5,651,033	$ 35,449	$ 8,089,813	$ 228,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	804	17,797	1,208	17,954
遞延所得稅				
當期變動數	167,670	(240,866)	299,232	(592,7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819,507	($ 187,620)	$ 8,390,253	($ 346,518)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變動數	$ -	$ 3,000	$ -	$ 8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3,000	$ -	$ 82,000

(三)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113年度及112年度。

(四)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截至115年6月30日，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相關所得稅影響。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分子）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金額（分子）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虧損（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24,317,032	4,500,000	$ 5.40	($ 1,312,433)	4,500,000	($ 0.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15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24,317,032	4,504,215	$ 5.40	($ 1,312,433)	4,500,000	($ 0.2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分子）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金額（分子）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虧損（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34,431,342	4,500,000	$ 7.65	($ 2,403,575)	4,500,000	($ 0.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98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34,431,342	4,504,598	$ 7.64	($ 2,403,575)	4,500,000	($ 0.53)

若華邦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華邦公司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為虧損，若計入113年度員工酬勞之影響，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七、政府補助

華邦公司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5,131,600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週轉，自本金第36～37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48～49期平均攤還本金。另華邦公司臺灣銀行聯貸案(六)甲項額度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1,770,000仟元。前述借款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總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總差額視為政府低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分期轉列其他收入。華邦公司於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8,938仟元、12,996仟元、18,712仟元及26,887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1,223仟元、39,565仟元、64,973仟元及81,109仟元。

另華邦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IC設計攻頂補助計畫」於113年9月審查通過，核定總補助款為555,500仟元，補助計畫期間為113年4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華邦公司依規定設有補助款專戶，且每月提領數應按各月經費彙總表提領，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補助款專戶將於計畫案結束後辦理結案。114年4月1日起每期補助款（半年為一期）將依實際經費彙總表金額審查完後，經濟部予以撥款使用，截至115年6月30日，該計畫已於帳上認列其他收入191,306仟元。

另華邦公司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低碳轉型補助計畫」，與13家供應商及外包廠商合作制定減碳計畫，補助計畫期間為112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依據實際經費彙總表之金額進行審查後，經濟部核定總補助款為18,800仟元，包含購買設備及研究發展費用，其中購買設備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依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其他收入，截至115年6月30日，該計畫已於帳上認列其他收入16,526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衍生性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3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4) 新唐科技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該衍生工具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新唐科技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換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變動。115年及114年6月30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69.32%及48.12%。

(5) 華邦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該衍生工具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華邦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換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變動。115 年 6 月 30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77.46%。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之程度分為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無擔保）	$ -	$ -	$ 24,327,867	$ 24,327,867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無擔保）	$ -	$ -	$ 4,865,294	$ 4,865,294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應付公司債（無擔保）	-	-	4,810,433	4,810,433
合　計	$ -	$ 10,000,000	$ 4,810,433	$ 14,810,433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98	$ 115,703	$ 116,20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15,475	-	-	15,475
－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653,680	653,680
－基金受益憑證	118,681	-	-	118,681
合　計	$ 134,156	$ 498	$ 769,383	$ 904,0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9,283,451	$ -	$ -	$ 19,283,451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40,760	1,490,458	1,531,218
－受益憑證	-	-	1,006,181	1,006,181
合　計	$ 19,283,451	$ 40,760	$ 2,496,639	$ 21,820,85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8,667	$ -	$ 68,667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44	$ -	$ 74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15,466	-	-	15,466
－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11,217	311,217
－基金受益憑證	117,372	-	-	117,372
合　計	$ 132,838	$ 744	$ 311,217	$ 444,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3,461,995	$ -	$ -	$ 13,461,995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35,780	1,432,914	1,468,694
－受益憑證	-	-	1,205,137	1,205,137
合　計	$ 13,461,995	$ 35,780	$ 2,638,051	$ 16,135,826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5,470	$ 10,277	$ 145,747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92,236	$ -	$ 392,23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15,671	-	-	15,671
－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58,600	58,600
－基金受益憑證	107,946	-	-	107,946
合　計	$ 123,617	$ 392,236	$ 58,600	$ 574,4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 8,314,432	$ -	$ -	$ 8,314,432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32,800	1,298,187	1,330,987
－受益憑證	-	-	1,129,830	1,129,830
合　計	$ 8,314,432	$ 32,800	$ 2,428,017	$ 10,775,24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321	$ 5,833	$ 11,154

5.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2,938,991	$3,395,145
新　　增	26,307	(8,3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2,979)	(632,380)
認列於損益	459,780	2,469
處　　分	-	(164,847)
公司債轉換	(8,930)	-
匯率影響數	12,853	(111,301)
期末餘額	$3,266,022	$2,480,784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14,862	$ 43,014,862	$ 15,733,774	$ 15,733,774	$ 20,317,197	$ 20,317,19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438,661	37,438,661	16,071,154	16,071,154	11,855,348	11,855,348
其他應收款	1,028,003	1,028,003	678,355	678,355	976,825	976,82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084	575,084	489,994	489,994	486,939	486,9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18,811,415	18,811,41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04,037	904,037	444,799	444,799	574,453	574,4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1,820,850	21,820,850	16,135,826	16,135,826	10,775,249	10,775,2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23,703	3,023,703	2,739,451	2,739,451	3,254,400	3,254,4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78,412	9,478,412	8,223,591	8,223,591	7,423,811	7,423,811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26,480,369	26,480,369	10,527,072	10,527,072	9,459,068	9,459,06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327,867	24,327,867	4,865,294	4,865,294	14,810,433	14,810,4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288,912	41,288,912	44,525,244	44,525,244	43,232,515	43,232,51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321	296,321	938,151	938,151	970,564	970,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8,667	68,667	145,747	145,747	11,154	11,154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幾乎所有營收為以美元計價，且超過一半以上之資本支出係以非新台幣支付，主要為美元及日圓。因此，新台幣對這些貨幣的任何之重大不利波動，尤其是美元對新台幣走弱，對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表達之營收及獲利可能造成不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合併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有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不利之變動達1%，淨利益（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522,985仟元及129,670仟元，上述數字並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00	$ 2,700	$ 8,413
金融負債	44,426,499	47,412,739	46,672,46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合併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222,119仟元及233,32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5年6月30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36,004,950	$ 250,152	$ -	$ 36,255,102
租賃負債	326,311	260,200	1,528,449	2,114,960
浮動利率負債	22,863,545	4,601,454	16,961,500	44,426,499
固定利率負債	23,659,946	-	1,173,488	24,833,434
	$ 82,854,752	$ 5,111,806	$ 19,663,437	$107,629,99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86,511	$ 569,284	$ 959,165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9,481,715	$ 207,099	$ -	$ 19,688,814
租賃負債	346,118	289,877	1,781,475	2,417,470
浮動利率負債	25,731,058	3,737,954	17,943,727	47,412,739
固定利率負債	-	-	5,334,035	5,334,035
	$ 45,558,891	$ 4,234,930	$ 25,059,237	$ 74,853,05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635,995	$ 598,202	$ 1,183,273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7,666,173	$ 187,270	$ -	$ 17,853,443
租賃負債	333,826	241,771	1,712,040	2,287,637
浮動利率負債	13,221,099	19,787,556	13,663,811	46,672,466
固定利率負債	10,000,000	-	5,334,035	15,334,035
	$ 41,221,098	$ 20,216,597	$ 20,709,886	$ 82,147,58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75,597	$ 472,839	$ 1,239,201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TPSCo.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置業公司，原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水泥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簡稱華新（南京）置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Infopow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能元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能元超商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源茂	新唐科技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62,748	$ 60,481	$ 118,069	$ 124,485
其他關係人	11,230	16,437	31,406	39,510
	$ 73,978	$ 76,918	$ 149,475	$ 163,995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TPSCo.	$ 888,105	$ 980,915	$ 1,954,943	$ 1,966,129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255,850	$ 1,184,444	$ 2,487,450	$ 2,306,938
關聯企業	391,924	430,609	783,675	868,217
	$ 1,647,774	$ 1,615,053	$ 3,271,125	$ 3,175,155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63,659	$ 71,071	$ 124,650	$ 140,92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181	4,180	11,979	7,586
其他關係人	1,289	2,299	3,170	10,010
	$ 73,129	$ 77,550	$ 139,799	$ 158,522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135,000	$123,764	$135,000	$123,764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公司	52,800	59,840	52,800	59,840
	$187,800	$183,604	$187,800	$183,604

	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關係人類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804	$ 843	$ 4,631	$ 2,557
關聯企業	-	30	60	30
	$ 2,804	$ 873	$ 4,691	$ 2,587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29,571	$ 27,953	$ 19,821
其他關係人	17,334	5,055	2,716
	$ 46,905	$ 33,008	$ 22,537

	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994,224	$ 905,578	$ 906,374
關聯企業	493,038	411,173	391,077
	$1,487,262	$1,316,751	$1,297,451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139,856	$ -	$123,784
關聯企業	61,149	6,437	6,632
其他關係人	974	4,971	2,152
	$201,979	$ 11,408	$132,56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39,254	$ 144,903	$ 72,474
其他關係人	40,934	154,611	223,54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71	2,123	1,260
	$ 84,459	$ 301,637	$ 297,27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3,973	$ 33,830	$ 33,83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3	203	203
	$ 34,176	$ 34,033	$ 34,03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925	$ -

(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9,025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2,730	$ 14,809	$ 15,8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634	6,115	7,578
	$ 17,364	$ 20,924	$ 23,389

	利息費用			
	115年4月1日	114年4月1日	115年1月1日	114年1月1日
關係人類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02	$ 125	$ 213	$ 2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8	46	61	96
	$ 130	$ 171	$ 274	$ 368

(五)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資產予 TPSCo.，租賃期間為 12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 應收營業租賃款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TPSCo.	$ 11,606	$ 11,872	$ 12,026

2.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TPSCo.	$ 728,028	$ 809,475	$ 885,553

3.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TPSCo.	$ 31,976	$ 34,443	$ 64,484	$ 69,214

(六) 取得股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48,289 股	華新麗華公司普通股	$373,317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181,762	$ 91,632	$314,638	$216,723
退職後福利	2,457	2,769	7,560	5,909
	$184,219	$ 94,401	$322,198	$222,632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美　元	$ 72,326	$ 155	$ 6,248
日　圓	$ 2,507,260	$ -	$ 1,687,800

(二) 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49,310	$ 11,716,282	$ 1,404,955

(三) TPSCo.目前由新唐科技公司子公司NTCJ公司持有49%股權，Tower Semiconductor Ltd.（簡稱Tower）持有51%股權，營運項目包含12吋及8吋晶圓廠相關業務。新唐科技公司於11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Tower計畫對TPSCo.進行策略性業務重組並結束與Tower之合資安排；重組後，Tower將取得TPSCo.之12吋晶圓廠及相關業務，TPSCo.之8吋晶圓廠及相關業務將由TPSCo.持續經營，並成為NTCJ公司之全資子公司，NTCJ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日支付Tower US$25,000仟元作為對價。本交易預計於116年4月1日完成，惟仍須符合相關交割條件及主管機關核准。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註一）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一）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一）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03,380	31.85	$60,622,661	$ 568,421	31.43	$17,865,463	$ 459,070	29.300	$13,450,741
美元	105,256	162.25（註二）	3,352,414	76,281	156.52（註二）	2,397,503	38,926	144.05（註二）	1,140,518
歐元	39,093	36.29	1,418,686	2,798	36.90	103,235	2,770	34.35	95,143
日圓	12,492,986	0.1963	2,452,373	3,825,508	0.2008	768,162	19,160,597	0.2034	3,897,265
人民幣	141,683	4.690	664,494	30,587	4.496	137,518	33,181	4.091	135,744
以色列幣	14,953	10.6618	159,421	14,422	9.883	142,531	12,206	8.6954	106,138
非貨幣性項目									
歐元	7,000	36.29	254,027	7,000	36.90	258,297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2,209	31.85	9,306,868	174,409	31.43	5,481,666	135,717	29.30	3,976,511
美元	65,034	162.25（註二）	2,071,327	45,556	156.52（註二）	1,431,839	26,061	144.05（註二）	763,582
歐元	47,285	36.29	1,715,959	2,716	36.90	100,229	2,973	34.35	102,110
日圓	16,899,425	0.1963	3,317,357	3,143,859	0.2008	631,287	4,406,110	0.2034	896,203
以色列幣	21,420	10.6618	228,379	25,932	9.883	256,286	17,864	8.6954	155,337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元兌換為日圓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其他事項：無。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華邦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下，其中母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客製化記憶體（CMS）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行動記憶體（Mobile RAM）、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pecialty DRAM）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快閃記憶體（Flash）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快閃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3) 邏輯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邏輯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各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損益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製化記憶體產品	$ 49,583,914	$ 10,379,063	$ 29,562,754	($ 2,994,465)
快閃記憶體產品	32,038,563	13,635,258	16,371,303	3,353,290
邏輯產品	15,619,061	16,051,306	1,442,230	1,789,103
營運部門合計	97,241,538	40,065,627	47,376,287	2,147,928
其他收入	854,791	944,947	854,791	944,947
營業收入	$ 98,096,329	$ 41,010,574		
未分配支出：				
管理後勤支出			(4,398,868)	(2,304,378)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2,302,380)	(3,048,886)
營業利益（損失）			41,529,830	(2,260,3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450,389	203,939
股利收入			191,181	185,420
其他收入			533,479	192,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2,538	42,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41	(71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375)	1,07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3,454	(1,435,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236,788	945,883
利息費用			(768,118)	(674,987)
什項支出			(113,177)	(164,796)
稅前淨利（損）			$ 42,706,830	($ 2,964,419)

附表一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芯唐深圳公司	芯唐南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0,350	$ 70,350	$ 32,83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74,895	$ 274,895

註一：此餘額係經芯唐深圳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二：芯唐深圳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芯唐深圳公司之財務報表淨值或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以孰低者為準。

附表二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邦公司	NTCJ 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12,326,070 （註一）	$ 15,311,400 （註三）	$ 5,889,000 （註三）	$ 1,766,700	$ -	3.57%	$ 82,504,814 （註五）	是	否	否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	3,344,488 （註二）	10,463,050 （註四）	10,463,050 （註四）	615,252	-	62.57%	16,722,438 （註六）	是	否	否

註一：華邦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 1.5 倍為限，以孰低者為準。華邦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二：新唐科技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以孰低者為準。新唐科技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三：此餘額係經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四：此餘額係經新唐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五：華邦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皆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六：新唐科技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附表三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邦公司	股　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與該公司互為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00,782	$ 10,044,029	6	$ 10,044,029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72,000,210	3,371,204	6	3,371,20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5,300,117	2,994,566	1	2,994,56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45,062,641	2,582,089	9	2,582,089	
	股　票							
	IQM Quantum Computer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41	589,980	1	589,980	
	股　票							
	嘉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0,000	553,702	15	553,702	
	閎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12,698,800	113,014	7	113,014	
WECA 公司	受益憑證							
	JVP VI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5,896	7	USD 15,896	
	JVP X Funds	無	〃	-	USD 15,695	8	USD 15,695	
新唐科技公司	股　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0,000	730,400	4	730,400	
松勇公司	股　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106,590	5	106,590	

註 1：重大有價證券係指持有之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

註 2：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四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5,751,040	32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8,059,583	26	
華邦公司	WECJ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347,130	5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479,356	5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3,636,621	5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華邦公司	WECA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351,493	2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37,239	1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1,025	-	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18,820	-	
AMTC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銷貨	JPY 581,003	33	次月結1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48,528	37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96,032	39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552,591	49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7,364	4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63,766	5	
新唐科技公司	NTSG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4,517	3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5,450)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97,462	44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26,939)	(18)	
NTSG公司	NTCJ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USD 23,243	52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3,957	49	
NTSG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USD 3,860	9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550	7	
NTCJ公司	NTSG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JPY 3,868,832	11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774,687	6	
NTCJ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JPY 9,862,470	27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3,295,943	27	
NTCJ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進貨	JPY 9,774,399	54	次月結1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511,655)	(47)	

附表五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子公司	$ 8,059,583	9.95	$ -	-	$ 3,967,519	$ -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子公司	1,479,356	8.08	-	-	-	-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37,239	9.12	-	-	88	-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	118,820	6.41	-	-	59,051	-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	105,247	(註)	-	-	45,486	-
華邦公司	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5,000	(註)	-	-	135,000	-
WECA 公司	華邦公司	母公司	USD 10,201	(註)	-	-	USD 2,096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	1,552,591	5.68	-	-	670,853	-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	163,766	6.93	-	-	138,023	-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兄弟公司	USD 3,957	10.62	-	-	USD 3,957	-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兄弟公司	JPY 774,687	10.05	-	-	JPY 774,687	-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JPY3,295,943	8.03	-	-	JPY3,295,943	-
NTCJ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	JPY2,174,931	12.88	-	-	JPY2,174,931	-
NTIL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	ILS 15,621	(註)	-	-	ILS 15,621	-

註：主係其他應收款，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六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台灣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 4,900,793	$ 4,909,793	221,554,635	48.97	$ 8,073,743	($ 241,817)	($ 126,787)	
華邦公司	華邦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58,517	2,758,517	87,960,000	100	1,893,150	32,506	32,506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278,158	278,158	71,150,000	100	1,395,731	260,607	260,607	
華邦公司	ME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67,660	167,660	4,000	100	354,410	11,657	11,657	
華邦公司	AM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237,052	237,052	4,000	100	389,691	13,498	13,498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90,070	190,070	2,970	100	358,951	39,913	39,913	
華邦公司	WEI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133,617	133,617	27,998,400	99.99	121,992	(2,359)	(2,359)	
華邦公司	Callisto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56,292	156,292	40,000,000	100	78,733	(67)	(67)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行銷服務	21,242	21,242	100,000	100	158,648	11,673	11,673	
華邦公司	WE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28,679	28,679	850,000	100	33,207	233	233	
華邦公司	金鑫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182,840,999	38	30,763,585	388,283	146,347	
華邦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台灣	農林物種保種育種業務	270,000	270,000	27,000,000	15	638,673	(17,304)	(3,212)	
華邦公司	WEMY 公司	Malaysia	晶圓測試業務	-	-	1	100	-	-	-	(註1)
華邦國際公司	WE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83,207	1,683,207	3,067	100	1,936,139	32,493	32,493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公司	台灣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3,000	3,000	300,000	100	2,324	(91)	(91)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27,092	107,399,999	100	1,025,388	57,112	57,112	
新唐科技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515,251	515,251	15,633,161	100	657,300	35,017	35,017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29,591	(16)	(16)	
新唐科技公司	NTIP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600,000	100	20,384	92	92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266,181	6,514	6,514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Singapore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319,854	1,319,054	5,100,000	100	2,434,138	60,199	60,199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唐科技公司	NTKL 公司	Kore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 67,611	$ 67,611	280,000	100	$ 51,257	$ 1,730	$ 1,730	
新唐科技公司	NTHJ 公司	Japan	投資業務	5,927,849	5,927,849	100	100	4,564,009	(964,594)	(964,594)	
新唐科技公司	NT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67,980	67,980	2,000,000	100	73,121	533	533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67,500	3,067,500	3,000	24	2,044,406	(1,269,232)	(304,616)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0	100	656,621	35,082	35,082	
NTHJ 公司	NT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11,520	111,520	9,480	76	4,733,338	(1,269,232)	(964,616)	
NTCJ 公司	TPSCo.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工及銷售	1,708,037	1,708,037	49,539	49	1,847,818	64,312	29,403	（註3）

註 1：華邦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成立 WEMY 公司，初始設立資本額為馬幣 1 元，將於增資總額度內分階段注資。

註 2：NTSG 公司於 11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40,000 仟股並退回股款 1,263,200 仟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該減資程序尚未完成。

註 3：NTCJ 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順逆流交易認列。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 276,435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華邦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276,435 (USD 9,000)	$ -	$ -	$ 276,435 (USD 9,000)	$ 22,465	100	$ 22,465	$ 397,042	$ 35,880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68,036 (USD 2,000)	-	-	68,036 (USD 2,000)	1,232	48.97	603	52,196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7,67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7,670 (USD 6,000)	-	-	197,670 (USD 6,000)	3,372	48.97	1,651	131,212	-
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28,800 (USD 900)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二）	-	-	- （註二）	2,713	48.97	1,329	14,783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係由芯唐香港公司直接對芯唐南京公司投入資金。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華邦公司	NTD 276,435 仟元（USD 9,000 仟元）	NTD 482,213 仟元（USD 15,217 仟元）	NTD 104,125,510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 265,706 仟元（USD 8,000 仟元）	NTD 265,706 仟元（USD 8,000 仟元）	NTD 10,033,463 仟元

註三：依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5,751,040	-	26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59,583	-	3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51,493	-	1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239	-	-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527,975	-	1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24,899	-	-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347,130	-	4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9,356	-	1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188,991	-	-
0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315,079	-	-
0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636,621	-	4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51,025	-	-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820	-	-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5,247	-	-
1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996,032	-	4
1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2,591	-	1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77,364	-	-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766	-	-
1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164,517	-	-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2,197,462	-	2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939	-	-
1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890,44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66,546	-	-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228,073	-	-
2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74,523	-	1
2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071	-	-
2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968,015	-	2
2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6,994	-	-
3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34,908	-	1
3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030	-	-
3	NTSG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2,044	-	-

註一：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註二：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

附件八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電話：(04)2521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0～6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二九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5～66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一
(十二) 其他事項	6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101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客製化記憶體及快閃記憶體等，其中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產品毛利率相較其他系列產品高，且其銷貨收入比重較高；同時該特定系列產品之淨利佔民國 113 年度淨利係屬重大，因此，將此特定系列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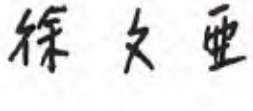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40,151	4	$ 9,436,79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67	-	211,55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318,400	5	12,760,05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037,218	3	3,437,27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1,294,578	1	1,121,5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71,737	-	378,76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087,143	11	16,124,07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9,784	1	1,419,8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014,478	25	44,889,894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47,991	-	583,8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8,136,381	12	21,584,27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3,531,107	60	95,830,976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05,180	1	1,466,3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23,344	-	334,64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525	-	11,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45,000	1	1,723,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七）	874,942	1	908,5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271,470	75	122,442,956	73
1XXX	資產總計	$ 155,285,948	100	$ 167,332,85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04,448	-	$ -	-
2170	應付帳款	4,055,351	3	4,674,77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34,484	-	554,797	-
2213	應付設備款	1,785,948	1	8,932,496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4,855,631	3	4,047,68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474,6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0,465	-	87,03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19,674,621	13	8,837,32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862	-	187,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220,810	20	27,796,691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9,980,97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30,556,289	20	35,167,395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06,281	1	1,459,1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20,515	-	302,0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230,565	-	329,6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413,650	21	47,239,342	28
2XXX	負債總計	63,634,460	41	75,036,033	45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02	29	41,800,002	25
3200	資本公積	13,699,048	9	10,135,86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2,874	3	4,772,8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12,159	15	22,702,753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6,715)	(1)	(1,007,85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74,120	4	13,893,178	8
3XXX	權益總計	91,651,488	59	92,296,817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5,285,948	100	$ 167,332,8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47,479,392	100	$ 37,561,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37,929,203	80	31,740,350	84
5950	營業毛利	9,550,189	20	5,820,693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7,350	2	1,020,564	3
6200	管理費用	1,354,083	3	1,248,3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8,491	15	7,362,127	2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九）	10,000	-	8,7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59,924	20	9,639,753	26
6900	營業損失	(109,735)	-	(3,819,06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7,154	-	127,19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七）	294,622	1	473,87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七）	187,714	-	117,0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4,614	1	1,847,887	5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二七）	925,413	2	70,8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十）	487,743	1	72,91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618,624)	(1)	(172,70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四）	(1,157,313)	(3)	(943,182)	(2)
7590	什項支出	(171,712)	-	(163,6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611	1	1,430,315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49,876	1	(2,388,74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48,875	-	(1,242,223)	(3)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601,001	1	(1,146,52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68,704	-	$ 88,0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35,160)	(9)	(1,535,934)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8,579)	(7)	711,50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13	-	(81,54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127	-	(271,6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53,895)	(16)	(1,089,60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52,894)	(15)	($ 2,236,126)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redacted]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00,002	$ 7,785,918	$ 3,434,165	$ 28,780,952	($ 654,652)	$ 15,016,611	$ 94,162,996
11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8,709	(1,338,7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80,000)	-	-	(3,980,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1,338,709	(5,318,709)	-	-	(3,980,000)
112 年度淨損	-	-	-	(1,146,522)	-	-	(1,146,52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035	(353,203)	(852,436)	(1,089,60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0,487)	(353,203)	(852,436)	(2,236,126)
現金增資	2,000,000	2,389,599	-	-	-	-	4,389,59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三）	-	70,017	-	-	-	-	70,01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7,592)	-	-	-	-	(97,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077)	-	-	-	-	(12,0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十一）	-	-	-	270,997	-	(270,997)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800,002	10,135,865	4,772,874	22,702,753	(1,007,855)	13,893,178	92,296,817
113 年度淨利	-	-	-	601,001	-	-	601,00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270	101,140	(8,020,305)	(7,853,89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6,271	101,140	(8,020,305)	(7,252,894)
現金增資	3,200,000	3,503,392	-	-	-	-	6,703,39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三）	-	60,712	-	-	-	-	60,7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21)	-	-	-	-	(92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5,618)	-	-	(155,6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一）	-	-	-	(1,247)	-	1,24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00,002	$ 13,699,048	$ 4,772,874	$ 23,212,159	($ 906,715)	$ 5,874,120	$ 91,651,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redacted]

經理人：[redacted]

會計主管：[redacted]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49,876	($ 2,388,7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79,476	10,264,093
攤銷費用	39,141	38,87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000	8,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73)	3,021
利息費用	1,157,313	943,182
利息收入	(147,154)	(127,193)
股利收入	(294,622)	(473,87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8,769	66,6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664,614)	(1,847,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5,413)	(70,87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464	(35,812)
碳 抵 換	54	42
租賃修改利益	(2)	(38)
政府補助收入	(58,831)	(56,5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301,005	(192,27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9,946)	142,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002)	57,4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288	(109,502)
存貨（增加）減少	(963,064)	(3,079,7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2,838)	58,6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316)	38,5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02,0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384	2,501,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13)	92,7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5,974	(1,383,7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756	16,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402)	(63,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812,510	4,300,591
收取之利息	150,881	121,153
收取之股利	1,048,455	2,204,7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支付之利息	($ 1,301,557)	($ 1,080,160)
支付之所得稅	(160,475)	(589,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49,814	4,956,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818)	(424,6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1,7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1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0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61,997)	(12,706,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008	70,87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資產	(95,862)	95,8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910)	(71,183)
取得無形資產－碳權	-	(5,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9,193)	(12,555,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0	12,239,430
償還長期借款	(8,837,327)	(4,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8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03,231)	(97,988)
現金增資	6,703,392	4,389,59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2,734	8,351,16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96,645)	752,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6,796	8,684,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0,151	$ 9,436,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

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考慮殘值後，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4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 20～50 年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本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滿足客戶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通常為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

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二十)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相關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存貨之估計減損，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865,151	$ 8,836,796
附買回交易	875,000	600,000
	$ 6,740,151	$ 9,436,796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92,553	$ 192,5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6,55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467	14,994
	$ 15,467	$ 211,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91,128	$ -
換匯交易合約	13,320	-
	$ 104,448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3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114.03.21	USD 184,000 /NTD	5,947,383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	USD 15,000 /NTD	478,455
11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05~113.03.15	USD 279,000 /NTD	8,759,16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3.01.05~113.03.07	NTD 4,063,899 /USD	13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13.01.22~113.01.25	NTD 2,406,005 /EUR	71,4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8,318,400	$12,760,052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647,991	583,885
	$ 8,966,391	$13,343,937
流　　動	$ 8,318,400	$12,760,052
非 流 動	647,991	583,885
	$ 8,966,391	$13,343,93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調整投資部位處分部分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8,513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

九、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131,948	$3,522,002
減：備抵損失	(94,730)	(84,730)
	$4,037,218	$3,437,272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

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2%	10%	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3,811,558	$ 289,548	$ 21,112	$ -	$ 9,730	$4,131,9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098)	(5,791)	(2,111)	-	-	(85,000)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730)	(9,730)
攤銷後成本	$3,734,460	$ 283,757	$ 19,001	$ -	$ -	$4,037,218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3,329,791	$ 179,088	$ 7,040	$ 6,083	$ -	$3,522,0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912)	(3,540)	(548)	-	-	(75,000)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083)	(1,564)	(6,083)	-	(9,730)
攤銷後成本	$3,258,879	$ 173,465	$ 4,928	$ -	$ -	$3,437,27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4,730	$ 76,000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000	8,730
期末餘額	$ 94,730	$ 84,730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75,679	$ 1,145,274
在 製 品	15,214,187	13,219,437
原 物 料	1,197,277	1,750,615
在途存貨	-	8,753
	$17,087,143	$16,124,079

有關存貨反應於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售出存貨	$34,106,563	$23,863,852
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報廢損失	1,722,658	2,780,84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099,982	5,095,652
營業成本	$37,929,203	$31,740,35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2,633,860	$12,456,955
投資關聯企業	5,502,521	9,127,324
	$18,136,381	$21,584,279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上市（櫃）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	$ 8,125,137	52.06%	$ 8,549,443	51.21%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非上市（櫃）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WIC公司）	$ 2,151,881	100%	$ 1,961,148	100%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908,692	100%	679,024	100%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WECJ公司）	409,123	100%	346,194	100%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METC公司）	354,221	100%	296,766	100%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MTC公司）	337,252	100%	285,056	100%
Winbon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WEIL公司）	135,256	99.99%	131,382	99.99%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Callisto公司）	77,913	100%	76,792	100%
Winbond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WTL公司）	104,106	100%	102,148	100%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WEG公司）	30,279	100%	29,002	100%
	$ 12,663,860		$ 12,456,955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唐科技公司	$19,451,363	$30,523,558

2. 本公司於113年8月於公開市場取得新唐科技公司3,600仟股，截至113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為52.06%。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鑫投資公司）	$5,240,577	$8,842,850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261,944	284,474
合計	$5,502,521	$9,127,324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於111年12月15日（於112年5月底完成增資）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仟股，本公司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認購3,000仟股。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華寶保種育種公司之普通股計27,000仟股，持股比例為15%。

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計182,841仟股，持股比例為38%。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		
本年度淨利	$ 108,303	$ 293,770
其他綜合損益	(3,640,439)	691,986
綜合損益總額	($3,532,136)	$ 985,756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關聯企業調整投資部位處分部分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247 仟元及 82,48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1,214	$ 45,984,679	$ 171,961,532	$ 5,817,638	$ 1,598,178	$ 226,393,241
增添	284,787	1,017,905	6,074,772	345,636	809,946	8,533,046
處分	-	(148,416)	(5,917,867)	(13,131)	-	(6,079,414)
重分類	296,370	1,318,631	63,597	99,705	(1,745,764)	32,53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12,371	$ 48,172,799	$ 172,182,034	$ 6,249,848	$ 662,360	$ 228,879,4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0,664,486	$ 105,879,543	$ 4,018,236	$ -	$ 130,562,265
折舊費用	-	2,179,514	8,166,384	506,363	-	10,852,261
處分	-	(147,880)	(5,913,808)	(13,131)	-	(6,074,819)
重分類	-	8,598	-	-	-	8,5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704,718	$ 108,132,119	$ 4,511,468	$ -	$ 135,348,30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612,371	$ 25,468,081	$ 64,049,915	$ 1,738,380	$ 662,360	$ 93,531,107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9,445	$ 26,714,469	$ 123,302,798	$ 4,826,759	$ 53,465,458	$ 209,358,929
增添	-	608,768	15,974,723	342,468	1,544,117	18,470,076
處分	-	(7,109)	(1,318,800)	(36,023)	-	(1,361,932)
重分類	(18,231)	18,668,551	34,002,811	684,434	(53,411,397)	(73,83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31,214	$ 45,984,679	$ 171,961,532	$ 5,817,638	$ 1,598,178	$ 226,393,2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8,580,334	$ 99,607,307	$ 3,596,014	$ -	$ 121,783,655
折舊費用	-	2,091,261	7,591,036	458,245	-	10,140,542
處分	-	(7,109)	(1,318,800)	(36,023)	-	(1,361,932)
重分類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664,486	$ 105,879,543	$ 4,018,236	$ -	$ 130,562,265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031,214	$ 25,320,193	$ 66,081,989	$ 1,799,402	$ 1,598,178	$ 95,830,976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及公司債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60,292,633 仟元及 59,885,971 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7,597	$ 213,77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8%～2.84%	2.43%～2.78%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373,049	$1,431,666
房屋及建築	12,934	19,401
其他設備	19,197	15,248
	$1,405,180	$1,466,315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4,770	$ 20,9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7,944	$ 85,726
房屋及建築	17,983	16,769
其他設備	9,066	8,709
	$ 114,993	$ 111,204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0,465	$ 87,030
非 流 動	$1,406,281	$1,459,1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83%～2.60%	1.83%～2.47%
房屋及建築	1.50%～1.85%	1.50%～1.87%
其他設備	1.26%～2.25%	1.04%～2.25%

113 及 112 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6,447 仟元及 37,634 仟元。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期將分別於 126 年及 132 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	112年
短期租賃費用	$ 15,371	$ 10,55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773	$ 6,20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6,929	$ 152,54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323,344	$ 334,64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於108年11月起將位於新竹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子公司新唐科技公司，租賃期間5年，到期可續租。該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年12月31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約為728,501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373,448	$ 303,622
重分類	125	69,826
期末餘額	$ 373,573	$ 373,4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38,804	$ 28,368
折舊費用	11,425	10,436
期末餘額	$ 50,229	$ 38,804

十五、無形資產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碳權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17,900,729	$ 40,978	$ 5,804	$17,947,511
減少	(16,778,916)	-	-	(16,778,916)
碳抵換	-	-	(54)	(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21,813	$ 40,978	$ 5,750	$ 1,168,5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17,900,729	$ 35,455	$ -	$17,936,184
攤銷費用	-	3,748	-	3,748
減少	(16,778,916)	-	-	(16,778,9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21,813	$ 39,203	$ -	$ 1,161,01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1,775	$ 5,750	$ 7,525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17,900,729	$ 40,978	$ 763	$17,942,470
增加	-	-	5,083	5,083
碳抵換	-	-	(42)	(4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7,900,729	$ 40,978	$ 5,804	$17,947,5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17,892,605	$ 31,707	$ -	$17,924,312
攤銷費用	8,124	3,748	-	11,87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7,900,729	$ 35,455	$ -	$17,936,18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 5,523	$ 5,804	$ 11,327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本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碳權係自台灣碳權交易所及新加坡 CIX 平台經第三方認證的森林保育碳權等購入，此碳權係作為本公司實現淨零排放計劃之碳排放抵銷使用。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08.09.19~115.09.19	2.87%	$ 29,400,000	$ 37,800,000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附註二四）	112.12.15~119.12.15	2.43%~2.73%	6,300,000	1,300,000
無擔保借款				
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附註二四）	109.12.28~117.11.15	1.38%~1.58%	4,694,273	5,131,600
			40,394,273	44,231,6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680,985)	(8,837,327)
減：聯貸手續費			(45,427)	(80,82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四）			(111,572)	(146,058)
			$ 30,556,289	$ 35,167,395

(一)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 本公司為興建南科高雄廠之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與十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百二十億元。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
2. 此借款係以本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
3. 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本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二)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

1.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所需，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與十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五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百億元，合計動用不得超過授信額度二百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九期償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3. 此借款係以本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

4. 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本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9,993,636	$9,980,97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9,993,636)	-
	$ -	$9,980,978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107年7月10日核准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0仟元。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7.07.17	7年	$ 10,000,000	1%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此公司債係以本公司十二吋晶圓廠部分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

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21,075	$1,377,1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0,560)	(1,075,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20,515	$ 302,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1,377,144	($ 1,075,062)	$ 302,0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31	-	19,331
利息費用（收入）	18,632	(14,541)	4,091
認列於損益	37,963	(14,541)	23,42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實際報酬率大於折現率	-	(94,824)	(94,824)
－財務假設變動	3,953	-	3,953
－經驗調整	22,167	-	22,1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120	(94,824)	(68,704)
雇主提撥	-	(18,214)	(18,214)
福利支付	(102,081)	102,081	-
帳上支付數	(18,071)	-	(18,071)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321,075	($ 1,100,560)	$ 220,515
112 年 1 月 1 日	$ 1,440,800	($ 1,061,695)	$ 379,1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895	-	22,895
利息費用（收入）	26,638	(19,623)	7,015
認列於損益	49,533	(19,623)	29,91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實際報酬率大於折現率	$ -	($ 25,041)	($ 25,041)
－財務假設變動	49,155	-	49,155
－經驗調整	(112,145)	-	(112,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990)	(25,041)	(88,031)
雇主提撥	-	(18,902)	(18,902)
福利支付	(50,199)	50,199	-
112年12月31日	$ 1,377,144	($ 1,075,062)	$ 302,08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2,165	$ 15,542
推銷費用	1,289	1,685
管理費用	2,073	2,768
研究發展費用	7,895	9,915
	$ 23,422	$ 29,91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1.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43,971)	($ 49,155)
減少0.5%	$ 46,393	$ 52,1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45,538	$ 51,164
減少0.5%	($ 43,558)	($ 48,7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8,071	$ 19,74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7.7年

十九、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700,000	6,700,000
額定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4,500,000	4,180,000
已發行股本	$45,000,002	$41,800,002

本公司於112年8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2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業於112年9月2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112年11月9日為增資基準

日。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 10,40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1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業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 113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 16,60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11,050,593	$ 7,486,489
庫藏股票交易	2,342,036	2,342,0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3,221	154,1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846	16,846
	$13,699,048	$10,135,865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如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分配股利（但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1 角時，公司得不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8,7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980,000	$ -	$ 1.0
	$ -	$ 5,318,709		

111年現金股利已於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

112年現金股利已於113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113年5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941
現金股利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上述現金股利於114年2月18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114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007,855)	($ 654,6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013	(81,5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換算差額之份額	69,127	(271,654)
期末餘額	($ 906,715)	($1,007,85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3,893,178	$15,016,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35,160)	(1,535,93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5,145)	683,4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1,247	(82,48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	(188,513)
期末餘額	$ 5,874,120	$13,893,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260,549	$ 2,515,501	$ -	$ 5,776,050
勞健保費用	$ 240,602	$ 165,797	$ -	$ 406,399
董事酬金	$ -	$ 17,900	$ -	$ 17,900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 162,655	$ 111,690	$ -	$ 274,345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7,415	$ 31,354	$ -	$ 58,769
折舊費用	$10,423,524	$ 543,730	$ 12,222	$10,979,476
攤銷費用	$ -	$ 3,748	$ 35,393	$ 39,141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127,962	$ 2,344,113	$ -	$ 5,472,075
勞健保費用	$ 254,171	$ 177,929	$ -	$ 432,100
董事酬金	$ -	$ 9,000	$ -	$ 9,000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 163,746	$ 111,698	$ -	$ 275,444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31,680	$ 34,957	$ -	$ 66,637
折舊費用	$ 9,721,263	$ 530,483	$ 12,347	$10,264,093
攤銷費用	$ -	$ 11,872	$ 27,000	$ 38,872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574人及3,54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113及112年度平均員工福利(不含董事)分別為1,827仟元及1,766仟元，其中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1,636仟元及1,566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無選任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董　　事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

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年度自評結果及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建議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二) 經 理 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須具有同業競爭力，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穩定內部優秀人才。經理人個人薪酬水準依職責及績效差異化，以鼓勵經理人承擔職責及達成績效。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激勵應兼顧公司之長短期績效。

(三) 員　　工

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並即時發放獎金與同仁分享營運上的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股利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本公司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因112年度為稅前損失，故無估列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

	113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13,400	2%
董事酬勞	$ 6,700	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2年3月14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因112年度為稅前損失，故無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年度	
	金　　額	比　　率
員工現金酬勞	$ 307,880	2%
董事酬勞	$ 153,940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	($ 417,245)	($ 281,772)
以前年度所得稅	88,120	(47,45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變動數	378,000	(913,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8,875	($1,242,22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0,000	($ 478,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1,000)	(435,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6,093
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11,5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88,120	(47,451)
其　　他	1,755	(16,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8,875	($1,242,223)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6,874	$ 11,8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474,60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88,000	$ 317,000	$1,105,000
閒置產能	384,000	(248,000)	136,000
資產減損損失	70,000	(44,000)	26,000
其　　他	58,000	20,000	78,000
虧損扣抵	423,000	(423,000)	-
	$1,723,000	($ 378,000)	$1,345,000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35,000	$ 553,000	$ 788,000
閒置產能	344,000	40,000	384,000
資產減損損失	120,000	(50,000)	70,000
其　　他	111,000	(53,000)	58,000
虧損扣抵	-	423,000	423,000
	$ 810,000	$ 913,000	$1,723,000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公司註冊所在之台灣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尚未立法，故本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分子）本期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本期淨利	金額（分子）本期淨損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虧損（元）本期淨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601,001	4,301,530	$ 0.14	($ 1,146,522)	4,009,041	($ 0.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05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601,001	4,302,435	$ 0.14	($ 1,146,522)	4,009,041	($ 0.29)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在外流通股數以股份發行日加權平均計算分別為4,301,530仟股及4,009,041仟股。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112年度為虧損，若計入員工酬勞之影響，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113年6月14日及112年9月2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320,000仟股及200,000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10%給員工（含新唐科技公司之員工）認購。本公司分別於113年8月11日及112年11月2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作為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分別調增資本公積60,712仟元及70,017仟元。

(一) 上述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分別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確認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8.11	31,954仟股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確認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1.2	19,723仟股	立即既得

(二)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分別計算 113 年 8 月 11 日及 112 年 11 月 2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執行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價值（元）
$ 22.90	$ 21	29.87%	2日	1.27%	$ 1.9

執行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價值（元）
$ 25.55	$ 22	34.57%	2日	0.98%	$ 3.55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 5,131,6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週轉，自本金第 36～37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48～49 期平均攤還本金。另本公司臺灣銀行聯貸案(六)甲項額度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 1,770,000 仟元。前述借款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總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總差額視為政府低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58,831 仟元及 56,527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67,223 仟元及 125,251 仟元。

另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於 113 年 9 月審查通過，核定總補助款為 555,500 仟元，補助計畫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收補助款 81,086 仟元，並於 113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 57,118 仟元。本公司依規定設有補助款專戶，且每月提領數應按各月經費彙總表提領，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補助款專戶將於計畫案結束後辦理結案。114 年 4 月 1 日起每期補助款（半年為一期）將依實際經費彙總表金額審查完後，經濟部予以撥款使用。

另本公司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低碳轉型補助計畫」，與 13 家供應商及外包廠商合作制定減碳計畫，補助計畫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並依據實際經費彙總表之

金額進行審查後，由經濟部撥款使用。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收補助款 6,635 仟元，並於 113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 4,201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衍生性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之程度分為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9,993,636	$ -	$ 9,993,636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9,980,978	$ -	$ 9,980,978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5,467	$ -	$ -	$ 15,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8,318,400	$ -	$ -	$ 8,318,400
－國內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29,400	618,591	647,991
合　計	$ 8,318,400	$ 29,400	$ 618,591	$ 8,966,39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4,448	$ -	$ 104,448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96,557	$ -	$ 196,557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14,994	-	-	14,994
合計	$ 14,994	$ 196,557	$ -	$ 211,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2,760,052	$ -	$ -	$ 12,760,052
一國內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23,460	560,425	583,885
合計	$ 12,760,052	$ 23,460	$ 560,425	$ 13,343,937

5.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3及112年度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60,425	$ 556,504
新增	57,61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2	3,921
期末餘額	$ 618,591	$ 560,425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0,151	$ 6,740,151	$ 9,436,796	$ 9,436,7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31,796	5,331,796	4,558,848	4,558,848
其他應收款	371,737	371,737	378,761	378,76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803	313,803	283,893	283,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67	15,467	211,551	211,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966,391	8,966,391	13,343,937	13,343,9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589,835	$ 4,589,835	$ 5,229,574	$ 5,229,574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6,641,579	6,641,579	12,980,183	12,980,18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993,636	9,993,636	9,980,978	9,980,9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237,274	40,237,274	44,004,722	44,004,72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0	1,830	1,930	1,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448	104,448	-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1%時，

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影響。新台幣對美金貶值1%，本公司113及112年度之淨利益將分別增加54,311仟元及36,839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的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0,394,273	$44,231,6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本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403,943仟元及442,31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11,231,414	$ 1,830	$ -	$11,233,244
租賃負債	125,519	125,140	1,549,965	1,800,624
浮動利率負債	9,680,985	22,543,607	8,169,681	40,394,273
固定利率負債	10,000,000	-	-	10,000,000
	$31,037,918	$22,670,577	$ 9,719,646	$63,428,14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50,659	$ 343,905	$ 1,206,060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18,209,757	$ 1,930	$ -	$18,211,687
租賃負債	122,677	121,516	1,637,585	1,881,778
浮動利率負債	8,837,327	9,680,985	25,713,288	44,231,600
固定利率負債	-	10,000,000	-	10,000,000
	$27,169,761	$19,804,431	$27,350,873	$74,325,06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44,193	$ 340,133	$ 1,297,452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邦香港公司	子公司
WEG公司	子公司
WTL公司	子公司
Callisto公司	子公司
香港商網領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
WECJ公司	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
METC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MTC 公司	子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華邦蘇州公司"）	孫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WECA 公司"）	孫公司
衛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衛來科技公司"）	孫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NTCJ 公司"）	孫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宇彩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水泥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10,787,479	$ 7,869,748
其他	4,590,464	3,982,116
孫公司	4,061,000	3,385,509
	$19,438,943	$15,237,373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3,326,913	$3,075,520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孫公司		
WECA 公司	$ 329,885	$ 290,388
子公司	79,072	83,039
其他關係人	485	842
	$ 409,442	$ 374,269

關係人類別	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054	$ 11,139
子公司	155	-
	$ 11,209	$ 11,139

關係人類別	研究發展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618,185	$ 595,597
孫公司	395,827	342,020
	$ 1,014,012	$ 937,617

關係人類別	股利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 272,280	$ 445,550
其他關係人	21,627	27,711
	$ 293,907	$ 473,261

關係人類別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 20,834	$ 18,510
其他	-	10
其他關係人	5,973	490
關聯企業	106	81
孫公司	90	60
	$ 27,003	$ 19,151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應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 563,260	$ 717,591
其他	508,502	285,653
孫公司	222,816	118,332
	$ 1,294,578	$ 1,121,576

關係人類別	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34,484	$ 554,797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 80,318	$ 91,716
孫公司	6,044	440
	$ 86,362	$ 92,156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孫公司	$ 190,999	$ 169,414
子公司	91,814	88,369
其他關係人	12,248	21,8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49	2,614
	$ 296,510	$ 282,202

關係人類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45	$ 54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3	203
	$ 748	$ 748

關係人類別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80	$ 1,78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13年度	取得價款 112年度
子公司	$ 691	$ -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	$ 5	$ 2	$ 5

上述交易價格之決定係以該機器設備之原始取得成本並參考近期市場報價為依據。

(五) 承租協議

	使用權資產處分價款		使用權資產處分（損）益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5,845	$ -	$ 36

(六) 出租／轉租協議

請參閱附註十四。

(七) 取得股權

113 年度：無。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股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普通股	$ 30,000
子公司				
NTCJ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股	AMTC 公司股權	394,661
GTD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98,400 股	WEIL 公司股權	106,939
				$ 531,600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孫公司		
保證金額	$ 6,297,000	$ 6,516,000
實際動支金額	$ 1,490,290	$ 847,08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895	$ 173,433
退職後福利	756	9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49	6,191
	$ 112,100	$ 180,611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　　金	$ -	$ 21,484
日　　圓	$ 1,116,637	$ 302,640

(二) 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5,070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6,239	32.785	$ 7,745,111	$ 321,709	30.705	$ 9,878,079
歐　　元	2,148	34.14	73,316	6,009	33.98	204,203
日　　圓	3,910,900	0.2099	820,898	11,487,179	0.2172	2,495,015
人民幣	25,702	4.478	115,096	16,149	4.327	69,87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093	32.785	$ 986,605	$ 24,615	30.705	$ 755,816
歐元	887	34.14	30,279	854	33.98	29,002
日圓	5,243,429	0.2099	1,100,596	4,272,656	0.2172	928,016
以色列幣	11,608	8.9682	104,106	12,061	8.4694	102,148
盧比	275,672	0.3831	105,610	275,556	0.3692	101,7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581	32.785	2,314,006	201,732	30.705	6,194,175
歐元	2,067	34.14	70,564	78,138	33.98	2,655,114
日圓	4,346,533	0.2099	912,337	10,770,256	0.2172	2,339,300
以色列幣	4,502	8.9682	40,378	4,156	8.4694	35,201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幣	113年度	112年度
美金	$ 475,161	$ 43,418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其他事項

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113年10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112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114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115年5月繳交碳費。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詳附表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華邦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外幣為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外幣為仟元）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邦公司	NTCJ 公司	為子公司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14,900,508（註一）	$ 6,297,000（註二）	$ 6,297,000（註二）	$ 1,490,290	$ -	6.87%	$ 45,825,744（註三）	是	否	否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 1.5 倍為限，以孰低者為準。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二：此餘額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三：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華邦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邦公司	股　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22.11%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527,493	$ 5,866,401	6	$ 5,866,40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50,000,210	1,263,002	5	1,263,00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5,300,117	490,261	1	490,26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50,062,641	698,374	10	698,37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05	362	-	362	
	股　票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6,080	-	16,080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	13,320	-	13,320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000,000	9,286	10	9,286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5,440	77	5	77	
	嘉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	55,500,000	553,243	15	553,243	
	閎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5,761,400	55,985	7	55,985	
	特別股							
	富邦特（2881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000	11,502	-	11,502	
	國泰特（2882A）	無	〃	65,000	3,965	-	3,965	

註：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三　華邦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邦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3.09.18	$ 823,853	付清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價	營業使用	無

附表四　華邦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0,787,479	11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563,260	11	
華邦公司	WECJ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436,361	9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83,178	9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383,487	-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華邦公司	WECA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94,322	4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20,970	4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52.06%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4,103	-	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5,118	-	

附表五　華邦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 563,260	16.84	$ -	-	$ 563,260	$ -
華邦公司	WECJ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483,178	11.85	-	-	424,109	-
華邦公司	WECA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220,970	9.50	-	-	209,951	-

註：主係其他應收款，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六　華邦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台灣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 4,730,738	$ 4,436,920	218,554,635	52.06	$ 8,125,137	$ 219,849	$ 109,965	
華邦公司	華邦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58,517	2,758,517	87,960,000	100	2,151,881	38,274	38,274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278,158	278,158	71,150,000	100	908,692	190,211	190,211	
華邦公司	ME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67,660	167,660	4,000	100	354,221	68,798	68,798	
華邦公司	AM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237,052	237,052	4,000	100	337,252	62,715	62,715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90,070	190,070	2,970	100	409,123	75,075	75,075	
華邦公司	WEI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133,617	133,617	27,998,400	99.99	135,256	47	47	
華邦公司	Callisto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56,292	156,292	40,000,000	100	77,913	(2,961)	(2,961)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21,242	21,242	100,000	100	104,106	13,050	13,050	
華邦公司	WE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28,679	28,679	850,000	100	30,279	1,137	1,137	
華邦公司	金鑫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182,840,999	38	5,240,577	284,399	107,192	
華邦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台灣	農林物種保種育種業務	270,000	270,000	27,000,000	15	261,944	7,405	1,111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 276,435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華邦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276,435 (USD 9,000)	$ -	$ -	$ 276,435 (USD 9,000)	$ 34,968	100	$ 34,968	$ 346,635	$ 35,880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註二）	68,036 (USD 2,000)	-	-	68,036 (USD 2,000)	2,661	52.06	1,385	51,600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7,67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7,670 (USD 6,000)	-	-	197,670 (USD 6,000)	8,377	52.06	4,361	128,069	-
松智蘇州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	-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上海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三）	-	-	- （註三）	(61)	-	(32)	- （註三）	-
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28,800 (USD 900) （註四）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四）	-	-	- （註四）	(4,730)	52.06	(2,462)	12,421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GLLC 公司於 113 年 5 月出售芯唐上海公司全數股權予芯唐香港公司，由芯唐香港公司直接對芯唐上海公司投入資金。

註三：松智蘇州公司係由芯唐上海公司直接投入資金，於 113 年 9 月返還全數資金予芯唐上海公司，並於 113 年 10 月完成註銷及清算程序。

註四：係由芯唐香港公司直接對芯唐南京公司投入資金。

2. 轉投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華邦公司	NTD 276,435 仟元（USD 9,000 仟元）	NTD 276,435 仟元（USD 9,000 仟元）	NTD 59,495,653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 282,135 仟元（USD 8,500 仟元）（註五）	NTD 282,135 仟元（USD 8,500 仟元）（註五）	NTD 9,397,822 仟元

註五：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16,429 仟元（USD 500 仟元），另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註銷及清算程序。

註六：依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540	22.1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493	6.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43　號

會員姓名：(1) 洪國田　(2) 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218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國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文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九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4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電話：(04)2521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1～6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二九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三一
(十二) 其他事項	6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10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客製化記憶體及快閃記憶體等，其中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產品毛利率相較其他系列產品高，且其銷貨收入比重較高；同時該特定系列產品之淨利佔民國 114 年度淨利係屬重大，因此，將此特定系列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該特定系列產品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進行評估，並執行有效性測試；且針對該特定系列產品執行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並檢視該特定系列產品有無期後重大退回，以確認其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45,172	4	$ 6,740,15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66	-	15,46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50,290	8	8,318,4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659,214	4	4,037,21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3,169,019	2	1,294,5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403,942	-	371,73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547,650	12	17,087,14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0,180	1	1,149,7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950,933	31	39,014,478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8,35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17,022	-	647,9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710,511	15	18,136,38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7,143,361	52	93,531,107	6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65,873	1	1,405,1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16,892	-	323,34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973	-	7,5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14,000	-	1,345,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七）	834,452	1	874,9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956,441	69	116,271,470	75
1XXX	資產總計	$ 168,907,374	100	$ 155,285,94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133,052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22,173	-	104,448	-
2170	應付帳款	5,549,965	3	4,055,35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11,117	-	534,484	-
2213	應付設備款	808,271	-	1,785,94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6,347,362	4	4,855,63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8,645	-	90,46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22,991,607	14	19,674,621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339	-	119,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708,531	22	31,220,81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1,533,637	13	30,556,289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53,344	1	1,406,2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4,536	-	220,5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81,359	-	230,5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262,876	14	32,413,650	21
2XXX	負債總計	60,971,407	36	63,634,460	41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02	27	45,000,002	29
3200	資本公積	13,751,860	8	13,699,04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3,815	3	4,772,8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69,003	16	23,212,159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774)	(1)	(906,71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56,061	11	5,874,120	4
3XXX	權益總計	107,935,967	64	91,651,488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8,907,374	100	$ 155,285,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56,491,482	100	$ 47,479,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39,114,657	69	37,929,203	80
5950	營業毛利	17,376,825	31	9,550,189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4,347	2	1,127,350	2
6200	管理費用	1,759,000	3	1,354,0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8,049	15	7,168,491	1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九）	72,910	-	10,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4,306	20	9,659,924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92,519	11	(109,7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0,077	-	147,15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七）	147,206	-	294,62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七）	279,926	1	187,7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2,468)	(1)	664,61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二七）	177	-	925,413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十）	(110,613)	-	487,74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20,796	-	(618,62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七）	(1,203,660)	(2)	(1,157,313)	(3)
7590	什項支出	(110,915)	-	(171,7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9,474)	(2)	759,611	1
7900	稅前淨利	4,993,045	9	649,87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31,116	2	48,875	-
8200	本年度淨利	3,961,929	7	601,00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31,910	-	$ 68,7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58,230	8	(4,435,160)	(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71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59,166	15	(3,588,579)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33)	-	32,01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426)	(1)	69,1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33,962	22	(7,853,895)	(1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295,891	29	($ 7,252,894)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800,002	$ 10,135,865	$ 4,772,874	$ 22,702,753	($ 1,007,855)	$ 13,893,178	$ 92,296,817
113 年度淨利	-	-	-	601,001	-	-	601,00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270	101,140	(8,020,305)	(7,853,89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6,271	101,140	(8,020,305)	(7,252,894)
現金增資	3,200,000	3,503,392	-	-	-	-	6,703,3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三）	-	60,712	-	-	-	-	60,7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21)	-	-	-	-	(92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5,618)	-	-	(155,6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一）	-	-	-	(1,247)	-	1,24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02	13,699,048	4,772,874	23,212,159	(906,715)	5,874,120	91,651,488
11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41	(50,941)	-	-	-
114 年度淨利	-	-	-	3,961,929	-	-	3,961,929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4,074	(358,059)	12,637,947	12,333,962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16,003	(358,059)	12,637,947	16,295,89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3,150	-	-	-	-	53,1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64,224)	-	-	(64,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38)	-	-	-	-	(3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一）	-	-	-	(243,994)	-	243,994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00,002	$ 13,751,860	$ 4,823,815	$ 26,869,003	($ 1,264,774)	$ 18,756,061	$ 107,935,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93,045	$ 649,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35,360	10,979,476
攤銷費用	23,215	39,14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2,910	10,000
利息費用	1,203,660	1,157,313
利息收入	(130,077)	(147,154)
股利收入	(147,206)	(294,6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8,7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352,468	(664,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7)	(925,41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754)	10,464
碳 抵 換	43	54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政府補助收入	(196,316)	(58,8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17,726	300,5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94,906)	(609,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4,441)	(173,0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59)	18,288
存貨（增加）減少	(2,460,507)	(963,0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3,134	(402,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891	(32,3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9,569	124,38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367)	(20,31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27,695	805,9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446	27,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97	(77,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59,349	9,812,51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33,276	$ 150,881
收取之股利	235,827	1,048,455
支付之利息	(1,307,918)	(1,301,557)
支付之所得稅	(3,103)	(160,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17,431	9,549,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055)	(293,81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35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691)	(57,6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2,594)	(15,461,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5	930,008
取得政府補助款	97,425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資產	-	(95,8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4)	(29,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44,971)	(15,009,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3,052	-
舉借長期借款	13,896,990	5,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80,985)	(8,837,327)
償還公司債	(10,000,000)	-
償還租賃負債	(117,786)	(103,231)
現金增資	-	6,703,3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0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7,439)	2,762,734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021	(2,696,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0,151	9,436,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5,172	$ 6,740,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考慮殘值後，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4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 20～50 年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1. 產品責任保證

本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2.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滿足客戶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通常為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

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

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二十)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相關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存貨之估計減損，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6,395,172	$5,865,151
附買回交易	650,000	875,000
	$7,045,172	$6,740,151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92,553	$ 192,5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466	$ 15,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248,35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2,173	$ 91,128
換匯交易合約	-	13,320
	$ 122,173	$ 104,44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02~115.04.10	USD 415,000 /NTD	12,881,070
113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114.03.21	USD 184,000 /NTD	5,947,383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	USD 15,000 /NTD	478,45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13,150,290	$ 8,318,400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717,022	647,991
	$13,867,312	$ 8,966,3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13,150,290	$ 8,318,400
非 流 動	717,022	647,991
	$13,867,312	$ 8,966,39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826,854	$4,131,948
減：備抵損失	(167,640)	(94,730)
	$7,659,214	$4,037,218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7,649,640	$ 152,003	$ 15,226	$ 124	$ 9,861	$ 7,826,8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3,191)	(3,040)	(1,523)	(25)	-	(157,779)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861)	(9,861)
攤銷後成本	$ 7,496,449	$ 148,963	$ 13,703	$ 99	$ -	$ 7,659,214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3,811,558	$ 289,548	$ 21,112	$ -	$ 9,730	$ 4,131,9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098)	(5,791)	(2,111)	-	-	(85,000)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730)	(9,730)
攤銷後成本	$ 3,734,460	$ 283,757	$ 19,001	$ -	$ -	$ 4,037,21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4,730	$ 84,730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2,910	10,000
期末餘額	$ 167,640	$ 94,730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44,615	$ 675,679
在製品	17,079,557	15,214,187
原物料	1,122,948	1,197,277
在途存貨	530	-
	$19,547,650	$17,087,143

有關存貨反應於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售出存貨	$41,993,050	$34,106,5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58,298)	1,722,65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79,905	2,099,982
營業成本	$39,114,657	$37,929,203

114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1,537,668	$12,633,860
投資關聯企業	14,172,843	5,502,521
	$25,710,511	$18,136,381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上市（櫃）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	$ 6,898,326	52.78%	$ 8,125,137	52.06%
非上市（櫃）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WIC 公司）	2,047,512	100%	2,151,88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 1,107,692	100%	$ 908,692	100%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 WECJ 公司）	358,508	100%	409,123	100%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METC 公司）	366,001	100%	354,221	100%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AMTC 公司）	385,076	100%	337,252	100%
Winbon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WEIL 公司）	128,272	99.99%	135,256	99.99%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Callisto 公司）	76,736	100%	77,913	100%
Winbond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 WTL 公司）	136,013	100%	104,106	100%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 WEG 公司）	33,532	100%	30,279	100%
	$ 11,537,668		$ 12,663,86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唐科技公司	$11,299,286	$19,451,363

2. 本公司114年4月於公開市場取得新唐科技公司3,000仟股，截至114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為52.78%。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鑫投資公司）	$13,762,433	$ 5,240,577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410,410	261,944
合計	$14,172,843	$ 5,502,521

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華寶保種育種公司之普通股計27,000仟股，持股比例為15%。

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計182,841仟股，持股比例為38%。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69,651	$ 108,303
其他綜合損益	8,601,008	(3,640,439)
綜合損益總額	$8,670,659	($3,532,136)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部分投資之持股，致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243,994仟元及1,247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12,371	$ 48,172,799	$ 172,182,034	$ 6,249,848	$ 662,360	$ 228,879,412
增添	-	560,399	2,325,666	201,034	1,533,565	4,620,664
處分	-	(15,401)	(632,782)	(37,406)	-	(685,589)
重分類	(217,062)	332,126	17,658	5,653	(444,530)	(306,15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95,309	$ 49,049,923	$ 173,892,576	$ 6,419,129	$ 1,751,395	$ 232,508,3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2,704,718	$ 108,132,119	$ 4,511,468	$ -	$ 135,348,305
折舊費用	-	2,269,926	7,895,338	535,754	-	10,701,018
處分	-	(15,145)	(632,237)	(37,199)	-	(684,581)
重分類	-	-	-	229	-	2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959,499	$ 115,395,220	$ 5,010,252	$ -	$ 145,364,971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1,395,309	$ 24,090,424	$ 58,497,356	$ 1,408,877	$ 1,751,395	$ 87,143,361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1,214	$ 45,984,679	$ 171,961,532	$ 5,817,638	$ 1,598,178	$ 226,393,241
增添	284,787	1,017,905	6,074,772	345,636	809,946	8,533,046
處分	-	(148,416)	(5,917,867)	(13,131)	-	(6,079,414)
重分類	296,370	1,318,631	63,597	99,705	(1,745,764)	32,53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12,371	$ 48,172,799	$ 172,182,034	$ 6,249,848	$ 662,360	$ 228,879,4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0,664,486	$ 105,879,543	$ 4,018,236	$ -	$ 130,562,265
折舊費用	-	2,179,514	8,166,384	506,363	-	10,852,261
處分	-	(147,880)	(5,913,808)	(13,131)	-	(6,074,819)
重分類	-	8,598	-	-	-	8,5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704,718	$ 108,132,119	$ 4,511,468	$ -	$ 135,348,30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612,371	$ 25,468,081	$ 64,049,915	$ 1,738,380	$ 662,360	$ 93,531,107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及公司債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64,053,882 仟元及 60,292,633 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5,747	$ 217,5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7%～2.98%	2.68%～2.84%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285,105	$1,373,049
房屋及建築	12,511	12,934
其他設備	68,257	19,197
	$1,365,873	$1,405,180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2,199	$ 54,7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7,944	$ 87,944
房屋及建築	20,945	17,983
其他設備	12,387	9,066
	$ 121,276	$ 114,993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8,645	$ 90,465
非 流 動	$1,353,344	$1,406,28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83%～2.60%	1.83%～2.60%
房屋及建築	1.50%～2.37%	1.50%～1.85%
其他設備	1.26%～2.60%	1.26%～2.25%

114及113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5,787仟元及36,447仟元。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期分別將於126年及132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	113年
短期租賃費用	$ 8,036	$ 15,37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829	$ 1,77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2,608	$ 156,92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616,892	$ 323,34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於108年11月及114年5月起分別將位於新竹及南港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子公司新唐科技公司，租賃期間皆為5年，到期可續租。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12月31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約為943,023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373,573	$ 373,448
重分類	306,614	125
期末餘額	$ 680,187	$ 373,5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50,229	$ 38,804
折舊費用	13,066	11,425
期末餘額	$ 63,295	$ 50,229

十五、無形資產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碳　　權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21,813	$ 40,978	$ 5,750	$ 1,168,541
碳抵換	-	-	(43)	(4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21,813	$ 40,978	$ 5,707	$ 1,168,4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21,813	$ 39,203	$ -	$ 1,161,016
攤銷費用	-	1,509	-	1,50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21,813	$ 40,712	$ -	$ 1,162,52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	$ 266	$ 5,707	$ 5,973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17,900,729	$ 40,978	$ 5,804	$17,947,511
處　分	(16,778,916)	-	-	(16,778,916)
碳抵換	-	-	(54)	(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21,813	$ 40,978	$ 5,750	$ 1,168,5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17,900,729	$ 35,455	$ -	$17,936,184
攤銷費用	-	3,748	-	3,748
處　分	(16,778,916)	-	-	(16,778,9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21,813	$ 39,203	$ -	$ 1,161,01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1,775	$ 5,750	$ 7,525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本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碳權係自台灣碳權交易所及新加坡 CIX 平台經第三方認證的森林保育碳權等購入，此碳權係作為本公司實現淨零排放計劃之碳排放抵銷使用。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4.50%~4.59%	$1,133,052	-	$ -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間	利率	金額	金額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08.09.19~115.09.19	2.98%	$ 21,000,000	$ 29,400,000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附註二四）	112.12.15~119.12.15	2.61%~2.91%	15,260,000	6,300,000
中國信託聯貸案	114.07.16~121.07.16	2.80%	5,000,000	-
無擔保借款				
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附註二四）	109.12.28~117.11.15	1.38%~1.88%	3,413,288	4,694,273
			44,673,288	40,394,27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2,991,607)	(9,680,985)
減：聯貸手續費			(86,731)	(45,427)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四）			(61,313)	(111,572)
			$ 21,533,637	$ 30,556,289

(一)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 本公司為興建南科高雄廠之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與十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百二十億元。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
2. 此借款係以本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
3. 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本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二)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

1.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所需，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與十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五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百億元，合計動用不得超過授信額度二百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九期償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3. 此借款係以本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

4. 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本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三) 中國信託聯貸案

1.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借款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14 年 5 月 8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二百五十億元。自 117 年 7 月 16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2. 借款係以本公司十二吋晶圓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

3. 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本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9,993,63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9,993,636)
	$ -	$ -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107年7月10日核准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0仟元。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7.07.17	7年	$ 10,000,000	1%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此公司債係以本公司十二吋晶圓廠部分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已於114年7月17日到期全部清償完畢。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18,074	$1,321,0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3,538)	(1,100,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4,536	$ 220,5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4年1月1日	$ 1,321,075	($ 1,100,560)	$ 220,5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993	-	20,993
利息費用（收入）	20,208	(16,829)	3,379
認列於損益	41,201	(16,829)	24,37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實際報酬率大於折現率	-	(78,859)	(78,859)
－財務假設變動	15,639	-	15,639
－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7,810)	-	(7,810)
－經驗調整	39,120	-	39,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949	(78,859)	(31,910)
雇主提撥	-	(17,441)	(17,441)
福利支付	(90,151)	90,151	-
帳上支付數	(1,000)	-	(1,000)
114年12月31日	$ 1,318,074	($ 1,123,538)	$ 194,536
113年1月1日	$ 1,377,144	($ 1,075,062)	$ 302,0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31	-	19,331
利息費用（收入）	18,632	(14,541)	4,091
認列於損益	37,963	(14,541)	23,42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實際報酬率大於折現率	-	(94,824)	(94,824)
－財務假設變動	3,953	-	3,953
－經驗調整	22,167	-	22,1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120	(94,824)	(68,704)
雇主提撥	-	(18,214)	(18,214)
福利支付	(102,081)	102,081	-
帳上支付數	(18,071)	-	(18,071)
113年12月31日	$ 1,321,075	($ 1,100,560)	$ 220,51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2,532	$ 12,165
推銷費用	1,319	1,289
管理費用	2,110	2,073
研究發展費用	8,411	7,895
	$ 24,372	$ 23,42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38,504)	($ 43,971)
減少0.5%	$ 40,540	$ 46,3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39,719	$ 45,538
減少0.5%	($ 38,119)	($ 43,5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7,316	$ 18,07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2年	7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700,000	6,700,000
額定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4,500,000	4,500,000
已發行股本	$45,000,002	$45,000,002

本公司於113年5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1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業於113年6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113年8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16,60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11,050,593	$11,050,593
庫藏股票交易	2,342,036	2,342,0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06,371	153,2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508	16,846
	$13,751,860	$13,699,048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如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 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分配股利（但每

股股利未達新台幣1角時，公司得不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9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0,941	$ -		

112年現金股利已於113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113年5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113年現金股利已於114年2月18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0,778
現金股利	$2,25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115年2月10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115年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06,715)	($1,007,8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6,633)	32,01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換算差額之份額	(271,426)	69,127
期末餘額	($1,264,774)	($ 906,71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874,120	$13,893,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58,230	(4,435,1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37,002	(3,585,14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71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243,994	1,247
期末餘額	$18,756,061	$ 5,874,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822,770	$ 3,066,250	$ -	$ 6,889,020
勞健保費用	$ 244,788	$ 170,523	$ -	$ 415,311
董事酬金	$ -	$ 63,115	$ -	$ 63,115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 165,025	$ 113,832	$ -	$ 278,857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 -	$ -	$ -
折舊費用	$10,168,753	$ 653,541	$ 13,066	$10,835,360
攤銷費用	$ -	$ 1,509	$ 21,706	$ 23,215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260,549	$ 2,515,501	$ -	$ 5,776,050
勞健保費用	$ 240,602	$ 165,797	$ -	$ 406,399
董事酬金	$ -	$ 17,900	$ -	$ 17,900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 162,655	$ 111,690	$ -	$ 274,345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7,415	$ 31,354	$ -	$ 58,769
折舊費用	$10,423,524	$ 543,730	$ 12,222	$10,979,476
攤銷費用	$ -	$ 3,748	$ 35,393	$ 39,141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560人及3,5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114及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不含董事)分別為2,135仟元及1,827仟元，其中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1,939仟元及1,636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19%。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無選任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董　　事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年度自評結果及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建議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二) 經 理 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須具有同業競爭力，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穩定內部優秀人才。經理人個人薪酬水準依職責及績效差異化，以鼓勵經理人承擔職責及達成績效。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激勵應兼顧公司之長短期績效。

(三) 員　　工

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並即時發放獎金與同仁分享營運上的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股利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另外，配合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訂明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102,949	2%	$ 13,400	2%
董事酬勞	$ 51,475	1%	$ 6,700	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4年3月14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因112年度為稅前損失，故無相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年度	
	金額	比例
員工現金酬勞	$ 13,400	2%
董事酬勞	$ 6,700	1%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	($ 2,298)	($ 417,245)
以前年度所得稅	2,414	88,12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變動數	1,031,000	378,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1,116	$ 48,87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99,000	$ 130,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0,000	(17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923	-
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92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414	88,120
其　　他	(298)	1,7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1,116	$ 48,875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9,861	$ 26,8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05,000	($ 952,000)	$ 153,000
閒置產能	136,000	(14,000)	122,000
資產減損損失	26,000	(17,000)	9,000
其　　他	78,000	(48,000)	30,000
	$1,345,000	($1,031,000)	$ 314,000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88,000	$ 317,000	$1,105,000
閒置產能	384,000	(248,000)	136,000
資產減損損失	70,000	(44,000)	26,000
其　　他	58,000	20,000	78,000
虧損扣抵	423,000	(423,000)	-
	$1,723,000	($ 378,000)	$1,345,000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本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相關所得稅影響。

二二、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分子）本期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本期淨利	金額（分子）本期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1,929	4,500,000	$ 0.88	$ 601,001	4,301,530	$ 0.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4		-	90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1,929	4,501,374	$ 0.88	$ 601,001	4,302,435	$ 0.1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113年6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320,000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10%給員工（含新唐科技公司之員工）認購。本公司於113年8月11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作為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增資本公積60,712仟元。

(一) 上述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確認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8.11	31,954仟股	立即既得

(二)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113年8月11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價值（元）
$ 22.90	$ 21	29.87%	2日	1.27%	$ 1.9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5,131,600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週轉，自本金第36～37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48～49期平均攤還本金。另本公司臺灣銀行聯貸案(六)甲項額度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1,770,000仟元。前述借款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總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總差額視為政府低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50,260仟元及58,831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5,336仟元及167,223仟元。

另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IC設計攻頂補助計畫」於113年9月審查通過，核定總補助款為555,500仟元，補助計畫期間為113年4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本公司依規定設有補助款專戶，且每月提領數應按各月經費彙總表提領，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補助款專戶將於計畫案結束後辦理結案。114年4月1日起每期補助款（半年為一期）將依實際經費彙總表金額審查完後，經濟部予以撥款使用。截至114年12月31日，該計畫已於帳上認列其他收入191,306仟元。

另本公司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低碳轉型補助計畫」，與13家供應商及外包廠商合作制定減碳計畫，補助計畫期間為112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依據實際經費彙總表之金額進行審查後，經濟部核定總補助款為18,800仟元，包含購買設備及研究發展費用，其中購買設備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依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其他收入。截至114年12月31日，該計畫已於帳上認列其他收入14,569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衍生性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3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9,993,636	$ -	$ 9,993,636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5,466	$ -	$ -	$ 15,466
－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48,357	248,357
	$ 15,466	$ -	$ 248,357	$ 263,8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3,150,290	$ -	$ -	$ 13,150,290
－國內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35,780	681,242	717,022
合　計	$ 13,150,290	$ 35,780	$ 681,242	$ 13,867,31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2,173	$ -	$ 122,17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5,467	$ -	$ -	$ 15,467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8,318,400	$ -	$ -	$ 8,318,400
－國內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29,400	618,591	647,991
合　　計	$ 8,318,400	$ 29,400	$ 618,591	$ 8,966,39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4,448	$ -	$ 104,448

5.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4 及 113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618,591	$ 560,425
新　　增	317,731	57,6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23)	552
期末餘額	$ 929,599	$ 618,591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45,172	$ 7,045,172	$ 6,740,151	$ 6,740,1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28,233	10,828,233	5,331,796	5,331,796
其他應收款	403,942	403,942	371,737	371,73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687	314,687	313,803	313,8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63,823	$ 263,823	$ 15,467	$ 15,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3,867,312	13,867,312	8,966,391	8,966,3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61,082	6,061,082	4,589,835	4,589,835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7,155,633	7,155,633	6,641,579	6,641,57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9,993,636	9,993,6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525,244	44,525,244	40,237,274	40,237,274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0	3,120	1,830	1,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173	122,173	104,448	104,44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幾乎所有營收為以美元計價，且超過一半以上之資本支出係以非新台幣支付，主要為美元。因此，新台幣對這些貨幣的任何之重大不利波動，尤其是美元對新台幣走弱，對本公司以新台幣表達之營收及獲利可能造成不

利之影響。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所有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不利之變動達 1%，淨利益（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110,477 仟元及 54,171 仟元，上述數字並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的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5,806,340	$40,394,27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458,063 仟元及 403,9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13,216,715	$ 3,120	$ -	$13,219,835
租賃負債	142,015	132,917	1,458,611	1,733,543
浮動利率負債	24,124,659	3,737,954	17,943,727	45,806,340
	$37,483,389	$ 3,873,991	$19,402,338	$60,759,71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74,932	$ 364,871	$ 1,093,740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11,231,414	$ 1,830	$ -	$11,233,244
租賃負債	125,519	125,140	1,549,965	1,800,624
浮動利率負債	9,680,985	22,543,607	8,169,681	40,394,273
固定利率負債	10,000,000	-	-	10,000,000
	$31,037,918	$22,670,577	$ 9,719,646	$63,428,14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50,659	$ 343,905	$ 1,206,060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邦香港公司	子公司
WEG公司	子公司
WTL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allisto 公司	子公司
香港商網領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
WECJ 公司	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
METC 公司	子公司
AMTC 公司	子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華邦蘇州公司"）	孫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WECA 公司"）	孫公司
衛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衛來科技公司"）	孫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NTCJ 公司"）	孫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宇彩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水泥公司）	其他關係人
能元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能元超商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14,990,736	$10,787,479
其他	4,112,439	4,590,464
孫公司	4,472,582	4,061,000
其他關係人	473	-
	$23,576,230	$19,438,943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3,024,572	$3,326,913

關係人類別	推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孫公司		
WECA公司	$ 327,983	$ 329,885
其他	2,359	-
子公司	90,220	79,072
其他關係人	120	485
	$ 420,682	$ 409,442

關係人類別	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366	$ 11,054
關聯企業	558	-
子公司	-	155
	$ 15,924	$ 11,209

關係人類別	研究發展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723,619	$ 618,185
孫公司	468,610	395,827
	$ 1,192,229	$ 1,014,012

關係人類別	股利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 123,764	$ 272,280
其他關係人	22,759	21,627
	$ 146,523	$ 293,907

關係人類別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25,585	$ 20,834
其他關係人	4,101	5,973
關聯企業	37	106
孫公司	60	90
	$ 29,783	$ 27,003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2,295,738	$ 563,260
其他	717,434	508,502
孫公司	155,583	222,816
其他關係人	264	-
	$3,169,019	$1,294,578

關係人類別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11,117	$ 534,484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 75,230	$ 80,318
其他關係人	3,837	-
孫公司	1,006	6,044
	$ 80,073	$ 86,362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孫公司	$ 230,575	$ 190,999
子公司	131,428	91,814
其他關係人	45,283	12,24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123	1,449
	$ 409,409	$ 296,510

關係人類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3,830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3	203
子公司	-	545
	$ 34,033	$ 748

關係人類別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070	$ 1,78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	$ 691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	$ -	$ 2

上述交易價格之決定係以該機器設備之原始取得成本並參考近期市場報價為依據。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025	$ -

關係人類別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115	$ -

關係人類別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4	$ -

(六) 出租／轉租協議

請參閱附註十四。

(七) 取得股權

114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48,289股	華新麗華公司普通股	$ 373,317

113年度：無。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孫公司		
保證金額	$6,024,000	$6,297,000
實際動支金額	$ -	$1,490,29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399	$ 108,895
退職後福利	1,729	7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49
	$ 155,128	$ 112,100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　元	$ 155	$ -
日　圓	$ -	$ 1,116,637

(二) 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6,282	$ 1,945,070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63,725	31.43	$14,574,874	$ 236,239	32.785	$ 7,745,111
歐元	2,181	36.90	80,477	2,148	34.14	73,316
日圓	3,712,982	0.2008	745,567	3,910,900	0.2099	820,898
人民幣	25,942	4.496	116,634	25,702	4.478	115,096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7,685	31.43	1,184,428	30,093	32.785	986,605
歐元	7,909	36.90	291,829	887	34.14	30,279
日圓	5,525,842	0.2008	1,109,585	5,243,429	0.2099	1,100,596
以色列幣	13,762	9.883	136,013	11,608	8.9682	104,106
盧比	282,030	0.3497	98,626	275,672	0.3831	105,6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7,473	31.43	3,692,191	70,581	32.785	2,314,006
歐元	2,414	36.90	89,092	2,067	34.14	70,564
日圓	3,098,127	0.2008	622,104	4,346,533	0.2099	912,337
以色列幣	6,563	9.883	64,866	4,502	8.9682	40,378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個體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其他事項：無。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華邦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邦公司	NTCJ 公司	為子公司新唐科技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 12,336,022（註一）	$ 6,024,000（註二）	$ 6,024,000（註二）	$ -	$ -	5.58%	$ 53,967,983（註三）	是	否	否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1.5倍為限，以孰低者為準。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二：此餘額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三：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華邦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邦公司	股　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22.11%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175,782	$ 8,496,190	6	$ 8,496,19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50,000,210	1,170,001	5	1,170,00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5,300,117	620,114	1	620,114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50,062,641	2,863,583	10	2,863,583	
	股　票							
	IQM Quantum Computer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41	248,357	1	248,357	
	股　票							
	嘉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0,000	554,524	15	554,524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12,698,800	116,780	7	116,780	

註1：重大有價證券係指持有之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1億元予以揭露。

註2：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三　華邦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4,990,736	21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2,295,738	21	
華邦公司	WECJ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924,702	6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671,534	6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834,445	-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華邦公司	WECA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75,166	1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55,197	1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52.78%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79,684	-	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7,828	-	

附表四　華邦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 2,295,738	10.49	$ -	-	$ 1,312,940	$ -
華邦公司	WECJ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671,534	6.80	-	-	-	-
華邦公司	WECA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155,197	8.37	-	-	94,101	-

附表五　華邦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台灣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 4,909,793	$ 4,730,738	221,554,635	52.78	$ 6,898,326	($ 1,664,644)	($ 879,298)	
華邦公司	華邦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58,517	2,758,517	87,960,000	100	2,047,512	43,384	43,384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278,158	278,158	71,150,000	100	1,107,692	217,709	217,709	
華邦公司	ME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67,660	167,660	4,000	100	366,001	67,798	67,798	
華邦公司	AM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237,052	237,052	4,000	100	385,076	65,215	65,215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90,070	190,070	2,970	100	358,508	42,660	42,660	
華邦公司	WEI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133,617	133,617	27,998,400	99.99	128,272	355	355	
華邦公司	Callisto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56,292	156,292	40,000,000	100	76,736	1,470	1,470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行銷服務	21,242	21,242	100,000	100	136,013	17,816	17,816	
華邦公司	WE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28,679	28,679	850,000	100	33,532	772	772	
華邦公司	金鑫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182,840,999	38	13,762,433	182,206	68,675	
華邦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台灣	農林物種保種育種業務	270,000	270,000	27,000,000	15	410,410	6,505	97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六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 276,435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華邦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276,435 (USD 9,000)	$ -	$ -	$ 276,435 (USD 9,000)	$ 11,485	100	$ 11,485	$ 358,883	$ 35,880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68,036 (USD 2,000)	-	-	68,036 (USD 2,000)	2,237	52.78	1,181	53,464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7,67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7,670 (USD 6,000)	-	-	197,670 (USD 6,000)	3,564	52.78	1,881	133,823	-
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28,800 (USD 900)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二）	-	-	- （註二）	2,571	52.78	1,357	13,04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係由芯唐香港公司直接對芯唐南京公司投入資金。

2. 轉投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華邦公司	NTD 276,435 仟元（USD 9,000 仟元）	NTD 276,435 仟元（USD 9,000 仟元）	NTD 68,478,078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 282,135 仟元（USD 8,500 仟元）（註三）	NTD 282,135 仟元（USD 8,500 仟元）（註三）	NTD 7,870,702 仟元

註三：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16,429 仟元（USD 500 仟元），另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註銷及清算程序。

註四：依該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856　號

會員姓名：　(1) 洪國田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218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國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文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十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鈞　簽章

總經理：陳沛銘　簽章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 14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4,000,000 千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 4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八　日

附件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SINCE 1965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Tel: 886-4-22526161 Fax: 886-4-22529933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募集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其中第四次為壹佰肆拾億元，第五次為肆拾億元），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拾捌萬張（其中第四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拾肆萬張，第五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萬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徐心蘭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十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經理人:焦 佑 鈞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倫

法人董事代表人：焦子頤

日　期：一一五年十月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法人董事代表人：Julia Liuson

日　期：一一五年十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靳蓉

日　期：一一五年十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林之晨

日　期:一一五年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林一平

日　期：一一五年十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蔣尚義 蔣尚義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左大川 

日　期：一一五年十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管中閔 管中閔

日　期：一一五年十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鐘培 李鐘培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Declaration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In this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bonds by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there is no misrepresentations or nondisclosures that I have nev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quested, solicited, made promises, delivered or accepted bribes, and have not received or required securities underwriters to compensate or refund the relevant underwriting fees in any form or type to myself or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nd its director, general manager, financial accounting officer, manage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bond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and their designated persons.

If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f the above, involving in the Article 20, Article 20-1, and Article 32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shall be liable for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and other related leg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特此聲明 Hereby certify

此致 To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

董事 Director：Elaine Shihlan Chang

日期 Date：2026. 10、08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偶有中英文內容不一致時，概以中文為準

English translation for reference only, such as the occasional inconsistency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陳沛銘 陳沛銘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詹東義 詹東義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范祥雲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盧文華 盧文華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洪文章 洪文章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林任烈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朴山河 朴山河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蔡明怡 蔡明怡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張碩哲

日　期:一一五年十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張書政 張書政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主管:楊金鳳 楊金鳳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沈亮雯 沈亮雯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電公司）委託，擔任華邦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華邦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日　期：一一五年　十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電公司）委託，擔任華邦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華邦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電公司）委託，擔任華邦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　華邦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五、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六、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電公司）委託，擔任華邦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華邦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志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電公司）委託，擔任華邦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 華邦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五、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六、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電公司）委託，擔任華邦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　華邦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五、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六、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電公司）委託，擔任華邦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　華邦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五、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六、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電公司）委託，擔任華邦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　華邦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五、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六、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十四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志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2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十五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志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十六

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八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志 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2　月　30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十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41分正。

（原定召開時間下午5時正，因審計委員會會議延後結束，故本會議順延召開）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2601室(華新麗華大樓)。

主　　席：焦佑鈞　　記　錄：戴妍絜

出席董事：焦佑鈞、蔣尚義(視訊)、左大川(視訊)、管中閔、李鐘培、靳蓉、林之晨(視訊)、林一平、Elaine Shihlan Chang(管中閔代)、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子頤)、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Julia Liuson)（視訊），計11人。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　　席：本公司詹東義副執行長及范祥雲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報　　告：首先報告緊急召集之事由：買賣雙方已就 Project Rainier（專案代號）案達成共識，另為因應公司產能擴充等需求，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籌集資金，故於今日召開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11人，按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截至下午5時41分為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計11人，已逾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宣佈開會：主席宣佈開會。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財務處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產能擴充、研發先進製程及生產所需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擬規劃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合稱國內可轉債)，合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80億元整。

二、國內可轉債發行金額及條件：

(一)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40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發行張數上限為140,000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以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並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40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發行張數上限為40,000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本次發行國內可轉債案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附件7及附件8。

(四)國內可轉債將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及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本次發行國內可轉債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總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日、轉換價格、本案展延、撤銷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之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或客觀環境需要而須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國內可轉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見附件9。本次計畫如未足額發行致低於預計募集總金額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總額時，增加之金額將用於產能擴充、研發先進製程及生產所需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四、為辦理本次國內可轉債之募集與發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議定、簽署及交付相關契約及文件，並全權處理一切發行事宜及未盡事項。

五、本案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本案已於會前經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6 時 13 分)

附件十八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第三十二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受託設計、生產製造、修繕及銷售下列產品：
1、積體電路。
2、半導體記憶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3、電腦系統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4、數位通訊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5、週邊設備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6、其他半導體零組件。
7、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8、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柒拾億元，分為陸拾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前項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十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召集、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另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十一、金額超過伍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未超過上開金額者　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包含(但不限於)召開日期、召開地點及召開方式)及業務報告。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伍億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五、公司簽証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等，其金額在伍億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八、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十九、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二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30%分配股利(但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1 角時，公司得不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二十一條之表冊及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董事長：焦佑鈞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以下略。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公司實際需要調整。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次……，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次……，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九

盈餘分配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61,218,512
加：114年度淨利	$3,961,928,563
114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3,993,044)
114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073,549
114年度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4,224,205)
小計	3,707,784,863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70,778,486)
截至114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26,498,224,889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註)	(2,250,000,0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48,224,793

(註1.)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2.)114年度期中分配盈餘之情形：無。

董事長：　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附件二十

11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3季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電話：(04)2521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5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4～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二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	三三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61	三四
(十二) 其他事項	61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普[illegible]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illegible]11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5年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0,814,895	21	$ 15,733,774	8	$ 17,203,14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23,009	-	196,442	-	190,3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100,489	5	13,150,290	7	9,611,051	5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4,040,964	4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49,248,486	15	16,038,146	8	13,272,81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58,872	-	33,008	-	28,8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1,133,398	-	678,355	-	919,649	1
1310	存貨（附註十二）	29,383,761	9	25,758,040	14	25,250,563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1,838,685	1	1,603,074	1	1,460,7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4,042,559	55	73,191,129	38	67,937,124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71,695	-	248,357	-	248,3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95,271	1	2,985,536	2	2,923,5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9,171,600	9	16,031,734	8	10,070,27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13,417,448	34	93,800,188	49	94,740,774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904,395	1	1,997,192	1	1,825,5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1,109,467	-	1,188,544	1	1,248,17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881,901	-	864,491	-	808,8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84,868	-	599,652	-	1,516,6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十）	1,521,688	-	1,285,244	1	1,283,2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258,333	45	119,000,938	62	114,665,546	63
1XXX	資產總計	$ 336,300,892	100	$ 192,192,067	100	$ 182,602,6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088,000	1	$ 2,739,451	1	$ 9,592,52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1,209	-	135,470	-	142,151	-
2170	應付帳款	8,688,666	3	6,906,840	4	6,624,21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523,969	-	1,316,751	1	1,359,135	1
2213	應付設備款	9,601,274	3	1,067,378	-	1,194,1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27,067,972	8	9,459,694	5	7,924,4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264,727	5	206,028	-	330,5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322,081	-	297,218	-	274,82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88,209	1	22,991,607	12	22,280,985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1,861,380	1	1,494,787	1	1,310,9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617,487	22	46,615,224	24	51,033,908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	-	10,277	-	4,35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088,728	-	4,865,294	3	4,837,786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31,095,823	9	21,533,637	11	20,245,531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1,666,519	1	1,628,075	1	1,732,4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3,528	-	76,652	-	54,8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1,707,767	1	1,809,324	1	1,663,6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61,489	-	1,135,838	1	1,247,06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1,175	-	387,615	-	395,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145,029	11	31,446,712	17	30,181,185	16
2XXX	負債總計	110,762,516	33	78,061,936	41	81,215,093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204,908	14	45,000,002	23	45,000,002	25
3200	資本公積	36,903,678	11	13,751,860	7	13,751,86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4,593	2	4,823,815	3	4,823,8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212,639	28	26,869,003	14	23,392,575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653)	-	(1,264,774)	(1)	(1,309,18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21,399	10	18,756,061	10	9,204,430	5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附註四及九）	(77,153)	-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7,320,411	65	107,935,967	56	94,863,49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8,217,965	2	6,194,164	3	6,524,079	4
3XXX	權益總計	225,538,376	67	114,130,131	59	101,387,577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6,300,892	100	$ 192,192,067	100	$ 182,602,6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82,330,805	100	$ 21,770,523	100	$180,427,134	100	$ 62,781,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十）	24,230,095	29	11,604,994	53	62,266,142	35	42,731,184	68
5950	營業毛利	58,100,710	71	10,165,529	47	118,160,992	65	20,049,913	32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402,321	2	602,424	3	3,352,477	2	1,752,899	3
6200	管理費用	4,233,160	5	1,157,149	5	8,632,028	5	3,461,5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45,816	11	4,676,850	22	20,181,110	11	13,323,003	2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235,744	-	26,121	-	681,878	-	69,8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17,041	18	6,462,544	30	32,847,493	18	18,607,317	30
6900	營業利益	43,783,669	53	3,702,985	17	85,313,499	47	1,442,5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3,117	-	77,041	1	883,506	1	280,980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三十）	89,156	-	29,396	-	280,337	-	214,81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十）	78,518	-	82,811	1	611,997	-	275,6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10	-	51,594	-	185,448	-	94,51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09	-	251	-	2,650	-	(459)	-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	-	-	(375)	-	1,07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三）	(187,606)	-	470,230	2	285,848	-	(965,35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36,837	-	(439,345)	(2)	273,625	-	506,53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二七及三十）	(323,472)	-	(363,835)	(2)	(1,091,590)	-	(1,038,822)	(2)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十）	(63,797)	-	(53,033)	-	(176,974)	-	(217,8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472	-	(144,890)	-	1,254,472	1	(848,920)	(1)
7900	稅前淨利	43,861,141	53	3,558,095	17	86,567,971	48	593,67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8,722,823	10	857,402	4	17,113,076	10	510,884	1
8200	本期淨利	35,138,318	43	2,700,693	13	69,454,895	38	82,79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6,259)	(3)	1,654,569	7	3,648,832	2	155,167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48,611	-	-	-	(129,94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55,219)	(5)	2,371,529	11	12,984,956	8	2,619,771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82,0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065	-	368,206	2	181,329	-	(555,12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32,802)	(8)	4,394,304	20	16,685,168	10	2,301,81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05,516	35	$ 7,094,997	33	$ 86,140,063	48	$ 2,384,606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421,900	43	$ 2,943,150	13	$ 69,853,242	38	$ 539,57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83,582)	-	(242,457)	(1)	(398,347)	-	(456,783)	(1)
		$ 35,138,318	43	$ 2,700,693	12	$ 69,454,895	38	$ 82,79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14,385	35	$ 7,206,681	33	$ 86,450,647	48	$ 3,223,42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8,869)	-	(111,684)	-	(310,584)	-	(838,816)	(1)
		$ 29,205,516	35	$ 7,094,997	33	$ 86,140,063	48	$ 2,384,60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8		$ 0.65		$ 15.32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49		$ 0.65		$ 15.24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02	$ 13,699,048	$ 4,772,874	$ 23,212,159	($ 906,715)	$ 5,874,120	$ -	$ 91,651,488	$ 7,507,933	$ 99,159,421
11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41	(50,941)	-	-	-	-	-	-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	-	-	539,575	-	-	-	539,575	(456,783)	82,792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69)	3,086,316	-	2,683,847	(382,033)	2,301,814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39,575	(402,469)	3,086,316	-	3,223,422	(838,816)	2,384,60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64,224)	-	-	-	(64,224)	(114,831)	(179,05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3,150	-	-	-	-	-	53,150	49,077	102,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38)	-	-	-	-	-	(338)	-	(338)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79,284)	(79,2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243,994)	-	243,994	-	-	-	-
114年9月30日餘額	$ 45,000,002	$ 13,751,860	$ 4,823,815	$ 23,392,575	($ 1,309,184)	$ 9,204,430	$ -	$ 94,863,498	$ 6,524,079	$ 101,387,577
115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02	$ 13,751,860	$ 4,823,815	$ 26,869,000	($ 1,264,774)	$ 18,756,061	$ -	$ 107,935,967	$ 6,194,164	$ 114,130,131
11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0,778	(370,77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50,000)	-	-	-	(2,250,000)	-	(2,250,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370,778	(2,620,778)	-	-	-	(2,250,000)	-	(2,250,000)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	-	-	69,853,242	-	-	-	69,853,242	(398,347)	69,454,895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121	16,602,233	(129,949)	16,597,405	87,763	16,685,168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69,853,242	125,121	16,602,233	(129,949)	86,450,647	(310,584)	86,140,06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25,723)	-	-	-	(225,723)	(106,055)	(331,77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381,816	-	-	-	-	-	1,381,816	2,440,440	3,822,25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58	-	-	-	-	-	958	-	95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04,906	21,769,044	-	-	-	-	-	23,973,950	-	23,973,9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十三）	-	-	-	336,895	-	(336,895)	-	-	-	-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52,796	52,796	-	52,796
115年9月30日餘額	$ 47,204,908	$ 36,905,678	$ 5,194,593	$ 94,212,639	($ 1,139,653)	$ 35,021,399	($ 77,153)	$ 217,320,431	$ 8,217,965	$ 225,538,396

後附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567,971	$ 593,6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53,152	9,315,839
攤銷費用	438,865	275,41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81,878	69,888
利息費用	1,091,590	1,038,822
利息收入	(883,506)	(280,980)
股利收入	(280,337)	(214,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85,448)	(94,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50)	45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375	(1,073)
租賃修改利益	(2,469)	(2,545)
政府補助收入	(61,500)	(116,505)
其　　他	(378,0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686,874)	(6,08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4,185,082)	(3,364,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64)	(5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0,476)	(221,190)
存貨（增加）減少	(3,625,721)	(1,049,4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1,887)	351,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66)	13,6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4,793	1,238,49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7,218	(195,4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63,319	(218,0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6,112	(471,27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66)	(192,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618,384	6,467,837
收取之利息	786,407	282,881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取之股利	$ 280,337	$ 214,816
支付之利息	(978,701)	(1,045,060)
支付之所得稅	(166,145)	(254,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540,282	5,666,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35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936)	(888,0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84	164,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00	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35,687)	(4,361,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5	2,589
取得政府補助款	26,500	55,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1,391)	(6,222)
其他應收款－定存（增加）減少	-	802
取得無形資產	(365,215)	(235,234)
處分金融資產之或有價金收回	378,043	-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	23,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40,697)	(5,490,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13,593	7,528,850
舉借長期借款	11,670,000	11,596,990
償還長期借款	(21,960,739)	(10,217,881)
發行公司債	23,931,958	4,883,29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5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9,284)
取得子公司股權	(331,778)	(179,055)
租賃負債償還	(247,801)	(235,3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746	6,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64,979	3,303,6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521	(376,5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9,122,085	$ 3,102,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33,774	14,100,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855,859	$ 17,203,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15年9月30日	114年9月30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14,895	$ 17,203,148
包含於避險之金融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40,964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855,859	$ 17,203,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邦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華邦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二) 116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應於適用 IFRS 18 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暨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於初次適用 IFRS 18 時，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之個體（或間接透過該等個體）得將其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選擇，自權益法改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28 之修正係闡明前述「類似個體」包括依 IFRS 18 評估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若合併公司符合前述條件，得於初次適用日選擇作此變動。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

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合併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 IFRS 18 及相關配套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華邦國際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WECJ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WT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行銷服務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Callisto公司）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WEG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WE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99.99	99.99	99.99
華邦公司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MTC公司）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METC公司）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00	100	10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註1）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49.61	52.78	52.78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WEMY公司，註2）	晶圓測試業務	100	-	-
華邦國際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WECA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METC公司	衛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來科技公司）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NTCA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NIH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NTIP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NTSG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以下簡稱NTK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s Japan（以下簡稱NTHJ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NTG公司）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NTCJ公司，註3)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8	24	24
NI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以下簡稱NT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100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100	100	100
NTHJ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NTCJ公司，註3)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62	76	76

註1：115年6月新唐科技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且華邦公司115年8月起陸續自公開市場取得新唐科技公司股份，截至115年9月30日華邦公司之持股比例為49.61%，仍對新唐科技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註2：華邦公司於115年4月20日成立WEMY公司，初始設立資本額為馬幣1元，將於增資總額度馬幣4.3億元內分階段注資。

註3：NTCJ公司於115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由新唐科技公司全數認購，新唐科技公司持有NTCJ公司之股權比例提升至38%，NTHJ公司持有NTCJ公司之股權比例則降為62%。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1. 避險會計

華邦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外幣銀行存款）採現金流量避險處理，以規避部分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華邦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及中東地區戰火及周邊區域情勢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除下列說明外，其他請參

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華邦公司於 115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變動高雄廠模組 A 機器設備及其附屬管路設施之折舊年限估計。如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所述，華邦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因近年產品組合及市場需求變化，華邦公司客製化記憶體產品比重持續提升，使產品技術迭代及製程轉換頻率提高；同時，華邦公司採行高彈性之生產模式並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及數位化管理，相關設備使用型態較過往更為多元，其經濟效益耗用型態已有變化，故重新評估相關設備之耐用年限，以更能合理反映資產之實際經濟效益。經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設備經濟年限後，華邦公司高雄廠模組 A 機器設備及其附屬管路設施折舊年限調整為 6 年。此項會計估計變動預計將使 115 年度及未來年度之折舊費用影響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度	116年度	以後年度
折舊費用增加（減少）數	$ 4,415,832	$ 8,835,666	$ 17,072,049	($ 25,907,715)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0,814,895	$ 14,918,774	$ 15,653,148
附買回交易	-	815,000	1,550,000
	$ 70,814,895	$ 15,733,774	$ 17,203,148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 538,546	$ 303,168	$ 308,030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一）：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 -	$ -	$ 6,860

(三) 華邦公司115年9月30日指定為規避匯率風險之避險工具之外幣銀行存款為14,040,964仟元，帳列於避險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30,395	$ 744	$ 41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15,124	15,466	15,497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63,700	62,860	60,890
基金受益憑證	113,790	117,372	113,519
	$ 423,009	$ 196,442	$ 190,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十九）	$ 2,156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投資－上市（櫃）股票	469,539	-	-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	248,357	248,357
	$ 471,695	$ 248,357	$ 248,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1,209	$ 135,470	$ 121,035
換匯交易合約	-	-	21,116
	$ 11,209	$ 135,470	$ 142,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十九）	$ -	$ 10,277	$ 4,352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5年9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10.01~115.11.30	USD 1,616,500 /NTD 51,602,98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115.10.14~115.11.13	USD 26,300 /JPY 4,114,972
11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02~115.04.10	USD 448,000 /NTD 13,914,6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115.01.14~115.02.13	USD 25,400 /JPY 3,917,087
114年9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10.03~114.12.26	USD 311,000 /NTD 9,332,42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114.10.14~114.11.14	USD 30,300 /JPY 4,445,273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10.09~114.10.31	USD 23,000 /NTD 678,190

(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17,187,194	$ 13,211,365	$ 9,671,920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1,507,807	1,456,352	1,430,342
國外投資－上市（櫃）股票	196,954	250,630	269,745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306,511	12,342	10,293
受益憑證	997,294	1,205,137	1,152,318
	$ 20,195,760	$ 16,135,826	$ 12,534,618
流動	$ 17,100,489	$ 13,150,290	$ 9,611,051
非流動	3,095,271	2,985,536	2,923,567
	$ 20,195,760	$ 16,135,826	$ 12,534,61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處分部分投資之持股，致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88,421仟元及(243,994)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九、避險之金融資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外幣存款	$ 14,040,964	$ -	$ -

現金流量避險

華邦公司以外幣銀行存款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資本支出）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華邦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外幣銀行存款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變動呈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外幣銀行存款公允價值之影響。於避險期間該避險關係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與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115年9月30日

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	金額（仟元）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帳面金額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外幣存款／預期交易之設備採購	USD 440,847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40,964	$ -

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外幣存款／預期之設備採購交易	($ 129,949)	$ 129,949	($ 77,153)	$ -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利益（損失）	認列於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因被避險項目不再預期發生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之設備採購交易	($ 129,949)	$ -	—	$ -	$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	$ 4,40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50,238,778	16,343,216	13,517,598
減：備抵損失	(990,292)	(305,070)	(249,182)
	$ 49,248,486	$ 16,038,146	$ 13,272,81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

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回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49,896,462	$ 267,641	$ 58,241	$ 6,091	$ 10,343	$ 50,238,7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67,729)	(5,353)	(5,824)	(1,218)	(175)	(980,299)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993)	(9,993)
攤銷後成本	$ 48,928,733	$ 262,288	$ 52,417	$ 4,873	$ 175	$ 49,248,486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16,118,273	$ 199,452	$ 15,506	$ 124	$ 9,861	$ 16,343,2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9,644)	(3,989)	(1,551)	(25)	-	(295,209)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861)	(9,861)
攤銷後成本	$ 15,828,629	$ 195,463	$ 13,955	$ 99	$ -	$ 16,038,146

114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13,390,840	$ 113,230	$ 3,848	$ -	$ 9,680	$ 13,517,5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6,916)	(2,265)	(385)	-	(64)	(239,630)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552)	(9,552)
攤銷後成本	$ 13,153,924	$ 110,965	$ 3,463	$ -	$ 64	$ 13,268,4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05,070	$ 184,28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81,878	69,888
外幣換算差額	3,344	(4,995)
期末餘額	$ 990,292	$ 249,182

十一、其他應收款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71,723	$ 497,099	$ 573,7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026	63,233	62,548
應收利息	105,323	8,278	9,357
應收股利	54,852	-	-
應收政府補助款	34,545	36,722	9,957
定期存款（附註六）	-	-	6,860
其　　他	48,929	73,023	257,197
	$ 1,133,398	$ 678,355	$ 919,649

十二、存　　貨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4,016,268	$ 3,043,706	$ 2,831,574
在 製 品	22,876,312	20,803,392	20,598,667
原 物 料	2,438,908	1,902,751	1,813,533
在途存貨	52,273	8,191	6,789
	$ 29,383,761	$ 25,758,040	$ 25,250,563

有關存貨反應於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售出存貨	$ 23,275,541	$ 15,808,668	$ 61,385,572	$ 44,796,3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72,256	(4,317,769)	636,655	(3,647,296)
未分攤製造費用	82,298	114,095	243,915	1,582,139
營業成本	$ 24,230,095	$ 11,604,994	$ 62,266,142	$ 42,731,184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鑫投資公司）	$ 26,660,100	$ 13,762,433	$ 7,884,067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簡稱 TPSCo.）	1,914,902	1,858,891	1,881,629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596,598	410,410	304,576
合　　計	$ 29,171,600	$ 16,031,734	$ 10,070,272

截至115年9月30日，華邦公司持有華寶保種育種公司之普通股計27,000仟股，持股比例為15%。

截至115年9月30日，華邦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計182,841仟股，持股比例為38%。

截至115年9月30日，NTCJ公司持有TPSCo.之普通股計49,539股，持股比例為49%。

合併公司於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關聯企業調整投資部位處分部分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8,474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3,446,578	$ 68,253,133	$ 214,731,664	$ 9,642,600	$ 1,816,138	$ 297,890,113
增添	-	614,700	28,981,006	210,866	2,861,100	32,667,672
處分	-	(74,663)	(669,889)	(93,386)	-	(837,938)
重分類	-	576,012	3,159,337	94,403	(3,829,752)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8,932	163,433	324,850	52,209	870	560,294
115年9月30日餘額	$ 3,465,510	$ 69,532,615	$ 246,526,968	$ 9,906,692	$ 848,356	$ 330,280,1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	$ 42,153,021	$ 154,123,048	$ 7,813,856	$ -	$ 204,089,925
折舊費用	-	2,176,657	10,393,870	537,800	-	13,108,327
處分	-	(74,597)	(669,883)	(93,203)	-	(837,6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9,352	310,531	42,241	-	502,124
115年9月30日餘額	$ -	$ 44,404,433	$ 164,157,566	$ 8,300,694	$ -	$ 216,862,693
115年9月30日淨額	$ 3,465,510	$ 25,128,182	$ 82,369,402	$ 1,605,998	$ 848,356	$ 113,417,448
115年1月1日及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446,578	$ 26,100,112	$ 60,608,616	$ 1,828,744	$ 1,816,138	$ 93,800,188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23,947	$ 67,883,419	$ 213,161,666	$ 9,575,124	$ 1,378,863	$ 295,523,019
增添	-	476,240	2,095,548	195,596	814,847	3,582,231
處分	-	(63,020)	(673,446)	(233,732)	-	(970,198)
重分類	-	451,852	993,793	158,113	(1,605,781)	(2,0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9,106)	(320,481)	(632,946)	(47,438)	34,526	(1,005,445)
114年9月30日餘額	$ 3,484,841	$ 68,428,010	$ 214,944,615	$ 9,647,663	$ 622,455	$ 297,127,5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0,370,126	$ 147,465,138	$ 7,435,663	$ -	$ 195,270,927
折舊費用	-	1,846,693	6,561,344	569,985	-	8,978,022
處分	-	(62,326)	(672,367)	(232,457)	-	(967,150)
重分類	-	-	-	(2,023)	-	(2,0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89,824)	(564,090)	(39,052)	-	(892,966)
114年9月30日餘額	$ -	$ 41,864,669	$ 152,790,025	$ 7,732,116	$ -	$ 202,386,810
114年9月30日淨額	$ 3,484,841	$ 26,563,341	$ 62,154,590	$ 1,915,547	$ 622,455	$ 94,740,774

(一) 截至115年9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7,980,895仟元、65,408,395仟元及67,218,602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32,372	$ 98,089	$ 91,248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87%	2.87%～2.98%	2.87%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113,161	$ 1,364,777	$ 1,393,060
房屋及建築	571,273	434,359	256,545
機器設備	81,368	88,065	92,993
其他設備	138,593	109,991	82,958
	$ 1,904,395	$ 1,997,192	$ 1,825,556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22,440	$ 26,804	$ 376,230	$ 99,9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7,691	$ 28,283	$ 79,931	$ 84,848
房屋及建築	44,243	41,165	129,437	125,529
機器設備	2,241	2,699	7,555	8,404
其他設備	13,151	7,262	36,229	22,515
	$ 87,326	$ 79,409	$ 253,152	$ 241,296

(二) 租賃負債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22,081	$ 297,218	$ 274,820
非 流 動	$ 1,707,767	$ 1,809,324	$ 1,663,65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土　　地	1.76%～2.65%	1.76%～2.60%	1.76%～2.60%
房屋及建築	0.14%～6.53%	0.14%～6.53%	0.14%～6.53%
機器設備	0.48%～0.80%	0.48%～0.80%	0.48%～0.80%
其他設備	0.14%～5.23%	0.14%～5.23%	0.14%～5.23%

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814仟元、11,344仟元、34,788仟元及36,231仟元。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分別將於116年、126年及132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以色列、印度、韓國、馬來西亞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15 年到 123 年間到期。

(四) 轉　　租

新唐科技公司有建築物轉租交易。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第 1 年	$ 2,036	$ 1,975	$ 1,975
第 2 年	-	1,975	1,975
	$ 2,036	$ 3,950	$ 3,950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所轉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4,220	$ 26,935	$ 88,205	$ 81,97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86	$ 217	$ 1,469	$ 72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365	$ 1,104	$ 11,391	$ 3,688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1,021	$ 356,91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若干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 1,109,467	$ 1,188,544	$ 1,248,179

新唐科技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2,276,354仟元，其中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之公允價值金額為2,076,354仟元，餘係由新唐科技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經新唐科技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資訊於115年9月30日並無重大變動。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 6,636,013	$ 6,931,6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7,345	(138,133)
期末餘額	6,713,358	6,793,5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5,447,469	5,561,849
折舊費用	91,673	96,5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4,749	(113,006)
期末餘額	5,603,891	5,545,364
淨　額	$ 1,109,467	$ 1,248,179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12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第1年	$ 191,100	$ 135,025	$ 139,566
第2年	189,299	132,678	136,064
第3年	187,775	129,516	134,118
第4年	187,775	129,516	132,741
第5年	187,775	129,516	132,741
超過5年	344,931	161,895	199,111
	$ 1,288,655	$ 818,146	$ 874,341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截至115年9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新唐科技公司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34,550仟元、275,263仟元及264,398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碳　　權	合　　計
成　　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3,985,347	$ 1,157,144	$ 5,707	$ 5,148,198
增　　添	396,006	15,785	-	411,791
處　　分	-	(4,109)	-	(4,10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574	9,073	-	33,647
115年9月30日餘額	$ 4,405,927	$ 1,177,893	$ 5,707	$ 5,589,5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3,369,549	$ 914,158	$ -	$ 4,283,707
攤銷費用	338,990	68,459	-	407,449
處　　分	-	(3,734)	-	(3,73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2,277	7,927	-	20,204
115年9月30日餘額	$ 3,720,816	$ 986,810	$ -	$ 4,707,626
115年9月30日淨額	$ 685,111	$ 191,083	$ 5,707	$ 881,901
115年1月1日及114年12月31日淨額	$ 615,798	$ 242,986	$ 5,707	$ 864,491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91,479	$ 1,280,523	$ 5,750	$ 5,077,752
增　　添	217,948	55,236	-	273,184
處　　分	(51,255)	(212,921)	-	(264,1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574)	197	-	(2,377)
114年9月30日餘額	$ 3,955,598	$ 1,123,035	$ 5,750	$ 5,084,3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93,566	$ 1,068,597	$ -	$ 4,262,163
攤銷費用	202,093	50,345	-	252,438
處　　分	(24,773)	(212,840)	-	(237,6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076)	2,583	-	(1,493)
114年9月30日餘額	$ 3,366,810	$ 908,685	$ -	$ 4,275,495
114年9月30日淨額	$ 588,788	$ 214,350	$ 5,750	$ 808,888

華邦公司之碳權係自台灣碳權交易所及新加坡CIX平台經第三方認證的森林保育碳權等購入，此碳權係作為華邦公司實現淨零排放計劃之碳排放抵銷使用。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一)	-	$ -	-	$ -	2.02%	$ 2,757,720
中國信託(二)	2.70%	3,248,000	-	-	-	-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2.15%~2.50%	840,000	1.45%~4.59%	2,739,451	1.35%~1.85%	6,834,800
		$ 4,088,000		$ 2,739,451		$ 9,592,520

1. 中國信託(一)

(1) NTCJ 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日圓三百億元。

(2) 此借款係以 NTCJ 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由華邦公司背書保證。

(3) 新唐科技公司和華邦公司皆需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持有 NTCJ 公司之股權 100%及維持經營控制權。華邦公司及 NTCJ 公司依合約規定分別於借款期間內每半年及年底應維持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特定比率，華邦公司及 NTCJ 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財務標準之計算，係分別以華邦公司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半年度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NTCJ 公司年度查核簽證之個別報告為依據。

(4) 此借款已於 115 年到期，並解除華邦公司背書保證責任。

2. 中國信託(二)

(1) NTCJ 公司於 115 年 8 月 21 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日圓四百億元。

(2) 此借款係以 NTCJ 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由新唐科技公司背書保證。

(3) 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華邦公司對新唐科技公司持股比例及新唐科技公司對 NTCJ 公司持股比例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新唐科技公司與 NTCJ 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每年應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前述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簽證之報告為依據。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期間	利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08.09.19~115.09.19	-	$ -	$ 21,000,000	$ 21,000,000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附註二七)	112.12.15~119.12.15	2.22%~2.52%	17,230,000	15,260,000	14,460,000
中國信託聯貸案	114.07.16~121.07.16	2.33%~2.58%	8,200,000	5,000,000	3,500,000
無擔保借款					
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附註二七）	109.12.28~117.11.15	1.38%~1.93%	2,452,550	3,413,288	3,733,535
其他銀行無擔保借款	115.09.17~120.09.17	1.96%	6,500,000	-	-
			34,382,550	44,673,288	42,693,53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188,209)	(22,991,607)	(22,280,985)
減：聯貸手續費			(63,560)	(86,731)	(94,455)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七）			(34,958)	(61,313)	(72,564)
			$ 31,095,823	$ 21,533,637	$ 20,245,531

1.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 華邦公司為興建南科高雄廠之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與十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百二十億元，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

(2)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3)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4) 此借款已於 115 年 9 月清償完畢；並已完成相關擔保品抵押權之塗銷程序。

2.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

(1) 華邦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所需，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與十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五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百億元，合計動用不得超過授信額度二百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九期償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4)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3. 中國信託聯貸案

(1) 華邦公司為償還金融借款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14 年 5 月 8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二百五十億元，自 117 年 7 月 16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2)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3)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4. 其他銀行無擔保借款

(1) 華邦公司為支應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週轉金，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中期貸款合約，截至115年9月30日授信額度為二百八十億元。

(2) 華邦公司依部分銀行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88,728	$ 4,865,294	$ 4,837,786

(一)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唐科技公司於113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3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114年1月21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美元1.5億元，每單位面額美元$200仟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或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之日前5日為止，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新唐科技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新唐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8.68元，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唐科技公司113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轉換價格並依美元兌新台幣固定匯率32.917除以轉換日每股轉換價格請求轉換。因新唐科技公司於114年8月分派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114年8月3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8.02元。

2.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若新唐科技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130%（含）以上時，新唐科技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要求新唐科技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依面額加計年利率 1.55%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4.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新唐科技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元將本債券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固定匯率係指 1 美元兌換新台幣32.917 元，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贖回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償還。
5. 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260 仟元）	$ 4,883,29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1,253 仟元）	(112,804)
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除交易成本 92 仟元）	(8,30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30,962)
以有效利率 2.29%計算之利息	157,506
115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088,728

(二)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華邦公司於 11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一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美元 7.5 億元，每單位面額美元 200 仟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或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之日前 5 個營業日為止，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華邦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華邦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9.4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將依據華邦公司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

轉換價格，並依美元兌新台幣固定匯率 32.027 除以轉換日每股轉換價格向公司請求轉換。因華邦公司於 115 年 4 月分派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15 年 4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08.94 元。

2.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若華邦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20%（含）以上時，華邦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1.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華邦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1.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元將本債券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固定匯率係指 1 美元兌換新台幣 32.027 元，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贖回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償還。

4. 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88,292 仟元）	$23,931,95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3,099 仟元）	(840,012)
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除交易成本 62 仟元）	16,75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246,623)
以有效利率 2.39%計算之利息	137,925
115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5. 此可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 8 月已全數轉換。

二十、負債準備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非流動			
員工福利	$ 705,444	$ 840,728	$ 913,852
產品責任保證	521,580	350,607	366,266
除役負債	439,495	436,740	452,348
	$ 1,666,519	$ 1,628,075	$ 1,732,466

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取得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預計關閉部分廠房而產生之除役成本及人事成本，分別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除役負債。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9,433 仟元、25,223 仟元、86,209 仟元及 76,667 仟元。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額定股本	$ 67,000,000	$ 67,000,000	$ 67,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4,720,491	4,500,000	4,500,000
已發行股本	$ 47,204,908	$ 45,000,002	$ 45,000,002

華邦公司 115 年因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計 220,491 仟股，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1,050,593	$ 11,050,593	$ 11,050,593
庫藏股票交易	2,342,036	2,342,036	2,342,0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905,396	136,352	136,35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2)	1,588,187	206,371	206,3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466	16,508	16,508
	$ 36,903,678	$ 13,751,860	$ 13,751,86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華邦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華邦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邦公司依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 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華邦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華邦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華邦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邦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華邦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華邦公司章程規定，並依華邦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

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分配股利（但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1 角時，公司得不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華邦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邦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華邦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0,778	$ 50,9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50,000	-	$ 0.5	$ -
	$ 2,620,778	$ 50,941		

113 年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114 年現金股利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華邦公司115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5年上半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476,824
現金股利	$9,440,98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115年11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116年股東常會決議，惟每股現金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64,774)	($ 906,7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121	(402,469)
期末餘額	($ 1,139,653)	($ 1,309,18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8,756,061	$ 5,874,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17,277	423,8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84,956	2,619,77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2,71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336,895)	243,994
期末餘額	$35,021,399	$ 9,204,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避險工具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1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當期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匯率風險－外幣存款	(129,949)	-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		
匯率風險－外幣存款	52,796	-
期末餘額	($ 77,153)	$ -

(五) 非控制權益

	1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6,194,164	$ 7,507,9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398,347)	(456,7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08	(152,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555	(268,66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9,285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79,28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106,055)	(114,83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440,440	49,077
期末餘額	$ 8,217,965	$ 6,524,079

二三、收　　入

合併公司各項營業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5,803,758	$ 8,831,075	$ -	$ 14,634,833
退職後福利	$ 53,303	$ 188,963	$ -	$ 242,266
折舊費用	$ 6,878,733	$ 559,738	$ 32,707	$ 7,471,178
攤銷費用	$ 12,502	$ 102,334	$ 7,723	$ 122,559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317,847	$ 3,119,729	$ -	$ 4,437,576
退職後福利	$ 51,359	$ 165,729	$ -	$ 217,088
折舊費用	$ 2,701,910	$ 299,510	$ 32,065	$ 3,033,485
攤銷費用	$ 8,101	$ 75,035	$ 6,412	$ 89,548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2,545,703	$ 20,321,948	$ -	$ 32,867,651
退職後福利	$ 157,256	$ 556,351	$ -	$ 713,607
折舊費用	$ 12,213,648	$ 1,144,225	$ 95,279	$ 13,453,152
攤銷費用	$ 124,946	$ 282,503	$ 23,171	$ 430,620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514,892	$ 8,980,364	$ -	$ 12,495,256
退職後福利	$ 153,513	$ 503,496	$ -	$ 657,009
折舊費用	$ 8,311,999	$ 903,804	$ 100,036	$ 9,315,839
攤銷費用	$ 20,088	$ 232,349	$ 13,983	$ 266,420

華邦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董　　事

華邦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華邦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華邦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年度自評結果及年度獲利狀

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建議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二) 經 理 人

華邦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須具有同業競爭力，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穩定內部優秀人才。經理人個人薪酬水準依職責及績效差異化，以鼓勵經理人承擔職責及達成績效。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激勵應兼顧公司之長短期績效。

(三) 員　　工

華邦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並即時發放獎金與同仁分享營運上的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股利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另外，配合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華邦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修訂章程，訂明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華邦公司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7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至9月30日			
	115		114		115		114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906,201	2%	$ 15,340	2%	$1,780,881	2%	$ 15,340	2%
董事酬勞	453,100	1%	7,670	1%	890,440	1%	7,670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邦公司於115年3月10日及114年3月14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員工現金酬勞	$102,949	2%	$ 13,400	2%
董事酬勞	$ 51,475	1%	$ 6,700	1%

華邦公司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4及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9,080,395	$ 40,101	$17,170,208	$ 268,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	-	1,020	1,208	18,974
遞延所得稅				
當期變動數	(357,572)	816,281	(58,340)	223,4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8,722,823	$ 857,402	$17,113,076	$ 510,884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變動數	$ -	$ -	$ -	$ 8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	$ -	$ 82,000

(三)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113年度。

(四)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截至115年9月30日，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相關所得稅影響。

二六、每股盈餘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金額（分子）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5,421,900	4,673,002	$ 7.58	$ 2,943,150	4,500,000	$ 0.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921		-	451	
可轉換公司債	1,063	47,489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5,422,963	4,730,412	$ 7.49	$ 2,943,150	4,500,451	$ 0.65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金額（分子）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9,853,242	4,558,301	$ 15.32	$ 539,575	4,500,000	$ 0.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175		-	621	
可轉換公司債	1,063	16,004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9,854,305	4,584,480	$ 15.24	$ 539,575	4,500,621	$ 0.12

若華邦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華邦公司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 5,131,6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週轉，自本金第 36～37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48～49 期平均攤還本金。另華邦公司臺灣銀行聯貸案(六)甲項額度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 1,770,000 仟元。前述借款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總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

款公允價值之總差額視為政府低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分期轉列其他收入。華邦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7,643 仟元、12,121 仟元、26,355 仟元及 39,008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3,976 仟元、37,763 仟元、98,949 仟元及 118,872 仟元。

另華邦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於 113 年 9 月審查通過，核定總補助款為 555,500 仟元，補助計畫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華邦公司依規定設有補助款專戶，且每月提領數應按各月經費彙總表提領，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補助款專戶將於計畫案結束後辦理結案。114 年 4 月 1 日起每期補助款（半年為一期）將依實際經費彙總表金額審查完後，經濟部予以撥款使用，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該計畫已於帳上認列其他收入 191,306 仟元。

另華邦公司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低碳轉型補助計畫」，與 13 家供應商及外包廠商合作制定減碳計畫，補助計畫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依據實際經費彙總表之金額進行審查後，經濟部核定總補助款為 18,800 仟元，包含購買設備及研究發展費用，其中購買設備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依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其他收入，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該計畫已於帳上認列其他收入 17,146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衍生性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4) 新唐科技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該衍生工具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新唐科技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換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變動。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74.86%及 46.0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之程度分為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無擔保）	$ -	$ -	$ 1,088,728	$ 1,088,728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無擔保）	$ -	$ -	$ 4,865,294	$ 4,865,294

11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無擔保）	$ -	$ -	$ 4,837,786	$ 4,837,786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30,395	$ 2,156	$ 232,55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484,663	-	-	484,663
－國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63,700	63,700
－基金受益憑證	113,790	-	-	113,790
合　計	$ 598,453	$ 230,395	$ 65,856	$ 894,70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17,384,148	$ -	$ -	$ 17,384,148
－國內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41,440	1,772,878	1,814,318
－受益憑證	-	-	997,294	997,294
合　計	$ 17,384,148	$ 41,440	$ 2,770,172	$ 20,195,76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1,209	$ -	$ 11,209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44	$ -	$ 74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15,466	-	-	15,466
－國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11,217	311,217
－基金受益憑證	117,372	-	-	117,372
合　計	$ 132,838	$ 744	$ 311,217	$ 444,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13,461,995	$ -	$ -	$ 13,461,995
－國內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35,780	1,432,914	1,468,694
－受益憑證	-	-	1,205,137	1,205,137
合　計	$ 13,461,995	$ 35,780	$ 2,638,051	$ 16,135,82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5,470	$ 10,277	$ 145,747

11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4	$ -	$ 41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15,497	-	-	15,497
－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09,247	309,247
－基金受益憑證	113,519	-	-	113,519
合　計	$ 129,016	$ 414	$ 309,247	$ 438,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 9,941,665	$ -	$ -	$ 9,941,665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34,080	1,406,555	1,440,635
－受益憑證	-	-	1,152,318	1,152,318
合　計	$ 9,941,665	$ 34,080	$ 2,558,873	$ 12,534,61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42,151	$ 4,352	$ 146,503

5.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938,991	$ 3,395,145
新　增	311,517	309,4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463)	(604,001)
認列於損益	458,919	3,950
減資退回股款	(1,100)	(800)
處　分	-	(164,847)
轉出第 3 等級	(589,980)	-
公司債轉換	(121,616)	-
匯率影響數	12,760	(75,108)
期末餘額	$ 2,836,028	$ 2,863,768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 115 年 9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14,895	$ 70,814,895	$ 15,733,774	$ 15,733,774	$ 17,203,148	$ 17,203,14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307,358	49,307,358	16,071,154	16,071,154	13,301,669	13,301,669
其他應收款	1,133,398	1,133,398	678,355	678,355	919,649	919,64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44,720	744,720	489,994	489,994	491,697	491,697
避險之金融資產	14,040,964	14,040,96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94,704	894,704	444,799	444,799	438,677	438,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0,195,760	20,195,760	16,135,826	16,135,826	12,534,618	12,534,6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88,000	4,088,000	2,739,451	2,739,451	9,592,520	9,592,5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12,635	10,212,635	8,223,591	8,223,591	7,983,346	7,983,346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36,669,246	36,669,246	10,527,072	10,527,072	9,118,597	9,118,59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88,728	1,088,728	4,865,294	4,865,294	4,837,786	4,837,7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284,032	34,284,032	44,525,244	44,525,244	42,526,516	42,526,51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126	250,126	938,151	938,151	969,766	969,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209	11,209	145,747	145,747	146,503	146,50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幾乎所有營收為以美金計價，且超過一半以上之資本支出係以非新台幣支付，主要為美元及日圓。因此，新台幣對這些貨幣的任何之重大不利波動，尤其是美元對新台幣走弱，對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表達之營收及獲利可能造成不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合併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有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不利之變動達 1%，淨利益（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585,768 仟元及 113,938 仟元，上述數字並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00	$ 2,700	$ 7,713
金融負債	38,470,550	47,412,739	46,986,055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合併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288,509 仟元及 352,3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5年9月30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46,881,881	$ 250,126	$ -	$ 47,132,007
租賃負債	359,600	304,863	1,603,976	2,268,439
浮動利率負債	7,276,209	6,032,704	25,161,637	38,470,550
固定利率負債	-	-	1,173,488	1,173,488
	$ 54,517,690	$ 6,587,693	$ 27,939,101	$ 89,044,48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664,463	$ 659,650	$ 944,326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9,481,715	$ 207,099	$ -	$ 19,688,814
租賃負債	346,118	289,877	1,781,475	2,417,470
浮動利率負債	25,731,058	3,737,954	17,943,727	47,412,739
固定利率負債	-	-	5,334,035	5,334,035
	$ 45,558,891	$ 4,234,930	$ 25,059,237	$ 74,853,05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635,995	$ 598,202	$ 1,183,273

	114年9月30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7,871,076	$ 200,633	$ -	$ 18,071,709
租賃負債	324,494	243,043	1,669,937	2,237,474
浮動利率負債	26,573,505	2,911,209	17,501,341	46,986,055
固定利率負債	5,300,000	-	5,334,035	10,634,035
	$ 50,069,075	$ 3,354,885	$ 24,505,313	$ 77,929,27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67,537	$ 463,377	$ 1,206,560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TPSCo.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置業公司，原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水泥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簡稱華新（南京）置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Infopow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能元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能元超商公司）	其他關係人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蘇 源 茂	新唐科技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52,798	$ 68,742	$ 170,867	$ 193,227
其他關係人	15,478	17,083	46,884	56,593
	$ 68,276	$ 85,825	$ 217,751	$ 249,820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關係人類別	進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進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進貨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進貨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TPSCo.	$ 983,782	$ 702,960	$ 2,938,725	$ 2,669,089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關係人類別	製造費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造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造費用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造費用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437,067	$ 1,225,980	$ 4,168,412	$ 3,774,847
關聯企業	405,747	407,438	1,189,422	1,275,655
	$ 1,842,814	$ 1,633,418	$ 5,357,834	$ 5,050,502

關係人類別	營業費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64,244	$ 68,693	$ 188,894	$ 209,61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742	3,618	17,721	11,204
其他關係人	403	2,873	3,573	12,883
	$ 70,389	$ 75,184	$ 210,188	$ 233,706

關係人類別	股利收入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 -	$ -	$ 135,000	$ 123,764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67,331	-	67,331	-
聯亞科技公司	-	-	52,800	59,840
其他	14,917	26,653	14,917	26,653
	$ 82,248	$ 26,653	$ 270,048	$ 210,257

	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關係人類別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603	$ 1,715	$ 5,234	$ 4,272
關聯企業	53	-	113	30
	$ 656	$ 1,715	$ 5,347	$ 4,302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9,083	$ 5,055	$ 7,488
關聯企業	19,789	27,953	21,364
	$ 58,872	$ 33,008	$ 28,852

	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062,933	$ 905,578	$ 910,047
關聯企業	461,036	411,173	449,088
	$ 1,523,969	$ 1,316,751	$ 1,359,13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61,428	$ 6,437	$ 6,614
其他關係人	5,941	4,971	2,74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5	-	20
	$ 67,404	$ 11,408	$ 9,38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24,464	$ 245,622	$ 271,079
關聯企業	25,737	144,903	26,2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450	2,123	1,260
	$ 153,651	$ 392,648	$ 298,61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46,436	$ 33,830	$ 33,83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3	203	203
	$ 46,639	$ 34,033	$ 34,03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925	$ -

(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95,020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025
	$ 95,020	$ 9,025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09,217	$ 14,809	$ 15,29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886	6,115	6,848
	$ 113,103	$ 20,924	$ 22,140

	利息費用			
	115年7月1日	114年7月1日	115年1月1日	114年1月1日
關係人類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48	$ 120	$ 461	$ 39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	41	85	137
	$ 272	$ 161	$ 546	$ 529

(五)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資產予 TPSCo.，租賃期間為 12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 應收營業租賃款

關係人類別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TPSCo.	$ 12,002	$ 11,872	$ 12,168

2.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

關係人類別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TPSCo.	$ 1,283,806	$ 809,475	$ 862,816

3.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TPSCo.	$ 32,417	$ 32,756	$ 96,901	$ 101,970

(六) 取得股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48,289 股	華新麗華公司普通股	$ 373,317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7,687	$ 107,950	$ 462,325	$ 324,673
退職後福利	3,500	3,164	11,060	9,073
離職福利	-	202	-	202
	$ 151,187	$ 111,316	$ 473,385	$ 333,948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美　　元	$ 57,228	$ 155	$ 574
日　　圓	$ 3,728,166	$ -	$ 411,400

(二) 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05,058	$ 11,716,282	$ 2,449,410

(三) TPSCo.目前由新唐科技公司子公司NTCJ公司持有49%股權，Tower Semiconductor Ltd.（簡稱Tower）持有51%股權，營運項目包含12吋及8吋晶圓廠相關業務。新唐科技公司於11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Tower計畫對TPSCo.進行策略性業務重組並結束與Tower之合資安排；重組後，Tower將取得TPSCo.之12吋晶圓廠及相關業務，TPSCo.之8吋晶圓廠及相關業務將由TPSCo.持續經營，並成為NTCJ公司之全資子公司，NTCJ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日支付Tower美元25,000仟元作為對價。本交易預計於116年4月1日完成，惟仍須符合相關交割條件及主管機關核准。

(四) 華邦公司於115年9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旗下之Infineon Technologies LLC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取得其NOR Flash與F-RAM事業經重組後之100%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1,120,000仟元，最終交易金額將依股份購買協議所約定之交割日財務狀況及相關價格調整機制結算後確定。本交易預計於116年下半年完成，惟仍須符合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各項交割先決條件及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註一）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一）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一）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52,823	31.850	$ 68,567,412	$ 568,421	31.430	$ 17,865,463	$ 465,300	30.445	$ 14,166,052
美元	127,466	156.90（註二）	4,059,807	76,281	156.52（註二）	2,397,503	71,274	147.93（註二）	2,169,944
美元	1,243	3.0592（註三）	39,586	1,167	3.1802（註三）	36,669	1,192	3.3012（註三）	36,301
歐元	11,383	36.15	411,484	2,798	36.90	103,235	1,972	35.77	70,553
日圓	11,410,983	0.2030	2,316,429	3,825,508	0.2008	768,162	3,661,907	0.2058	753,620
人民幣	344,508	4.7480	1,635,723	30,587	4.4960	137,518	38,832	4.2710	165,853
非貨幣性項目									
歐元	7,000	36.15	253,047	7,000	36.90	258,297	7,000	35.77	250,3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76,221	31.850	11,982,653	174,409	31.430	5,481,666	125,521	30.445	3,821,485
美元	94,923	156.90（註二）	3,023,289	45,556	156.52（註二）	1,431,839	39,272	147.93（註二）	1,195,632
美元	1,095	6.7081（註四）	34,865	737	6.9907（註四）	23,162	809	7.1283（註四）	24,624
歐元	12,106	36.15	437,641	2,716	36.90	100,229	2,235	35.77	79,945
日圓	13,872,110	0.2030	2,816,038	3,143,859	0.2008	631,287	3,400,288	0.2058	699,779
以色列幣	19,235	10.4112	200,255	25,932	9.8830	256,286	17,832	9.2224	164,455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元兌換為日圓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美元兌換為以色列幣之金額。

註四：係每單位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華邦公司於115年9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分別為新台幣 14,000,000仟元及新台幣4,000,000仟元，發行期間均為五年，票面利率均為0%。本案預計於完成相關募集發行程序後辦理，實際發行金額及轉換價格依最終發行條件訂定。

新唐科技公司於115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決定訂價日、增資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三五、其他事項：無。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華邦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下，其中母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客製化記憶體（CMS）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行動記憶體（Mobile RAM）、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pecialty DRAM）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快閃記憶體（Flash）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快閃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3) 邏輯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邏輯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各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損益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製化記憶體產品	$ 97,168,987	$ 16,990,296	$ 62,033,980	($ 132,219)
快閃記憶體產品	58,737,331	21,156,075	31,572,851	5,545,703
邏輯產品	23,211,628	23,268,793	1,868,849	2,168,016
營運部門合計	179,117,946	61,415,164	95,475,680	7,581,500
其他收入	1,309,188	1,365,933	1,309,188	1,365,933
營業收入	$180,427,134	$ 62,781,097		
未分配支出：				
管理後勤支出			(8,632,028)	(3,461,527)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2,839,341)	(4,043,310)
營業利益			85,313,499	1,442,596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883,506	280,980
股利收入			280,337	214,816
其他收入			611,997	275,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5,448	94,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50	(45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375)	1,07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5,848	(965,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273,625	506,538
利息費用			(1,091,590)	(1,038,822)
什項支出			(176,974)	(217,829)
稅前淨利			$ 86,567,971	$ 593,676

附表一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芯唐深圳公司	芯唐南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1,220	$ 71,220	$ 71,22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80,552	$ 280,552

註一：此餘額係經芯唐深圳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二：芯唐深圳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芯唐深圳公司之財務報表淨值或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以孰低者為準。

附表二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邦公司	NTCJ 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15,738,036 （註一）	$ 15,834,000 （註三）	$ -	$ -	$ -	-%	$108,660,205 （註五）	是	否	否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	16,310,017 （註二）	10,974,250 （註四）	10,974,250 （註四）	3,790,042	-	67.29%	16,310,017 （註六）	是	否	否

註一：華邦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 1.5 倍為限，以孰低者為準。華邦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二：新唐科技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以孰低者為準。新唐科技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三：此餘額係經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四：此餘額係經新唐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五：華邦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皆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六：新唐科技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附表三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邦公司	股　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與該公司互為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000,782	$ 10,483,230	6	$ 10,483,23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72,000,210	2,812,203	6	2,812,20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5,300,117	1,587,385	1	1,587,385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45,062,641	2,217,082	9	2,217,082	
	股　票							
	IQM Quantum Computer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1,620	469,539	1	469,539	
	股　票							
	嘉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0,000	553,931	15	553,931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12,698,800	111,444	7	111,444	
	Whalechip Technology Inc.	無	〃	2,528,090	285,210	3	285,210	
WECA 公司	受益憑證							
	JVP VI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5,667	7	USD 15,667	
	JVP X Funds	無	〃	-	USD 15,645	8	USD 15,645	
新唐科技公司	股　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0,000	730,400	4	730,400	

註 1：重大有價證券係指持有之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

註 2：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四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1,263,378	27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6,986,328	16	
華邦公司	WECJ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107,263	6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294,592	5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8,413,712	5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99,681	-	
華邦公司	WECA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2,972,494	2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729,921	2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89,162	-	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53,508	-	
AMTC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銷貨	JPY 841,241	33	次月結1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96,476	25	
AMTC公司	NTCJ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JPY 614,625	24	次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28,987	34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061,146	40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467,980	50	
新唐科技公司	NTCA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6,494	1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4,331	1	
新唐科技公司	NTSG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1,724	1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0,303	-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47,156	4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01	5	
新唐科技公司	NTSG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6,230	3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7,273)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63,321	44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48,828)	(15)	
NTSG公司	NTCJ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USD 38,183	54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6,022	59	
NTSG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USD 5,679	8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991	10	
NTCJ公司	NTSG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JPY 5,944,671	11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703,778	6	
NTCJ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JPY 14,909,960	27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503,735	21	
NTCJ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進貨	JPY 14,657,900	53	次月結15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271,112)	(41)	

附表五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子公司	$ 6,986,328	11.85	$ -	-	$ 2,733,986	$ -
華邦公司	WECJ公司	子公司	2,294,592	8.19	-	-	-	-
華邦公司	WECA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29,921	8.96	-	-	38	-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	153,508	6.82	-	-	80,704	-
WECA公司	華邦公司	母公司	USD 11,310	（註）	-	-	USD 2,712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	1,467,980	5.93	-	-	1,460,498	-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子公司	145,201	7.33	-	-	138,420	-
NTSG公司	NTCJ公司	兄弟公司	USD 6,022	9.41	-	-	USD 6,022	-
NTCJ公司	NTSG公司	兄弟公司	JPY 703,778	10.79	-	-	JPY 703,778	-
NTCJ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JPY2,503,735	9.66	-	-	JPY2,503,735	-
NTCJ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	JPY1,718,365	15.51	-	-	JPY1,718,365	-
NTIL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	ILS 14,450	（註）	-	-	ILS 14,450	-

註：主係其他應收款，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六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台灣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 5,242,511	$ 4,909,793	224,452,635	49.61	$ 7,841,646	($ 801,235)	($ 402,642)	
華邦公司	華邦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58,517	2,758,517	87,960,000	100	1,942,485	90,929	90,929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278,158	278,158	71,150,000	100	1,744,369	605,594	605,594	
華邦公司	ME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67,660	167,660	4,000	100	399,615	43,244	43,244	
華邦公司	AM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237,052	237,052	4,000	100	405,384	15,937	15,937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90,070	190,070	2,970	100	434,630	99,174	99,174	
華邦公司	WEI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133,617	133,617	27,998,400	99.99	121,354	(2,144)	(2,144)	
華邦公司	Callisto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56,292	156,292	40,000,000	100	79,260	461	461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行銷服務	21,242	21,242	100,000	100	160,695	17,492	17,492	
華邦公司	WE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28,679	28,679	850,000	100	33,385	546	546	
華邦公司	金鑫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182,840,999	38	26,660,100	413,004	155,665	
華邦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台灣	農林物種保種育種業務	270,000	270,000	27,000,000	15	596,598	(15,031)	(2,872)	
華邦公司	WEMY 公司	Malaysia	晶圓測試業務	624,866	-	80,000,000	100	624,415	(1,485)	(1,485)	（註1）
華邦國際公司	WE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83,207	1,683,207	3,067	100	1,985,497	90,938	90,938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公司	台灣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3,000	3,000	300,000	100	2,293	(122)	(12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27,092	107,399,999	100	1,068,645	95,043	95,043	
新唐科技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515,251	515,251	15,633,161	100	668,785	62,475	62,475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06,611	1,594	1,594	
新唐科技公司	NTIP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600,000	100	20,263	159	159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272,851	13,225	13,225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Singapore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55,854	1,319,054	5,100,000	100	1,176,437	76,338	76,338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唐科技公司	NTKL 公司	Kore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 67,611	$ 67,611	280,000	100	$ 59,113	$ 1,836	$ 1,836	
新唐科技公司	NTHJ 公司	Japan	投資業務	5,927,849	5,927,849	100	100	4,861,528	(1,517,223)	(1,517,223)	
新唐科技公司	NT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67,980	67,980	2,000,000	100	73,169	871	87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5,954,500	3,067,500	5,800	38	4,089,834	(1,996,363)	(479,127)	（註3）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0	100	668,175	62,608	62,608	
NTHJ 公司	NT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11,520	111,520	9,480	62	5,030,769	(1,996,363)	(1,517,236)	（註3）
NTCJ 公司	TPSCo.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工及銷售	1,708,037	1,708,037	49,539	49	1,914,902	77,060	32,655	（註4）

註1：華邦公司於115年4月20日成立WEMY公司，初始設立資本額為馬幣1元，將於增資總額度馬幣4.3億元內分階段注資。

註2：NTSG公司於11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40,000仟股並退回股款1,263,200仟元。

註3：NTCJ公司於115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由新唐科技公司全數認購，新唐科技公司持有NTCJ公司之股權比例提升至38%，NTHJ公司持有NTCJ公司之股權比例則降為62%。

註4：NTCJ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順逆流交易認列。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 276,435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華邦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276,435 (USD 9,000)	$ -	$ -	$ 276,435 (USD 9,000)	$ 124,554	100	$ 124,554	$ 503,988	$ 35,880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68,036 (USD 2,000)	-	-	68,036 (USD 2,000)	1,880	49.61	933	53,783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7,67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7,670 (USD 6,000)	-	-	197,670 (USD 6,000)	5,627	49.61	2,792	135,981	-
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28,800 (USD 900)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二）	-	-	- （註二）	1,679	49.61	833	14,692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係由芯唐香港公司直接對芯唐南京公司投入資金。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華邦公司	NTD 276,435 仟元（USD 9,000 仟元）	NTD 482,213 仟元（USD 15,217 仟元）	NTD 135,323,026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 265,706 仟元（USD 8,000 仟元）	NTD 265,706 仟元（USD 8,000 仟元）	NTD 9,786,010 仟元

註三：依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41,263,378	-	23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6,328	-	2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972,494	-	2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9,921	-	-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891,285	-	-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60,208	-	-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107,263	-	5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4,592	-	1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276,143	-	-
0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471,906	-	-
0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413,712	-	5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89,162	-	-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508	-	-
1	AMTC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3,154	-	-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061,146	-	3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7,980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47,156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201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1,724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256,230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3,463,321	-	2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828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1,470,73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50,437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6,494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357,663	-	-
3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91,444	-	1
3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867	-	-
3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984,126	-	2
3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258	-	-
4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12,494	-	1
4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801	-	-
4	NTSG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80,176	-	-

註一：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註二：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佑 鈞